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one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用)

- 一、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係為增資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其概要如下：
 - (一)來源：本公司發行新股受讓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減資後新世紀資通股份。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160,370,370 股。
 - (四)金額：新台幣 1,603,703,7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本公司發行新股 160,370,370 股受讓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減資後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980,315,483 股，換股比例本公司對減資後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為 1：6.11282174。
 - (六)公開承銷比例：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本次發行新股不適用公開承銷規定。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如上，不適用。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56 頁。
-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詳第 10 頁)
- 七、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fareastone.com.tw>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設立募集資金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其他 (含海外可轉債轉換及收購發行新股)	合計
金額	9,000,000	4,112,570	12,926,062	4,331,099	8,356,899	38,726,630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24%	10.62%	33.38%	11.18%	21.58%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網際網路下載取閱(<http://newmops.tse.com.tw>)或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8 樓
 網址：www.yuanta.com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襄陽路 1 號 5 樓
 網址：www.feib.com.tw 電話：02-23123636

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網址：www.osc.com.tw 電話：02-236186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tw 電話：02-87225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安惠、施景彬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民強
 事務所名稱：理律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網址：www.leeandli.com 電話：02-27153300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高治華 職稱：公共關係部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PR@fareastone.com.tw 電話：02-87935662
 代理發言人：李彬 職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PR@fareastone.com.tw 電話：02-87935100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areastone.com.tw>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8,726,630,49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8 樓	電話：02-87935000
設立日期：86 年 4 月 11 日	網址： www.fareastone.com.tw	
上市日：94 年 8 月 24 日	上櫃日期：90 年 12 月 10 日	公開發行日期：87 年 10 月 22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楊麟昇	發言人：(姓名)高治華 (職稱)公共關係部協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 彬 (職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618600	網址： www.os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 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8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施景彬	電話：02-25459988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民強	電話：02-27153300	網址： www.leeandli.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網址： www.taiwanrating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96 年 10 月 17 日	評等標的：遠傳電信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評等結果：twAA+
董事選任日期：95 年 5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5 年 5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9.16% (96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88% (96 年 10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6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34.09%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34.09%
董事	遠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34.09%
常務董事	遠鼎(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0.13%
董事	遠鼎(股)公司 代表人：席家宜	0.13%
董事	日商 NTT DoCoMo(股)公司 代表人：山岸史朗(Shiro Yamagishi)	4.91%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	裕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彭松村	0.03%
獨立董事	劉遵義	0%
獨立董事	Lawrence Juen-Yee LAU 賀斯壯	0%
獨立董事	Kurt Roland Hellström	0%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代表人：洪信德	0.85%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德	0.03%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0%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行動電話業務、電路出租服務、語音 單純轉售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行動電話手機及其 零件之買賣及裝修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100 % 外銷 0 %	參閱本文之頁次 36 頁
風 險 事 項	如右列之參閱頁次	參閱本文之頁次 10 頁

去 (95) 年度	營業收入：43,207,517 千元 買賣業：43,207,517 千元 加工業： 千元 製造業： 千元 稅前純益：14,586,019 千元	每股盈餘：3.40 元 8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第 5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6 年 12 月 26 日	刊印目的：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u>頁次</u>
壹、公司概況	9
一、公司簡介.....	9
(一)設立日期.....	9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9
(三)公司沿革.....	9
二、風險事項.....	10
(一)風險因素.....	10
(二)訴訟或非訟事項.....	12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
(四)其他重要事項.....	13
三、公司組織.....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關係企業圖.....	1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	15
(五)發起人.....	18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股份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金.....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九、併購辦理情形.....	34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貳、營運概況	35
一、公司之經營.....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7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及重大資產買賣	49
(一)自有資產	49
(二)租賃資產	5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0
三、轉投資事業	5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1
(二)綜合持股比例	5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52
四、重要契約	5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之分析	55
(一)92年度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5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5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5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57
肆、財務概況	8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8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8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9
(四)財務分析	90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93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94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及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請)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94
(二)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4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94
(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94
(三)期後事項	94
(四)其他	9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4
(一)財務狀況	94
(二)經營結果	95
(三)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
(六)其他重要事項	97
伍、特別記載事項	447
一、特別記載事項內容	44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47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44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44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44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44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44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44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44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447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447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47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48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5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45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45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59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46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464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464
陸、重要決議	465
附錄 I 股份交換契約書原文版	467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8 樓
電話：(02)87935000
2. 分公司：無。
3. 工廠：無。

(三)公司沿革

1. 公司沿革

- 1997年 1月 獲交通部核發GSM1800全區及GSM900北區執照
- 1998年 1月 全球第一個建構GSM900/1800整合式超級單網雙頻行動通訊網
- 1998年11月 推出遠傳易付卡，首月客戶數突破20萬，成為台灣預付卡領導品牌
- 1999年 3月 實際有效客戶數突破百萬，獲Global Mobile雜誌評為全球最快突破百萬用戶之電信服務業者
- 2000年 2月 921大地震災災貢獻卓著，獲全球GSM協會頒發「最佳社區服務獎」
- 2000年 5月 交通部電信總局公布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品質之評鑑結果全區業者遠傳電信連續兩年「客戶滿意度」獲第一
- 2000年 7月 進軍企業用戶，整合固網及行動電話服務，推出MVPN智慧型行動通訊網路，開創企業M化之先河
- 2000年11月 連續三屆蟬聯電信總局「客戶滿意度」評鑑第一
- 2001年 4月 台灣首推「MioD企業行動資訊隨選」服務，協助企業資料庫行動化
- 2001年12月 正式於台灣櫃臺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證券代碼4904
- 2002年 2月 子公司遠致電信標獲台灣第三代(3G)行動電話執照
「遠傳車訊速」從世界知名業者勝出，榮獲「全球GSM協會最佳企業應用服務大獎」
- 2002年 3月 與IBM攜手推出全球第一個GSM/GPRS開放式服務平台
- 2002年 6月 推出「Super i-style超級拇指族行動網」服務
- 2002年 8月 與亞東醫院及亞東技術學院成功研發國內第一套GPRS行動緊急醫療救援系統
- 2002年12月 與日本Sharp合作開發SharpGX-i98中文手機，並推出「MMS影音訊息」及「爪哇寶庫」Java手機遊戲服務，此為國內第一款內建相機、Java遊戲/應用程式下載功能、MMS影音訊息功能之摺疊式彩色手機
- 2003年 3月 全新整合應用MMS、MPS、JAVA等先進技術，首創推出「精彩Br@vo」新世代行動多媒體服務方案，啟動客戶精彩行動生活
- 2003年 4月 成功撥通台灣第一通3G影像電話
- 2004年 1月 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結合案獲行政院公平會審查通過，正式併購和信電訊，當月合併總收達新台幣56.56億元，躍居台灣第一大民營電信業者
- 2004年 2月 創新推出新一代行動通訊會員服務-「遠傳行動會員卡」
- 2004年 4月 與全球電信巨擘NTT DoCoMo合作推出遠傳i-mode行動網際網路服務
打造全台第一家全方位行動影音多媒體生活體驗城-「遠傳無限城」
- 2004年 6月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為國內第一家在歐洲掛牌上市成功之電信業者
國內首家電信業者於海外成功發行全球存託憑證(GDRs)，共計1億5千萬普通股
- 2004年11月 推出台灣第一張小朋友專屬多媒體預付卡「遠傳親子卡」
- 2004年12月 遠傳大雙網165/365/765費率方案全系列上市
中華信評調升遠傳電信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與無擔保公司債評等至「twAA」
國際標準普爾調升遠傳電信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至「BBB+」
- 2005年 2月 取得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55.3%股權
- 2005年 3月 榮獲國際BS7799資訊安全認證
- 2005年 4月 國內首家行動通訊業者通過BS7799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驗證
- 2005年 5月 遠傳正式合併其投資之第三代行動通訊公司遠致電信
- 2005年 6月 推出「任意郵+」Mailgene Plus，為台灣push email自動接收郵件服務先驅
- 2005年 7月 3G多媒體影音服務率先上市，為台灣第一家3GWCMDA業者正式開台
- 2005年 8月 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掛牌上市
- 2005年10月 榮登十月份亞洲商業週刊「亞洲150最佳表現企業」排行榜為台灣電信業唯一入選 公司
- 2006年 1月 推出「MSN Messenger」服務，為國內第一家與MSN網站合作的行動通訊業者，用戶可隨時收發訊息
- 2006年 3月 中華信評調升遠傳電信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與無擔保公司債評等至「twAA+」
國際標準普爾調升遠傳電信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至「A-」
- 2006年 4月 遠傳與亞洲六家主要領導行動通訊業者共組「亞太地區行動通訊聯盟」推展更優質國際漫遊與企業客戶服務，12月份宣佈正式名稱為「Conexus」
- 2006年 6月 榮獲Asian Mobile News Awards「台灣區年度最佳電信公司」與「最具創意的電信服務」兩項大獎，為唯一同時獲得兩項殊榮的台灣電信公司
- 2006年 8月 榮獲國際知名瑞士SGS(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公司所認可之Qualicert服務驗證，為亞洲地區第一家電信業者獲得此項肯定
- 2006年10月 率先推出全國最高速3.6Mbps HSPA技術，開啟3.5G行動通訊新世代
- 2007年 6月 連續於2005及2006二年，榮獲證基會之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 A+
- 2007年 7月 取得安源通訊51%股權，以擴展無線服務範疇
- 2007年 8月 首度跨入家用市場，推出遠傳「大寬頻」服務，提供無線生活新選擇

2. 公司辦理併購情形：

(1)合併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為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營運效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及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前為遠和電信)於民國92年10月7日召開董事會,並通過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舊)間併購案,且已於民國92年10月7日簽署併購契約。本併購案採取部份現金、部份換股之方式,因併購程序在技術面上較為複雜,需較長時間執行,因此在整併期間,為確保和信電訊客戶之權益及服務不受影響,此一併購案技術性採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遠傳電信基於併購案之目的所設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遠和電信先與和信電訊進行合併,和信電訊為消滅公司,遠和電信為存續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和信電訊全部權利與義務,並維持目前和信電訊現有之業務經營。經由合併,遠和電信發行新股予和信電訊原有股東,故合併後遠傳電信將持有遠和電信約百分之四十股權,和信電訊原有股東則持有遠和電信約百分之六十股權。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並訂定93年1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同日遠和電信更名為和信電訊。第二階段由遠傳電信發行693,523,145股普通股換發和信電訊(更名為遠和電信)百分之百之股份,股份轉換後和信電訊成為遠傳電信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經由股份轉換,和信電訊原有股東則持有遠傳電信之股份。

換股比例為每股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舊)普通股換得新台幣6.72元及0.46332股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遠和電信)普通股,復辦理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轉換比例為每股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將換得1股本公司(遠傳電信)普通股。本股份轉換經雙方董事會訂定93年4月29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於93年5月20日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2)合併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於94年2月24日決議與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已分別於94年3月16日及4月19日獲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合併基準日為94年5月2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遠致電信公司則為消滅公司。

3. 大股東股權轉移情形如下:

出讓人	轉讓時間	轉讓股數(股)	轉讓價格 (新台幣元)	受讓人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	92年10月22日	3,161,168	18.400308716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	92年10月22日	146,957,000	18.400308716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	92年10月22日	57,586,529	18.400308716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	92年10月24日	72,804,667	18.400308716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國電話電報台灣無線電話服務公司	92年10月22日	205,593,323	18.400308716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國電話電報台灣無線電話服務公司	92年10月24日	72,037,926	18.400308716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市場利率之變動對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成本息息相關,以遠傳96年9月底之負債結構為例,固定利率計息公司債與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比例約為1:3,為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皆以承作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將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轉為固定計息以進行避險。95年度及截至9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分別認列損失38,827仟元及31,245仟元,帳列利息費用。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匯兌損益來源:

主要持有以支付國際漫遊之價款、國外設備供應商及專賣手機之貸款為大宗。95年度及截至96年9月30日止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年度	96年度(截至9月30日)
匯兌損益淨額(A)	1,283	(1,003)
營業收入(B)	43,207,517	33,953,620
佔營業收入之比率(A)/(B)	0.003%	(0.003%)
營業利益(C)	9,403,731	7,405,847
佔營業利益之比率(A)/(C)	0.01%	(0.014%)

如上表所示,95年及96年9月30日止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為0.003%及(0.003%),占營業利益比率為0.01%及(0.014%),其比率皆相當小。

B. 因應匯率波動之措施:

本公司對於持有之外幣部位資產、負債,會依當時匯率走勢,適時以現匯及遠期外匯進行避險,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近年來全球經濟景氣雖有加溫,通貨膨脹現象尚不致重大影響本公司之損益。

2.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於95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2)資金貸與他人:為遠通電收申請參與「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第二階段甄審期間電子收費系統繼續營運所需,本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於95年12月27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遠通電收資金貸與50,000,000元,並於96年2月9日全額貸放。該筆款項已於96年9月21日全數清償本息。

(3)背書保證:本公司為遠通電收向銀行融資需要,經95年5月26日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95年8月22日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承認在案,惟該背書保證餘額新台幣99,000,000元已於96年9月21日取消。另因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之履約保證責任規定,本公司經96年4月19日第四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易付儲值卡提供連帶擔保,並於96年7月25日完成簽約,擔保金額為450,000,000元;以及為孫公司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虛擬網路儲值卡提供連帶擔保,亦於同日完成簽約,擔保金額45,000,000元。

(4)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於95年度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該衍生性商品以避險為目的,故無實質盈虧情形。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遠傳電信研究發展計畫採重點式的方式規劃，並採有效率的方式整合遠東集團之相關通信技術之資源成為遠傳電信之技術搖籃，重點在於建立技術發展團隊成為遠傳電信前瞻性技術發展之基礎，發揮遠東集團各通信技術發展單位之資源與能量，以求得最佳之技術發展成果，而這些成果將為遠傳電信所充分利用，創造營運價值。

今年研發計畫的重點仍集中在二大主軸上：(一)因應現階段3G網路營運需求之新系統評估與最佳化之相關研究。(二)為因應未來網路型態及服務需求進行前瞻性研究。以下是遠傳研發計畫所涵蓋之相關內容：

A. 前瞻性技術研究

此部份主要針對遠傳電信未來營運需求及電信科技發展所進行之研究，整合產官學研發能量，提昇遠傳技術發展，開創新的加值服務領域，研發新技術以確保通信品質與系統可靠度。未來新技術之主要研發方向包括：(1) 行動資料平台整合：將原本僅支援手機資訊業務，推廣到多樣性前端設備之整合服務，應用在多個不同領域，新能使客戶在不同地點中使用不同的設備，都能連接至遠傳網路並享受豐富的服務，目前不僅完成階段計畫可提供用戶於家中使用PC連結，於車上或戶外使用行動電話之客製化入口網站平台，並提供用戶於不同環境下之專屬服務，如購物網站、個人化網誌、部落格、線上遊戲等各種多樣性的服務活動。(2) 電子收費與相關支援系統之研究：電子收費相關之系統及交通與通訊系統(ITS)應用之研究，已於95年底完成原型系統，然而政府政策的變化已影響後續研究開發之時程，最後結果需配合政府政策最後訂定目標，決定後續研究方向。(3) 數位視訊廣播雙向互動平台研究：遠傳將與既有無線電業者一起合作，共同研究開發雙向互動式平台以利推廣驗證其商業推廣可行性模式，以開創無線電電信整合新事業商業發展，以提供用戶達到生活資訊更方便化的隨身服務。(4) 寬頻相關系統與服務之研究與專業發展：無線寬頻網路與遠傳網路整合之研究、雙網系統之相關語音與資料系統整合與平台開發、WiMAX各種模式之規則分析與策略研究，遠傳不僅於2006完成第一階段科專計畫，第二階段計畫也如預期奪標，將以台北縣板橋市與中和市為主軸，架構出「北縣雙星城行動寬頻網」，實際提供台北縣用戶實現無線網路和電信網路結合所提供行動服務以及行動生活全方位的服務。(5) 遠距健康照護以及輔助GPS(AGPS)個人安全協尋與商店定位搜尋上之應用服務研究：遠傳電信將有效整合遠東集團之醫療體系與技術研發資源，著手網路基礎建設、使用者終端設備與服務平台之研究開發，包括服務平台架構、產業調查、情境分析、收費機制(包括費率及技術)、潛在合作廠商以及應用服務申請處理流程。

此外，將針對下一代行動通訊網路及相關技術進行先期研究；希望探討遠傳電信在面對新一代(Beyond 3G)行動通訊技術時所須採取的策略與風險評估，並對現存與潛在之相對競爭技術進行分析與研究，希望能瞭解新一代網路佈建時可能面臨之技術難題以進行前瞻性規畫與探討，期能預先瞭解各項技術的瓶頸並規畫可能之因應方案。

B. 遠傳電信內部發展計畫

此部份在擴展遠傳電信既有加值服務及開發相關應用(數據與商務、娛樂等多媒體服務)，並延伸服務至其他相關產業，並對未來的發展趨勢進行評估分析與研擬策略，推動各項新服務之應用與開發；以朝向提供全方位的數位通訊、資訊、娛樂與商務服務之領導廠商為目標。目前由新事業部之產品發展組、終端裝置評估與驗證組、科技評估與支援組及遠傳電信實驗室擔任執行各項任務。

再者，預期全球3G業者網路的建置及數據服務將會有高度的成長，遠傳電信將進一步邁向行動多媒體以及寬頻無線通訊網路服務提供者的定位前進，持續維繫行動數據服務的市場領先地位。在這方面除繼續推動3G各項新型服務外，亦將配合國際行動通信的服務標準發展，以新一代的WCDMA網路進階系統HSDPA/HSUPA技術建構更快速的寬頻數據傳輸網路，並導入以IP網路為基礎的新型行動通信網路架構(IP Multimedia Subsystem, IMS)，發展Voice over IP (VoIP)、即時通訊(Mobile Presence Service)等多樣化的通信服務，遠傳已於95年9月中正式展開HSDPA等功能，且於95年底前建置IMS系統，將可提供用戶更多樣化的多媒體電話、即時通信等服務。

C. 技術交流

持續推動遠傳電信之優良傳統，舉辦無限通訊研討會與發行“FET Journal”來進行各項技術交流，並維持遠傳電信技術領導的角色，本年度將進一步擴展與國際(日本、中國大陸)之各項交流活動，結合元智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及新世紀資通等資源，逐步與國際學術單位(如北京郵電)進行各項交流；並將加入相關通訊國際組織或協會(GSMA, WiMAX Forum, GCF, OMA...)，參加國際性研討會，建立遠傳電信在國際電信界的聲譽，以因應未來通信市場全球化，並佔一席重要影響的地位。

D. 參與政府重大科技專案及經建計畫

自遠傳電信開台以來，正值電信國家型計畫辦公室成立並進行第一階段之技術研發推動工作，雙方根據所簽訂之備忘錄，於五年期間內合作密切，一起進行各項研發計畫並已達成預期研發計畫之目標。

96年遠傳又繼續投入經濟部工業局之M-Taiwan Phase II計畫，將建立以台北縣板橋市與中和市為主軸架構的「北縣雙星城行動寬頻網」，結合3G/WiFi/WiMAX(World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通訊技術，提供行動生活、行動服務，進行全方位的服務。本項專案為兩年期重大建設計畫，將於97年開始分階段完成各區基礎網路之建置。本案並將整合與IMS(IP Multimedia Subsystem)子系統以提供多樣化之通訊服務與多媒體加值服務；同時預計在97年結束前整合行動通訊網路與無線寬頻接續網路，以遠傳電信實驗網路為基礎，於台北數位通訊園區內建立網路互通互連IOT(Interoperability Test)實驗室，提供相關業者最佳之測試平台與實驗能量，協助政府完成帶動通訊產業昇級之重大使命。

E. 預估96年所投入之研發費用

約為新台幣269,886仟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95年3月1日揭牌成立。因應科技匯流，依我國通訊傳播基本法，政府應於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二年內，依基本法所揭示原則，修正包括電信法在內之通訊傳播相關法規。據此行動通信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監理主管機關已由交通部及電信總局，變更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而國家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之輔導、獎勵，仍由行政院所屬機關依法辦理之。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互動，密切關注其與行政院所屬機關間權責劃分之發展，和後續相關產業政策和法規之訂定，並將據以訂定相關之規劃和具體因應措施。

- (2) 為配合全球新興無線寬頻技術與通訊產業發展潮流，交通部參酌各界及相關部會之意見，研擬開放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並經行政院審核後於96年2月13日正式公告，先行釋出南北各3張、合計6張的分區執照，效期6年，屆期換照以一次為限，第一階段之分區執照得整合並申請換發為全區執照，2009年6月以後視整合情況再釋出至少1張的全區執照，效期10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96年7月26日決議通過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競價作業得標者名單，本公司以所有得標業者最低之得標乘數比值4.18%取得執照A2(南區)。未來將積極整合既有的2G、3G、HSPA、Wi-Fi，及建置WiMAX技術，構築無縫隙且方便隨時聯網使用的優質網路環境，正式成為數位匯流完整的電信服務業者。
- (3) 依電信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限制。」及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調整係數X由電信總局訂定並定期公告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95年12月21日通過決議並公告各業務調整係數X值。要求2G行動電話業

務中市話撥打行動電話服務、行動電話預付卡服務、最高通信費單價之月租型行動電話服務等三項電信資費，將自96年4月1日起連續三年進行強制費率調降，每年將依其執行方式調降百分之四點八八。惟2G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於X值上開適用期間，得依市場狀況提出詳盡資料，陳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考檢討。

本公司這幾年已透過提升營運效率、技術革新及降低服務成本，適時推出各項優惠方案、減價方案回饋消費者，以促進電信資費合理化、提升國家與電信事業競爭力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有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提費率管制政策之計算公式仍有部分疑慮有待釐清，並缺乏完整之政策影響評估分析，且未考量網路電話等新技術造成的衝擊，為電信產業發展與消費者利益保護之平衡考量，本公司於96年1月25日檢附相關具體事證，正式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訴願，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重啟費率審查機制，並於全盤進行市場衝擊影響評估及合理之計算方法下，確認其管制利益大於管制成本後再行實施，讓電信費率回歸市場競爭決定，落實電信自由化之精神，始能真正維護消費者權益。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科技改變主要在於無線區域網路和第三代行動通信的崛起，使得無線寬頻網路得以逐一實現寬頻多媒體的生活型態，遠傳電信基於認知此種網路服務型態的轉變與市場需求，投入鉅資協助遠致電信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並逐步擴展公司營運型態與多元化發展，以便能有效提升公司營業額與市場佔有率。

而現今都會化之WLAN(無線區域網路)佈建正在如火如荼的進行，配合行動商務應用的興起乃至於先進WiMAX(全球寬帶無線接續技術)技術逐漸展露頭角；配合日趨成熟與標準化之VoIP應用，未來業者利用傳統Circuit電路提供單純話務的營運模式將面臨巨大衝擊。從通訊技術發展的趨勢來看，未來Telecom與Datacom的分界越來越模糊之際，遠傳藉由建立以IP網路為基礎的新型行動通信網路架構(IP Multimedia Subsystem, IMS)以因應未來快速推出各式多樣化之加值數據服務應用與整合異質網路、擴展寬頻無線服務範圍、並進行網路朝向最佳化發展，本公司將視之為未來營運上的發展重點。

第三代行動通信技術著重於具高度行動化和廣域覆蓋率之應用服務(Mobility)，而WLAN/WiMAX的技術現階段則強調於熱點提供靜態化之無線網路服務(Hotspot/Nomadic)，兩者在市場服務的供給上不但有效區隔，亦可形成互補的整合。遠傳電信針對此趨勢，強調發展整合運用本身在GSM/GPRS和3G營運的優勢以及國際網路服務之經驗，將視市場需求逐步整合WLAN/WiMAX，藉以輔助遠傳電信在行動網路通訊上之服務，開創一個多元化且具滿足各項服務與頻寬需求的整合性服務。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形。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96年9月30日最主要之進貨供應商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銷貨客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各佔進銷貨總額之比率分別12.94%及14.67%，故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 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此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目前處理情形：

(1) 請求中華電信公司損害賠償案件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違反其與本公司間之網路互連合約，於90年12月至93年3月間擅將未經約定之話務(即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CT2)業者神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信鴿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接話務)轉送至本公司網路，本公司卻無法收取空時費，因此訴請中華電信應給付本公司NTD139,674,013元及利息。

一審遠傳敗訴，遠傳於94年5月16日提起上訴。本案於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審理程序時，遠傳與中華電信達成庭外和解，撤回本件訴訟。

(2) 員工背信案

遠傳於93年底進行專案帳目清查時，發覺非選擇手機優惠之續約專案用戶，卻有領取手機之紀錄，進一步調查始發覺係內部員工涉嫌冒用用戶之名義領取專案手機再低價販售以謀取利益。刑事部分：遠傳已於93年11月底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報請指揮偵辦，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對涉案六人(林紀如、鄭蜜鈴、林少華、陳淑萍、胡志皇及王守信)起訴，進入第一審(台北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84號)。民事部分：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士林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644號)。

(3) 遠傳vs. 松下I-style商標侵權案

原告遠傳公司於於民國93年12月間，發現被告台灣松下公司及台松電器公司，使用相同或近似原告遠傳公司所有之I-style"商標於其電視及產品平面廣告上，疑似侵害原告遠傳公司之商標權，經原告遠傳公司與被告台灣松下公司及台松電器公司協商後，被告僅同意停止使用該商標，修改廣告及產品平面廣告，但不同意原告遠傳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原告遠傳公司於是在94年8月間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新台幣16,164,000元。該案於95年2月底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判決原告遠傳公司敗訴，原告遠傳公司就該案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96年4月25日判決遠傳公司之上訴駁回。

(4) X值行政訴訟案

本公司就X值事件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起訴願乙案遭駁回，故於96年6月23日提起行政訴訟。

(5)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2007年10月18日決議，就他事業檢舉遠傳電信登載「遠傳大雙網哈啦990」資費廣告涉廣告不實乙案，遠傳因違反公平法相關規定，處新臺幣600萬元罰鍰。遠傳電信認為公平會之處分理由與事實不盡相符，已於2007年11月20日提起訴願。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違反其與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和信電訊間之網路互連合約,於90年12月至93年3月間擅將未經約定之話務(即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CT2)業者神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信鴿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接話務)轉送至和信電訊網路,和信電訊卻無法收取空時費,因此訴請中華電信應給付和信電訊NTD66,660,287元及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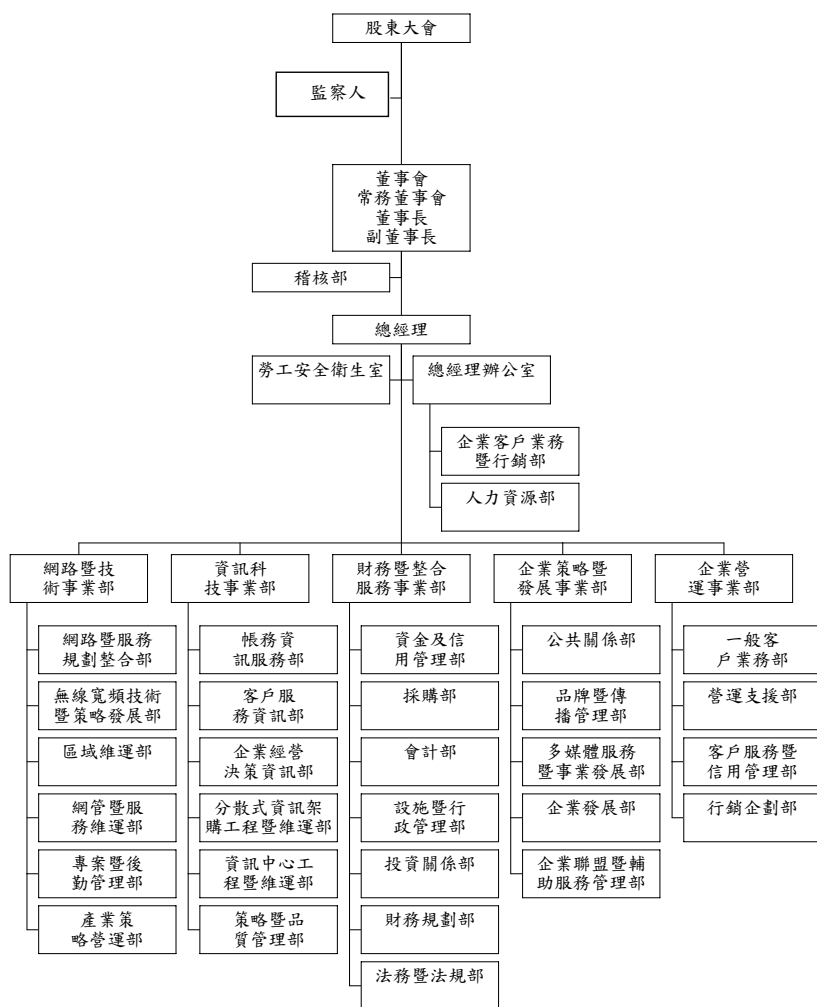
一審和信敗訴。和信於94年5月16日提起上訴。本案於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審理程序時,和信與中華電信達成庭外和解,撤回本件訴訟。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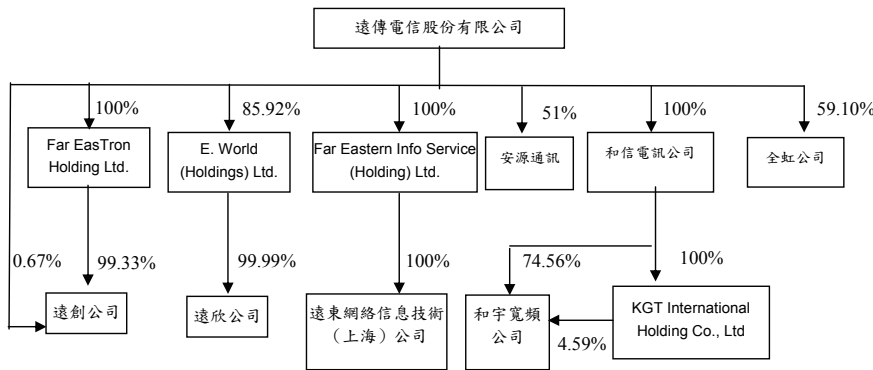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負責業務
稽核部	負責內部稽核作業
總經理辦公室	負責總經理對外聯繫,各部門協調事宜
勞工安全衛生室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檢測、維護及教育宣導相關事宜
人力資源部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規劃
網路暨技術事業部	負責規劃及執行所有與產品相關的網路與平台,及提供子公司相關合作與支援
資訊科技事業部	負責帳務系統、客服系統及企業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及提供子公司協調與支援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部	負責財會作業、投資關係、採購、流程控管、行政、法規及合約管理等綜合服務
企業策略暨發展事業部	負責策略發展規劃、企業行銷與公關事務
企業營運事業部	負責對一般消費與企業客戶提供整合性之產品與服務,及維持並發展直營通路

(二)關係企業圖

96年9月30日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註)、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96年9月30日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仟元)	本公司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子公司)	\$29,629,139	1,332,997,916	100.00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子公司)	92,616	1,200	100.00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子公司)	82,883	6,014,622	85.92
英屬維京群島商 KG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孫公司)	無	無	無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孫公司)	無	無	無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孫公司)	無	無	無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孫公司)	無	無	無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子公司)	1,278,944	79,353,013	59.10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孫公司)	1,000	100,000	0.67
英屬蓋曼群島商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子公司)	150,000	4,486,988	100.00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子公司)	495,855	36,459,930	51%

註：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均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6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內經理	配偶關係	或係之關係	經理人員取得認股情形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總經理	楊麟昇 (Jan Nilsson)	91.09.01	96,000	0.00%	0	0.00%	0	0.00%	瑞典Linköping大學工業工程學碩士、Satelindo Telecom Indonesia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遠傳電信公司董事 和信電訊公司董事 和信電訊公司總經理 遠通電收公司董事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董事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FarEasTron (Holding) Ltd. 董事長 遠創公司董事長 遠欣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紀竹律	93.05.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數學學碩士、紐約州立大學電腦碩士、和信電訊副總經理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長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總經理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屏訊科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東宜鵬	93.05.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大資工所碩士、和信電訊副總經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李彬	93.05.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花旗銀行副總裁	東聯化學公司監察人 遠通電收公司監察人 屏訊科技公司監察人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監察人 遠創公司監察人 遠欣公司監察人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長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公司董事長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企業策略暨發展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93.05.01	0	0.00%	0	0.00%	0	0.00%	Stanford Group of College 專科、Motorola Asia Pacific Ltd. CMO	遠創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企業營運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93.05.01	0	0.00%	0	0.00%	0	0.00%	北亞利桑納大學會計學士、台加科技公司財務長	遠東百貨公司監察人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之姓名	關係	取得之權利	人員股證情形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總稽核	宋明城	96.07.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嬌生公司楊森大藥廠資訊管理經理、美國加州會計師	遠欣公司董事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董事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網路暨技術事業部副總經理	饒仲華	89.09.15	174,00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電腦科學博士、AT&T Wireless Director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部副總經理	蔡榮裕	94.07.01	0	0.00%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EMBA、裕民航運公司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監察人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部副總經理	陳嘉琪	94.04.18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系、地檢署檢察官、台北地院法官、理律事務所律師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 遠創公司董事 遠欣公司董事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路信息技術(上海)公司董事				
企業策略暨發展事業部副總經理	劉漢菁	92.07.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私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遠東紡織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企業策略暨發展事業部副總經理	嚴福心	94.10.17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北卡羅萊那州立大學建築和電腦科學碩士、新世紀資通公司副總經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路信息技術(上海)公司董事				
企業營運事業部副總經理	蔣光瑞	92.07.01	196,384	0.01%	0	0.00%	0	0.00%	Kansas 大學行銷碩士、LONG CHENG 協理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 全虹企業公司總經理				
企業營運事業部副總經理	鄭智銜	92.08.01	308,881	0.01%	0	0.00%	0	0.00%	Michigan 大學行銷碩士、Nestle Taiwan Group 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企業營運事業部副總經理	袁興	92.07.01	0	0.00%	0	0.00%	0	0.00%	紐約州立大學財政學士、Alive Networks 協理	遠欣公司總經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路信息技術(上海)公司董事				
企業營運事業部副總經理	梅惠珍	95.01.01	97,822	0.00%	0	0.00%	0	0.00%	中國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科、花旗銀行副理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吳炳耀	95.01.02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美國運通人力資源部總監、中信證券亞太區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網路暨技術事業部副總經理	李斯章	96.07.01	93,525	0.00%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專科、吉甯電信公司專業經理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網路暨技術事業部副總經理	曹占華	96.07.01	7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ITRI 經理					
網路暨技術事業部副總經理	王克勤	92.03.01	0	0.00%	0	0.00%	0	0.00%	德州州立大學工程碩士、遠東建設公司經理					
網路暨技術事業部副總經理	李鑑政	96.07.01	837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電機系學士、和信電訊公司協理					
網路暨技術事業部副總經理	喻學政	88.07.01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奇異資訊公司協理					
資訊科技事業部副總經理	蘇淑寧	93.01.01	53,526	0.00%	0	0.00%	0	0.00%	美國 Arizona State U. 資訊管理碩士、和信電訊公司經理					
資訊科技事業部副總經理	李彥杰	93.01.01	0	0.00%	0	0.00%	0	0.00%	Monmouth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 碩士、和信電訊公司經理					
資訊科技事業部副總經理	朱海雄	93.01.01	0	0.00%	0	0.00%	0	0.00%	East Texas State University 電腦碩士、安訊資訊系統公司資深顧問					
資訊科技事業部副總經理	彭蓁蓁	91.11.01	738	0.00%	0	0.00%	0	0.00%	銘傳商專電子資料處理科、迪戎國際公司技術經理					
資訊科技事業部副總經理	陳誠松	94.04.14	0	0.00%	0	0.00%	0	0.00%	大華工專機械工程、富士通工程公司組長					
企業客戶業務暨行銷部副總經理	董磊	96.07.16	0	0.00%	0	0.00%	0	0.00%	加州 Sonoma State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華新麗華公司副理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部副總經理	朱志寬	88.11.01	217,201	0.01%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財政稅務學士、霍尼韋爾公司經理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部副總經理	林秀穎	96.07.01	13,709	0.0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財務碩士、威世台灣通用器材公司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監察人 安源通訊公司監察人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部副總經理	張慈惠	95.01.01	16,526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部副總經理	樊梅芳	93.07.01	0	0.0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企管碩士、Credit Loynnis 經理					
企業策略暨發展事業部副總經理	高治華	94.10.24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企業管理碩士、京華城發言人、家樂福公共事務經理暨發言人					
企業策略暨發展事業部副總經理	劉嘉玲	94.07.01	10,990	0.00%	0	0.00%	0	0.00%	波士頓大學公共關係碩士、奧美公共關係顧問公司經理					
企業策略暨發展事業部副總經理	陳立人	96.07.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和信電訊公司協理	屏訊科技公司董事 遠創公司董事				
資訊科技事業部副總經理	陳定中	96.09.01	0	0.00%	0	0.00%	0	0.00%	CALIFORNIA STATE U. 電子計算機碩士、聯華電信主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之其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86/4/11	95/5/26	3年	1,320,197,849	34.09%	1,320,197,849	34.09%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博士、遠東紡織董事長、亞洲水泥董事長、遠東百貨董事長、東聯化學董事長、裕民航運董事長、交通大學榮譽管理博士、遠東國際商銀董事長	董事	徐旭平	兄弟	董	席家宜	二親等姻親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86/4/11	95/5/26	3年	1,320,197,849	34.09%	1,320,197,849	34.09%	0	0	0	美國德州A&M大學企管碩士、遠東紡織董事長、遠東紡織資深副總經理暨遠東集團財務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 (Jan Nilsson) (註一)	86/4/11	95/5/26	3年	1,320,197,849	34.09%	1,320,197,849	34.09%	0	0	0	Satelindo Telecom 總經理 Indonesia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瑞典 Linköping 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碩士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註一)	95/5/26	95/5/26	3年	5,153,148	0.13%	5,153,148	0.13%	0	0%	0	0%	0	0%	美國史丹佛大學 管理碩士	遠東紡織監察人 遠東紡織聯合採購中心副總經理	董事長	徐旭平	兄弟 二親等 姻親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席家宜	95/5/26	95/5/26	3年	5,153,148	0.13%	5,153,148	0.13%	0	0%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碩士	遠東紡織副董事長暨總經理東聯化學 副董事長	董事長	徐旭平	二親等 姻親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松村	92/5/23	95/5/26	3年	1,037,115	0.03%	1,037,115	0.03%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理工大學 博士	元智大學工學院通訊工程學系教授兼 通訊研究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董事	日商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山岸史朗 (Shiro Yamagishi)	93/6/30	95/5/26	3年	190,040,265	4.91%	190,040,265	4.91%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Maryland, Maryland, US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Tokyo, Japan	Executive Director, Global Business Department, NTTDoCoMo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94/5/20	95/5/26	3年	0	0%	0	0%	0	0%	0	0%	0	0%	易利信集團總裁暨 CEO	印度 Bharti Televentures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劉連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94/5/20	95/5/26	3年	0	0%	0	0%	0	0%	0	0%	0	0%	台灣第十四屆中央 研究院院士、史丹佛大學 教授 Stanford University M.A.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Ph.D.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新光金控獨立監察 人、中國海洋石油公司(香港)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信德	89/12/28	95/5/26	3年	32,985,723	0.85%	32,985,723	0.85%	0	0%	0	0%	0	0%	美商花旗銀行副總裁 中興大學經濟系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德	95/5/26	95/5/26	3年	1,059,844	0.03%	1,059,844	0.03%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 碩士 律師	遠東關係企業法律顧問兼董事長特別 助理	無	無	無
獨立 監察人	柯承恩	94/5/20	95/5/26	3年	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 院院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 理論會理事長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管 理會計學博士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益董事及玉山金控、 泰工業(股)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一：本公司於96年11月28日召開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中常務董事徐旭平先生向董事會請辭常務董事一職，董事會立即補選董事楊麟昇(Jan Nilsson)先生擔任本公司常務董事。同日並召開第四屆第二次常務董事會，會中全體常務董事一致推舉常務董事楊麟昇(Jan Nilsson)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6年7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99.99%)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37.13%)、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5.50%)、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0%)、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6%)、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0.01%)、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0.00%)
日商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Nippon Telegraph & Telephone Corporation 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60.24%)、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Trust Account)(2.22%)、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2.78%)、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103(0.69%)、Hero & Co.(0.63%)、Societe Generale Paris SGOP/DAI paris 6Z(0.54%)、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Trust Account)(0.80%)、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0.79%)、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Trust Account)(0.35%)、Nomura Securities Co., Ltd.(0.57%)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26.95%)、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26.50%)、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36%)、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1%)、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3.89%)、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89%)、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2.59%)、遠鼎股份有限公司(2.59%)、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1%)、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0%)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88%)、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41%)、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35%)、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3.77%)、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87%)、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87%)、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4%)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6年7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3.77%)、財團法人亞東技術學院(4.81%)、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3.49%)、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2.99%)、財團法人元智大學(2.74%)、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1%)、豐匯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比特幣投資專戶(1.40%)、徐旭東(1.13%)、勞工保險局(1.08%)、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91%)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4.05%)、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5.30%)、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8%)、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94%)、大通銀行託管新興市場成長基金投資專戶(2.25%)、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2.02%)、美國紐約銀行亞尼海外存託憑證專戶(1.97%)、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5%)、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45%)、財團法人元智大學(1.41%)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9.97%)、張才雄(0.01%)、邵瑞蕙(0.01%)、方履興(0.01%)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99.99%)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99.90%)、席家宜(0.03%)、劉庭章(0.03%)、李坤炎(0.03%)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00%)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00%)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00%)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86%)、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8.76%)、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38%)
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3.77%)、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6.03%)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50%)、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遠鼎股份有限公司(1%)、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5%)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37.13%)、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5.50%)、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0%)、遠

	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6%)、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0.01%)、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0.00%)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66.66%)、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34%)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00%)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00%)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00%)
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20%)、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3.60%)、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20%)、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6.42%)、遠鼎股份有限公司(25.02%)、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5%)、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7.66%)、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張才雄(0.01%)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6年10月31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一)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大專院校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所考之專業證書及專門職業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旭東		V			V				V		V		無
李冠軍		V			V	V			V	V	V		無
楊麟昇 (Jan Nilsson)		V			V	V	V	V	V	V	V		無
徐旭平		V			V				V		V		無
席家宜		V			V				V		V		無
彭松村	V				V	V	V	V	V	V	V		無
山岸史朗 (Shiro Yamagishi)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劉遵義 (Lawrence Juen -Yee LAU)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洪信德		V			V	V	V		V	V	V		無
黃茂德		V			V	V	V	V	V	V	V		無
柯承恩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註一：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9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等五項總額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外投資業酬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二)		業務執行費用(C)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 (註三)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員工認購股數(F)		A、B、C、D及E等五項總額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 徐旭東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 李冠軍																	
常務董事	遠鼎(股) 徐旭平 (註四)																	
	遠鼎投資(股) 楊麟昇 (Jan Nilsson) (註四)																	
	遠鼎(股) 席家宜																	
	裕鼎實業(股) 彭松村																	
	NTT DoCoMo (股) 山本祐司 (Yuji Yamamoto)	0	0	111,781	111,818	5,851	5,851	0.89	0.90	15,393	15,393	0	0	0	0	0	0	0
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 - Yee LAU)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裕利投資(股) 徐旭平 (註一)																	
	財團法人徐有 庠基金會 陳興義 (註一)																	
	信昌投資(股) 辜成允 (註一)																	
	信昌投資(股) 張安平 (註一)																	

註一：為 95.05.26 董監改選前之舊任董事。

註二：法人董事所領取部份係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

註三：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各種獎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住屋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其中住屋津貼為租屋支出共 1,485 仟元，配車為汽車租賃支出共 823 仟元。另給付配屬司機薪酬共 815 仟元，但不計入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註四：本公司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中常務董事徐旭平先生向董事會請辭常務董事一職，董事會立即補選董事楊麟昇(Jan Nilsson)先生擔任本公司常務董事。同日並召開第四屆第二次常務董事會，會中全體常務董事一致推舉常務董事楊麟昇(Jan Nilsson)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6	6	6	6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2	2	2	2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2	2	2	2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	3	3	3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13	13	13	13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94年度	0.91%	0.91%
95年度	0.89%	0.90%

2. 監察人之酬金

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領取自子 有公事業 司業 以酬金 取外轉投 來自資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 洪信德 亞洲投資(股) 黃茂德 柯承恩 達和航運(股) 王琪玫(註一)	0	0	6,177	6,189	1,924	1,924	0.06	0.06	無

註一：為 95.05.26 董監改選前之舊任監察人。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	2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2	2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4	4

最近二年度給付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94年度	0.04%	0.04%
95年度	0.06%	0.06%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可分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三類：本公司報酬係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略)」；而盈餘分配之酬勞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由於酬勞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之固定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業務執行費用乃以車馬費為主，係參酌高科技產業之支領標準，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獎金及特支費等(B)(註四)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A、B及C等三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 得 股 權	員 工 認 證 數 額	有 來 司 投 酬 無 自 以 資 金 領 外 事 業 取 公 司 業 領 外 事 業 取 公 司 業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楊麟昇 (Jan Nilsson)	75,573	75,573	20,240	20,240	18,041	0	18,041	0	0.87	0.87	0	0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執行副總經理	李 彬														
執行副總經理	紀竹律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執行副總經理	施義忠 (註一)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副總經理	饒仲華														
副總經理	蔣光瑞														
副總經理	袁 興														
副總經理	鄭智衡														
副總經理	劉漢菁														
副總經理	陳嘉琪														
副總經理	蔡榮裕														
副總經理	梅惠珍														
副總經理	嚴福心														
副總經理	吳炳耀														
副總經理	羅國維 (註二)														

總稽核	吳玲綾 (註三)										
-----	-------------	--	--	--	--	--	--	--	--	--	--

註一：於 96.05.01 離職。

註二：於 95.10.01 離職。

註三：於 96.06.30 離職。

註四：包括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住屋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報酬金額，其中住屋津貼為租屋支出共 2,985 仟元、配車為汽車租賃支出共 4,224 千元。另給付配屬司機薪酬共 815 仟元，但不計入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11	11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6	6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1	1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1	1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 計	19	19

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94年度	0.63%	0.63%
95年度	0.87%	0.87%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可分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加計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共三類，薪資即本公司章程所稱之報酬，係依據第十五條規定：「…(略)；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予以核定；其他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予以核定」；獎金及特支費則以車馬費為主，係給予一定額汽車津貼或提供租賃汽車或按實際里程數報支交通費三者擇一辦理。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由於員工紅利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之固定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註三)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楊麟昇 (Jan Nilsson)	0	48,472	48,472	0.37
	執行副總經理	李 彬				
	執行副總經理	施義忠(註一)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執行副總經理	紀竹律				
	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副總經理	饒仲華				
	副總經理	蔡榮裕				
	副總經理	鄭智衡				
	副總經理	蔣光瑞				
	副總經理	袁 興				
	副總經理	劉漢菁				
	副總經理	吳炳耀				
	副總經理	嚴福心				
	副總經理	陳嘉琪				
	副總經理	梅惠珍				
	總稽核	吳玲綾(註二)				
	協理	張慈惠				
	協理	李斯章(註三)				
	協理	陳誠松				
	協理	曹占華(註三)				
	協理	高治華				
	協理	王克勤				
	協理	董 磊(註四)				
	協理	朱志寬				
	協理	喻學政				
	協理	彭蓁蓁				
	協理	宋明娥(註五)				
	協理	劉嘉珩				
	協理	李鑑政(註三)				
	協理	樊梅芳				
	協理	朱海雄				
協理	陳立人(註三)					
協理	林秀穎(註三)					
協理	蘇淑寧					
協理	李彥杰					
協理	吳文仁(註六)					
協理	林錦池(註六)					
協理	余橙燦(註六)					
協理	歐宗生(註六)					
協理	張保成(註六)					
協理	冼伯昌(註六)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註三)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協理	趙蜀華(註六)				

註一：於 96.05.01 離職。

註二：於 96.06.30 離職。

註三：於 96.07.01 升任副總經理。

註四：於 96.07.16 轉任企業客戶業務暨行銷部副總經理。

註五：於 96.09.01 轉任稽核部總稽核。

註六：於 96.05.01 起非屬經理人身分。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6年7月30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872,663	327,337	4,2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96年7月30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86.04	10	900,000	9,000,000	900,000	9,000,000	設立募集資金9,000,000仟元
87.12	10	1,400,000	14,000,000	1,070,000	10,700,000	現金增資1,700,000仟元
88.09	10	1,400,000	14,000,000	1,137,000	11,370,000	現金增資670,000仟元
89.07	10	1,400,000	14,000,000	1,225,743	12,257,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887,430仟元
89.10	10	1,400,000	14,000,000	1,400,000	14,000,000	現金增資1,742,570仟元
90.07	10	3,360,000	33,600,000	1,890,000	18,900,00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4,900,000仟元
91.08	10	3,360,000	33,600,000	2,305,800	23,058,00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4,158,000仟元
92.07	10	3,360,000	33,600,000	2,697,786	26,977,86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3,919,860仟元
93.05	10	3,360,000	33,600,000	2,698,348	26,983,48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22仟元
93.05	10	3,504,353	35,043,531	3,391,871	33,918,714	進行收購增資發行新股 6,935,232仟元
93.09	10	4,200,000	42,000,000	3,731,058	37,310,585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3,391,871仟元
93.11	10	4,200,000	42,000,000	3,763,151	37,631,51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0,929仟元
94.02	10	4,200,000	42,000,000	3,842,311	38,423,11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91,600仟元
94.04	10	4,200,000	42,000,000	3,872,663	38,726,63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3,516仟元

- 註一：87.10.22(87)台財證(一)第87084號函。
 註二：88.05.21(88)台財證(一)第47451號函。
 註三：89.05.22(89)台財證(一)第41536號函。
 註四：89.10.11(89)台財證(一)第83771號函。
 註五：90.06.15(90)台財證(一)第138249號函。
 註六：91.07.09(91)台財證(一)第0910137602號函。
 註七：92.06.10(92)台財證(一)第0920125457號函。
 註八：93.05.08經授商字09301085420號函。
 註九：93.04.08(93)台財證(一)第0930112339號函。
 註十：93.07.12(93)金管證(一)第0930130872號函。
 註十一：93.11.17經授商字09301207180號函。
 註十二：94.03.04經授商字09401035600號函。
 註十三：94.05.03經授商字09401077810號函。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96年7月30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數量						
人數	7	51	103	14,316	342	14,819
持有股數	15,143,056	337,537,159	1,898,245,599	96,615,876	1,525,121,359	3,872,663,049
持股比例	0.39	8.72	49.02	2.49	39.38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96年7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557	1,123,155	0.03
1,000 至 5,000	6,678	14,838,791	0.38
5,001 至 10,000	1,563	12,419,327	0.32
10,001 至 15,000	450	5,496,986	0.14
15,001 至 20,000	333	6,108,791	0.16
20,001 至 30,000	290	7,360,427	0.19
30,001 至 50,000	241	9,734,652	0.25
50,001 至 100,000	234	17,333,035	0.45
100,001 至 200,000	110	15,405,442	0.40
200,001 至 400,000	89	25,856,991	0.67
400,001 至 600,000	38	19,142,071	0.49
600,001 至 800,000	27	19,255,869	0.50
800,001 至 1,000,000	13	11,419,512	0.29
1,000,001 以上	196	3,707,168,000	95.73
合計	14,819	3,872,663,049	100.00

截至 96 年 7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96年7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0,197,849	34.09	0	0.00	0	0.00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73	0.00	905	0.00	0	0.00	無	無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 (Jan Nilsson)	96,00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公司	192,780,000	4.98	0	0.00	0	0.00	無	無	
日商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190,040,265	4.91	0	0.00	0	0.00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28,800,695	3.33	0	0.00	0	0.00	無	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677,274	3.17	0	0.00	0	0.00	無	無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150,440	3.03	0	0.00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657,603	2.91	0	0.00	0	0.00	無	無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106,833,700	2.76	0	0.00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9,895,000	2.32	0	0.00	0	0.00	無	無	
大通託管資本收益建立者公司投資專戶	62,693,000	1.62	0	0.00	0	0.00	無	無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4 年度		9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徐旭東	0 *0	(287,000,000) *0	0 *0	122,800,000 *0	0 *0	(29,400,000) *0
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楊明德(註2)	0 *0	(287,000,000) *0	0 *0	122,800,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常務董事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註2)	0 *(2,028,000)	0 *(5,328,180)	0 *(4,087,82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李冠軍	0 *0	(287,000,000) *0	0 *0	122,800,000 *0	0 *0	(29,400,000) *0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楊麟昇 (Jan Nilsson) (註15)	0 *25,000	(287,000,000) *0	0 * 71,000	122,800,000 *0	0 *0	(29,400,000) *0
常務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註1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席家宜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註2)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 紀念基金會代表 人：陳興義(註2)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註2)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松村 (註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日商 NTT DoCoMo 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山岸史朗 (Shiro Yamagishi) (註4)	73,396,6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0	0	0	0	0	0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信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黃茂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琪政 (註2)(註5)	0; *41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0	0	0	0	0	0
總經理	楊麟昇 (Jan Nilsson)	25,000	0	71,000	0	0	0
總稽核	吳玲綾(註6)	0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李彬	0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施義忠(註7)	(16,987)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186,000)	0	(252,281)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0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0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紀竹律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奚永明(註8)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吳炳耀(註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副總經理	饒仲華	(112,700)	0	(30,000)	0	(23,000)	(100,000)
副總經理	嚴福心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嘉琪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榮裕	(9,000)	0	(15,392)	0	0	0
副總經理	劉漢菁(註10)	0	0	0	0	(11,198)	0
副總經理	梅惠珍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蔣光瑞	(1,00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袁興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智衡	0	0	0	0	(80,000)	0
副總經理	李斯章	0	0	(10,000)	0	0	0
副總經理	曹占華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鑑政	(17,00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董磊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秀穎	(10,000)	0	(20,00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立人	0	0	0	0	0	0
總稽核	宋明娥	(5,027)	0	0	0	0	0
協理	高治華	0	0	0	0	0	0
協理	王克勤	0	0	0	0	0	0
協理	朱志寬	0	0	0	0	0	0
協理	張慈惠	0	0	0	0	0	0
協理	樊梅芳	0	0	0	0	0	0
協理	彭蓁蓁	0	0	0	0	0	0
協理	蘇淑寧	0	0	0	0	(6,000)	0
協理	李彥杰	0	0	0	0	0	0
協理	朱海雄	0	0	0	0	0	0
協理	陳誠松	0	0	0	0	0	0
協理	喻學政	0	0	0	0	0	0
協理	劉嘉玲	10,990	0	0	0	0	0
協理	曹慧玲(註1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藍綺萍(註12)	(5,148)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張保成(註13)	(34,000)	0	0	0	0	0
協理	林錦池(註13)	(64,180)	0	0	0	0	0
協理	吳文仁(註13)	0	0	0	0	0	0
協理	冼伯昌(註13)	(16,000)	0	(75,000)	0	0	0
協理	歐宗生(註13)	0	0	(78,000)	0	0	0
協理	余橙燦(註13)	0	0	0	0	0	0
協理	趙蜀華(註13)	(180)	0	0	0	0	0
協理	陳定中(註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註1：為本公司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

註2：為第三屆任期之董監事，於95年5月25日屆滿改選後，不再擔任董監事職務。

註3：第三屆董事代表人為楊麟昇(Jan Nilsson)，第四屆改選後由彭松村擔任代表人。

註4：原代表人為國枝俊成於94年7月25日改派為山本祐司；另又於96年9月3日改派為山岸史朗。

註5：原代表人為江正雄於94年1月14日改為王琪政。

註6：於96年6月30日離職。

註7：於96年5月1日離職。

註8：於94年9月30日離職。

註9：於95年1月2日到職。

註10：於94年5月16日轉任子公司，復於95年4月1日回任本公司。

註11：已於94年7月11日轉任子公司。

註12：已於94年10月31日離職。

註13：於96年5月1日起非屬經理人身份。

註14：於96年9月1日升任。

註15：本公司於96年11月28日召開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中常務董事徐旭平先生向董事會請辭常務董事一職，董事會立即補選董事楊麟昇(Jan Nilsson)先生擔任本公司常務董事。同日並召開第四屆第二次常務董事會，會中全體常務董事一致推舉常務董事楊麟昇(Jan Nilsson)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係該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率。

(2)股權移轉資訊：因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3)股權質押資訊：因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94年	95年	96年度截至6月30日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 (註一)	最高		42.1	43.0	42.0
	最低		36.2	34.1	35.3
	平均		38.96	37.40	38.0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91	19.09	17.66
	分配後(註二)		15.70	15.90	不適用
每股加權平均股數			3,872,663,049	3,872,663,049	3,872,663,049
每股盈餘			3.80	3.40	1.54
每股股利 (註三)	現金股利		3.0	3.1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四)		10.25	11.00	不適用
	本利比(註五)		12.57	12.06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六)		7.96%	8.29%	不適用

註一：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二：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三：係指前一年度分配數。

註四：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五：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六：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為：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期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2. 本次股東會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96年4月19日董事會決議95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以95年度盈餘新台幣11,441,896,397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563,359,055元，合計新台幣12,005,255,452元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3.1元，已提報96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並無已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2.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95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不適用。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本公司股東會於96年6月12日決議95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現金股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員工分紅(現金股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	\$235,915	\$117,958

(2)員工紅利(現金股利)分配限額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A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B	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 C	員工股票紅利依市價計算總金額 D=B*C	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發行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 E=A+D
\$235,915	0	不適用	\$0	\$235,915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稅後純益 F	可分配盈餘(指期初累積盈餘+本期稅後純益) G	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之合計金額 H	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 I=50%*F	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 J=50%*(G-H)
\$13,156,225	\$14,667,598	\$1,360,455	\$6,578,113	\$6,653,572

(3)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年度盈餘分配預計均以現金方式配發，故不適用。

(4)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倘前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於95年度以費用列帳，則其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3.40元減少為3.31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於95年3月3日及5月26日決議9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情形	分配項目	員工分紅(現金股利)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A)		\$264,913	\$132,457
實際發放數(B)		\$264,913	\$132,457
差異(B) - (A)		0	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 248 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

9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2.03.28~92.04.03	92.12.12~92.12.19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每張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櫃買中心	櫃買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拾肆億柒仟萬元整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利率	1. 自發行日起至滿一年止之票面利率為 年利率 2.60%。 2. 發行日後滿一年起至到期日止之票面 利率為年利率 3.20%減指標利率，惟票 面利率不低於 0%。(註一)	1. 甲券年利率 1.83% 2. 乙券年利率 1.92% 3. 丙券：(1)當指標利率低於(不 含)年息 1.05%時，票面利率為指 標利率加碼 1.0%。(2)當指標利 率大於(含)年息 1.05%時，票面 利率為年息 5.20%減指標利率， 惟以年息 0%為下限。(註一)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97.03.28~ 97.04.03	1. 甲券：3 年期，到期日 95.12.12~95.12.16 2. 乙券：4 年期，到期日 96.12.12~96.12.16 3. 丙券：5 年期，到期日 97.12.12~97.12.19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黃茂德	黃茂德
簽證會計師	陳清祥、魏永篤	陳清祥、魏永篤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 期一次還本	1.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 一次還本 2. 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年到期 一次還本 3. 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 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壹拾肆億柒仟萬元整	新台幣貳拾壹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 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95.3.2)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95.3.2)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 附：日止已轉換(交換或 其認股)普通股、海外存 他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 權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利：發行及轉換(交換或 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	不適用	不適用

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 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 有股東權益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 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指標利率係於每一「計息期間」開始前二個營業日倫敦時間上午11時，依香港商僑訊財經資訊 (Bridge Telerate) 頁碼3750頁畫面之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放利率(USD 6Month LIBOR) 之Fixing Rate報價為依據。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發行辦法將於97年3月28日至97年4月2日償還本金新台幣十四億七千萬美元；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發行辦法將分別於96年12月12日、96年12月15日及96年12月16日償還本金各新台幣三億元，故總計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為新台幣二十三億七千萬美元。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總括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96年10月31日

項目	發行日期	93年6月11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132,190 仟美元
單位發行價格		13.219 美元
發行單位總數		10,000 仟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遠傳電信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5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Luxembourg) S.A
保管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45,810,621 股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攤方式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相關費用，將由售股股東負擔；存續期間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無
每單位市價	93年度	最高：18.00 美元
		最低：12.3727 美元
		平均：14.845 美元
	94年度	最高：20.35 美元
	最低：16.50 美元	

	平均	18.2639 美元
95 年度	最高	19.45 美元
	最低	15.50 美元
	平均	17.1953 美元
96年度截至10月31日	最高	20.76 美元
	最低	15.00 美元
	平均	17.8063 美元

(二)最近三年度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應揭露事項：無。

(二)進行之分割案應揭露事項：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56-87 頁。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 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
- * G902011第二類電信事業。
- *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 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 E701010通信工程業。
- * 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 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 IZ11010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 * F201070花卉零售業。
- * 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 IZ12010人力派遣業。
- * JZ99050仲介服務業。
- *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 JE01010租賃業。
- *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 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 JA02990其他修理業。
- *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電信服務收入		39,602,474	92	39,891,379	92
手機及零配件銷售收入		3,450,964	8	3,209,482	8
其他收入		96,238	0	106,656	0
合計		43,149,676	100	43,207,517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電信服務收入：

- 第一類電信事業服務：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予客戶並提供行動電話通訊服務暨各項增值服務，其服務又依通話費用繳納方式分為月租型(易通卡)與預付型(IF卡)；另包含電路出租收入，主要係提供國內數據專線電路出租之服務。
- 第二類電信事業服務：網際網路整合型服務、行動定位搜尋、網路撥接服務(IAS)、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電子郵件與電子商務暨行動電話。

B. 手機及零配件銷售收入：行動電話及其配件單獨或搭配門號出售。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繼續致力於各項資訊增值型功能業務服務外，並計劃開發多項新產品，主要項目如下：

- 行動視訊服務(例如：視訊隨選、視訊串流服務、視訊電話、視訊電話信箱等)增強功能
- 行動影音訊息服務(Multimedia Messaging Service, MMS)增強功能
- 3G多媒體內容服務及應用
- 智慧型語音聲控撥號服務
- IP多媒體子系統，整合網路服務(例如：無線網路電話VOIP)
- HSDPA高速無線上網
- 個人資料網路備份(例如：電話簿，行事曆，手機內多媒體檔案，訊息等備份)
- GPS應用服務增強功能(導航、通訊、娛樂之整合車機)
- 行動 push mail增強功能(支援個人信箱及郵件管理)
- 行動條碼服務(QR Code)
- 行動商務服務
- 行動健康照護服務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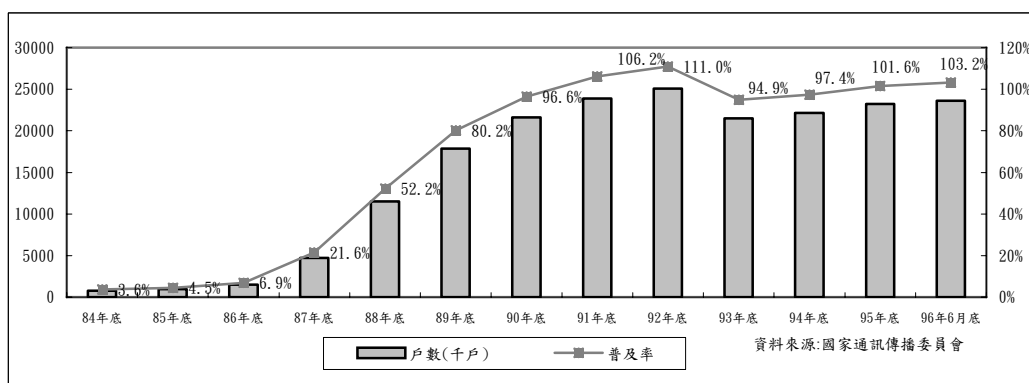
由於相關法令及政策愈趨開放，我國電信產業經營環境亦朝自由化與競爭化方向邁進。目前六家行動業者(遠傳電信、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行動寬頻、威寶電信及大眾電信)擁有行動電話用戶數截至民國96年6月底，高達2,364萬戶，普及率仍在103%以上(係以門號數計)；此乃許多用戶因系統業者提供的服務有差異、或因手機搭配促銷，為取得較便宜且新款的手機，所以申請額外的門號。若未來各家電信業者服務項目沒有明顯的區隔，用戶普及率可能無法再向上提昇，亦即行動電話市場已漸趨於緩和。

以下說明電信業之產業特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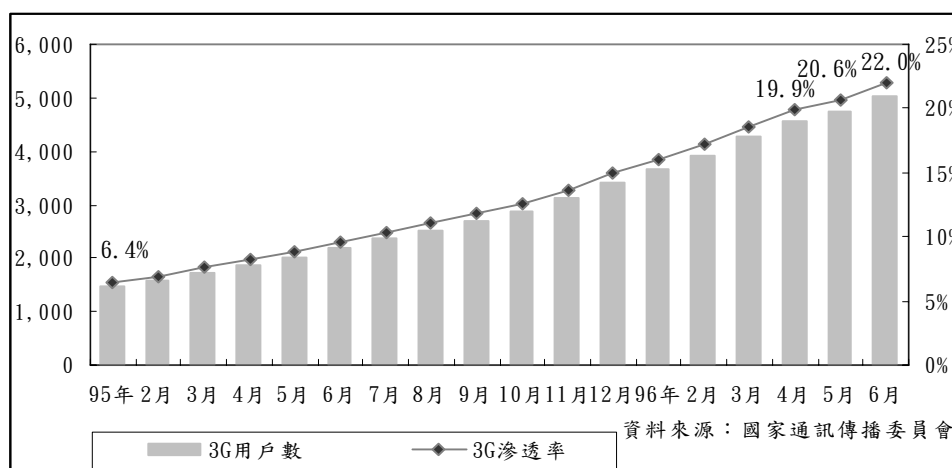
A. 運用增值服務創造營收

除原有以語音為主之2G服務，目前各家電信業者更已提供強調更加快速多元之影音多媒

體應用之3G服務，用戶貢獻度(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ARPU)即平均每個行動電話用戶每月的營收貢獻度，與前段所述之普及率之間有緊密關係。尤其是在電信業者期望隨著3G服務的推出，帶動各項行動語音增值服務之使用量，自89年以來，行動電話的平均通話時間呈現小幅成長或持平的趨勢，但是用戶貢獻度(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ARPU)卻趨下滑，其主要原因在於行動電話費率因市場競爭而持續調低所致。面對節節下滑的通話費率，增加行動數據增值服務方面的營收便成為業者最主要的策略之一。



在各家業者相繼推出3G服務後，截至96年6月底為止，3G行動電話總用戶數已達503萬戶，市場滲透率也自95年1月的6.4%成長至目前的22.0%。



B. 3G將逐漸取得主流發展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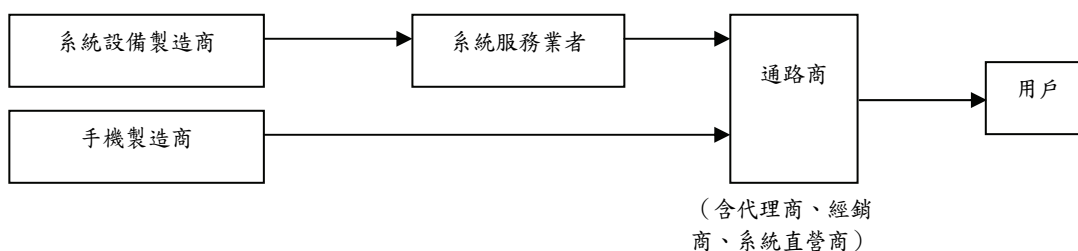
受限於傳輸速度無法大幅提昇，在GPRS增值服務逐漸進入緩和後，下一階段之行動通訊服務市場，重點不在於擴大客戶群，而是開發多樣的數據增值服務以增加營收，因此3G將會帶來全球通訊市場更大的成長。而隨著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 WLAN)快速成長更將有助於改變消費者的行為，其高頻寬可刺激隨處快速存取數據及3G手機的需求，致使影像電話、MMS(多媒體訊息服務)、行動多媒體訊流服務以及行動辦公室將蓬勃發展，3G電信將改變人們的生活模式，使生活與科技將更為融合。日本NTTDoCoMo的3G服務於90年10月推出，是全球最先提供3G服務的業者，至今3G已見逐步成長。

除了3G行動通訊系統可提供突破性的行動電話服務外，另一種無線技術—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 WLAN)目前已蓬勃發展中，因兩種技術具有互補性，故引發行動電信業者，開始整合此兩種技術成為雙網系統，使消費者可以在具備無線區域網路設

備的地方使用便宜且高速的無線區域網路技術上網，而在沒有無線區域網路設備的地方使用行動電話技術上網。目前行政院積極推動的「雙網手機」計畫就是將Wi-Fi（無線區域網路）和行動電話整合在一起，此項計畫如果實現，只要有到達無線熱點（hotspot）的覆蓋範圍，雙網就可以成為室內分機，消費者不再需要擁有數個不同的電話號碼，故將使3G未來發展前景看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行動通訊產業結構圖



(3) 產品服務發展趨勢

A. 進入3G推展時代

由於WCDMA系統儼然已成為全球3G發展之主流，各大3G手機製造業者今年都有大量推出新機的計畫，因此遠傳將繼續推廣3G業務與加強開發相關增值服務。預計今年將正式提供IP多媒體子系統IMS(IP Multimedia Subsystem)並朝向網路IP化及應用服務多媒體化發展，實現讓行動通訊用戶與同質異質網路間互通互連，共同使用語音服務、數據服務、以及互動式多媒體服務。至於行動通訊無線接續部份，則以提升傳輸速度為發展目標，藉由HSDPA/HSUPA技術將大幅提昇傳輸速度至接近固網業者所能提供的程度。

以下是第一代至第三代行動電話功能演化及比較：

項 目	第一代 類比式系統	第二代GSM (泛歐式行動電話系統)	第三代WCDMA (寬頻分碼多工重擷取系統)
隱匿安全性	差	好	良好
進階程度	無	多樣化	多樣化
功率需求	普通	普通	最小
訊號品質	較佳	佳	最佳
通訊可信度	差	普通	良好
基地台需求	普通	最少	最多
系統設置成本	低	普通	高

隨著各種無線寬頻技術的發展與興起，雖然各種潛在無線網路服務將加入競爭行列；但以行動通訊業者本身所具有的便利性、普及性與多功能性等各項優點觀之，現階段智慧型行動終端機仍為其他個人數位化資訊工具所不及，因此第三代行動通訊系統將成為最具優勢，最容易整合其他技術的服務網路。

B. 邁向電信個人化趨勢

在行動通訊科技迅速發展下，結合網際網路與行動電話將形成行動網路之概念，行動網路有別於傳統電信和網際網路服務，在於其個人化的特性；未來電信服務可依用戶需求、偏好作個人專屬的設定，並且可提供影像電話、行動影音串流服務、視訊隨選乃至於即時通訊(Mobile Instant Message)、即按即通(Push to Talk, PoC)等互動式多媒體服務。

C. 整合寬頻媒體、電信與科技平台

現今數位生活科技的發展趨勢皆圍繞著寬頻化、無線化、行動化前進；在邁向3G普及的

道路上，手機功能與技術的提升將成為3G能否快速發展的關鍵，因此遠傳將以具備行動通訊服務、行動商務服務，以及行動內容和娛樂服務等豐富數位內容的行動通訊網路，促使手機製造商加速研發整合電信與寬頻媒體的終端設備，共同推動產業的持續發展與前進；尤其在「後PC時代」因缺乏相對應的軟體與服務而限制了全體產業的發展；故以整合型態出現的行動通訊服務將更能豐富未來電信產業之發展。

(4)產品競爭情形

由於電信產業需要投入龐大資金用以建置基地台及相關硬體設施，因此擴大用戶數遂成為是否達到經濟規模之重要指標。目前國內行動電話市場已為遠傳電信、中華電信與台灣大哥大三強鼎立的局面，彼此提供的服務內容相似度高，包括一般通話業務上大多設計多種資費組合方案，藉以吸引不同使用量之族群，計費基礎上亦多採以秒計費，付費系統也分為月租型及預付型兩種通話費率；另在增值服務方面同前主要以行動訊息服務(簡訊及多媒體簡訊等)、行動網際網路(各項資訊瀏覽及圖鈴下載)及行動交易服務(行動銀行及小額付費等)。由於各家業者提供服務之內容大致相同，故多在廣告促銷、費率方案及手機促銷上建立品牌忠誠度，確立市場區隔，以提高用戶數及用戶貢獻度(ARPU)。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遠傳電信係以提供客戶增值整合性之電信服務為主要之營業項目，目前主要技術來源有三：A. 系統設備供應商 B. 系統整合供應商及 C. 研發部門自身研發之成果。本公司為因應市場服務的需求，專注於應用服務(數據與多媒體服務)與服務品質(QoS)之各項技術之開發，並針對行動通信之技術與品質提昇進行相關課題之研究，除傳統 GSM 系統之軟硬體研究與開發之外，另針對近幾年多媒體影像興起之相關服務與技術，也由各研發團隊及研究群或委外開發之方式進行，目前的技術發展則以第三代行動電話為重點，進行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優化以及二、三代間交遞技術發展，期使用戶能獲得最迅速且穩定之通話與影像品質。

(2)研究發展：請參閱第 11 頁。

(3)研發人員與其學經歷：

遠傳電信研發人員共計 22 人，包括博士 1 人、碩士 6 人及學士 15 人，其人員多具備多年電信相關業務研發經驗，素質優越。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 \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研發費用	274,333	317,452	301,902	301,403	263,321
營業收入	34,478,035	37,067,163	40,229,481	43,149,676	43,207,517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0.80%	0.86%	0.75%	0.7%	0.61%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以提供「領導性的增值型溝通服務」為目標，結合各項資訊及技術資源，滿足用戶日新月異之通信需求，其研發成果列表如下：

年度	增值服務名稱	增值服務內容
91	Super i-Style 超級拇指族行動網	運用無線寬頻技術(GPRS)所推出的新一代行動上網服務
	小額付費服務	新一代行動電子商務小額付費平台，結合電信認證機制，用戶可於網路上進行小額電子商務付款
	MMS 影音訊息	將文字、圖片、聲音和影片結合起來的新一代影音訊息服務，並提供影音酷卡、影音訊息 DIY、影音行動電子報、影音行動信箱、我的影音相簿…等多項多媒體內容服務。
	爪哇寶庫	利用 Java 技術，搭配支援 Java 技術的手機，提供多樣化服務下載，例如 Java 遊戲、Java 影音等服務
	566 娛樂萬花筒	以互動語音方式提供最熱門的手機花樣、最新鮮的流行資訊、最刺激的娛樂話題、最過癮的電玩消息、東洋、西洋、趣味遊戲訊息等
92	Bravo 精彩方案	整合SMS、MMS、GPRS設計了一系列適合精彩方案，提供用戶多樣的溝通方式
	900 Call Me Ring	將電話接通前的"嘟嘟聲"，換作各種美妙的歌曲、音樂、鈴聲、交響樂，甚至是一段笑話或工商服務
	精彩動感影城	透過手機下載五光十色、動感十足的精采行動視訊短片
	行動卡拉OK	可以隨時下載歌曲，利用和絃音樂搭配動感畫面，手機就是麥克風，提供隨時隨地均可唱卡拉OK
93	行動即時通訊服務	與國際各大即時通訊服務公司聯合推出 Java 及簡訊等手機版本的即時通訊， 例如：Yahoo Messenger, MSN & 麻吉 QQ
	i-mode 服務	獨家提供日本 NTT DOCOMO i-mode 服務。用戶透過 i-mode 手機，可以上網瀏覽或下載使用最新最炫的 i-mode 內容服務。
	遠傳行動網	新一代 GPRS 行動上網服務，提供許多免費瀏覽服務與新推出的 MMS 影音酷卡和爪哇遊戲
94	「未接提醒」(Miss Call Alert) 服務	在用戶手機「關機」或「無訊號」狀態時，針對期退曾經撥過用戶的來電，運用「簡訊」通知所有未接來電的號碼、通數、與時退相關資訊。讓用戶的溝通更便利，不需擔心漏接任何重要電話！
	3G 多媒體影音服務	運用 3G 無線寬頻技術 (WCDMA) 推出新一代行動數據服務，包含影像電話，影音串流，及更快速的行動上網服務。
	Content Card	建立可提供遠傳 GPRS 用戶可下載增值服務之預付儲值卡系統。
	V_City -PlayBlog	遠傳針對台灣家庭市場之 7 百萬用戶，建立一多媒體入口網站 V_City 供其登入使用；整合了即時通訊與網路社群的概念，讓用戶透過 Internet (網址為 http://www.playblog.com.tw) 使用各項增值服務。

		<p>包括可透過手機上網的「遠傳行車網」服務，以及透過語音查詢的「遠傳行車網語音服務」兩種模式。遠傳用戶只要透過 WAP 手機上網或利用手機撥打「885 遠傳行車網」語音查詢，就可以隨時隨地快速查詢台灣各地即時交通資訊、行車路況、附近設施及地圖資料等資訊。遠傳行車網服務項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內容</th> <th>項目</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即時交通資訊</td> <td>885 幫幫我路況語音、國道、各縣市、省道即時路況、國道旅程預估、飛機航班資訊</td> <td>行車好康佈告</td> <td>汽車保養維修、汽車美容及洗車、加油站、餐廳、住宿、航空特等社特惠行程</td> </tr> <tr> <td>附近及各地設施情報</td> <td>即時停車場資訊、各縣市加油站、各縣清潔保養、精品百貨、餐館、美食、玩樂地點、便利商店等、電子地圖</td> <td>監理違規相關速查</td> <td>未結交違規、停車費、繳稅、照相、拖吊保管場資料</td> </tr> <tr> <td>旅遊渡假情報</td> <td>所在附近風景點、全台旅遊地綫、住宿地點及航空公司、旅行社資訊</td> <td>緊急救援及旅運查詢</td> <td>緊急救援機構、國內飛機航班、火車、國班次時刻表、查詢、高速公路客運資訊、無線計程車服務</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內容	項目	內容	即時交通資訊	885 幫幫我路況語音、國道、各縣市、省道即時路況、國道旅程預估、飛機航班資訊	行車好康佈告	汽車保養維修、汽車美容及洗車、加油站、餐廳、住宿、航空特等社特惠行程	附近及各地設施情報	即時停車場資訊、各縣市加油站、各縣清潔保養、精品百貨、餐館、美食、玩樂地點、便利商店等、電子地圖	監理違規相關速查	未結交違規、停車費、繳稅、照相、拖吊保管場資料	旅遊渡假情報	所在附近風景點、全台旅遊地綫、住宿地點及航空公司、旅行社資訊	緊急救援及旅運查詢	緊急救援機構、國內飛機航班、火車、國班次時刻表、查詢、高速公路客運資訊、無線計程車服務
項目	內容	項目	內容															
即時交通資訊	885 幫幫我路況語音、國道、各縣市、省道即時路況、國道旅程預估、飛機航班資訊	行車好康佈告	汽車保養維修、汽車美容及洗車、加油站、餐廳、住宿、航空特等社特惠行程															
附近及各地設施情報	即時停車場資訊、各縣市加油站、各縣清潔保養、精品百貨、餐館、美食、玩樂地點、便利商店等、電子地圖	監理違規相關速查	未結交違規、停車費、繳稅、照相、拖吊保管場資料															
旅遊渡假情報	所在附近風景點、全台旅遊地綫、住宿地點及航空公司、旅行社資訊	緊急救援及旅運查詢	緊急救援機構、國內飛機航班、火車、國班次時刻表、查詢、高速公路客運資訊、無線計程車服務															
95	新世代無線網路整合平台計劃	本案為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二期之一環，目的在整合廣域與區域無線網路成為一套建制在台北東區SOGO 及週邊區域之無線雙網 (Mobile & WLAN) 示範區，提供可進行跨網漫遊之語音、即時通訊與 Web TV 等增值服務。																
	M_Taiwan計劃	本案為經濟部工業局所提之三年期重大建設案，目標在建設台灣成為行動應用服務 島並促進國內通訊製造服務產業發展。 遠傳所提之計劃藍圖與營運範圍：本計劃以高速公路為主軸，藉由既有營運基礎，架構以3G/WiMAX/WiFi為核心技術的全島寬頻行動帶，提供行動生活，智慧交通的全方位服務。																
	V_City - E Shopping	建造一個 EC(Electronic Commerce)電子商務交易平台，提供用戶一個簡易的購物網入口，透過網際網路的社群來進行商業交易，讓用戶可以享受足不出戶亦可購買商品的樂趣。																
	V_City -PlayBlog II	增強 V-City 部落格服務系統，增加支援MMS (multimedia services)功能、並加入EC(電子商務) 機能，提供用戶更全面的服務範圍。																
	「遠傳行車網」服務	除了提供手機上網的「遠傳行車網」服務，以及透過語音查詢的「遠傳行車網語音服務」兩種模式外，更增加車機(CarDevices)、OpenMarket PDA和SmartPhone手機等可支援「遠傳車機GPS情報 Go」；除此硬體設備更多樣性的支援之外，還新增網際網路入口網站整合相關資訊，提供用戶旅遊資訊、即時交通狀況、熱門討論區和GPS相片上傳等服務，緊密結合 Internet 和 Telecom 的 Telematics 增值內容。																
	行動錢包	行動錢包整合小額付費、信用卡及虛擬帳戶...等多樣付款方式，讓用戶可以透過手機，安全又快速的做儲值繳款以及訂票購物...等各項電子商務應用。																

3.5G寬頻無線上網	為台灣第一家真正推出上傳速度最高可達 3.6Mbps 的電信業者，運用 3.5G (High Speed Downloading Packet Access: HSDPA) 的技術，結合無線網卡 (wireless data card) 提供消費者隨時隨地“高速”無線上網的便利服務。
Windows Live Messenger (原MSN Messenger)	為亞洲區第一家與MSN正式合作，推出手機Java版的Windows Live Messenger。使用者可以在手機享受跟電腦一樣方便的 MSN 即時通服務。
InfoTicker互動快報	訂閱互動快報用戶，透過特殊規格手機，手機端會依用戶個人喜好自動接收伺服器端送出之最新生活資訊，用戶不需開啟網頁瀏覽器，在待機畫面上就可看到新聞、氣象、占卜、娛樂…等資訊。
遠端監看服務	遠傳獨家推出Amoi V07遠端視訊監看器，消費者可以藉由3G手機，在另一端隨時掌握家中或辦公室的任何狀況。只要將3G遠端視訊監看器放置在需要監看的地方，然後在遠端透過3G手機進行即時觀看、錄影、拍照或錄音等功能。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 分析原遠傳電信及和信電訊產品，將依其不同屬性進行市場區隔，針對不同的目標客戶群，擬定不同的行銷策略，以期在新增客戶成長數上，領先市場其他競爭者，擴大市場佔有率。
- 領先其他市場競爭者推出各項新產品及附加價值，持續開發新的銷售管道、據點及配送方式，以樹立市場之地位。
- 因應市場之競爭價格，堅持公平合理定價策略，以建立高品質而忠誠的客戶群。
- 透過廣告提高品牌知名度與形象，並針對既有客戶定期舉辦活動及落實客戶關係管理 (Customer Relation Management: CRM)，維持客戶忠誠度，降低客戶流失率。

B. 產品發展方向

- 繼續提昇網路品質，降低網路壅塞率及斷話率，以提供暢通及清晰音質，符合世界品質標準的語音服務。
- 持續推行i-mode服務並加速推出增值服務產品，如「3G多媒體服務」、「行動影音服務」、「行動搜尋服務」等相關資訊與數據服務，期能以更完善的規劃，提供新遠傳客戶更多樣化的選擇，使行動電話成為更具個人化的通訊工具。

C. 營運規模

-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第三代行動電話網路投資建設，以維持提供客戶更高品質的語音及數據通訊服務的承諾，與更豐富的行動電話服務內容。
- 提供客戶具吸引力之資費方案與促銷方案，持續擴增行動電話客戶數及增值服務之有效用戶數。
- 持續致力於企業客戶產品之研發與銷售，及行動廣告事業之開發，並提供整合性增值服務。
- 除持續建構更完整的銷售店點分佈，與進行門市風格多元化外，更於95年取得瑞士通用檢驗公證集團SGS的服務認證，為亞洲第一家獲得此驗證之電信公司，以期提供客戶更便捷、完善與高品質的銷售服務及售後服務。

(2)長期計劃

- 行銷策略：秉持「創新」、「機動」、「誠信」之經營理念，強化領導品牌及企業形象，針

- 對既有客戶，經由市場區隔，舉辦各種提高客戶忠誠度之活動，以降低客戶流失率，並持續推出新產品及落實傳遞客戶對新科技發展的知識，提昇產品的經濟價值，同時評估檢討通路，以效率最佳之通路服務客戶，並持續開發新通路，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 B. 產品發展方向：與世界3G產品技術發展趨勢同步，開發適合台灣市場需求之創新產品，並不斷追求網路品質的提昇，讓台灣的消費者與世界同步享有最先進之產品與服務。
- C. 營運規模：透過策略聯盟及企業內部資源整合，將固網、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等業務結合，並儲備專業電信人才，充實人力資源，以利營運拓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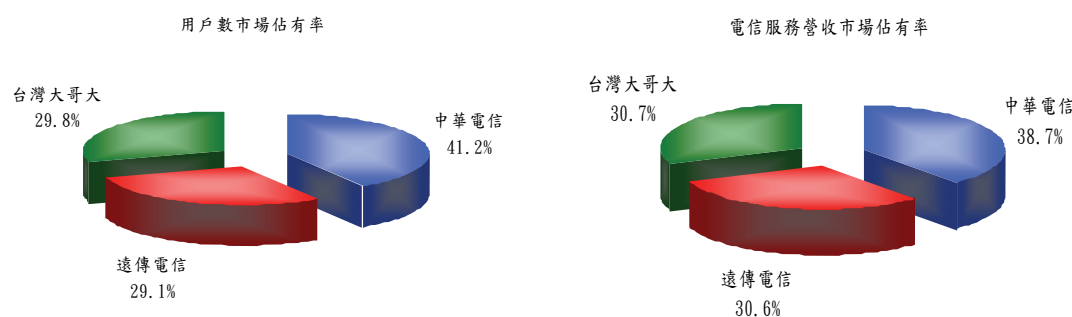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繼93年1月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納為100%子公司後，並於94年1月投資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跨入電信經銷通路，開啟價值鏈之垂直整合，並藉此持續擴大銷售通路涵蓋範圍，以期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目前遠傳加計和信之銷售通路已涵蓋台灣各地區，直營門市、加盟門市、概念店及示範店總數亦已達96年6月底之416家，並經由店點整合與生產力提昇，為公司營運創造綜效。另外，創新的行銷通路概念—行動車，結合全省各地區之活動，將遠傳的服務放到消費者的手中，並更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加計和信電訊之累計客戶數截至96年6月底止達606萬戶，未來將秉持「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之品牌形象概念，提供完整的行動電話通訊、語音相關服務、行動多媒體影音服務、及企業用戶之整合通訊服務；隨著3G相關網路設備投資業已逐步完成建置，本公司已規劃提供更多樣化及高附加價值的行動通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2)市場佔有率

在歷經各家電信業者紛紛採取大量廣告促銷、手機補貼、靈活的資費方案、與終端通路建立，各家行動電信業者市場佔有率大致穩定，未來將依所提供的加值服務完整性決定佔有率的消長。隨著第三代行動電話開台，新業者加入及市場逐漸飽和的影響下，中華電信在民營業者的挑戰之下，用戶數及電信服務營業收入市場佔有率仍維持領先，分別為41.2%、38.7%，民營二大業者也不容小覷，台灣大哥大合併泛亞電信及東信電訊的市場佔有率也分別達到29.8%、30.7%，遠傳電信及和信電訊合併的用戶數及電信服務營業收入市場佔有率亦有29.1%及30.6%，此證明遠傳電信客戶多為高用量用戶。(資料來源：用戶數及電信服務營收為96年6月底各公司公告資訊。註：因其他業者未公告營運資訊，故不併入計算)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地區行動電話市場成長漸趨緩和，至96年6月為止，行動電話普及率高達84%（係以使用人口計）。在市場接近成熟的階段，各家電信業者更著重在增值服務的提供，積極開發高用量客戶。以全球行動電信業龍頭Vodafone為例在面對成長趨緩的電信產業市場，發展策略上已突破傳統開發一般消費大眾，而改以開發企業用戶，本公司亦正積極與其他企業推展企業整合通訊服務，另在語音服務逐漸發展為無線數據服務及第三代通訊的趨勢下，行動電話結合無線區域網際網路服務之「雙網系統」亦是另一發展方向。

(4) 競爭利基

電信事業屬於服務事業，產品的競爭利基取決於服務品質及掌握未來發展趨勢，因此「客戶滿意度」、「良好的品牌形象」、「通訊品質」、「行銷通路」及「掌握未來」為業者競爭利基所在，茲分述如下：

A. 客戶滿意度

根據本公司呈交通部電信總局之評鑑報告，本公司近一年來連續兩次調查在「整體客戶服務滿意度」（包括收訊音質、撥通服務率、服務態度、服務處理效率與公司整體印象等項目）上均獲得優等的評價，肯定了本公司對於不斷提升客戶服務所灌注的努力。至於原和信電訊方面，近年來在推動及維持「高價值客戶」的成績卓著，尤以「i-mode」系列更是獲得消費者高度肯定。未來在市場持續的激烈競爭下，本公司將致力於提供完善的客戶服務，加強客戶的認同感與忠誠度。

B. 良好的品牌形象

遠傳電信於行銷策略上的妥善規劃，成功創造了「易通卡」、「易付卡」、「i-Style 增值型產品服務」、「Bravo精彩方案」及「大雙網」等品牌優良形象，和信電訊的「啦啦系列」亦獲得各年齡階層的肯定。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誠信」、「機動」與「創新」的企業價值，持續本公司對客戶及對社會大眾服務的堅持。

C. 通訊品質

本公司不僅建立了全球第一座整合GSM900/1800的雙頻系統，同時也是首家提供EFR Hi-Fi立體音質的全區業者。本公司對網路規劃、系統涵蓋率、通話阻塞率及斷話率上的要求皆採用世界級的標準，以確保優質的通訊品質。而和信電訊則具有全國第一、最機動的基地台——「衛星行動基地台」，能有效增加原有話務容量的50%~100%，對於降低通話塞機及彌補訊號死角的助益甚大。此外，和信電訊在中南部的高覆蓋率，對於本公司在中南部通訊品質的穩定亦能相輔相成。

D. 行銷通路

遠傳電信已完成包含直營店、概念店、示範店、加盟服務店、行動車及全虹通信之垂直整合，並建立策略性聯合通路及其他經銷商通路，成功提供消費者多元化的銷售通路，及完整之服務與通路涵蓋範圍，以維持在業界之領先地位。

E. 掌握未來

未來電信事業的發展，是朝「整合性」的方向邁進。本公司88年，即推出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整合性的服務，91年推出無線寬頻技術GPRS行動上網服務及MMS行動多媒體服務，94年更進一步結合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推出高速傳輸的服務，提供消費者更豐富的行動人生。另本公司併購和信電訊後與NTT DoCoMo合作推行風靡日本的i-mode服務，期使本公司未來對客戶的服務能更多樣化、更完整、更有吸引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雙頻系統隨時提供優異的通話品質

目前同時具有GSM900與1800兩種系統執照的僅中華電信與遠傳電信，由於兩種頻率

在發送距離與穿透能力互有所長，除用戶可透過自動換頻搜尋最佳品質外，公司尚可在有限頻寬中利用頻段互補提供最高的話務容量，以減少塞機的可能性。

■ 專業的經營團隊與良好品牌形象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為專業背景出身，故得以在技術、專業與人才結合下維持良好的品牌形象，並位居市場的領導地位。

■ 購機成本下降

在國內大廠陸續投入手機的研發與量產下，國產手機以低價搶攻市場，使得民眾購機成本逐年下降，間接提高民眾購機意願，使用行動電話服務的消費者越來越普遍且年齡層並有下降趨勢，逐漸成為消費型態的一部分，無形中創造行動通訊系統業者更大的商機。

■ 新科技發展提高附加價值

隨著全球通訊事業的快速發展，包括新一代的高速傳輸系統與無線通訊如藍芽技術漸趨成熟，配合網際網路所涵蓋的服務範疇，將有利於通訊業者對無線寬頻網路與各項增值服務之提供，行動電話將不僅限於通話傳輸，並可成為各項資訊傳輸的整合媒介，提高其本身的附加價值。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號碼可攜服務實施後，業者為爭取門號的惡性競爭

國內消費者對門號需求在近兩年達到高峰，未來門號數成長的速度將趨於和緩。94年11月實施號碼可攜服務後，各業者為爭取更多的門號數紛紛對下游業者提高佣金及手機補貼、或競相實施所謂「網內外同價」費率，此等價格的惡性競爭不但壓縮了系統業者的獲利空間，不利於各業者在行銷與增值服務的推動。

■ 競爭對手以降價與獨大優勢維持市場地位

主要競爭對手為提升佔有率，除持續降低通信費，加上行動電話以外之多項通訊業務，至今仍為其特許經營或民營業者仍處於艱困經營階段，形成一定程度之不公平競爭。因應對策：

- a. 增設基地台，以提供更好的收訊品質及通話品質。
- b. 增加更多樣化的增值服務，並透過行銷策略運用，創造新客源及鞏固現有客戶之忠誠度。
- c. 以行動通訊與網際網路結合為基礎，提供整合性的行動網際服務。
- d. 提供多種加值之優惠資費方案供消費者選擇。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重要用途
語音傳輸業務	GSM900/1800 系統傳輸通訊、與中華電信及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數據傳輸業務	GSM900/1800 系統傳輸通訊、與中華電信及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GPRS 服務	GSM900/1800 系統分封數據傳輸通訊服務
簡訊通訊服務	GSM900/1800 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3G 服務	WCDMA 系統傳輸通訊、與中華電信及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2) 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主要原料。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截至9月30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電信	2,806,323	12.82	無	中華電信	2,883,284	12.29	無	中華電信	2,315,311	12.94	無
	進貨淨額	2,806,323	12.82	無	進貨淨額	2,883,284	12.29	無	進貨淨額	2,315,311	12.94	無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截至9月30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電信	\$7,207,952	16.71	無	中華電信	\$6,653,776	15.40	無	中華電信	4,982,450	14.67	無
	銷貨淨額	\$7,207,952	16.71	無	銷貨淨額	\$6,653,776	15.40	無	進貨淨額	4,982,450	14.67	無

(3)增減變動原因

由上表可看出，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及比例幾無變動。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門號數；支；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4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信服務	4,035,126(註)	39,698,712	0	0	4,061,503(註)	39,998,035	0	0
手機及零配件銷售	1,079,084	3,450,964	0	0	1,102,623	3,209,482	0	0
合 計	不適用	43,149,676	不適用	0	不適用	43,207,517	不適用	0

註：為年底累積門號數

95 年度電信服務收入成長主要係因高費率之客戶數成長所致。95 年手機及配件售價普遍下降，市場反應良好，使銷貨量成長但收入因單價下降導致與 94 年度比較略為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截至9月30日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317	317	321
	工程人員	853	824	823
	客服人員	1,030	984	991
	一般人員	1,271	1,245	1223
	合計	3,471	3,370	3358
平均年歲		31.88	32.78	33.30
平均服務年資		3.67	4.45	4.93
學歷分布比率 (%)	博 士	0.11	0.09	0.09
	碩 士	9.14	10.24	10.45
	大 專	81.02	81.84	80.30
	高 中	9.73	7.83	9.16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 薪酬福利

遠傳電信除提供具競爭性的合理薪資及保障年終獎金外，另規劃績效達成獎金、業務獎金及特殊表現獎勵等薪酬制度。員工福利除按基本的法令辦理外，並希冀藉由以下數項措

施，能對同仁的身心健康與生活平衡有幫助，諸如：全員健康檢查、員工團體保險、醫護室、安全衛生講座、員工餐廳、手機補助及每月通話費補助等；並自86年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鼓勵社團活動、補助國內外員工旅遊、子女教育、婚、喪、病、生、育、生日及三節禮券……等。

B. 進修與訓練

電信產業變遷快速，技術不斷創新，員工持續學習是遠傳電信在電信業者中維持競爭地位的關鍵因素。在民國95年，針對同仁的學習，遠傳電信依據同仁必須具備的核心能力，在公司內部提供四大類的課程：管理類課程、服務類課程、銷售類課程及技術類課程。此外，還有新進人員訓練課程、適合全體同仁的“一般工作效能”課程及因應特定團隊需求而量身設計的訓練計劃專案。總計在95年度，遠傳電信開辦了約872班次的訓練課程，有高達32,353人次參與。

C. 雙向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同仁意見與雙向溝通，特闢以下多項管道，落實持續進步的決心：

- a. 為瞭解和確實反映同仁心聲作為改進的參考，視情況需要不定期委外執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持續改善以確保員工的滿意度。
- b. 員工可藉由內部網路上的同仁建議及申訴專區，隨時提出建言與申訴。
- c. 每週發行遠傳e事記電子報及每月發行遠傳人電子月刊，幫助同仁瞭解公司活動動態，提供同仁抒發心聲之另類交流的管道。
- d. 每季例行的神燈會議，由勞資雙方代表共同商議勞資關心議題，促進勞資和諧與雙向溝通。
- e. 一年乙次員工大會，提供同仁與高階主管面對面雙向交流的機會。

(2) 退休制度

遠傳電信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而制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針對選擇新制的員工，依月投保金額的百分之六按月提繳於勞保局。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遠傳電信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確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遠傳電信設有神燈會議及申訴專區提供勞工權益申訴的管道，以保障勞工的權益。

(4) 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與文件，均揭示在內部公開網站上，每位員工皆可隨時參閱。主要之措施內容摘要如下：

-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單位，並於北、中、南區配置全職的勞工安全衛生人員：(1)執行工作環境改善與工作安全確保之任務(2)不定期與全員及特定人員溝通災害預防之觀念(3)辦理全員安全訓練，提供特定人員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線上學習課程(4)依法執行工作場所危害因子的環境檢測(5)依工作任務需要，提供各種安全護具，並定期普查(6)制定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提供相關之訓練，以避免因施工不當造成之危害並釐清法律責任(7)定期實施外包工作安全衛生查核。
-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1)規劃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及自動檢查計劃(2)定期召開會議，審查勞工安全衛生改善事項(3)設置區域安全衛生主管，落實災害預防之溝通與管理。
- 設置全職的專業護理人員及約聘醫師駐診：(1)實施新人體檢，定期辦理全員健康檢查(2)定期安排CPR培訓，以認證合格之員工，確保緊急狀況之及時援助(3)提供視障按摩師服務，以

舒緩同仁工作壓力，促進健康。

- 其他：(1)定期舉辦消防演習，以降低員工及財產之火災風險(2)培訓工程人員，使其具備處理民眾抗爭的能力，以保護員工免於傷亡。

(5)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

有關職場性騷擾之防治，本公司於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時，已作過全省溝通。茲因應性騷擾防治法之實施，再度假全省主要辦公地點作宣導，並依規定建立處理流程與組織，致力維護一個健康而無騷擾且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有位擔任催收之員工績效欠佳，經主管輔導仍無法改善，又無正當理由拒絕符合”調動五原則”之工作轉調而被解僱。惟解僱時該員已私自向勞工局提出調解之申請，以致解僱之決定被判違反法規，公司支付了新台幣343,730元之資遣費。

(2)客服部門許姓員工等六人，於值勤時企圖以刻意掛斷客戶來電方式達成公司交辦之工作目標，有違客服人員工作之職責且情節嚴重，經公司以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予以開除。該六員不服公司之處分，於2007年共同起訴請求給付資遣費共新台幣1,641,812元正，目前於台北地方法院96年度勞訴字第66號繫屬中。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6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內湖辦公大樓建物	筆	1	92年06月	747,523,619	-	679,831,703	總公司	-	-	679,831,703	無
內湖辦公大樓土地	筆	1	92年09月	799,465,236	-	796,781,449	總公司	-	-	796,781,449	無
交換機設備	批	1	86年09月	204,619,048	-	18,601,732	網路部門	-	-	18,601,732	無
交換機設備	批	1	87年03月	1,587,125,750	-	182,488,067	網路部門	-	-	182,488,067	無
交換機設備	批	1	87年12月	247,988,721	-	27,552,650	網路部門	-	-	27,552,650	無
交換機設備	批	1	88年03月	1,098,977,095	-	135,447,109	網路部門	-	-	135,447,109	無
交換機設備	批	1	88年06月	266,706,589	-	29,632,455	網路部門	-	-	29,632,455	無
交換機設備	批	1	88年09月	131,280,600	-	14,586,733	網路部門	-	-	14,586,733	無
交換機設備	批	1	88年12月	125,504,355	-	14,379,196	網路部門	-	-	14,379,196	無
交換機設備	批	1	89年09月	266,053,583	-	49,712,759	網路部門	-	-	49,712,759	無
交換機設備	批	1	90年06月	398,527,662	-	121,037,228	網路部門	-	-	121,037,228	無
交換機設備	批	1	90年09月	308,877,859	-	100,443,998	網路部門	-	-	100,443,998	無
交換機設備	批	1	90年12月	325,573,638	-	123,681,204	網路部門	-	-	123,681,204	無
交換機設備	批	1	93年12月	105,480,148	-	75,029,881	網路部門	-	-	75,029,881	無
交換機設備	批	1	94年09月	140,855,885	-	119,143,491	網路部門	-	-	119,143,491	無
電腦設備	批	1	86年12月	117,185,530	-	0	總公司	-	-	0	無
電腦設備	批	1	87年03月	289,336,630	-	0	總公司	-	-	0	無
電腦設備	批	1	89年12月	440,129,038	-	82,372,156	總公司	-	-	82,372,156	無
電腦設備	批	1	91年09月	284,183,199	-	57,488,187	總公司	-	-	57,488,187	無
電腦設備	批	1	92年12月	113,052,155	-	50,439,419	總公司	-	-	50,439,419	無
電腦設備	批	1	94年06月	850,636,949	-	428,666,770	總公司	-	-	428,666,770	無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租賃：無。

2. 營業租賃：

96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年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公務車/工程車/高階主管用車	輛	199	91.11.01 - 101.08.31	42,318,120	遠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依照車種，每月匯款給付租金	依照一般制式合約，無特別限制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 轉投資事業

96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95年度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投資報酬 分配股利	
和信電訊公司	第一類電信事業	\$29,629,139	\$34,423,143	1,332,998	100.00	\$34,423,143	不適用	權益法	\$5,568,404	\$5,011,672	無
全虹企業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278,944	990,612	79,353	59.10	990,612	不適用	權益法	(144,937)	無	無
遠通電收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1,577,140	721,741	157,714	41.18	721,741	不適用	權益法	(393,410)	無	無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138,499	1	100.00	138,499	不適用	權益法	(9,169)	無	無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150,000	67,031	4,487	100.00	67,031	不適用	權益法	(42,749)	無	無
E. World (Holdings) Ltd.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82,883	59,784	6,015	85.92	59,784	不適用	權益法	7,215	無	無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市場行銷業務	45,000	22,079	4,500	15.00	22,079	不適用	權益法	(890)	無	無
遠創公司	網際網路服務	1,000	418	100	0.67	418	不適用	權益法	(286)	無	無
安源通訊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495,855	422,296	36,460	51.00	422,296	不適用	權益法	無	無	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

96年9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332,997,916	100.00	0	0	1,332,997,916	1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9,353,013	59.10	0	0	79,353,013	59.1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200	100.00	0	0	1,200	100.00
E. World (Holdings) Ltd.	6,014,622	85.92	0	0	6,014,622	85.92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57,714,020	41.18	28,805,460	7.52	186,519,480	48.70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	18,000,000	60.00	22,500,000	75.00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67	14,900,000	99.33	15,000,000	100.00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4,486,988	100.00	0	0	4,486,988	100.00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6,459,930	51.00	0	0	36,459,930	51.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設定質權情形：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	Ericsson Taiwan Ltd.	85.12.05~迄今	採購基地台設備、軟體及安裝工程	無
		95.07.01	提供第三代行動電話系統第四階段建置服務及設備採購	無
		95.12.04	提供第三代半行動電話系統建置服務及設備採購	無
		95.12.05	提供 IMS 系統建置服務及設備採購	無
		96.01.01~96.12.31	採購九十六年度維護服務及 HSDPA 第二階段建置設備	無
	Sharp Corporation	91.10.09~迄今	手機採購合約	無
	Motorola Electronics Taiwan Ltd.	95.11.27~96.12.01	手機採購合約	無
		96.09.26~98.04.30	採購無線寬頻網路建置設備	無
		96.09.10~97.09.10	採購無線寬頻網路建置設備	無
		96.09.10~97.09.10	採購無線寬頻網路建置設備	無
經銷	NokiaSiemens Networks Taiwan Co., LTD	96.04.01~97.03.31	採購九十六年度維護服務	無
		96.05.01~98.05.01	採購 HSDPA Phase1.5 建置設備	無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4.07.01~96.06.30 (註一)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94.07.01~96.06.30 (註一)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精業股份公司	94.06.01~96.05.31 (註一)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4.04.01~96.03.31 (註一)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6.04.01~97.03.31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5.01~97.04.30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駟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6.04.01~97.03.31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網路互連	OK 便利商店	96.01.01~96.12.31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無
	7-11 便利商店	96.01.01~96.12.31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無
	萊爾富便利商店	96.01.01~96.12.31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無
	全家便利商店	95.01.01~95.12.31 (註一)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無
	福客多便利商店	95.07.01~95.12.31 (註一)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無
網路互連	中華電信	93.12.01~94.11.30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台灣固網	94.07.01~95.06.30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新世紀資通	96.07.01~97.06.30	網路互連合約	無
	亞太固網寬頻	94.09.01~95.08.31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台灣大哥大	93.02.10~94.02.09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和信電訊	93.02.05~94.02.04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東信電訊	93.01.10~94.01.09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泛亞電訊	93.4.29~94.4.28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亞太行動寬頻	92.07.17~93.07.16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大眾電信	94.08.01~95.07.31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威寶電信	94.09.29~95.09.28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倉儲暨運送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6.01.01~97.12.31	物流暨倉儲服務承攬合約書	無
	新竹貨運	95.06.01~97.05.31	倉儲暨運送貨物服務	無
聯合融資	美商花旗銀行主辦	91.02.04~96.02.04	新台幣 43 億元之五年期循環融資額度(已於 95.2.10 主動取消此額度)	1. 對主要股東持股比例有若干限制。 2. 對財務比率作若干限制。
技術服務及授權合約	NTT DoCoMo	93.10.26~迄今	DoJa 2.5 版 升版技術授權	無
政府專案補助契約書	經濟部工業局	94.12.01~96.12.31	為推廣行動生活與學習應用之開發輔導計劃	無
	經濟部工業局	95.10.02~97.12.31	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	無
政府專案契約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12.22~97.03.31	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計畫行政契約	無
股東協議書	遠傳電信 統一超商	96.02.14	為統一超商指定安源資訊籌組新設之安源通訊，遠傳電信擬於本協議書所約定之條件完成後，就安源通訊增資後之股份予以認購。	無
股份認購協議書	遠傳電信 安源通訊	96.02.15	遠傳電信與安源通訊約定就安源通訊增資後之股份予以認購。	無
股份交換契約	遠傳電信 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6.08.24	遠傳將依據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之規定，發行普通股 160,370,370 股以受讓「新加坡	本契約另訂有盈利能力發行新股計畫 (Earn-Out) 及虧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商資通控股(股)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公司」所持有全部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減資後普通股總計980,315,483股，換股比例為1:6.11282174。經本次股份交換後，遠傳將取得「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51%，「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公司」則合計持有本公司約3.97%股權。	損扣抵發行新股計畫 (Income Tax Credit Utilized) 之協議，倘新世紀資通未來年度獲利能力提升且達約定標準時，或截至民國95年底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因課稅所得之增加而得以使用時，遠傳將依約另行發行新股予及「台灣新電信(股)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公司」，惟上述或有價金之股份發行將俟上述條件成就時且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予以辦理。
增補協議書	遠傳電信 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6.11.9	原當事人間 96.8.24 之股份交換合約，其第 10 條全部約款，自本增補協議簽訂之日起，對任一方當事人均無任何拘束力。 股份交換合約及本增補協議之其他條款之效力及執行力，均不受前述失效部分約款之影響。	本案原股份交換契約書中訂有盈利能力發行新股計畫 (Earn-Out) 及虧損扣抵發行新股計畫 (Income Tax Credit Utilized) 之約款，茲因情事變更，雙方已簽訂協議書確認不適用上述約定事項。
策略聯盟	NTT DoCoMo, Inc. StarHub Mobile FET Group (FET and KGT) Hutchison (Hong Kong)	95.02.13	亞太地區電信業者策略聯盟	無
	All Conexus Members	96.03.01	Conexus 策略聯盟會員間有關保密條款協商之約定	無

註一：雙方協議自簽約日起有效期間為一年，次年合約應於到期日前兩個月開始協商，倘雙方未能於協議期滿前另立新約，則協議自動往後生效，直至雙方簽訂新合約止。

註二：網路互連於合約到期後，自雙方開始協商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能達成協議時，處理方式如下：

- (1) 如雙方願意繼續協商，則於協商期間仍依原合約規定或依雙方協議內容辦理。
- (2) 如任一方申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則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期間，仍依原合約規定辦理；另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後，依其處分辦理。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之分析

(一)92 年度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 計劃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證期會 91.11.2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6720 號函。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15,800 仟元。
- (3)資金來源及用途：發行新台幣 4,015,800 仟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資金用途為擴充網路系統。
- (4)計劃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二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擴建網路系統	九十二年度第四季	4,015,800	923,634	1,325,214	1,325,214	441,738

B.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門號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名稱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利益
92 年度	行動電話	215,731	1,831,189	967,942	815,952
93 年度	行動電話	250,000	2,122,075	1,121,700	945,567
94 年度	行動電話	250,000	2,122,075	1,121,700	945,567
95 年度	行動電話	250,000	2,122,075	1,121,700	945,567
96 年度	行動電話	250,000	2,122,075	1,121,700	945,567

- (5)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92 年 1 月 28 日

2. 執行情形

(1)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94 年 7 月 22 日)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擴建網路系統	支用金額	3,915,405	網路建設交貨日期配合建設工程進度調整，惟已於 94 年 7 月 22 日執行完畢
		3,915,405	
	進度(%)	100.00	
		100.00	

註：原預定支用金額為 4,015,800 仟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實際可運用資金為 3,915,405 仟元。

- (2)計畫完成日期及效益評估：計畫已於 94 年 7 月 22 日執行完畢，且此筆海外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已於 94 年 3 月 2 日全數轉換完畢。

3. 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預 計	實 際
銷售量		215,731	1,826,466
銷售值		1,831,189	2,589,128
毛 利		967,942	1,160,019
營業利益(EBITDA)		815,952	1,132,644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因網路系統設備擴充，銷售量、銷售值、毛利及營業利益均明顯增加，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 (一)受讓股份名稱、數量及對象：受讓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速博」）減資後 615,178,755 股普通股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速博減資後 365,136,728 股普通股。
- (二)預定進度：本次辦理發行新股受讓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若如期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後，股份交換發行新股基準日暫訂為不晚於96年12月31日。
- (三)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請參閱第 58 頁)
- (四)獨立專家表示其股份交換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請參閱第 62 頁)
- (五)受讓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本交易案之受讓股份並無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 (六)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電信服務市場可約略劃分為固定通信網路（簡稱固網）與行動通訊兩大領域。遠傳電信為行動通訊領域中三大業者之一，速博為一固網領域中的民營業者。行動電話業務雖為電信產業最大營收來源，但近年來受到市場飽和、卡債風暴以及費率持續下降的影響，整體市場之核心語音業務收入於近年皆呈現小幅衰退的趨勢，遠傳電信之語音電信服務收入亦隨勢下滑。面對語音市場萎縮，行動通信業者因應之道乃為積極地推出各種增值服務，但是當網路已深入人類生活而成為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寬頻技術的成熟與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nternet Protocol, IP）的成功發展，又使得電信、數據以及視訊網路三大網路都開始使用 IP，故語音、數據、影像等三合一傳輸服務（Triple play Media Application），已經成為必然的趨勢。

而遠傳電信在行動通訊的主要競爭對手-中華電信早已橫跨行動、固網業務，現又與微軟合作，積極佈局網路電視（IPTV）、推廣多媒體隨選視訊服務（MOD）；台灣大哥大則透過旗下之台信國際收購台灣固網，加上台固轉投資之有線電視系統富洋媒體科技，逐漸建立其提供三合一服務的經濟規模。二者均漸以集團化的經營來提供高附加價值的捆綁式服務以吸引更多的消費者，並已建立語音、數據、影像等三合一傳輸服務的良好基礎，其銷售及網路利用率可望因而提高，同時可有效提升其營收，利潤亦可因此而避免衰退；再加上數據網路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及 Skype 等新興小企業以及資訊大廠等的加入，遠傳電信若僅維持單一行動業者的角色，將越來越無法抵擋中華電信與台灣大哥大等集團化經營者的競爭威脅。在目前市場尚未有任一業者在三大服務均佔有絕對優勢的時候，遠傳電信若能藉由投資速博，以整合服務內容較為相近的固網及行動通訊業者（Fixed-Mobile Convergence, FMC），在數位匯流趨勢下提供消費者所需之語音、數據及影像等三合一傳輸服務，將可提供遠傳電信未來持續成長之不可或缺的重要動因。

遠傳電信投資速博亦將使本公司與速博間有效相互利用彼此內部資源如銷售通路及通訊

網路等，減少彼此的重複投資，並提升網路利用率與經營效率。例如，速博原先規劃未來五年以一百億之資金支出來因應數位匯流時代所需之次世代網路建置，遠傳電信投資速博後，速博可運用遠傳之 IMS (IP Multimedia Service) 平台，一方面使得速博資本支出更有效益，另一方面亦可提高此平台之利用率；而遠傳亦可利用速博在固定網路的既定投資，與速博進一步合作開發企業用戶的業務，包括以跨售方案使雙方客戶在利用數據專線、行動虛擬網路 (Mobile Virtual Private Networks, MVPN)、單一服務帳號等更完整全面之服務與優惠。在彼此專業領域的奧援下，雙方相關的未來網路維運費用不但可望因而下降，更有利於遠傳電信未來推出整合性更高之產品，達成本公司對消費者在家中、戶外、辦公室及行車空間，隨時、隨地、以任何方式皆能享受多元化電信服務之策略性承諾，並為擴展本公司在行動通訊加值服務的領先地位。

綜而言之，在通訊業者核心業務所在之語音收入持續萎縮，及以 IP 網路逐漸整合電信、數據及影像三大網路的產業趨勢為前提的情況下，如何利用寬頻技術發展三合一整合性服務為電信業者維持成長之共同課題。遠傳電信除率先在今年八月份推出亞洲第一個固網行動聚合的跨平台整合服務——「遠傳大寬頻」，利用 IMS 解決方案，使得 IP 網路可進一步引領更多嶄新的應用服務外，同時亦於今年七月份取得 WiMAX 南區執照電信，如果再藉由投資速博而進一步取得固定通信網路，遠傳電信便可以整合既有的 2G、3G、HSPA、Wi-Fi，再加上固網及建置中的 WiMAX 技術，構築出無縫隙且方便隨時聯網使用的優質網路環境，提供給消費者高速寬頻、便利穩定的無線傳輸服務選擇，遠傳電信也可以有更充分的資源來面對中華電信與台灣大哥大等集團化經營者的競爭威脅。

(七)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者，並應列明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關係、選定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及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之評估意見：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遠傳電信之關係企業或關係人，故不適用。

(八)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

1. 股份交換契約書中譯本請詳第 71 頁，雙方簽署之股份交換契約書原文請詳附錄 I。
2. 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作契約書請詳第 85 頁。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換股比例計算方式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為考量未來策略發展所需，遠傳電信擬發行新股以受讓新加坡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二家公司統稱「新加坡電信」）所持有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世紀資通」）已發行普通股。本次換股比例計算主要係依據本次股權交換標的（遠傳電信新發行股份及新世紀資通已發行股份）之 95 年度財務報告資料，以雙方發行公司之每股淨值、每股獲利等價值及經營績效作為主要參考依據，並考量目前經營狀況、市場地位、及未來發展條件等因素，以決定換股比例之合理區間。茲就雙方公司達成之評價基礎所決議之換股比例說明如下：

一、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茲就遠傳電信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初步達成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之換股比例區間如後：

(一)遠傳電信之每股合理股價計算

遠傳電信為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相關同業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亦同屬上市掛牌公司，基於效率市場理論，前述公司之股價將有效反應市場預期之合理公司價值，以下分別採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free cash flow value；DFCF）、EV/EBITDA 法及 P/B 法等三種評價方式評估，期以取得遠傳電信公司每股之有效的合理股價區間。

1、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free cash flow value；DFCF）

自由現金流量依其定義，反映的是企業扣除為維持盈餘成長所需的資本支出後之盈餘，即公司在不影響營運下可自由使用之現金餘額，可避免盈餘品質及管理層操控等因素影響企業價值，而在計算企業整體價值時，所考量的資金成本是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採用的公式簡述如下：

$$\text{企業價值} = \sum_{t=1}^{t=n} \frac{\text{企業所取得的現金流量}_t}{(1+WACC)^t}$$

WACC：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遠傳電信往年皆為獲利狀態，且公司之營收增長已趨近穩定，在資本結構變化不大之下，有利於此法之預估。推估遠傳電信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計算 90 年~95 年平均之 Free Cash Flow 約 21,447,928 仟元，假設遠傳電信未來之 Free Cash Flow 年複合成長率（CAGR）與過去 10 年台灣地區之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相當（大致約落於 0%~2.5%之間），且參考遠傳電信之財務結構、借款成本及台灣股市之市場報酬率等因素，概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約在 9%~11%之間，依前述情境進行敏感度分析後，如再就其情境分析結果之平均值取上下一倍標準差為價格區間，則遠傳電信合理股價約落於每股 48.12 元~65.28 元水準。

2、同業比較法：EV/EBITDA 法及 P/B 法

同業比較法為目前市場投資人對於該類股認同度的一項指標。以下分別就 EV/EBITDA 法及 P/B 法與以分析之。

(1)EV/EBITDA 法:企業價值（Enterprise Value, EV）是計算眾多財務比率的基礎（如比較具有不同資本結構之公司的投資價值時，一般慣用之 EV/EBITDA），更是在企

業併購過程中，常被用來衡量整體企業價值的重要方法之一；簡言之，EV 反映投資人買下企業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同時並償還全部負債與特別股，以完整取得公司所有權利所必須支付的代價，其計算則取決於股價、發行股數、現金以及負債等（註一）；相較於市場一般投資人所習慣以股價乘以發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公司市值之方式，EV 因同時將公司負債與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因素考量於企業價值評估中，可說是更適合作為公開收購等 M&A 過程中衡量企業價值的方式。根據遠傳電信之同業 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並依 96 年 8 月 1 日（含）前 65 個營業日（約合一季）經調整除權、除息因素後之平均收盤價（經調整除權、除息因素後遠傳電信、中華電信及台灣大之 65 個營業日平均股價分別為 40.85 元、63.41 元及 38.51 元）所計算之市場價值，遠傳電信之同業以各該公司 EBITDA 為權數計算之加權平均 EV/EBITDA 為 6.78 倍。依此計算結果，遠傳電信普通股可能之股價約為 34.57 元。

科目	公司	中華電信	台灣大	加權平均
股價(元)		63.41	38.51	
市值(仟元)		613,028,390	192,511,861	
EV(仟元)		596,345,970	200,140,948	
EBITDA(仟元)		98,657,067	18,804,246	
EV/EBITDA(倍)		6.04	10.64	6.78

註一：EV = 公司市值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特別股股本 + 負債 + 少數股權

(2) 股價淨值比 (P/B) 法

公司淨值所代表的是正常營運公司的最低基本價值，依此法計算之遠傳電信普通股股價約 28.29 元。

科目	公司	中華電信	台灣大	加權平均
市值(仟元)		613,028,390	192,511,861	
股東權益(仟元)		400,016,558	89,867,794	
P/B(倍)		1.53	2.14	1.64

註：加權平均係以各該公司之股東權益為權數計算

3、遠傳電信之合理股價評估彙總

依前述市場實務慣用之現金流量評估法及同業比較法設算所得之遠傳電信普通股之股價，由於理論各有依據，股價亦有所差異，惟各種評價理論於實務運用上隨個別公司差異，亦各有其評價適用之侷限性，故將三種方法採簡單算術平均法綜合估計，則設算後遠傳電信公司普通股每股價格為 36.99 元~42.71 元。

估算方法	上限(元)	下限(元)
DFCF	65.28	48.12
EV/EBITDA	34.57	34.57
P/B	28.29	28.29
平均	42.71	36.99

(二) 新世紀資通之每股合理股價計算

新世紀資通為公開發行公司，目前並未在於任何公開流通之市場掛牌交易，且公司營運歷史遠不如遠傳電信久遠，在整體營運狀況仍處不穩定下，過去數年多呈虧損狀態，因此一般於評價電信業公司價值之過程中常見的現金流量折現法並不適用，至於其相關同業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固網」）及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電信」）

則在興櫃市場掛牌進行交易，因此以下即分別採用同業比較的EV/EBITDA法、EV/SALES法及P/B法三種評價方式評估，期以取得新世紀資通有效的合理股價區間。

- 1、EV/EBITDA 法：新世紀資通之同業以各該公司 EBITDA 為權數計算之加權平均 EV/EBITDA 為 9.97 倍。依此計算結果，新世紀資通普通股可能之股價約為 5.60 元。

科目	公司	台灣固網	大眾電信	加權平均
股價(元)		8.07	7.17	
市值(仟元)		52,083,780	2,581,200	
EV(仟元)		63,210,430	8,249,944	
EBITDA(仟元)		6,484,710	682,761	
EV/EBITDA(倍)		9.75	12.08	9.97

註一：EV 之一般公式為： $EV = \text{公司市值} - \text{現金及約當現金} + \text{特別股股本} + \text{負債} + \text{少數股權}$ 。惟因新世紀資通特別股除選舉權受部份限制外，其餘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為有效反應普通股之合理價格，於計算 EV 時，已將特別股併入普通股計算

- 2、EV/SALES 法：此法對於處於虧損階段之公司能有效反應公司品牌經營、營運規模及通路價值的一種評估模式，新世紀資通之同業以各該公司 SALES (營業收入) 為權數計算之加權平均 EV/SALES 為 5.28 倍。依此計算結果，新世紀資通普通股可能之股價約為 10.36 元。

科目	公司	台灣固網	大眾電信	加權平均
股價(元)		8.07	7.17	
市值(仟元)		52,083,780	2,581,200	
EV(仟元)		63,210,430	8,249,944	
SALES(仟元)		7,482,232	6,043,721	
EV/SALES(倍)		8.45	1.37	5.28

- 3、股價淨值比 (P/B) 法：公司淨值所代表的是正常營運公司的最低基本價值，依此法計算之新世紀資通普通股股價約 5.96 元。

科目	公司	台灣固網	大眾電信	加權平均
市值(仟元)		52,083,780	2,581,200	
股東權益(仟元)		67,663,639	2,633,441	
P/B(倍)		0.77	0.98	0.78

註：加權平均係以各該公司之股東權益為權數計算

4、新世紀資通之合理股價評估彙總

依前述市場實務慣用之同業比較法設算所得之新世紀資通普通股之股價，由於理論各有依據，股價亦有所差異，依EV/EBITDA法、EV/SALES法及P/B法，新世紀資通普通股1股約分別可值5.60元、10.36元及5.96元，其中EV/SALES法設算所得之股價明顯較高，惟考量EV/SALES法係由購買企業營收之角度評價，於諸如電信事業、公用事業等企業價值常取決於營運規模之產業的評價上廣受應用，尤其新世紀資通仍屬虧損階段，如僅以EV/EBITDA法及P/B法設算其股價則難反映其品牌經營、營運規模及通路價值對合理股價的影響，故在考量各種評價理論於實務運用上隨個別公司差異，亦各有其評價適用之侷限性下，對於個別評價結果並不另予剔除，而在簡單算術平均法的基礎上，將EV/SALES法的權重由33.33%略為調降至30%，並分別予EV/EBITDA法及P/B法35%之權重，以加權平均方式綜合估計所有方法之設算股價，則設算後公司普通股每股價格約為7.16元，此一計算應具合理性。此外，依新世紀資通95年度年報所載，與遠傳電信同屬集團企業之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4月16日仍分別持有

新世紀資通12.01%及3.87%之股份，加計辦理本次股份交換後遠傳電信取得新世紀資通24.51%之股份，其持股合計逾四成，而有助於提升對新世紀資通營運之影響能力，故在股份交換過程如以3%保守估算可能的控制權溢酬（control premium），則新世紀資通普通股每股價格為7.16元~7.37元。

二、換股比例之合理區間計算

由以上計算結果分析，遠傳電信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介於36.99元至42.71元之間，而新世紀資通之每股合理價格約為7.16元~7.37元，則遠傳電信普通股1股應可交換新世紀資通普通股5.019股~5.969股。惟新世紀資通業經9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7,500,000千元，減資比例為15.7895%，每股退還股款1.57895元，考量減資之影響，新世紀資通減資後之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約為6.622元~6.877元；另雖遠傳電信於96年6月12日股東常會亦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惟若考量本次股份交換基準日將落於新世紀資通現金減資換票基準日之後、遠傳電信現金減資換票基準日之前，則並毋須調整遠傳電信每股合理價格。因此，調整後如以減資前遠傳電信普通股1股交換減資後新世紀資通普通股5.379股~6.450股，則其股份交換比例應尚具合理性。

另外，遠傳電信公司因股份交換契約書中原訂有關於繫於速博收益之額外給付(詳見原股份交換契約書第十條之全部約款)，包含盈利能力發行新股計畫(Earn-Out)及虧損扣抵發行新股計畫(Income Tax Credit Utilized)之約款，茲因情事變更，雙方已於96年11月9日簽訂補充協議書，雙方同意並聲明上述約款取消。且獨立專家亦於96年11月9日出具有關「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暨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換比例之合理性意見」之補充意見，聲明Earn-Out及Income Tax Credit Utilized約款之適用與否，原即不影響本合理性意見之合理股份交換比例。且依股份交換增補協議書訂定，除Earn-Out及Income Tax Credit Utilized約款不再適用外，其餘股份交換條件並未改變，故獨立專家業對該合理意見出具仍屬有效之意見。

三、綜上所述，遠傳電信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換股比例經審慎考量：1.每股淨值 2.每股盈餘 3.各公司目前經營狀況 4.市場地位 5.未來發展條件等，衡量雙方公司價值之關鍵因素後，雙方董事會共同議定之換股比率以每1股遠傳電信公司普通股換發6.11282174股新世紀資通公司普通股，且該換股比例業經獨立專家覆核，並於出具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故其換股比例訂定方式及依據應屬合理。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暨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換比例之合理性意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擬發行新股以受讓新加坡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二家公司統稱「新加坡電信」）所持有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世紀資通」）已發行普通股，合計佔新世紀資通已發行股份之 24.51%，遠傳電信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2 條規定，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以提報董事會討論。本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主要係依據本次股權交換標的（遠傳電信新發行股份及新世紀資通已發行股份）之發行公司民國（以下同）95 年度財務報告資料，以雙方發行公司之每股淨值、每股獲利等價值及經營績效作為主要參考依據，並考量目前經營狀況、市場地位及未來發展條件等因素，以決定換股比例之合理區間，並供遠傳電信董事會據以檢測本次股權交換標的之換股比例之合理性。

由於遠傳電信本次與新加坡電信於股份受讓契約中對新世紀資通未來盈利及所得稅虧損扣抵情形另有關於發行股份之協議，於評估其對股份交換比例影響之過程，實務上尚無市場普遍應用之評價方法或理論可資參考，故實際評估難免涉及假設與主觀判斷，遠傳電信之董事會於參考使用本股份交換比例之合理性意見，亦應注意本合理性意見使用之時效性。

茲就本次評估換股比例合理性之主要結論說明如下：

結論：

本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主要係以財務理論價格及同業比較法來評估

- ★ 以市場實務慣用之現金流量評估法及同業比較法設算遠傳電信普通股之股價，則遠傳電信普通股每股價格為新台幣（以下同）36.99 元~42.71 元。
- ★ 以同業比較法設算新世紀資通普通股之股價，將各種理論價格綜合估計並考量 control premium，則新世紀資通普通股每股價格約為 7.16 元~7.37 元。
- ★ 依據前揭遠傳電信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及新世紀資通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則遠傳電信普通股 1 股應可交換新世紀資通普通股 5.019 股~5.969 股。
- ★ 考量新世紀資通 96 年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7,500,000 仟元之影響，新世紀資通減資後之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約為 6.622 元~6.877 元，至於遠傳電信於股份交換後再行辦理現金減資則不影響換股比例，則調整後如以減資前遠傳電信普通股 1 股交換減資後新世紀資通普通股 5.379 股~6.450 股，應尚具合理性。
- ★ 在盈利能力股份發行計畫下，遠傳電信因新世紀資通未來獲利提升所需額外發行新股予新加坡電信之相應價值仍低於遠傳電信因新世紀資通市值增加所獲得的利益；另考量遠傳電信未來因新世紀資通之所得稅虧損扣抵可能須額外發行新股予新加坡電信之或有負擔之實現可行性低，故如未因此調整股份交換比例，對遠傳電信股東之權益應仍有保障。

一、遠傳電信之每股合理股價計算

遠傳電信為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相關同業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亦同屬上市掛牌公司，基於效率市場理論，前述公司之股價將有效反應市場預期之合理公司價值，因此本股份交換比例之合理性意見對於遠傳電信普通股，以下分別採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free cash flow value；DFCF）、EV/EBITDA 法及 P/B 法等三種評價方式評估，期以取得有效的合理股價區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遠傳電信 (4904. TW)	中華電信 (2412. TW)	台灣大 (3045. TW)
營業收入	43,207,517	184,386,978	47,891,289
營業利益	9,403,731	57,220,143	14,981,243
稅前淨利	14,586,019	57,643,316	17,478,501
稅前息前折舊前淨利	23,398,419	98,657,067	18,804,246
資產總額	89,786,037	460,983,352	116,971,444
負債總額	15,859,335	60,966,794	27,103,650
股東權益	73,926,702	400,016,558	89,867,794
實收股本	38,726,630	96,678,451	49,993,251
每股盈餘(元)〈註一〉	3.4	4.63	3.28
每股淨值(元)〈註二〉	19.09	41.38	17.98
每股市價(元)〈註三〉	37.75	54.39	35.92

資料來源：各該公司 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台灣經濟新報 TEJ 資料庫

註一：依據各該公司 95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考慮稀釋效果）

註二：每股淨值依據 95 年底實收股本計算

註三：每股市價為 96 年 8 月 1 日（含）前 65 個營業日（約合一季）之平均收盤價

註四：相關公司自 95 年底後，影響股權變動之活動分別為遠傳電信以 96 年 7 月 24 日為除息交易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1 元；中華電信以 96 年 7 月 26 日為除權及除息交易日，每股分別配發股票股利 1 元及現金股利 3.58 元；台灣大以 96 年 7 月 18 日為除息交易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8757 元

(一)現金流量折現法 (Discounted Free Cash Flow Value ; DFCF)

自由現金流量依其定義，反映的是企業扣除為維持盈餘成長所需的資本支出後之盈餘，即公司在不影響營運下可自由使用之現金餘額，可避免盈餘品質及管理者操控等因素影響企業價值，而在計算企業整體價值時，所考量的資金成本是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採用的公式簡述如下：

$$\text{企業價值} = \sum_{t=1}^{t=n} \frac{\text{企業所取得的現金流量}_t}{(1+WACC)^t}$$

WACC：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遠傳電信往年皆為獲利狀態，且公司之營收增長已趨近穩定，在資本結構變化不大之下，有利於此法之預估。推估遠傳電信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計算 90 年~95 年平均之 Free Cash Flow 約 21,447,928 仟元，假設遠傳電信未來之 Free Cash Flow 年複合成長率 (CAGR) 與過去 10 年台灣地區之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相當（大致約落於 0%~2.5%之間），且參考遠傳電信之財務結構、借款成本及台灣股市之市場報酬率等因素，概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WACC) 約在 9%~11%之間，依前述情境進行敏感度分析後，如再就其情境分析結果之平均值取上下一倍標準差為價格區間，則遠傳電信合理股價約落於每股 48.12 元~65.28 元水準。

(二)同業比較法：EV/EBITDA 法及 P/B 法

同業比較法為目前市場投資人對於該類股認同度的一項指標。綜合同業比較法中之 EV/EBITDA 法及 P/B 法，遠傳電信普通股 1 股約分別可值 34.57 元及 28.29 元。

1. EV/EBITDA 法：企業價值 (Enterprise Value, EV) 是計算眾多財務比率的基礎 (如比較具有不同資本結構之公司的投資價值時，一般慣用之 EV/EBITDA)，更是在企業併購過程中，常被用來衡量整體企業價值的重要方法之一；簡言之，EV 反映投資人買下企業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同時並償還全部負債與特別股，以完整取得公司所有權利所必須支付的代價，其計算則取決於股價、發行股數、現金以及負債等 (註一)；相較於市場一般投資人所習慣以股價乘以發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公司市值之方式，EV 因同時將公司負債與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因素考量於企業價值評估中，可說是更適合作為公開收購等 M&A 過程中衡量企業價值的方式。根據遠傳電信之同業 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並依 96 年 8 月 1 日 (含) 前 65 個營業日 (約合一季) 經調整除權、除息因素後之平均收盤價 (經調整除權、除息因素後遠傳電信、中華電信及台灣大之 65 個營業日平均股價分別為 40.85 元、63.41 元及 38.51 元) 所計算之市場價值，遠傳電信之同業以各該公司 EBITDA 為權數計算之加權平均 EV/EBITDA 為 6.78 倍。依此計算結果，遠傳電信普通股可能之股價約為 34.57 元。

科目 \ 公司	中華電信	台灣大	加權平均
股價(元)	63.41	38.51	
市值(仟元)	613,028,390	192,511,861	
EV(仟元)	596,345,970	200,140,948	
EBITDA(仟元)	98,657,067	18,804,246	
EV/EBITDA(倍)	6.04	10.64	6.78

註一：EV = 公司市值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特別股股本 + 負債 + 少數股權

2. 股價淨值比 (P/B) 法：公司淨值所代表的是正常營運公司的最低基本價值，依此法計算之遠傳電信普通股股價約 28.29 元。

科目 \ 公司	中華電信	台灣大	加權平均
市值(仟元)	613,028,390	192,511,861	
股東權益(仟元)	400,016,558	89,867,794	
P/B(倍)	1.53	2.14	1.64

註：加權平均係以各該公司之股東權益為權數計算

(三) 其他非量化之影響股價因素

由於可能影響整體經濟成長之相關因素眾多，且與同業比較之下還牽涉到各公司不同的企業風險及盈餘品質，相關產業的市佔率及競爭力亦無法有效進行量化，因此以有限之數據來逕行評估仍有一定風險。

(四) 遠傳電信之合理股價評估彙總

依前述市場實務慣用之現金流量評估法及同業比較法設算所得之遠傳電信普通股之股價，由於理論各有依據，股價亦有所差異，惟各種評價理論於實務運用上隨個別公司差異，亦各有其評價適用之侷限性，故將三種方法採簡單算術平均法綜合估計，則設算後遠傳電信公司普通股每股價格為 36.99 元~42.71 元，其中因 DFCF 法已進行情境及敏感性分析，因此遠傳電信未來經營狀況及發展條件雖仍存有不確定因素，惟在前述價格區間外，本評估意見並不再另予上下調整空間。

估算方法	上限(元)	下限(元)
DFCF	65.28	48.12
EV/EBITDA	34.57	34.57
P/B	28.29	28.29
平均	42.71	36.99

二、新世紀資通之每股合理股價計算

新世紀資通為公開發行公司，目前並未在於任何公開流通之市場掛牌交易，且公司營運歷史遠不如遠傳電信久遠，在整體營運狀況仍處不穩定下，過去數年多呈虧損狀態，因此一般於評價電信業公司價值之過程中常見的現金流量折現法並不適用，至於其相關同業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固網」）及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電信」）則在興櫃市場掛牌進行交易，因此本股份交換比例之合理性意見對於新世紀資通普通股之合理股價，以下即分別採用同業比較的EV/EBITDA法、EV/SALES法及P/B法三種評價方式評估，期以取得新世紀資通有效的合理股價區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註一〉	新世紀資通	台灣固網	大眾電信
科目			
營業收入	6,152,788	7,482,232	6,043,721
營業利益/損失	-1,717,657	-1,531,338	70,664
稅前淨利/損失	-3,810,201	-508,085	-115,873
稅前息前折舊前淨利〈註二〉	1,011,142	6,484,710	682,761
資產總額	38,967,654	85,270,097	8,417,228
負債總額	2,776,259	17,606,458	5,783,787
股東權益	36,191,395	67,663,639	2,633,441
實收普通股股本	41,200,000	64,540,000	3,600,000
特別股〈註三〉	6,804,000	NA	NA
每股盈餘(元)〈註四〉	-0.71	-0.06	-0.52
每股淨值(元)〈註五〉	7.67	10.48	7.32
每股市價(元)〈註六〉	NA	8.07	7.17

資料來源：各該公司 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台灣經濟新報 TEJ 資料庫

註一：因亞太固網寬頻涉疑遭淘空問題，財務資料可信度低，中華電信則屬產業龍頭且為獲利公司，均不適合與目前虧損之新世紀資通為同業比較，故本意見以同為經營固網業務之台灣固網為同業採樣。惟為增加樣本數，經再篩選營業額與新世紀資通及台灣固網約略相當、具公平交易價格，且目前同屬虧損階段之大眾電信加入比較；相較僅採台灣固網為同業比較，加入大眾電信後所推估之新世紀資通合理股價相對較低，就遠傳電信受讓新世紀資通股份立場，相對應較保守、合理。

註二：95 年新世紀資通、大眾電信及台灣固網分別提列資產減損 3,129,286 仟元、8,976 仟元及 4,421,892 仟元，惟因該資產減損係大額、一次性之提列，為利同業比較及評價，該 EBITDA 係以資產減損前數字表達

註三：特別股加特別股發行溢價

註四：依據各該公司 95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考慮稀釋效果）

註五：由於新世紀資通之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權利參與盈餘分派，且新世紀資通得將特別股以 1:1 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在特別股無到期日且權利義務近似普通股下，為計算普通股之合理價值，新世紀資通之每股淨值係按普通股加特別股減庫藏股方式計算，至於台灣固網及大眾電信則均計算普通股每股淨值

註六：每股市價為 96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1 日（含）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惟台灣固網因自 7 月 19 日後於興櫃市場即無成交價格，故其均價僅計算至 7 月 19 日

（一）同業比較法：EV/EBITDA 法、EV/SALES 法及 P/B 法

同業比較法為目前市場投資人對於該類股認同度的一項指標。綜合同業比較法中之EV/EBITDA法、EV/SALES法及P/B法，新世紀資通普通股1股約分別可值5.60元、10.36元及5.96元。

1. EV/EBITDA法：新世紀資通之同業以各該公司EBITDA為權數計算之加權平均EV/EBITDA為9.97倍。依此計算結果，新世紀資通普通股可能之股價約為5.60元。

科目 \ 公司	台灣固網	大眾電信	加權平均
股價(元)	8.07	7.17	-
市值(仟元)	52,083,780	2,581,200	-
EV(仟元)	63,210,430	8,249,944	-
EBITDA(仟元)	6,484,710	682,761	-
EV/EBITDA(倍)	9.75	12.08	9.97

註一：EV之一般公式為： $EV = \text{公司市值} - \text{現金及約當現金} + \text{特別股股本} + \text{負債} - \text{少數股權}$ 。

惟因新世紀資通特別股除選舉權受部份限制外，其餘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為有效反映普通股之合理價格，於計算EV時，已將特別股併入普通股計算

2. EV/SALES法：此法對於處於虧損階段之公司能有效反應公司品牌經營、營運規模及通路價值的一種評估模式，新世紀資通之同業以各該公司SALES(營業收入)為權數計算之加權平均EV/SALES為5.28倍。依此計算結果，新世紀資通普通股可能之股價約為10.36元。

科目 \ 公司	台灣固網	大眾電信	加權平均
股價(元)	8.07	7.17	-
市值(仟元)	52,083,780	2,581,200	-
EV(仟元)	63,210,430	8,249,944	-
SALES(仟元)	7,482,232	6,043,721	-
EV/SALES(倍)	8.45	1.37	5.28

3. 股價淨值比(P/B)法：公司淨值所代表的是正常營運公司的最低基本價值，依此法計算之新世紀資通普通股股價約5.96元。

科目 \ 公司	台灣固網	大眾電信	加權平均
市值(仟元)	52,083,780	2,581,200	-
股東權益(仟元)	67,663,639	2,633,441	-
P/B(倍)	0.77	0.98	0.78

註：加權平均係以各該公司之股東權益為權數計算

(二)新世紀資通之合理股價評估彙總

依前述市場實務慣用之同業比較法設算所得之新世紀資通普通股之股價，由於理論各有依據，股價亦有所差異，依EV/EBITDA法、EV/SALES法及P/B法，新世紀資通普通股1股約分別可值5.60元、10.36元及5.96元，其中EV/SALES法設算所得之股價明顯較高，惟考量EV/SALES法係由購買企業營收之角度評價，於諸如電信事業、公用事業等企業價值常取決於營運規模之產業的評價上廣受應用，尤其新世紀資通仍屬虧損階段，如僅以EV/EBITDA法及P/B法設算其股價則難反映其品牌經營、營運規模及通路價值對合理股價的影響，故在考量各種評價理論於實務運用上隨個別公司差異，亦各有其評價適用之侷限性下，對於個別評價結果並不另予剔除，而在簡單算術平均法的基礎上，將EV/SALES法的權重由33.33%略為調降至30%，並分別予EV/EBITDA法及P/B法35%之權重，以加權平均方式綜合估計所有方法之設算股價，則設算後公司普通股每股價格約為7.16元，此一計算應具合理性。此外，依新世紀資通95年度年報所載，與遠傳電信同屬集團企業之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4月16日仍分別持有新世紀資通12.01%及3.87%之股份，加計辦理本次股份交換後遠傳電信取得新世紀資通24.51%之股

份，其持股合計逾四成，而有助於提升對新世紀資通營運之影響能力，故在股份交換過程如以3%保守估算可能的控制權溢酬（control premium），則新世紀資通普通股每股價格為7.16元~7.37元。

三、換股比例之合理區間計算

由以上計算結果分析，遠傳電信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介於36.99元至42.71元之間，而新世紀資通之每股合理價格約為7.16元~7.37元，則遠傳電信普通股1股應可交換新世紀資通普通股5.019股~5.969股。惟新世紀資通業經9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7,500,000仟元，減資比例為15.7895%，每股退還股款1.57895元，考量減資之影響，新世紀資通減資後之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約為6.622元~6.877元；另雖遠傳電信於96年6月12日股東常會亦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惟若考量本次股份交換基準日將落於新世紀資通現金減資換票基準日之後、遠傳電信現金減資換票基準日之前，則並毋須調整遠傳電信每股合理價格。因此，調整後如以減資前遠傳電信普通股1股交換減資後新世紀資通普通股5.379股~6.450股，則其股份交換比例應尚具合理性。

四、股份受讓契約特別協議事項對換股比例之影響

依遠傳電信與新加坡電信之盈利能力股份發行計畫（Earn-Out，詳股份受讓契約），如新世紀資通於97~99年期間分年或累計達成特定收益目標（定義為年度EBITDA¹目標之九成以上；97~99年之EBITDA目標為1,202百萬元、2,038百萬元及3,347百萬元），遠傳電信須於往後年度視目標達成情形於報金管會同意後，發行相應價值的遠傳電信股票予新加坡電信，未來新加坡電信最多可能額外取得價值2,520百萬元之遠傳電信股票（最少為0元）。分析前揭收益目標，均高於本意見推估新世紀資通合理價格所依據未考慮資產減損之95年度EBITDA 1,011,142仟元，亦高於依Earn-Out所採EBITDA²定義計算之157百萬元；另由採樣同業之EV/EBITDA為9.97倍，新世紀資通未來如能達Earn-Out之特定收益目標，則透過EV/EBITDA之乘數效果，遠傳電信因新世紀資通未來獲利提升所需額外發行新股之相應價值仍低於遠傳電信因新世紀資通市值增加所獲利益，而因前述每股合理價格並未考量此一市值增加利益，故如未因此調整股份交換比例，對遠傳電信股東之權益應仍有保障。

新世紀資通截至95年底，尚有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稅額之虧損扣抵³。依遠傳電信與新加坡電信之虧損扣抵股份發行計畫（Income Tax Credit Utilized，詳股份受讓契約），如新世紀資通於96~100年實現該虧損扣抵而享有稅賦利益，遠傳電信於報經金管會同意後，須額外發行相應價值的遠傳電信股票予新加坡電信。依新世紀資通95年度財報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由其95年底之資產負債表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顯見簽證會計師評估認定該公司虧損扣抵之實現機率有限，不宜列入資產；觀察台灣固網未來五年虧損扣抵合計1,416,487仟元，資產負債表亦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顯見其簽證會計師亦認為未來五年度虧損扣抵之可實現性不高，應屬固網產業之實際狀況。綜上，遠傳電信因新世紀資通之虧損扣抵而未來可能須額外發行新股予新加坡電信之或有負擔，依簽證會計師對虧損扣抵之處理方式，顯現實現可行性低，故如未因此調整股份交換比例，對遠傳電信應尚具合理性。

至於新世紀資通未來若因獲利良好而實現全數之虧損扣抵，則遠傳電信須額外發行新股予新

¹ 該 Earn-Out 所採 EBITDA 定義為年度營業利益加回折舊及攤銷，惟此定義與本意見於評價過程所採之一般定義（EBITDA=稅前淨利+利息支出+折舊+攤提）不同；故本意見述及之 EBITDA 如未特別標明係 Earn-Out 所採 EBITDA 定義者，均指採依本意見定義計算之 EBITDA。

² 參見註 1，EBITDA=年度營業利益加折舊及攤銷。

³ 依新世紀資通 95 年度財報，依序於 96~100 年度到期之虧損扣抵為 1,676,081 仟元、1,715,973 仟元、1,831,613 仟元、1,048,408 仟元及 1,390,604 仟元（合計 7,662,679 仟元）；而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新世紀資通潛在稅賦扣抵利益最高為 1,915,670 仟元（7,662,679 仟元×稅率 25%）。

加坡電信之或有負擔最高為469,531仟元，如因此放寬換股比例，則減資前遠傳電信普通股1股交換減資後新世紀資通普通股之比例為5.379股~6.952股，惟因此極端情境在新世紀資通及其同業目前尚處虧損階段，發生機率微乎其微，且依簽證會計師對虧損扣抵之處理方式，顯現實現可行性低。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錦隆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七日

(本用印頁僅限使用於「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暨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換比例之合理性意見」)

有關「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暨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換比例之合理性意見」之補充意見

緣遠傳電信與新加坡電信因主管機關對盈利能力股份發行計畫（Earn-Out，詳股份交換合約書）及虧損扣抵發行計畫（Income Tax Credit Utilized，詳股份交換合約書）尚有法令遵循疑慮，雙方合意就股份交換合約中原訂有關於前述繫於新世紀資通盈利能力之額外給付相關約定不再適用，並於 96 年 11 月簽訂股份交換增補協議書以因應此等情事改變。

為遠傳電信向主管機關就其股份交換事宜遞交申報(請)書件之需求，茲就前述 Earn-Out 及 Income Tax Credit Utilized 約款不再適用之情事改變下，本獨立專家前於 96 年 8 月 7 日出具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暨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換比例之合理性意見」（下稱「本合理性意見」）之有效性，提出意見如下：

- 一、在未考慮 Earn-Out 及 Income Tax Credit Utilized 約款下，本獨立專家認為「如以減資前遠傳電信普通股 1 股交換減資後新世紀資通普通股 5.379 股~6.450 股，則其股份交換比例應尚具合理性」（詳本合理性意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三、換股比例之合理區間計算）。而在考慮 Earn-Out 約款下，本獨立專家認為「新世紀資通未來如能達 Earn-Out 之特定收益目標，則透過 EV/EBITDA 之乘數效果，遠傳電信因新世紀資通未來獲利提升所需額外發行新股之相應價值仍低於遠傳電信因新世紀資通市值增加所獲利益，而因前述每股合理價格並未考量此一市值增加利益，故如未因此調整股份交換比例，對遠傳電信股東之權益應仍有保障」（詳本合理性意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第二段）；另在考慮 Income Tax Credit Utilized 約款下，本獨立專家認為「遠傳電信因新世紀資通之虧損扣抵而未來可能須額外發行新股予新加坡電信之或有負擔，依簽證會計師對虧損扣抵之處理方式，顯現實現可能性低，故如未因此調整股份交換比例，對遠傳電信應尚具合理性」（詳本合理性意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第三段）。因此，Earn-Out 及 Income Tax Credit Utilized 約款之適用與否，原即不影響本合理性意見之合理股份交換比例。
- 二、依遠傳電信與新加坡電信簽訂之股份交換增補協議書，「股份交換合約及本增補協議之其他條款之效力及執行力，均不受前述失效部分約款之影響」，即在股份交換增補協議書簽訂後，除 Earn-Out 及 Income Tax Credit Utilized 約款不再適用外，其餘股份交換條件並未改變。故對於本合理性意見有關「減資前遠傳電信普通股 1 股交換減資後新世紀資通普通股 5.379 股~6.450 股，則其股份交換比例應尚具合理性」之意見，本獨立專家認為仍屬有效。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曾錦隆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之委任，就「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受讓公司」）股份交換案」雙方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於96年8月及96年11月分別提出合理性意見書及補充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現受該發行公司、被受讓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公司與該發行公司、被受讓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
3. 本公司與該發行公司、被受讓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本公司與發行公司、被受讓公司或證券承銷商均不具利害關係。就「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換案」，本公司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合理性意見書及補充意見書，該合理性意見書及補充意見書之製作確實已考量發行公司及被受讓公司實際營運狀況、真實價值，並本於客觀、公正、獨立超然之立場出具，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中信證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曾錦隆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七 日

股份交換契約書 (中譯文，僅供參考)

本股份交換契約書(下稱「本契約」)，係下列當事人於西元(下同)2007年8月24日所簽訂：

- 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7號28樓(以下簡稱「甲方」)；及
- 二、 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新加坡法律設立之公司，主事務所設於新加坡Exeter Road 31號, Comcentre, 239732(以下簡稱「乙方」)。
- 三、 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2樓(以下簡稱「丙方」)。

(乙方及丙方合稱「速博股東」，甲方、乙方及丙方各稱為「當事人」或合稱為「全體當事人」)

緣甲方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之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通信工程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以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等。

緣乙方及丙方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速博」)之股東，速博為公開發行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通信工程業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以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等。

緣甲方擬藉由與速博股東進行股份交換以整合甲方與速博之資源，並進行策略聯盟。

茲雙方達成合意約定各項約款如下，以示共同遵守：

第一條 股份交換之方式

- 一、 甲方應以發行普通股新股之方式，與速博股東持有之速博普通股股份進行交換(以下簡稱「股份交換」)。
- 二、 於基準日(定義於第五條)，甲方將發行新股160,370,370股普通股(占甲方全面稀釋後資本之3.9764%)，作為受讓速博股東在「速博減資」後持有所有速博普通股之對價，「速博減資」指速博於2007年預定之減資，經速博2007年6月股東常會通過。本股份交換係以速博6.11282174股換甲方1股，並以下列方式進行：
 - (一) 甲方將發行新股100,637,444股普通股予乙方，於基準日作為受讓乙方在「速博減資」後，持有速博615,178,755股普通股之對價；並
 - (二) 甲方將發行新股59,732,926股普通股予丙方，於基準日作為受讓丙方在「速博減資」後，持有速博365,136,728股普通股之對價。
- 三、 甲方因股份交換新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甲方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完全相同，且發行給速博股東時，已繳足股款，無任何擔保、負擔、限制或任何他人可主張之請求。
- 四、 任一方章程均無須因股份交換而修訂，除非該修訂係為完成股份交換所必要。

第二條 參與股份交換公司之資本額

- 一、 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42,000,000,000元，分為4,2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38,726,630,490元，分為3,872,663,049股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 二、 速博於簽訂本契約時之授權資本額為80,000,000,000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47,500,000,000元，分為4,120,000,000股普通股及630,000,000股特別股，每股面額10元。「速博減資」後，授權資本額為80,000,000,000元，分成8,0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將為40,000,000,000元，分為3,469,473,684股普通股及530,526,316股特別股，每股面額10元。

第三條 股份交換基準日前應行事項

- 一、 甲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或雙方同意之期限內，儘速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包括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甲方應將主管機關就相關申請之詢問或回應在合理可行之時間儘速通知速博股東。速博股東應配合甲方提供必要文件以便取得核准。
- 二、 速博股東將於本契約簽訂後，或雙方同意之期限內，儘速向相關主管提出申報(包括投資審議委員會)。速博股東應將主管機關就相關申請之詢問或回應在合理可行之時間儘速通知甲方。甲方應配合速博股東提供必要文件以便取得核准。

第四條 股份交換後之資本額

於股份交換後，甲方之授權資本額為42,000,000,000元，應分為4,2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預計為40,330,334,190元，分為4,033,033,419股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第五條 股份交換基準日

- 一、 股份交換基準日(以下簡稱「基準日」)應訂於各當事人取得所有政府機關核准，且第七條所定之先決條件成就後，但至遲不得超過2007年12月31日。任何先決條件之履行依第七條規定被拋棄時，視為該先決條件已成就。基準日亦為甲方董事會決議之發行新股之基準日，且甲方應在同日交付認股憑證予速博股東確認速博股東已取得新股之所有權，且已記載於甲方之股東名簿。
- 二、 基準日如有變更之必要，由甲方及速博股東協議訂定新的基準日。
- 三、 甲方應依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之比例於基準日發行新股160,370,370股予速博股東，甲方應於取得經濟部及證券交易所之核准後儘速將速博股東認購之新股記載於集保存摺。
- 四、 速博股東應於基準日，依第一條第一項之比例，將其持有980,315,483股之速博股票，蓋妥背書章後交付甲方以完成股票過戶移轉之效力，並辦理股東名簿變更事宜。

第六條 董事與監察人

速博股東應促使其所指派擔任速博董事或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基準日當日辭職。

第七條 股份交換之先決條件

- 一、 股份交換之發生以下列條件成就為前提：

- (一) 甲方業已取得所有公司內部之必要授權，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及/或完成本契約股份交換所需之各項主管機關申請(包括但不限於投審會、證期會、金管會及公平會)。
- (二) 乙方及丙方業已取得依本契約股份交換所有公司內部之必要授權，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及/或完成本契約股份交換所需之各項主管機關申請(包括但不限於投審會)。
- (三) 無任何法令、法院裁判、裁定、禁制令、政府機關限制或禁止股份交換之進行，亦無任何進行中之法院訴訟或行政程序限制、禁止或宣告股份交換之交易違法，或因本交易請求損害賠償。
- (四) 當事人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簽約日及截至基準日時，均為真實及正確，無重大不符之處。
- (五) 無任何現存或未來可能發生事項對甲方及/或速博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下述定義)。

二、為本契約之目的，「重大不利影響」指

- (a) 任一方減資、分配或支付特別之盈餘或股利或任何非正常之股利分配(無論用現金或股份)、分派、授與或發行任何選擇權、權利、權證或任何得轉換成公司股份或資產之證券(但任一方依據目前已存在之選擇權計畫所擬授予之選擇權，不在此限)(為避免疑義，「速博減資」不在此限);及
- (b) 任何或可合理預見對(1)公司之營業、財務、營運、資產、責任或整體來看之營運結果;(2)任一方依本契約履行義務;及(3)任一方股份市值，有重大不利之事件、變化、情事、效力或事實。

三、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條第一項第三、四及五款所列之先決條件，得經雙方之決定，以書面拋棄全部或一部。

第八條 聲明、保證與承諾

一、 速博股東向甲方聲明、保證與承諾下列事項：

1. 乙方及丙方分別為依據新加坡法律及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之公司，且擁有一切為合法經營目前業務所需之必要核准且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
2. 各速博股東已取得一切必要之公司內部授權以有效簽署並履行本契約，且本契約對各速博股東構成合法、有效且具拘束力之義務，得依本契約條款對各速博股東執行。
3. 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不會使其違反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法院或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其公司章程或其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4. 速博股東同意，於速博股東所指派之人擔任甲方董事之期間，速博股東不以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關係企業方式在台灣地區從事、或有意參與或協助任何第三人從事任何與甲方及/或速博營業相競爭之行為。但若速博股東首次提供該營業、生產及服務時並無與甲方及/或速博營業相競爭，在任何期間，速博股東得繼續提供、協助或參與該營業、生產及服務。為杜疑義，本條款不適用於(a)速博股東或任何其關係企業因身為Bridge Mobile Alliance之成員所從事之任何活動;(b)任何速博股東或其台灣之關係企業及繼受人已經核准得提供之產品及/或

服務；或任何更新或改良之產品及/或服務，假設產品及/或服務可能會用到目前或嗣後的技術；(c)任何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有持股之公司（包括其關係企業）所為之行為，但該公司必須有獨立之經營及/或其董事會過半數的董事非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或其關係企業所指派之代表人。

為本條之目的，上開「關係企業」係指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及其所控制或在其控制下之任何實體。「控制」指有權控制該實體之營業及事務、持股超過50%之資本額，或有權支配超過50%之投票權，或有權支配業務經營或指派過半數之董事，視為有控制權。

5. 基於速博過去董事會所揭露予速博股東之資訊，就速博股東所知，無任何向速博或及其資產主張權利之請求、訴訟或程序，將對速博之財務狀況，整體來看有「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就其目前所知，並無被威脅或即將被提出之請求、訴訟或程序。
6. 基於速博過去董事會所揭露予速博股東之資訊，就速博股東所知，無任何人(或可經催告通知，時間經過、條件實現、作成決定，而)有權於重要債務之到期前，向速博請求還款，或向速博執行該債務之擔保，亦無任何人因貸與速博款項（該款項需為重大），得向、已向或威脅向速博請求償還。
7. 基於速博過去董事會所揭露予速博股東之資訊，就速博股東所知，速博之營運，係依照其章程、相關法律、行政規則及速博主管機關之命令辦理，包括但不限於適用速博之課稅規定。速博依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或其他地方之財稅法規、相關稅務規定適當保存所有記錄及文件，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適當於查核報表中認列未來之租稅優惠。
8. 於本契約簽訂時，速博之授權資本為80,000,000,000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為47,500,000,000元分為4,120,000,000股普通股及630,000,000股特別股，每股面額10元。速博於本契約簽訂日時，在外流通之股份皆為合法發行、全額支付且無須評價。「速博減資」後，乙方及丙方就其分別持有速博之615,178,755股及365,136,728股普通股，皆享有完整、可交易之權限，並應將該股份之所有權移轉予甲方，其上不得有任何負擔、限制或任何他人可主張之權利。
9. 基於速博過去董事會所揭露予速博股東之資訊，就速博股東所知，除速博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所載之責任外，速博無其他債務或責任需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於財務報表。
10. 自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載日期後，速博係依一般商業模式執行其業務，對其財務報表所揭露或速博股東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及營運事項，無任何重大不利之變動。就速博股東所知，速博及其關係企業亦無依破產法採行任何保護行動，速博亦未知悉或合理認為其債權人已提出或將要向速博或其關係企業進行非自願之破產程序。
11. 速博股東為本契約之目的向甲方揭露之所有書面訊息，於任一重要事項皆為真實及正確。

二、 甲方向速博股東聲明保證及承諾下列事項：

1. 其為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證照以從事其營業，且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

2. 甲方已取得必要之授權簽署本契約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本契約之簽署對甲方構成合法、有效且有拘束力之義務。
3. 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不會使其違反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法院或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其公司章程或其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4. 無任何向甲方或及其資產主張權利之請求、訴訟或程序，將對甲方之財務狀況或甲方履行本契約之能力，或本契約之重要條款，整體來看有「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就其目前所知，並無被威脅或即將被提出之請求、訴訟或程序。
5. 無任何人(或可經催告通知，時間經過、條件實現、作成決定，而)有權於重要債務之到期前，向甲方請求還款，或向甲方執行該債務之擔保，亦無任何人因貸與甲方款項(該款項需為重大)，得向、已向或威脅向甲方請求償還。
6. 甲方就與其營運重大相關或業務所需而擁有之動產、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商業秘密、服務標記、材料標記、商標、營業名稱、服務標章及其登記)，皆有完整所有權且無任何負擔，但已揭露於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之負擔或瑕疵，或其負擔對該財產價值無重大影響，亦不干擾其使用及用途者，不在此限。就甲方所承租或因其他情形所持有之任何與營運重大相關或業務所需之不動產及/或設備，甲方均有合法、有效存在且具執行力之租賃關係或其他安排。
7. 甲方之營運，係依照其章程、相關法律、行政規則及速博主管機關之命令辦理，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甲方之課稅規定。甲方依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或其他地方之財稅法規、相關稅務規定適當保存所有記錄及文件，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適當於查核報表中認列未來之租稅優。
8. 甲方所提供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且允當地表達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情形，並無任何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9. 於本契約簽訂時，甲方之授權資本為42,000,000,000元，分為4,2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為38,726,630,490元分為3,872,663,049股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甲方於本契約簽訂日時，其在外流通之股份皆為合法發行、全額支付且無須評價。將發行給速博股東之新股應已取得授權。
10. 除甲方正式揭露給公眾之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所載之責任外，甲方無其他債務或責任需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於資產負債表。
11. 自其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載日後，甲方係依一般商業模式執行其業務，對其正式揭露予公眾或速博股東之財務報表所載之財務及營運事項，無任何重大不利之變動。甲方及其關係企業亦無依破產法採行任何保護行動，甲方亦未知悉或合理認為其債權人已提出或將要向甲方或其關係企業進行非自願之破產程序。
12. 甲方正式於公眾公布，或向速博股東揭露之所有訊息，不問書面或口頭，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合約揭露關於甲方之訊息，於任一重要事項皆為真實及正確。且甲方之所有預測、估算、意見、期待或意向(包括但不限於任一盈收或預測)皆經仔細考量且甲方公平、合理、誠實所持有。並無任何重要訊息被省略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契約重大事項被誤導或內容不正確。

各當事人就相關事項所為之聲明、保證及擔保，適用至基準日止（含基準日當日），但於基準日以前（含基準日當日）違反聲明與保證事項所產生之請求，於股份交換基準日後仍然有效。

第九條 稅捐及費用

- 一、 除當事人間另有約定外，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包括財務顧問及會計師等費用），應由產生此等費用之各該當事人自行負擔。
- 二、 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應依稅法相關規定，由各該當事人自行負擔。就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責任，各當事人不與其他當事人負連帶責任。若因股份交換須課徵證交稅，該證交稅由速博股東負擔。

第十條 繫於速博收益之額外給付

- 一、 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及相關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後，於2009、2010及2011年之5月31日（各稱為「額外給付日」），若下列條件成就時，速博股東可依附件A之公式，自甲方取得額外給付（簡稱「額外給付」）：
 1. 速博2008、2009及2010年截至12月31日之各會計年度（各「相關會計年度」），其「年度EBITDA」（定義如后）未低於「年度目標EBITDA」（定義如后）之90%；或
 2. 「累積EBITDA」（定義如后）未低於「累積目標EBITDA」（定義如后）之90%各「相關會計年度」，速博股東不得享有超出附件A之附表1第C欄所定之數額（以下簡稱「額外給付上限」）。
- 二、 於速博股東依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有權享有額外給付時，甲方得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後，以交付甲方股份之方式支付「額外給付」予速博股東（以下簡稱「額外給付股份」）。於速博股東有權請求「額外給付股份」時，甲方應於「額外給付日」之90日內或於全體當事人另行約定之期間內，發行總股價（定義如下）等同於附件A附表1第C欄所定之現金數額乘上附表2定義之比例Z%之「額外給付股份」予速博股東。若有依上述之公式計算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實際發行給速博股東之「額外給付股份」應計算至整數為止。
- 三、 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後，甲方應依下列比例發行「額外給付股份」予速博股東：

乙方：「額外給付股份」之37.2469%

丙方：「額外給付股份」之62.7531%
- 四、 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後，「額外給付股份」之權利義務與甲方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完全相同，且其發行予速博股東時，無任何擔保、負擔、限制或他人可主張之任何權利，且已繳足股款。
- 五、 在不妨礙其他條文之情況下，若速博在股份交換完成後，於2011年前使用扣抵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之未使用累積虧損沖抵盈餘（「抵扣稅額」），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後，速博股東得視同股份交換尚未發生前之情況，有權比例分享速博因利用該「抵扣稅額」所得到之節稅數額。
- 六、 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後，速博股東依第十條第五項之給付應以甲方股

份之形式支付。甲方應在使用「抵扣稅額」90天內，或在全體當事人另行約定之期間內，發行總股價(定義如下)等同依第十條第五款應付現金數額之股份予速博股東。若有依上述之公式計算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實際發行給速博股東之額外給付股份應計算至整數為止。

七、 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後，速博股東應依下列比例取得依第十條第五項所發行之股份：

乙方：額外給付股份之37.2469%

丙方：額外給付股份之62.7531%

八、 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後，依第十條第五項所發行之股份，其權利義務與甲方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完全相同，且其發行予速博股東時，無任何擔保、負擔、限制或他人主張任何權利，亦無任何將來之買回權。

九、 為本契約之目的：

「累積EBITDA」係指，各「相關會計年度」暨之前各年度之「年度EBITDA」累計。

「累積目標EBITDA」係指，針對各「相關會計年度」，顯示於附件A附表1第B欄之數額。

「EBITDA」係指，於扣除利息、稅捐、與營業相關之折舊、攤銷前，應等同於，速博之獨立營業盈餘加上與營業相關之折舊及攤銷。EBITDA之計算應依據附件B之範例。

「額外給付上限」係指，針對各「相關會計年度」，顯示於附件A附表1第C欄之數額。

「股價」係指於「額外給付日」之前30營業日，甲方每日每股收盤價之平均值(來自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每日公告之價格)

「年度目標EBITDA」係指，針對各「相關會計年度」，顯示於附件A附表1第A欄之數額。

「年度EBITDA」係指，針對各「相關會計年度」，速博於該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獨立營運財務報表所示之EBITDA，但任何非目前速博所經營事業或非電信相關事業而生之盈餘，不應計入本契約之「年度EBITDA」之計算。

十、 (一) 若速博股東不同意「年度EBITDA」或「累積EBITDA」之計算或依第十條第五項所計算出之給付(以下簡稱「爭議給付」)，速博股東得在速博公告經查核財務報表後之20營業日內，通知甲方任一不同意之計算並自行計算「爭議給付」之數額。全體當事人應於通知後20營業日內，盡最大努力就「爭議給付」達成協議，甲方應提供速博股東與計算「爭議給付」相關之任何資訊。

(二) 若全體當事人無法於20營業日內達成協議，應立即指定[姓名](以下簡稱「會計仲裁人」)計算修正之「爭議給付」。會計仲裁人應盡速傳送全體當事人計算報告，該計算報告有最終效力，全體當事人並受其拘束。

(三) 因上述第(二)點所生之審查及報告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負擔：

(1) 若速博股東計算之「爭議給付」較接近會計仲裁人決定之數額，由甲方負擔。

(2) 反之，由速博股東負擔。

(3) 其他方式(若經會計仲裁人決定)，由甲方及速博股東平均負擔。

(四) 雙方同意互相配合「爭議給付」之計算且會盡力提供會計仲裁人所需要之協助。

十一、若本第十條之任何「額外給付」及使用「抵扣稅額」之安排無法得到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時，雙方同意善意協商替代方案，做為雙方依本契約合意支付之額外給付金額之補償，俾便根據相關法律保障相關當事人應有之權益。

十二、若本第十條所定之任何給付安排，無法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時，本契約除無法取得核准之條款外，其餘條款仍視為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契約之終止

一、 於基準日前，本契約得經全體當事人書面同意終止或解除之。

二、 任一方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任一方當事人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等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一) 任一方當事人未能獲得相關政府核准，或任一方當事人未依相關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本契約之內容，致未獲得相關核准者。且任一方當事人因未能取得核可而依本款提出通知時，須已善意且盡最大努力試圖取得該核准。

(二) 第七條所列之任一先決條件無法於基準日前成就，且該條件並未依第七條被拋棄，但依本款提出通知之當事人，須已善意且盡最大努力試圖使該條件成就，該條件不成就，非因該提出通知之當事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所致。

三、 任一方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僅未違約之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違約當事人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一) 任一方當事人違反其依本契約所為之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重大約定，經他方當事人以書面通知改正而未能於接獲通知後20日內或雙方同意之期間內完成改正者。

(二) 任一方當事人受破產、重整之聲請或宣告或自行聲請解散者。

四、 本契約經終止後，本契約自終止日起失其效力，各當事人於本契約之權利義務因此消滅，惟本契約第11條第4項、第13條及第14條之效力於契約終止後仍存續。契約之終止不得危害任一當事人於契約終止前已存在之權利及責任。

第十二條 違約與不可抗力

一、 任一方當事人有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當事人以書面通知定合理期間要求改正，於合理期間內(至少20日)未能完成改正者，違約之一方當事人應賠償他方當事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二、 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包括但不限於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暴動、火災、颱風、地震、水災、中止交易、於證交所暫停或重大限制股票交易、或在中華民國暫停金融活動等)，無法履行之任一方當事人僅需延後其義務之履行，不因該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而向他方當事人負違約責任。

三、 前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一方當事人應於知悉該情事三日內通知他方當事人。此項規定並不免除任一方當事人於不可抗力情形終了後，繼續履行本契約之責任與義務。如該不可抗力情事持續超過三個月者，任一方當事人得於基準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若不可抗力情

事未於基準日前終了，本契約視為自基準日終止。

第十三條 準據法與仲裁

- 一、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 如因本契約及其相關事宜而引起爭議時，雙方同意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據UNCITRAL仲裁規則之規定，於台北市進行仲裁。仲裁應以英文進行，且仲裁判斷對雙方均有拘束力。

第十四條 保密協定

- 一、 全體當事人間就股份交換所交換或提供之資料，除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外，皆視為機密資料(以下簡稱「機密資料」)。該機密資料除經提供之一方書面同意，或依相關法令之要求揭露外，僅限於當事人內部參與此案之核心人員，以及當事人聘雇之財務及法律顧問作為評估此案之用途，任一方均不得洩露予任何第三人或為與股份交換無關之使用。
- 二、 除依法令規定必須為揭露者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得於股份交換經甲方董事會決議前，將當事人間商議過程或本契約相關內容洩露予任何第三人。
- 三、 依據相關法令任一當事人有對外揭露本契約內容之義務時，全體當事人同意事前就應揭露之內容進行協商，並盡可能以相同之內容對外揭露。
- 四、 若因任一方當事人之疏失致機密資料外洩造成他方當事人之損害者，應就他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公告

- 一、 除經提供之一方書面同意，或依相關主管機關要求而揭露外，任一當事人不得，或為任何其他當事人之利益或為任一當事人母公司之利益，公告本契約之存在或其相關之事項。
- 二、 前項之規定不適用於任一方(或其母公司)依相關法令、監察機關、或任一認可之股市交易規則(不論其有無執行力)之要求而揭露，但負公告義務之當事人應在公告前，就應揭露之內容、時機及內容與其他當事人協商。
- 三、 各當事人應將其或為本契約相關之當事人公告之所有文件影本，提供予他方當事人。

第十六條 其他約定

- 一、 本契約為全體當事人就股份交換之全部合意，並取代本契約簽訂前所為之任何協議、約定或承諾。
- 二、 本契約所使用之標題係僅供參考之用，不得援引為契約內容之解釋。
- 三、 未經他方當事人等事前書面同意，任一方當事人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權利或義務移轉或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
- 四、 本契約任一當事人應負之責任，得在不影響對其他當事人可主張之權利下，由他方當事人之決定予以免除、增加、延期、協商或寬恕。
- 五、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因抵觸相關法令而無效之部份條款，則逕依相關法令規定，由全體當事人本於誠信原則及本契約之精神，另行議定之。

- 六、 本契約之修訂非經全體當事人以書面為之，不生效力。
- 七、 本契約正本壹式四份，由各當事人各執乙份為憑。
- 八、 本契約任何原先約定或全體當事人以協議延期之時間、日期、期間至為重要。
- 九、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及丙方就速博股東於本契約下之義務及責任應各自獨立可分，不負連帶責任。甲方（得以其決定）不需遵守本契約下其所應履行發新股予乙方或丙方之義務，如果乙方或丙方其中之一違反本契約之規定未能將其所有速博股份移轉予甲方。

[簽署頁於后]

為證明起見，本契約經全體當事人授權代表人於首揭日期完成簽署如下：

甲方：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楊麟昇

職稱：總經理

乙方：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Francis Heng Hang Song

職稱：集團財務長

丙方：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Francis Heng Hang Song

職稱：集團財務長

附件A

(計算各「相關會計年度」額外給付之公式)

附表1

相關會計年度	(A)	(B)	(C)
	年度目標 EBITDA (新台幣\$百萬)	累積目標 EBITDA (新台幣\$百萬)	額外給付上限 (新台幣\$百萬)
2008	1,202	1,202	460
2009	2,038	3,240	780
2010	3,347	6,587	1,280

各年度之「額外給付」將於(1)「年度 EBITDA」大於或等於「年度目標 EBITDA」之 90%，或(2)「累積 EBITDA」大於或等於「累積目標 EBITDA」之 90%時給付。「額外給付」僅於達成各「相關會計年度」所對應之 A 欄或 B 欄目標值時給付。

若「年度 EBITDA」或「累積 EBITDA」(「實際 EBITDA」或 X)低於對應之目標值(亦即，「年度目標 EBITDA」或「累積目標 EBITDA」)但上述之條件(1)或(2)已符合時，各「相關會計年度」之「額外給付」將依下列公式決定：

$$E = Z\% \times \text{各該相關會計年度之「額外給付上限」}$$

於上述之公式：

E 代表於「相關會計年度」應支付之「額外給付」；及

Z%定義如下附表 2 之公式：

當條件(1)及(2)已於「各相關會計年度」達成時，速博股東得信賴該條件，認為其將自上述公式產生較高之額外給付。

附表 2

(實際支付占「額外給付上限」之比例)

達成「目標 EBITDA」之比例	Z %	% 目標達成	Z%
90% =< X/Y < 91%	10%	95% =< X/Y < 96%	60%
91% =< X/Y < 92%	20%	96% =< X/Y < 97%	70%
92% =< X/Y < 93%	30%	97% =< X/Y < 98%	80%
93% =< X/Y < 94%	40%	98% =< X/Y < 99%	90%
94% =< X/Y < 95%	50%	99% =< X/Y < 100%	95%
	100% =< X/Y		100%

說明

下列陳述係用以說明如何決定「額外給付」之計算：

假定速博於「各相關會計年度」，每年之「年度EBITDA」如下表所示：

相關會計年度	年度 EBITDA (新台幣\$百萬)	累積 EBITDA (新台幣\$百萬)
2008	1000	1000
2009	2500	3500
2010	3000	6500

相關會計年度2008年之額外給付

於相關會計年度2008年，速博之「年度EBITDA」低於對應「年度目標EBITDA」，即A欄所示台幣1,202,000,000，及B欄所示台幣1,202,000,000元之90%時。條件(1)或(2)皆未成就，因此速博股東不得於第一次額外給付日，即2009年5月31日請求任何額外給付。

相關會計年度2009年之額外給付

於相關會計年度2009年，速博之「年度EBITDA」為新台幣2,500,000,000元，則速博已達成台幣2,038,000,000元之「年度目標EBITDA」。就超過該相關會計年度所示目標值之數值，速博股東得請求C欄所示該會計年度之額外給付上限，即台幣780,000,000元。速博股東不得信賴相關會計年度2009年之EBITDA以取得前年度之額外給付，或於第二次額外給付日2010年5月31日，取得總值超過台幣780,000,000元之部份。

相關會計年度2010年之額外給付

於相關會計年度2010年，速博之年度EBITDA為台幣3,000,000,000元，其低於相關會計年度「目標EBITDA」之新台幣3,347,000,000元之90%，因此速博股東不得信賴條件(1)以滿足額外給付之規定。然，當「累積EBITDA」即新台幣6,500,000,000元達成該年度之「累積目標EBITDA」時，速博股東於第三次額外給付日2010年5月31日有權取得該會計年度C欄所示之數額。

因「累積EBITDA」係累積目標EBITDA之98.6%，附表2之Z%為90%，故該年度之額外給付相當於90% x 於C欄所示該相關會計年度之額外給付上限，即新台幣1,152,000,000元。

附件B

	(新台幣\$千)
營業利潤	6,152,788
費用及營業成本(不包括折舊和攤銷)	5,995,511
EBITDA	157,277
折舊和攤銷	1,874,934
營業收入/(損失)	(1,717,657)
非營業收入/(損失)	(1,605,271)
利息費用	(33,332)
所得稅利益	158
(淨損失)	(3,356,102)

如說明，EBITDA等於「營業利潤」扣除「費用及營業成本(不包括折舊和攤銷)」；或「營業收入/(損失)」加上營業相關之「折舊和攤銷」。無論如何計算，從上述範例，EBITDA均為157,277。

股份交換增補協議書 (中譯文，僅供參考)

本股份交換增補協議書（下稱「本增補協議」），係下列當事人於西元（下同）2007年11月9日所簽訂：

- 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7號28樓（以下簡稱「甲方」）；及
- 二、 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新加坡法律設立之公司，主事務所設於新加坡Exeter Road 31號, Comcentre, 239732（以下簡稱「乙方」）；及
- 三、 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2樓（以下簡稱「丙方」）。

（乙方及丙方合稱「速博股東」，甲方、乙方及丙方各稱為「當事人」或合稱為「全體當事人」）

緣全體當事人前於2007年8月24日簽訂股份交換合約書（以下簡稱「股份交換合約」），依據合約約定甲方將發行普通股新股，以換取速博股東所持有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速博」）之普通股（以下簡稱「股份交換」）。

緣股份交換合約中原訂有關於繫於速博盈利能力之額外給付相關約定，以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核准及於法令許可範圍內為前提，嗣經與主管機關討論與獲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書面意見，全體當事人咸認應簽訂協議書以因應此等情事改變。

茲雙方達成合意約定各項約款如下，以示共同遵守：

第一條 繫於速博收益之額外給付之不再適用

- 一、 全體當事人茲此確認，因主管機關尚有法令遵循疑慮，故原股份交換合約第10條全部約款，均自本增補協議簽訂之日起，因前提條件無法達成而對任何一方當事人均無任何拘束力。
- 二、 股份交換合約及本增補協議之其他條款之效力及執行力，均不受前述失效部分約款之影響。

第二條 其他約定

- 一、 本增補協議及股份交換合約（經此增補者）構成全體當事人就相關事項之全部合意，並取代本增補協議簽訂前就此等相關事項所為之任何協議、約定或承諾。除本增補協議增補之內容外，股份交換合約仍繼續有完全效力。若股份交換合約有任何約款與本增補協議書之約款發生牴觸時，本增補協議書之約款應優先適用。
- 二、 本增補協議正本壹式肆份，由各當事人各執乙份為憑。
- 三、 所有專用詞除本增補協議另有定義者外，悉依股份交換合約所下之定義。
- 四、 本增補協議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

為證明起見，本增補協議經全體當事人授權代表人於首揭日期完成簽署如下：

甲方：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楊麟昇

職稱：總經理

乙方：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Francis Heng Hang Song

職稱：集團財務長

丙方：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Francis Heng Hang Song

職稱：集團財務長

合作契約書

甲方：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緣甲方與乙方股東間同意依據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進行股份交換，由甲方發行新股作為甲方受讓乙方股東持有乙方 24.51% 普通股股份之對價（本案股份交換）。甲方與乙方股東並業於民國 96 年 8 月 24 日簽訂股份交換契約書。乙方同意全力促成股份交換，並擬於甲方受讓乙方股東持股後，與甲方進行更密切之業務合作。為此，雙方特簽訂本合作契約書，以茲遵守：

一、股份交換：

1. 雙方同意儘力促成本案股份交換。
2. 甲方應於股份交換契約書規定之股份交換基準日，合法有效發行新股予乙方股東。

二、業務合作

1. 為強化業務競爭力、整合有線與無線電信業務綜效，以迎接數位匯流時代的來臨，雙方同意尋求業務之全方面整合，以強化企業用戶市場及相關電信服務的領先地位，進而提升獲利能力。
2. 雙方同意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就下列項目進行業務協商、合作等事宜：
 - (1) 經銷相關電信產品。
 - (2) 提供相關電信服務。
 - (3) 開發企業用戶市場。
 - (4) 提昇品牌知名度。
 - (5) 提高產品及服務之多元性。
 - (6) 網路投資規劃。
3. 雙方並同意，就提升經營績效、營運管理、預算及策略規劃等相關事宜，相互提供必要之諮詢建議，以達成業務合作之目標。

三、契約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為自簽約日起一年。除經任一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繼續合作外，本契約期間自動展延一年。期滿後亦同。

四、違約及終止：

1. 任一方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未違約之他方得立即以書面通知違

約之一方終止本契約：

- i. 經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提出破產、解散或重整之申請；經法院裁定或宣告無清償能力；依相關法律准予重整；經依破產法指定破產管理人、清算人、受託人；或進行破產或清算程序者；或
 - ii. 重大違反本契約規定之義務，經他方書面限期改善而未能改善者。
2. 任一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情事，致生損害於他方者，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3. 任一方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因終止本契約而受影響。

五、保密義務：

1.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經揭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外，任一方不得將揭露方之機密資料之一部或全部，以任何方式公開予大眾知悉，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揭露、轉讓、授權予任何個人、商號、公司或其他第三人。
2. 雙方了解，任一方所提供、揭露之機密資料或任一方因進行本合作所知悉、持有之他方機密資料，均僅供作為達本合作目的而使用。除為達成本合作目的、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經揭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外，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為由，直接或間接編排、修改、利用、應用、開發、還原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揭露方所揭露、提供，或接受方因執行本合作所知悉、持有之機密資料。
3. 雙方了解，揭露方所揭露或提供之機密資料，或接受方因商議或進行本合作關係所知悉、持有揭露方之機密資料，均係揭露方具有財產價值且特別及專有之資產。
4. 前述之「機密資料」，係指任何非公開性或通常不為大眾知悉，而由一方當事人提供或揭露予他方，或一方當事人因商議或進行合作而知悉、持有他方之技術性、商務性或其他性質之資訊、資料或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之營業秘密、商務機密、與技術有關之知識及資訊、提供物品或財務之廠商資料、客戶資料、人事資料、商業計劃、促銷及行銷活動、財務狀況及其他商務活動等）。機密資料呈現之形式及媒體包括但不限於：文件、磁碟、磁碟片、光碟片、電子郵件、電磁紀錄、報告、文字往來、錄音帶、錄影帶、筆記、圖紙、模型、規格說明、彙編文件、電腦程式及以其他媒體呈現或保存機密資料之有體或無體物。
5. 雙方同意，任一方因申請核准、同意等相關行政程序經主管機關要求者，得提供本合作契約書予該主管機關。

六、費用負擔

雙方因簽訂、履行本契約所生之一切成本、費用或稅費，應各自負擔，不得向他方請求。

七、契約讓與

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其他第三人。

八、契約之調整與修訂

1.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者，僅該抵觸部份之條款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前述該抵觸部份之條款，雙方應儘速協商後以書面修訂之。
2.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書面指示及要求，應予變更者，應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指示及要求，由雙方另以書面調整變更之。
3. 本契約之修訂，應由雙方以書面為之，始生效力。

九、通知

1. 任一方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有以書面通知他方之必要者，應向下列地址寄送：
甲方：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28 樓
乙方：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8 號
2. 任一方前揭之通知地址如有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於他方收受通知前，他方向前揭通知地址所為通知，仍生通知效力。

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1.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2. 本契約如有涉訟者，雙方合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契約收執

本契約乙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作契約書人

甲方：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代表人：總經理 楊麟昇
統一編號：97179430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28 樓

乙方：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代表人：總經理 林雄
統一編號：70774626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8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五 日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九十六年 前三季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流動資產		8,195,425	9,363,567	8,679,748	10,829,712	10,767,793	8,537,035
基金及投資		36,845,603	37,883,330	37,532,567	44,030,365	21,641,987	8,223,198
固定資產		30,082,754	32,927,648	36,360,999	32,616,540	37,796,898	40,120,073
無形資產		8,220,449	8,768,479	9,499,186	-	-	-
其他資產		659,010	843,013	951,211	1,391,283	1,225,601	1,912,536
資產總額		84,003,241	89,786,037	93,023,711	88,867,900	71,432,279	58,792,8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834,943	12,748,687	13,502,181	10,173,647	10,624,554	9,273,638
	分配後	(註二)	25,107,815	25,904,806	22,170,799	15,594,254	12,482,005
長期負債		1,235,140	2,764,398	5,977,100	8,714,250	17,557,378	9,345,839
其他負債		374,320	346,250	324,328	267,937	220,119	2,122,8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444,403	15,859,335	19,803,609	19,155,834	28,402,051	20,742,334
	分配後	(註二)	28,218,463	32,206,234	31,152,986	33,371,751	23,950,701
股本		38,726,630	38,726,630	38,726,630	38,423,115	26,977,860	23,058,000
資本公積		15,033,532	15,003,956	15,003,956	14,506,182	5,973,600	5,996,658
保留盈額	分配前	16,806,371	20,240,948	19,487,348	16,767,098	10,075,716	8,992,752
	分配後	(註二)	7,881,820	7,084,723	4,769,946	3,545,755	1,887,583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17,615)	(49,792)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20	4,960	2,168	15,671	3,052	3,098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70,558,838	73,926,702	73,220,102	69,712,066	43,030,228	38,050,508
總額	分配後	(註二)	61,567,574	60,817,477	57,714,914	38,060,528	34,842,141

註一：上列各年度資料除96年前三季係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96年度尚未分配。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九十六年 前三季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九十三年底	九十二年底	九十一年底
營業收入	33,953,620	43,207,517	43,149,676	40,229,481	37,067,163	34,478,035
營業毛利	16,067,619	19,747,593	21,256,728	20,534,347	18,456,708	17,296,689
營業利益	7,405,847	9,403,731	11,385,325	11,046,594	8,450,666	7,916,3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93,604	5,550,647	5,048,687	4,228,055	303,918	174,3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4,515	368,359	189,648	722,020	665,481	416,7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10,434,936	14,586,019	16,244,364	14,552,629	8,089,103	7,673,882
繼續營業部門純益	8,924,551	13,156,225	14,717,402	14,043,076	8,188,133	7,808,41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純益	8,924,551	13,456,225	14,717,402	14,043,076	8,188,133	7,808,417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1)	2.30	3.40	3.80	3.75	3.04	3.39

註1：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上列各年度資料除96年前三季係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1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清祥、魏永篤	無保留意見
92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清祥、魏永篤	無保留意見
93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魏永篤	無保留意見
94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95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施景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93年原簽證會計師陳清祥會計師改由林安惠會計師繼任。94年原簽證會計師魏永篤會計師改由施景彬會計師繼任。

(四)財務分析

1. 非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九十六年 前三季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00	17.66	21.29	21.56	39.76	35.2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 比率	238.65	232.91	217.81	240.45	160.30	118.1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9.25	73.45	64.38	106.45	101.35	92.06	
	速動比率%	61.71	65.73	56.01	87.97	78.10	66.04	
	利息保障倍數(倍)	455.46	157.70	93.24	44.17	26.59	26.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31	9.01	9.08	9.10	9.42	8.34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39.22	40.50	40.19	40.13	38.74	43.79	
	存貨週轉率(次)	8.63	6.77	6.73	4.96	3.82	2.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6	6.51	8.00	4.64	3.19	2.61	
	平均銷貨日數	42.27	53.94	54.26	73.91	95.64	163.6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0	1.31	1.19	1.23	0.98	0.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48	0.46	0.45	0.52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72	14.47	16.33	17.84	12.94	14.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7	17.88	20.59	24.91	20.20	22.20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5.50	24.28	29.40	28.75	31.32	34.33
		稅前利益	35.93	37.66	41.95	37.87	29.98	33.28
	純益率(%)	26.28	30.45	34.11	34.91	22.09	22.65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0	3.40	3.80	3.75	3.04	3.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2.30	3.40	3.80	3.61	2.95	3.39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元)	2.30	3.40	3.80	3.75	2.76	2.63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93.16	172.57	181.69	179.94	134.26	165.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81	117.36	112.16	88.41	67.88	69.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9.14	8.50	11.35	12.31	13.23	20.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9	2.18	1.89	1.89	3.08	1.99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4	

註：上列各年度資料除96年前三季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

-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利息支出大幅減少所致。
- (2) 存貨週轉率：主要係存貨餘額逐年下降所致。
- (3) 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存貨週轉率增加所致。

2.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九十六年 前三季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49	20.33	25.35	35.87	41.44	37.3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 比率	146.13	142.10	130.72	131.01	154.75	118.1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8.18	112.23	80.95	81.51	186.56	92.07
	速動比率%	107.52	101.20	68.44	71.69	165.31	66.05
	利息保障倍數(倍)	343.05	155.54	64.90	24.62	26.69	26.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59	8.45	8.87	10.86	9.42	8.34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42.51	43.18	41.15	33.60	38.74	43.79
	存貨週轉率(次)	6.55	5.60	7.51	5.91	3.82	2.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2	5.64	9.16	5.61	3.19	3.46
	平均銷貨日數	55.76	65.19	48.59	61.80	95.64	123.4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7	1.23	1.17	1.02	0.94	0.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72	0.72	0.60	0.50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94	13.55	14.28	15.98	12.61	14.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02	17.47	20.36	24.91	20.29	22.18
	佔實收資本比率	39.49	42.81	47.84	47.81	30.87	34.18
	營業利益 稅前利益 (%)	38.59	41.65	46.11	42.17	30.12	33.24
	純益率(%)	18.42	19.36	20.36	21.43	22.19	22.62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0	3.40	3.80	3.75	3.04	3.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2.30	3.40	3.80	3.61	2.95	3.39
現金流量 (%)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元)	2.30	3.40	3.80	3.75	2.76	2.63
	現金流量比率(%)	167.46	164.32	158.34	126.33	116.20	163.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5.31	174.23	167.90	131.17	91.34	79.3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9.38	10.91	14.58	22.05	14.51	22.30
	營運槓桿度	2.05	2.00	1.93	1.91	3.11	2.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2	1.04	1.04	1.04

註：上列各年度資料除96年前三季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a. 負債佔資產比率=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b.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b.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c. 利息保障倍數=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c. 存貨週轉率=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e. 平均售貨日數= 365 / 存貨週轉率
- f. 固定資產週轉率= 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g. 總資產週轉率= 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a. 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b.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後損益/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c. 純益率= 稅後損益/ 銷貨淨額
- d.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a. 現金流量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流動負債
- b.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a. 營運槓桿度=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b. 財務槓桿度=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一)	金額	% (註一)	金額	% (註一)	金額	% (註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1,805,198	2	790,492	1	1,014,706	128	128	128	主要係95年度代和信電訊收取帳單款項較94年度增加所致。
應付公司債	2,670,000	3	5,630,000	6	(2,960,000)	(53)	(53)	(53)	主要係償還95年度到期之公司債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5,573,350	6	4,101,609	4	1,471,741	36	36	36	主要係分配94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電信服務成本	19,472,146	45	17,621,476	41	1,850,670	11	11	11	主要係95年度第三代行動電話站台建置攤提之折舊及特許權攤提金額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150,356	0	58,730	0	91,626	156	156	156	主要係九十五年收取較多之通話記錄查詢收入及逾二年應付款項轉列收入金額增加所致。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	250,046	1	2,402	0	247,644	10,310	10,310	10,310	主要係九十五年為整合基地站台及抗爭站台撤站情形日漸增加，致發生較多撤站損失所致。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其他	25,232	0	11,144	0	14,088	126	126	126	主要係九十五年為培育高科技通信人才及回饋社會，而捐助經費予相關非營利事業所致。

註一：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二：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請)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8 頁至第 307 頁。
- (二)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308 頁至第 378 頁。
-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 (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379 頁至第 446 頁。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項 目	年 度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 9,363,567	\$ 8,679,748	683,819	8
長期股權投資		37,883,330	37,532,567	350,763	1
固定資產		32,927,648	36,360,999	(3,433,351)	(9)
無形資產		8,768,479	9,499,186	(730,707)	(8)
其他資產		843,013	951,211	(108,198)	(11)
資產總額		89,786,037	93,023,711	(3,237,674)	(3)
流動負債		12,748,687	13,502,181	(753,494)	(6)
長期負債		2,764,398	5,977,100	(3,212,702)	(54)
其他負債		346,250	324,328	21,922	7
負債總額		15,859,335	19,803,609	(3,944,274)	(20)
股 本		38,726,630	38,726,630	-	-
資本公積		15,003,956	15,003,956	-	-
保留盈餘		20,240,948	19,487,348	753,600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4,832)	2,168	(47,000)	(2,168)
股東權益總額		73,926,702	73,220,102	706,600	1

1.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 (1)長期負債減少，主要係依合約還款期間償還公司債。
- (2)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要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現金流量避險之未實現損失所致。

2. 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3.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		\$43,207,517		\$43,149,676	\$ 57,841	-
營業成本及費用		33,803,786		31,764,351	2,039,435	6
營業淨利		9,403,731		11,385,325	(1,981,594)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4,984,178		\$4,524,170		460,008	10
佣金收入	253,408		290,712		(37,304)	(13)
管理服務費收入	131,902		139,709		(7,807)	(6)
利息收入	30,803		35,366		(4,563)	(13)
其他	150,356		58,730		91,626	156
		5,550,647		5,048,687	501,960	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93,081		176,102		(83,021)	(47)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	250,046		2,402		247,644	10,310
其他	25,232		11,144		14,088	126
		368,359		189,648	178,711	94
稅前利益		14,586,019		16,244,364	(1,658,345)	(10)
所得稅費用		1,429,794		1,526,962	(97,168)	(6)
本期淨利		\$13,156,225		\$14,717,402	(\$ 1,561,177)	(11)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主要係九十五年度第三代行動電話站台建置攤提之折舊與特許權攤提金額增加，另因站台數增加，致相關水電等費用亦增加所致。
- (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增加主要係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情形良好，獲利較九十四年度增加所致。
- (3) 佣金收入減少，主要九十五年度代售和信電訊公司門號所收取之佣金收入減少所致。
- (4)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係九十五年度收取較多之通話記錄查詢收入及逾二年應付款項轉列收入金額增加所致。
- (5) 利息費用減少，係公司債已陸續到期償還且無新增之借款所致。
- (6)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增加，主要係九十五年度為整合基地站台及抗爭站台撤站情形日漸增加，致發生較多撤站損失所致。
- (7) 其他損失增加，主要係九十五年度為培育高科技通信人才及回饋社會，而捐助經費予相關非營利事業所致。
- (8)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九十五年度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2. 預期銷售及依據，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受電信市場飽和、主管機關要求刪減基地台數量及調降電信資費等因素影響，近年用戶數及營收的發展將受到限制；為積極發展業務，本公司將持續推出更吸引消費者之語音、數據費率方案及更豐富的多媒體影音加值服務因應。

(三)現金流量

1. 95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量③	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36,827	22,000,166	(21,370,936)	3,066,057	-	-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九十五年度因第三代行動電話用戶成長帶來之效益不如預期，而高額之佣金補貼政策導致毛利減少；另預付卡銷售點之限制，亦導致預付卡用戶數量的下降且未能全數移轉成為易通卡之客戶，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金額減少。
-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九十五年度無重大之轉投資與資本支出計劃，故現金流出情形與前年度無重大差異。
- (3)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九十五年度無新舉借之長期借款或公司債，僅依契約規定償還借款，而九十四年度則因閒置資金較高，先提前償還利率較高之銀行借款或公司債，致現金流出情形減少。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095,929	22,332,440	22,571,016	2,857,353	0	0

- (1)營業活動：因行動通訊市場漸趨穩定，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及約當現金流量與本年度應無重大差異。
- (2)投資活動：九十六年度預計將持續進行各項網路設備及電信工程擴建之資本支出，包括第三代行動通訊及HSDPA行動通訊網路之建置。
- (3)融資活動：因本公司有足夠之現金得以償還一年內到期之借款，故尚無處分資產或進行融資之計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95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擴充營運設備：包括現有2G系統擴充與升級，以及3G系統之建置、增值設備的擴充等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民國96年	5,402,822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以95年度而言，其總增值服務收入（包含2G/3G）較前一年度增加1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金額 (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和信電訊 股份有限公司	\$36,124,571	與原和信電訊(股)公司之併購交易，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營運效率。	與遠傳電信合併後，由於雙方在行動多媒體服務、網路容量及訊號涵蓋、多點客服中心等獨特優勢，和信電訊營收大幅成長，加上合併所產生之營運綜效，和信電訊在九十五年產生高額的獲利。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遠通電收 股份有限公司	\$395,686	於民國95年8月11日宣布將本公司持有之所有遠通電收公司持股無條件捐贈予政府。惟交通部已於96年8月17日函復不接受該捐贈。	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份始正式提供服務，故仍處於虧損之狀態。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全虹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1,026,383	垂直整合行動通訊事業與電信服務之策略性投資。	手機銷售市場及通路商競爭激烈，因而虧損。	預計運用現有的設備並整合資源，拓展手機業務與物流倉儲等業務。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34,999	整合資源，提高效率，以提供具競爭性之資料處理服務，進而降低集團營運成本。	轉投資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95年度營業獲利良好。Holding之損失來自於認列轉投資公司94年度應補繳稅款為95年度費用。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E. World (Holdings) Ltd.	\$73,717	多元化投資策略，提供集團後勤服務事業。	轉投資遠欣公司95年度獲利良好。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100,542	成立海外控股公司，以跨足國際數位內容產業。	目前僅轉投資遠創公司，尚處於營業初期之虧損狀態。	預計整合成業之數位內容產業控股公司。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遠創股份 有限公司	\$642	提供數位內容周邊事業服務。	於94年度9月才成立，故尚處於營業初期之虧損狀態。	網上商品購物業務已逐漸起步。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鼎鼎聯合 行銷股份 有限公司	\$26,790	為業務發展需要。	目前尚處於業務拓展階段，故其營業費用較高，造成虧損。	營運狀況漸趨規模經濟，95年度損失情形已較94年度大幅改善。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註：95/12/31 帳面金額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林安惠



會計師 施景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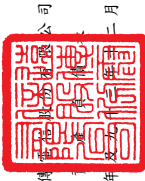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2,436,827	3	\$ 3,265,431	4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八)	\$ 49,99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四年 1,204,019 仟元及九十三年 1,031,681 仟元					2120	應付票據	33,831	-	41,332	-
						2140	應付帳款	611,684	1	381,145	1
1150	後之淨額(附註二)	3,773,299	4	3,492,574	4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五)	790,492	1	298,452	-
120X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十五)	759,638	1	1,018,656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836,955	1	1,456	-
126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	654,430	1	570,682	1	2170	應付費用	3,766,646	4	3,323,567	4
1286	預付款項(附註二)	472,880	-	1,309,217	1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2,287,620	3	1,551,016	2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580,730	-	1,144,315	1	2228	存入保證金-流動	934,840	1	1,178,692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1,944	-	28,857	-	2260	預收收入(附註二及十五)	802,018	1	1,657,94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79,748	9	10,829,712	1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利息負債(附註二、六、 九及十五)	3,059,150	3	1,467,618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09,635	-	272,420	-
14210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五、十五及十七)	37,532,567	41	44,030,365	4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482,967	15	10,173,647	1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利息負債(附註二、六、九及十五)	5,630,000	6	8,670,000	10
	成本					2410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1501	土地	847,138	1	852,980	1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47,100	-	44,250	-
1521	房屋設備	1,632,094	2	1,610,106	2	24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5,977,100	6	8,714,250	10
1531	電信設備	57,234,290	61	49,829,862	56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293,132	-	226,308	-
1544	電腦設備	8,411,143	9	6,798,060	8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50,410	-	41,629	-
1561	辦公設備	798,031	1	777,069	1		其他負債合計	343,542	-	267,937	-
1681	租賃權益改良	1,471,169	2	1,412,350	1	2810	負債合計	19,803,609	21	19,155,834	22
1681	其他設備	40,771	-	49,405	-	282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4,200,000 仟股:	38,423,115	42	38,423,115	43
15X1	減:累積折舊	70,434,636	76	61,329,832	69		發行:九十四年 3,872,663 仟股及九十三年 3,842,311 仟股	6,510,964	7	6,023,801	7
15X9	成本合計	38,581,582	42	31,475,181	35	3211	股票溢價	8,482,381	9	8,482,381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07,945	5	2,761,889	3	3260	合併溢價	10,611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6,360,999	39	32,616,540	37	32XX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資本公積合計	15,003,956	16	14,506,182	16
							保留盈餘	4,101,609	4	2,697,301	3
1730	無形資產	9,499,186	10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85,739	17	14,069,797	16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及二)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87,348	21	16,767,098	1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168	-	15,671	-
1800	其他資產	200,053	-	190,976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73,220,102	79	69,712,066	78
182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七)	249,260	-	251,960	-	3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593,023,711	100	588,867,900	100
1860	存出保證金	493,226	1	580,443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	-	350,000	1						
1888	受限資產(附註五)	-	-	17,904	-						
18XX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	8,672	-	1,391,283	2						
	其他資產合計	951,211	2	1,391,283	2						
	資產總計	\$83,023,711	100	\$88,867,900	100						



主辦會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



負責人: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五）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463,811	8	\$ 3,146,300	8	
4413	電信服務收入	39,659,834	92	37,061,787	92	
4418	其他收入	26,031	-	21,39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3,149,676</u>	<u>100</u>	<u>40,229,48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5110	銷貨成本	4,271,472	10	3,469,782	9	
5413	電信服務成本	17,621,476	41	16,225,352	4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1,892,948</u>	<u>51</u>	<u>19,695,134</u>	<u>49</u>	
5910	營業毛利	<u>21,256,728</u>	<u>49</u>	<u>20,534,347</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6100	行銷費用	6,184,325	14	5,358,327	13	
6200	管理費用	3,385,675	8	3,827,52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403	1	301,90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871,403</u>	<u>23</u>	<u>9,487,753</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11,385,325</u>	<u>26</u>	<u>11,046,594</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附註二及五）	4,524,170	11	3,796,571	10	
7210	佣金收入（附註十五）	290,712	1	126,408	1	
7170	管理服務費收入（附註十 五）	139,709	-	79,187	-	
7110	利息收入	35,366	-	15,913	-	
7160	兌換淨益	-	-	78,05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0	逾期帳款讓售收入	\$	-	\$	77,646	-			
7480	其他		58,730		54,27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5,048,687		4,228,055	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六及 十七)		176,102		337,070	1			
753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 損(附註二及十五)		2,402		189,214	1			
762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附註 二)		-		130,000	-			
7880	其他(附註七及十三)		11,144		65,73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89,648		722,020	2			
7900	稅前利益		16,244,364	38	14,552,629	3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1,526,962	4	509,553	1			
9600	純 益		\$14,717,402	34	\$14,043,076	35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0	\$	3.80	\$	3.88	\$	3.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0	\$	3.80	\$	3.74	\$	3.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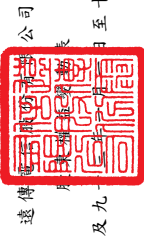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外，餘係千元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一)		股東 (附註二及十一)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一)		累積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溢價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調整數	附註二	
九十三一月一日餘額	2,697,786	\$26,977,860	\$5,944,514	\$5,973,600	\$1,878,488	\$8,197,228	\$	3,052	\$43,030,228
增發新股及買回後再發行庫藏股以交換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693,523	6,935,232	-	8,482,381	-	(821,733)	-	-	14,595,880
未持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股權淨值影響數	-	-	-	(29,086)	-	-	-	-	(29,086)
九十二年盈餘分配	-	-	-	-	818,813	(818,813)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7,387)	-	-	(147,387)
員工紅利	-	-	-	-	-	(73,693)	-	-	(73,693)
董監事酬勞	-	-	-	-	-	(4,748,620)	-	-	(4,748,620)
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156,026	1,560,261	-	-	-	(1,560,261)	-	-	-
股票股利—4.6%	-	-	-	-	-	-	-	-	-
資本公積撥充股本—5.4%	183,161	1,831,611	(1,831,611)	-	-	-	-	-	-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	-	14,043,076	-	-	14,043,076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111,815	1,118,151	1,910,898	1,910,898	-	-	-	-	3,029,049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2,619	12,619
九十三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42,311	38,423,115	6,023,801	14,506,182	2,697,301	14,069,797	15,671	15,671	69,712,066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30,352	303,515	487,163	487,163	-	-	-	-	790,678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	-	-	-	1,404,308	(1,404,30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2,775)	-	-	(252,775)
員工紅利	-	-	-	-	-	(126,388)	-	-	(126,388)
董監事酬勞	-	-	-	-	-	(11,617,989)	-	-	(11,617,989)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	-	-	-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14,717,402	-	-	14,717,402
未持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股權淨值影響數	-	-	-	10,611	-	-	-	-	10,611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3,503)	(13,503)
九十四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72,663	\$38,726,630	\$6,510,964	\$15,003,956	\$4,101,609	\$15,385,739	\$	2,168	\$73,220,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4,717,402	\$ 14,043,076
折舊及攤銷	7,329,672	7,281,538
特許執照費攤銷	487,137	-
呆帳損失	551,386	771,479
存貨報廢損失	1,133	2,458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953	6,546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益	(4,524,170)	(3,796,571)
自子公司取得現金股利	3,745,191	-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	2,402	189,214
提列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	130,000
提列退休金	66,824	79,994
遞延所得稅	670,802	481,870
提列利息補償金	1,070	34,297
海外轉換公司債未實現兌換利益	-	(56,508)
其他	1,179	(63,75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2,111)	(528,77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7,935	(852,480)
存貨	(89,854)	221,434
預付款項	1,000,631	359,775
其他流動資產	100,089	13,440
應付票據	(7,401)	10,662
應付帳款	230,539	(662,061)
應付關係人款項	470,608	73,813
應付所得稅	835,499	(22,627)
應付費用	404,443	688,440
預收收入	(855,931)	(201,739)
其他流動負債	37,215	102,8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496,643</u>	<u>18,306,32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606,444)	(\$ 654,404)
購置固定資產	(5,296,979)	(2,747,231)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9,125	94,7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09	(10,242)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50,000)
其他資產淨減少	6,922	8,7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84,667)</u>	<u>(3,658,33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250,000)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619,213)	-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6,549,788	3,420,000
償還長期附息負債	(9,909,788)	(8,932,942)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79,163)	(221,080)
發放現金股利	(11,617,989)	(4,748,6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5,071)	(333,270)
買回庫藏股成本	-	(3,334,7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61,436)</u>	<u>(14,250,710)</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49,460)	397,275
合併遠致電信取得現金餘額	20,856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65,431</u>	<u>2,868,156</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36,827</u>	<u>\$ 3,265,43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78,274</u>	<u>\$ 323,273</u>
支付所得稅	<u>\$ 6,461</u>	<u>\$ 51,62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u>\$ 3,059,150</u>	<u>\$ 1,467,618</u>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11,109</u>	<u>\$ 192,908</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	<u>\$ 790,678</u>	<u>\$ 3,029,04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發行新股及再發行庫藏股票交換取得長期股 權投資		
普通股股本	\$ -	\$ 6,935,232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	8,482,381
庫藏股票成本	-	3,334,798
未分配盈餘減少數	-	(821,733)
	<u>\$ -</u>	<u>\$ 17,930,678</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4,791,118	\$ 2,548,471
應付設備工程款減少	513,111	257,760
應付租賃款增加	(7,250)	(59,000)
	<u>\$ 5,296,979</u>	<u>\$ 2,747,231</u>
出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收取部分現金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總價款	\$ 3,656	\$ 24,667
應收出售資產款減少(增加)	(182)	1,103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5,651	69,004
	<u>\$ 9,125</u>	<u>\$ 94,774</u>

取得子公司補充揭露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二月取得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虹公司)55.37%股權，其取得當時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金</u>	<u>額</u>
現金	\$	157,224
短期投資—淨額		662,8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10,974
存貨—淨額		627,274
預付款項		40,892
其他流動資產		118,338
長期股權投資		69,143
固定資產—淨額		544,691
存出保證金		42,993
遞延費用—淨額		185,857
其他資產		8,825
短期借款		(282,586)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應付票據	(\$	78,354)
應付帳款	(358,125)
應付費用	(174,836)
預收收入	(64,120)
其他流動負債	(28,814)
長期附息負債	(50,188)
其他負債	(8,843)
小計		1,723,145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u>55.37%</u>
		954,135
商譽		<u>254,811</u>
取得全虹公司總價款		1,208,946
減：受限制資產減少數		<u>320,000</u>
支付取得全虹公司現金對價	\$	<u>888,946</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二日(合併基準日)與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之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金	額
現金	\$	20,856
預付款項		164,294
其他流動資產		92,99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298,125
存出保證金		9
特許執照費—淨額		9,986,323
其他資產—其他		<u>2,152</u>
		<u>\$16,564,753</u>
短期借款		\$2,2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669,209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6,864
應付費用		38,636
應付設備工程款		1,249,715
長期銀行借款		<u>3,000,000</u>
		<u>\$7,334,4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營運。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及 900 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年限十五年，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八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資本額支付一定金額之執照費用。另於九十年十二月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執照，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該項服務收入之 0.5% 支付特許費用。另於九十二年一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 1% 支付特許費用。

本公司為達成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整合整體資源及提升經營管理績效之目的，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以九十四年五月二日為合併基準日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遠致電信公司則為消滅公司。

遠致電信公司於九十一年度競標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權，得標金為 10,169,000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特許執照費項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俟後本公司透過合併遠致電信公司得以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並已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正式開始營運。

截至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471 人及 3,46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

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及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則為淨變現價值。年底存貨除評估銷售策略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市場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取得股權時，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溢額或折額）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列為投資收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倘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

失之迴轉認為利益，惟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48年；其他房屋設備，5至8年；電信設備，5至8年；電腦設備，3至5年；辦公設備，5年；租賃權益改良，5至10年；其他設備，5至8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係未計畫興建使用之鐵塔、待處分之基地台與其附屬電信設備及部分電腦設備，按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入帳。

特許執照費

特許執照費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後至執照有效期間（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倘特許執照費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特許執照費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為利益，惟特許執照費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行動電話通話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際網路撥接服務收入，係依約定費率乘以通話或撥接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月租費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依應計基礎逐月認列；預付卡收入依用戶實際通話量認列；手機及相關配件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

惟部分促銷方案係手機搭配門號銷售，預收一段期間通話費，並額外贈送通話費時，該預收款項予以遞延，其相關之成本在不超過預收款項限額內同時遞延，並於合約約定之可抵用期限內，按直線法分別轉列通話費收入及行銷費用項下。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遞延盈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則全數予以遞延，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則按年底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以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年度且金額重大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及損失。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付予經銷商之手機補貼款，帳列於行銷費用項下。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按面額發行，按月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並自發行日起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補償金，另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並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平均攤銷。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將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發行成本、應付利息補償金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

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調整。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按即期匯率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列入「購入遠匯溢（折）價」；應收或應付遠匯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遞延兌換損益」，連同「購入遠匯溢（折）價」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惟兌換損失遞延後若將導致以後會計期間發生損失時，該部分之兌換損失不予遞延。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金額超過其所規避之可辨認外幣承諾金額時，該部分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年底時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以配合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零 用 金	\$ 8,195	\$ 8,445
活期及支票存款	881,510	1,174,649
定期存款，年利率 2.35-2.53%	<u>-</u>	<u>554,407</u>
	<u>889,705</u>	<u>1,737,501</u>
約當現金		
附賣回商業本票，年收益率九十四年 1.40-1.48%；九十三年 1.085-1.1%	1,497,122	1,527,930
附賣回債券，年收益率 1.59%	<u>50,000</u>	<u>-</u>
	<u>1,547,122</u>	<u>1,527,930</u>
	<u>\$2,436,827</u>	<u>\$3,265,431</u>

四、存 貨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動電話手機	\$575,412	\$523,060
用戶辨認識別卡成本	82,555	31,246
行動電話配件	16,362	31,068
其 他	<u>4,992</u>	<u>5,226</u>
	679,321	590,600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4,891</u>	<u>19,938</u>
	<u>\$654,430</u>	<u>\$570,662</u>

五、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採權益法計價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5,192,374	100.00	\$33,786,566	1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1,320	59.10	-	-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原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	789,096	42.66	433,544	45.00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143,331	100.00	-	-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41,174	100.00	109,846	100.00
E. World (Holdings) Ltd.	66,664	85.92	65,433	85.92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7,680	15.00	44,836	15.00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928	0.67	-	-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u>-</u>	<u>-</u>	<u>9,590,140</u>	<u>100.00</u>
	<u>\$37,532,567</u>		<u>\$44,030,365</u>	

(一)和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月七日與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更名為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和信電訊公司）及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簽訂併購契約，並經各該公司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此併購案。本公司透過新和信電訊公司與舊和信電訊公司進行兩階段併購交易：第一階段先由新和信電訊公司與舊和信電訊公司合併，以新和信電訊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新和信電訊公司依併購契約約定給付現金總額 11,698,461 仟元及發行新股 806,567 仟股予舊和信電訊公司股東作為合併之對價，是以本公司於九十二年間投資設立新和信電訊公司金額計 11,698,461 仟元（分為 526,431 仟股，持股比例 100%），加計上述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806,567 仟股後，新和信電訊公司之股本為 13,329,979 仟元，該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業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對新和信電訊公司之持股暫時降為 39.49%，舊和信電訊公司原有股東則合計持股 60.51%；第二階段再由本公司與新和信電訊公司股東進行股份轉換，新和信電訊公司股東得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第二階段之股份轉換契約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經換股雙方之股東臨時會通過，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雙方 806,567 仟股（金額計 17,930,678 仟元）之股份轉換（請參閱附註十一），新和信電訊公司遂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上述併購案因併購雙方（本公司與舊和信電訊公司）考量併購對價之支付方式、維持雙品牌經營策略、確保舊和信電訊公司客戶之權益及法令規定等各項因素後決定以兩階段方式進行間接併購，惟該項交易之實質乃為本公司直接併購舊和信電訊公司，且自合併基準日起，本公司即取得舊和信電訊公司百分之百之控制權，故本公司對新和信電訊公司所持有股權及相關投資損益之認列，均視同該併購案已於合併基準日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即自該日起新和信電訊公司應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遠致電信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決議與遠致電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已分別於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及四月十九日獲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合併基準日為九十四年五月二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遠致電信公司則為消滅公司。另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遠致電信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減資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減資基準日為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減資金額及比例分別為 779,860 仟元及 7.5203%；減資後遠致電信公司實收股本減為 9,590,140 仟元。

假設本公司於九十四或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即合併遠致電信公司，母子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流動資產	\$ 8,679,748	\$10,849,399
固定資產—淨額	36,360,999	38,194,674
流動負債	13,482,967	14,213,220
營業收入	43,149,676	40,229,481
稅前利益	16,244,364	14,552,629
純益	14,717,402	14,043,076
每股盈餘	3.80	3.75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本公司於九十四或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即合併遠致電信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三)全虹企業公司

本公司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陸續向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虹公司）多位股東購買全虹公司普通股 79,353 仟股（約全虹企業公司 59.10%之股權），交易總金額為 1,278,944 仟元。為展現本公司擬購買全虹公司過半數股權之誠意，本公司曾預先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賣方代表、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以下簡稱花旗銀行）共同簽訂保管合約，以本公司名義於花旗銀行開設保管帳戶，並於同日存入 350,000 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該筆款項係限制動用之款項，俟相關合約所定之條件成就後，始得轉為買賣價款之一部份。該筆股權買賣已於九十四年二月四日至七月二十五日完成股權交割，全虹公司遂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假設本公司於九十四或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即取得全虹公司多數股權，母子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流動資產	\$10,346,705	\$11,369,848
固定資產—淨額	36,874,925	33,049,898
流動負債	14,476,895	11,002,688
營業收入	47,849,485	45,219,468
稅前利益	16,228,971	14,465,040
純益	14,701,571	13,955,915
每股盈餘	3.80	3.72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本公司於九十四或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即取得全虹公司多數股權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四) 投資損益之認列

本公司投資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創股份有限公司金額分別佔各該被投資公司股權 15%及 0.67%，惟考量本公司與關係人對各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後，本公司對各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損益，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為 4,524,170 仟元及 3,796,571 仟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自九十四年起適用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九十四年度本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九十三年以前（含九十三年度）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其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超過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若該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分別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且其合計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亦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則不予合併編製財務報表。九十三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符合編入合併財務報表者計有新和信電訊公司及遠致電信公司。

六 固定資產

(一) 累積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設備	\$ 408,865	\$ 321,109
電信設備	31,320,365	25,606,547
電腦設備	5,285,696	4,228,465
辦公設備	650,659	552,836
租賃權益改良	883,124	726,318
其他設備	32,873	39,906
	<u>\$ 38,581,582</u>	<u>\$ 31,475,181</u>

(二)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電腦設備，設備現金支付價格為 73,750 仟元（係新設備市價 138,716 仟元減除以舊

設備抵換 64,966 仟元後之淨額)，租賃期間自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八年六月，每年依約支付 15,414 仟元，共計 77,068 仟元。該硬體設備租金之折現值大於租賃資產公平市價 90%，且租賃期間超過其耐用年限四分之三。

本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電腦設備（帳列於在建工程項下），租賃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一〇〇年二月，每年租金 5,063 仟元，共計 25,313 仟元。該硬體設備租金之折現值大於租賃資產公平市價 90%，且租賃期間超過其耐用年限四分之三。其相關之應付租賃款列示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租賃款總額	\$ 71,553	\$ 61,654
減：未攤銷利息	<u>5,303</u>	<u>2,654</u>
帳列應付租賃款	66,250	59,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一年 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u>19,150</u>	<u>14,750</u>
	<u>\$ 47,100</u>	<u>\$ 44,250</u>

(三) 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281,471	\$394,152
減：利息資本化一年利率九十 四年 2.32-2.73%，九十三 年 2.16-2.73%	<u>105,369</u>	<u>57,082</u>
資本化後利息費用	<u>\$176,102</u>	<u>\$337,070</u>

(四) 截至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分別提供固定資產淨額 3,107,935 仟元及 3,888,928 仟元作為金融機構融資之擔保品。

七. 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105,366	\$ 99,524
房屋建築	<u>100,136</u>	<u>94,672</u>
	205,502	194,196
減：累積折舊		
房屋建築	<u>5,449</u>	<u>3,220</u>
	<u>\$200,053</u>	<u>\$190,976</u>

出租資產主要係購入辦公室，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之需，目前暫予出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二年二月前到期。依約預計未來年度可收取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年		\$	12,957
九十六年			11,207
九十七年			6,955
九十八年			7,138
九十九年以後			14,388

八、應付商業本票

係經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年貼現率為 1.28%，已於九十五年一月三日清償。

九、長期附息負債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2,140,000	\$ 2,060,000	\$ 4,20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	1,470,000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900,000	2,100,000	3,000,000
	<u>3,040,000</u>	<u>5,630,000</u>	<u>8,670,000</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0	300,000
應付租賃款	19,150	47,100	66,250
	<u>\$ 3,059,150</u>	<u>\$ 5,977,100</u>	<u>\$ 9,036,250</u>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應付公司債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78,227	\$ -	\$ 778,227
應付利息補償金—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4,641	-	14,641
國內擔保公司債	660,000	-	660,000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4,200,000	4,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 -	\$ 1,470,000	\$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	3,000,000	3,000,000
	1,452,868	8,670,000	10,122,868
應付租賃款	14,750	44,250	59,000
	<u>\$ 1,467,618</u>	<u>\$ 8,714,250</u>	<u>\$10,181,868</u>

(一)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元 115,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 105.114% 贖回。
2.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屆滿二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5% 買回。
3.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十日起至到期前三十日，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本公司普通股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四年三月底前由債券持有人全數申請轉換，共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142,167 仟股（包含海外存託憑證 165 仟單位，計 2,473 仟股）。

4. 自發行日屆滿三年起或流通在外債券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特定價格，將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贖回。

(二)國內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按面額發行國內擔保公司債 2,20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年利率為 5.06%，期限五年。自發行日屆滿二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 14-15%，共分七次償還，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憑息票付息一次。已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全數清償。

(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4,20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一至甲○六及乙○一至乙○八共計十四種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年利率為 3.40%。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 4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 6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 6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 40%，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1,47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發行期限為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第一年為 2.60%，第二年起至第五年止為 3.2%減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五)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3,000,000 仟元，面額 5,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 A 至甲 C、乙 A 至乙 C 及丙 A 至丙 F 共計十二種券，發行期限分別為三、四及五年。甲、乙類各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一年付息一次，丙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甲、乙類各券分別為 1.83%及 1.92%，丙類各券係當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小於 1.05%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當指標利率大於 1.05%時，票面利率為年息 5.2%減指標利率。

(六)信用借款：係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為 1.60-1.64%，到期日為九十五年一月四日，惟本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於融資額度內繼續循環動支，迄九十六年十一月止。

(七)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及九十三年七月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電腦設備，每年租金分別為 5,063 仟元及 15,414 仟元，請參閱附註六。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之長期及短期融資額度分別計 8,090,000 仟元及 5,912,920 仟元。

十、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含和信電訊公司、遠創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欣股份有限公司）係按精算之合併淨退休金成本及協議之拆分比率認列為各該公司退休金費用，另每月各該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分別交由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各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每月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四年下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56,683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九 十 四 年 度</u>	<u>九 十 三 年 度</u>
服務成本	\$ 72,875	\$109,133
利息成本	22,624	18,49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9,994)	(6,348)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213	1,213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4,363	-
	<u>\$ 91,081</u>	<u>\$122,496</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u>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919	\$ 3,080
非既得給付義務	<u>440,167</u>	<u>326,676</u>
累積給付義務	446,086	329,75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423,168</u>	<u>326,406</u>
預計給付義務	869,254	656,16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40,092)	(291,970)
提撥狀況	529,162	364,19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486)	(9,699)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246,758)	(128,1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73,918</u>	<u>\$226,308</u>
既得給付	<u>\$ 7,415</u>	<u>\$ 3,591</u>

(三)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u>九 十 四 年 度</u>	<u>九 十 三 年 度</u>
折現率	3.0%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	3.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0%	3.25%

士 股 東 權 益

(一)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

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股票溢價及合併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 1-2% 作為員工紅利，1% 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另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50% 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據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04,308	\$ 818,813		
員工紅利—現金	252,775	147,387		
董監事酬勞	126,388	73,693		
現金股利	11,617,989	4,748,620	\$ 3.00	\$ 1.40
股票股利	-	1,560,261	-	0.46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3.75 元及 3.04 元減少為 3.65 元及 2.95 元。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

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合併發行新股

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本公司之股東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規定以書面表示異議，並請求本公司依公平價格買回其所持有股份，計 113,044 仟股，本公司已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與該異議股東達成協議，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買回該部分之股票作為庫藏股票，金額計 3,334,798 仟元，且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所取得之上述庫藏股票 113,044 仟股全數用以交換新和信電訊公司之股份。該庫藏股票換出時按併購契約簽訂時雙方議定轉換比例及雙方股份公平價格計算，其與買回價格差額共計 821,733 仟元，帳列未分配盈餘減項。除上述庫藏股票 113,044 仟股外，本公司另須發行新股 693,523 仟股（分別帳列股本 6,935,232 仟元及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8,482,381 仟元，金額合計為 15,417,613 仟元），共計 806,567 仟股（總金額為 17,930,678 仟元）交付予新和信電訊公司股東作為上述股份轉換之對價（請參閱附註五）。

(四)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 單 位)	表 彰 普 通 股 (仟 股)
初次發行數額	1. 10,000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發行數額	2. 165	2,473
辦理增資增加發行數額	3. 296	4,448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發行數額	4. 11,681	175,218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18,598)	(278,982)
期末流通數額	<u>3,544</u>	<u>53,157</u>

1.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獲證期局核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合計 150,000 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0,000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5 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 13.219 美元。

2.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 114,500 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65 仟單位，相當

於本公司普通股 2,473 仟股。

3. 本公司因辦理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並以新發行普通股股份 4,448 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96 仟單位。

4. 依本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本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共計再發行 11,681 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 175,218 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三 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估計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4,061,091	\$3,638,157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262,477)	(2,458,20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117,170)	(951,017)
其他	(152,808)	15,875
暫時性差異	8,118	147,0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23,949
減：投資抵減	(700,469)	(515,797)
應付所得稅	<u>\$ 836,285</u>	<u>\$ -</u>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所得稅係扣除預付稅款 530 仟元及加計補估列未核定年度應付所得稅 1,200 仟元後之餘額。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所得稅係補估列未核定年度應付所得稅 1,456 仟元後之餘額。

免稅期間及提供免稅行動電話服務所得之相關設備如下：

免稅期間	設備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八十六年四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應納所得稅	\$ 836,285	\$ -
遞延所得稅	670,802	481,870
以前年度調整	14,200	27,028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款	5,675	655
	<u>\$1,526,962</u>	<u>\$ 509,553</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呆帳損失	\$ 557,028	\$ 679,959
存貨跌價損失	6,223	4,984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利益)	(2,521)	6,224
投資抵減	-	878,994
小 計	560,730	1,570,161
減：備抵評價	-	425,846
	<u>\$ 560,730</u>	<u>\$1,144,315</u>
非 流 動		
折舊年限差異	\$ 359,941	\$ 435,946
退休金超限	89,078	63,017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30,598	32,500
未實現資產報廢損失	13,246	40,15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利益)	(4,637)	5,168
應付利息補償金	-	3,660
其 他	5,000	-
	<u>\$ 493,226</u>	<u>\$ 580,443</u>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9,684</u>	<u>\$ 57,916</u>

九十四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39%，九十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8.75%。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八十九年度止及九十一年度，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中八十九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應加徵 28,395 仟元，本公司不服其核定理由，已於九十四年十月份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屬於營業成本 或費用減項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3,510	\$ 865,533	\$ -	\$ 1,119,255	\$ 2,178,298
退休金	10,854	59,346	-	65,405	135,605
伙食費	4,545	31,326	-	32,632	68,503
福利金	-	43,047	-	61	43,108
員工保險費	12,964	75,716	-	82,754	171,434
其他用人費用	17,925	33,412	-	22,800	74,137
	<u>\$ 239,798</u>	<u>\$ 1,108,380</u>	<u>\$ -</u>	<u>\$ 1,322,907</u>	<u>\$ 2,671,085</u>
折舊費用	<u>\$ 6,026,987</u>	<u>\$ 1,300,630</u>	<u>\$ 2,032</u>	<u>\$ -</u>	<u>\$ 7,329,649</u>
攤銷費用	<u>\$ -</u>	<u>\$ 23</u>	<u>\$ -</u>	<u>\$ -</u>	<u>\$ 23</u>

	九	十	三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屬於營業成本 或費用減項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2,445	\$ 1,184,483	\$ -	\$ 1,086,993	\$ 2,533,921
退休金	12,589	51,660	-	52,842	117,091
伙食費	5,836	33,019	-	29,984	68,839
福利金	-	20,110	-	-	20,110
員工保險費	17,596	80,931	-	74,764	173,291
其他用人費用	4,057	45,574	-	37,067	86,698
	<u>\$ 302,523</u>	<u>\$ 1,415,777</u>	<u>\$ -</u>	<u>\$ 1,281,650</u>	<u>\$ 2,999,950</u>
折舊費用	<u>\$ 5,998,075</u>	<u>\$ 1,281,465</u>	<u>\$ 1,932</u>	<u>\$ -</u>	<u>\$ 7,281,472</u>
攤銷費用	<u>\$ -</u>	<u>\$ 66</u>	<u>\$ -</u>	<u>\$ -</u>	<u>\$ 66</u>

本公司提供與營運管理有關之服務予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註十五），相關用人費用則按與其簽訂之協議拆分比率向其收取，是以帳列營業成本或費用之減項。

四、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4.20</u>		<u>\$ 3.80</u>			<u>\$ 3.88</u>		<u>\$ 3.75</u>		
稀釋每股盈餘	<u>\$ 4.20</u>		<u>\$ 3.80</u>			<u>\$ 3.74</u>		<u>\$ 3.61</u>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u>九十四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純益	\$16,244,364	\$14,717,402	3,871,066	<u>\$ 4.20</u>	<u>\$ 3.8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2,249</u>	<u>2,038</u>	<u>1,59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6,246,613</u>	<u>\$14,719,440</u>	<u>3,872,663</u>	<u>\$ 4.20</u>	<u>\$ 3.80</u>
<u>九十三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純益	\$14,552,629	\$14,043,076	3,748,089	<u>\$ 3.88</u>	<u>\$ 3.7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62,776</u>)	(<u>60,578</u>)	<u>124,57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4,489,853</u>	<u>\$13,982,498</u>	<u>3,872,663</u>	<u>\$ 3.74</u>	<u>\$ 3.61</u>

五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公司)	董事長相同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遠鴻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遠鼎公司之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致電信公司)	子公司 (自九十四年五月起, 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公司)	自九十四年二月起,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Bermuda)	自九十三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財團法人遠傳電訊科技發展基金會(遠傳電訊基金會)	本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公司)	董事長相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化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遠東網絡公司)	自九十三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E. World (Holdings) Ltd.	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遠鼎投資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arEaster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Bermuda)(百慕達遠東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 Pte. Ltd. (Singapore)(新加坡亞東工業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之子公司
FEDS Development Ltd. (BVI)(英屬維京群島遠百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子公司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裕通投資公司)	裕民航運公司之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原意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遠欣公司)	孫公司
亞東技術學院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董事長相同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元智大學	董事長相同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公司之子公司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原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遠通電收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	孫公司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孫公司
和允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已於九十四年七月解散)
遠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公司之子公司
NTT DoCoMo Inc.	本公司之董事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二)除附註六及十一所列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年度金額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營業收入	(一)				
和信電訊公司	(二)	\$2,520,762	6	\$ 949,203	3
新世紀資通公司	(三)	714,604	2	634,227	2
和宇寬頻公司	(四)	177,702	-	95,274	-
全虹企業公司	(五)	99,517	-	-	-
其 他	(四)	10,846	-	9,161	-
		<u>\$3,523,431</u>	<u>8</u>	<u>\$1,687,865</u>	<u>5</u>
營業成本及費用					
行動電話服務成本					
和信電訊公司	(二)	\$1,206,382	7	\$ 825,143	5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六)	-	-	20,995	-
其 他	(四)	41,250	-	5,732	-
		<u>\$1,247,632</u>	<u>7</u>	<u>\$ 851,870</u>	<u>5</u>
進 貨					
全虹企業公司	(五)	<u>\$ 19,845</u>	-	<u>\$ -</u>	-
租金費用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七)	\$ 52,405	3	\$ 50,301	3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八)	44,245	2	54,451	3
新世紀資通公司	(九)	14,529	1	24,761	1
其 他	(四)	10,430	-	11,905	1
		<u>\$ 121,609</u>	<u>6</u>	<u>\$ 141,418</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研究費									
遠傳電訊基金會	(十)	\$	11,968	60		\$	20,232	78	
勞務費									
遠東網絡公司	(土)	\$	148,268	64		\$	138,216	59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土)		55,287	23			43,653	18	
		\$	203,555	87		\$	181,869	77	
行銷費用									
全虹企業公司	(五)	\$	466,927	8		\$	-	-	
和信電訊公司	(土)		155,371	3			27,426	1	
其他	(四)		15,798	-			-	-	
		\$	638,096	11		\$	27,426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管理服務費收入									
和信電訊公司	(四)	\$	125,489	90		\$	62,844	79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	(五)		7,500	5			7,500	10	
遠致電信公司	(六)		6,720	5			8,843	11	
		\$	139,709	100		\$	79,187	100	
佣金收入									
和信電訊公司	(土)	\$	290,712	100		\$	126,408	1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新世紀資通公司	(七)	\$	-	-		\$	811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六)	\$	-	-		\$	92,616	14	
百慕達遠東公司	(九)		-	-			12,531	2	
新加坡亞東工業公司	(九)		-	-			12,531	2	
裕通投資公司	(九)		-	-			12,531	2	
英屬維京群島遠百公司	(九)		-	-			4,195	1	
		\$	-	-		\$	134,404	21	
固定資產採購									
新世紀資通公司	(七)	\$	54,794	1		\$	158,398	6	
和信電訊公司	(二)		25,691	1			43,068	2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八)		22,000	-			73,750	3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三)		15,649	-			82,435	3	
其他	(四)		1,408	-			627	-	
		\$	119,542	2		\$	358,278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佔各該		佔各該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u>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和信電訊公司	(二)、(三)及(四)	\$ 611,732	81	\$ 845,798	83
和宇寬頻公司	(四)及(五)	46,435	6	-	-
新世紀資通公司	(三)及(七)	24,691	3	21,815	2
遠通電收公司	(三)	23,014	3	-	-
遠致電信公司	(六)	-	-	118,927	12
其 他	(四)	53,766	7	32,116	3
		<u>\$ 759,638</u>	<u>100</u>	<u>\$1,018,656</u>	<u>100</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和信電訊公司	(三)及(二)	\$ 503,615	64	\$ 54,198	18
全虹企業公司	(五)	168,308	21	-	-
新世紀資通公司	(三)及(二)	22,332	3	144,032	48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八)	6,038	1	30,049	10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六)及(三)	3,556	-	40,259	14
其 他	(四)	86,643	11	29,914	10
		<u>\$ 790,492</u>	<u>100</u>	<u>\$ 298,452</u>	<u>100</u>
預收收入					
遠通電收公司	(三)	<u>\$ 17,401</u>	<u>2</u>	<u>\$ -</u>	<u>-</u>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八)	<u>\$ 66,250</u>	<u>100</u>	<u>\$ 59,000</u>	<u>100</u>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 (二)係本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
- (三)係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之銷貨收入、文字廣播收入及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另本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收入減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 (四)係本公司與和宇寬頻公司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另提供和宇寬頻公司撥號選接服務代其收取之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則帳列電信服務收入減項，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相關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 (五)本公司出售手機及相關配件予全虹企業公司，帳列銷貨收入；另向其採購手機及相關配件，帳列本公司進貨；另因其代為銷售門號所應支付之佣金及手機補貼款，則帳列行銷費用，應收付款項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
- (六)係本公司與遠鴻電機工程公司簽訂設備維護合約，依約支付由其提供電信管道維護之相關成本。
- (七)係本公司向遠東資源開發公司承租台北縣板橋市仁愛段及亞東段、台北縣五股鄉及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九十二年九月至一〇二年十一月。
- (八)係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台南及高雄辦公大樓、內湖交換機房、台中及新竹交換機房之土地及車輛等之租金與保證金。內湖、台中、新竹交換機房及台南、高雄辦公大樓租期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九十三年六月止，租期屆滿後，本公司再與遠銀國際租賃公司協議雙方未提前通知中止租約之情形下，租約得無限期延長。上述租約，租期屆滿，本公司依約有權選擇續約或以下述價格向其購買：

	購 買 價 格
內湖交換機房	\$130,000
台中交換機房土地	106,050
台南辦公大樓	78,000
高雄辦公大樓	45,900
新竹交換機房土地	120,000

本公司另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電腦設備，每年依約支付20,477仟元，請參閱附註六。

- (九)係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租用電信管道及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之租金，租期自九十二年九月至九十七年九月。
- (十)係本公司委託遠傳電訊基金會進行電訊科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之費用。
- (十一)本公司與遠東網絡公司簽署支援服務合約，本公司依該服務內容支付其勞務費，另代該公司墊付之有關款項則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
- (十二)係本公司與遠誠人力資源公司簽訂人力派遣合約，由該公司提供本公司短期或特定之人力需求所應支付之勞務費。
- (十三)係本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相互促銷對方門號應支付或收取之手機補貼款及佣金與相互代為採購手機及相關零配件之應收付代墊款，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另本

公司代和信電訊公司收取帳單款項，則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主要係本公司代和信電訊公司支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服務收入，雙方約定按月收取。

(六)主要係本公司提供和宇寬頻營運管理之服務收入，雙方約定按月收取；另代其支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將視其資金狀況向其收取。

(七)主要係九十四年四月前本公司代遠致電信公司墊付創業期間之相關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之服務收入，雙方約定按月收取。

(八)係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共建各項電信管道及電信骨幹網路之應收代墊工程款，及出售傳輸管道之應收出售資產款。九十三年度出售傳輸管道之總價款為 8,011 仟元，出售利益為 811 仟元。

(九)係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向遠東化聚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之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00%股權，間接持有遠東網絡公司 100%股權，交易總價款為 92,616 仟元。

(十)係本公司向百慕達遠東公司等四家公司共購入 E. World 公司 4,685 仟股股權，佔該公司股權 66.92%，交易總價款為 41,788 仟元。

(十一)係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採購電信管道及骨幹網路之支出。

(十二)係本公司向和信電訊公司購買電信、電腦設備及門市裝潢等支出。

(十三)係本公司委託遠鴻電機工程公司興建各項電信管道及電信骨幹網路之工程費用。

(十四)九十四年度係遠通電收公司委託本公司建置客服中心，規劃高速公路電子收費 VPS 車輛定位系統等之顧問費及工單系統之授權費用等；收款方式依合約規定，預收款項帳列預收收入項下，待建置及測試完成後將預收款項轉付遠欣公司，並認列淨額服務收入；部分代墊費用所應收回之款項，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將視其資金狀況向其收取。

(十五)與其他各關係人交易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已訂約尚未驗收之購買固定資產款項計約 531,814 仟元。
- (二) 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合日幣 694,137 仟元（約合新台幣 196,043 仟元）。
- (三) 預計未來五年承租土地、房屋及基地台用地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年	\$1,546,991
九十六年	1,606,981
九十七年	1,669,314
九十八年	1,734,081
九十九年以後	1,801,380

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 (二) 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與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之風險為目的，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① 利率交換合約：

截至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接次頁)

(承上頁)

交易種類	九十年	四十年	十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名目本金	固定利率	市場利率	結算日	到期日		
利率交換合約	\$2,670,000	1.25-1.95%	0-0.55%	六個月一次	97.3.28-97.12.19	(\$91,261)	\$ -

交易種類	九十年	三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名目本金	固定利率	市場利率	結算日	到期日		
利率交換合約	\$2,670,000	1.25-1.95%	1.004-2.540%	六個月一次	97.3.28-97.12.19	(\$62,401)	\$ -

本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認列淨損失及淨利益分別計 14,643 仟元及 29,680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及利息費用減項。

②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未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承諾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於九十三年度產生之兌換淨益為 770 仟元，帳列存貨之減項。

③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於結算日就當期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交割，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此外，遠匯買賣合約交易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亦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或流動性風險。

(4)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36,827	\$2,436,827	\$3,265,431	\$3,265,4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淨額	3,773,299	3,773,299	3,492,574	3,492,574
應收關係人款項	759,638	759,638	1,018,656	1,018,656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37,532,567	37,532,567	44,030,365	44,030,365
存出保證金	249,260	248,486	251,960	251,104
<u>負債</u>				
應付商業本票	49,996	49,996	-	-
應付票據	33,931	33,931	41,332	41,332
應付帳款	611,684	611,684	381,145	381,145
應付關係人款項	790,492	790,492	298,452	298,452
應付設備工程款	2,287,620	2,287,620	1,551,016	1,551,016
長期付息負債(含				
一年內到期)	9,036,250	9,298,517	10,181,868	10,334,628
存入保證金(含一				
年內到期)	985,250	985,250	1,220,321	1,220,32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利率交換合約	-	(91,261)	-	(62,40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市價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設備工程款。
- ② 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按持股比例計價之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 ③ 長期付息負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④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預估未來收現或支付價值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銀行所提供之市價評估資料作為計算之依據。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之台幣及外幣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之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信電訊公司承作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之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 合約金額或名日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① 利率交換合約：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信電訊公司並無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另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列示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交易種類	名日本金	固定利率	市場利率	結算日	到期日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利率交換合約	\$1,000,000	3.38%-4.50%	1.193%	三個月一次	94.5.20	(\$13,192)	\$ -

② 換匯換利合約：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和信電訊公司並無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另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列示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交易種類	(名日本金)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換匯換利合約	美元40,238仟元	\$ -	(\$108,370)	\$ -

和信電訊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之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 11,708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 8,208 仟元及兌換淨損 3,500 仟元；九十三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 143,452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 51,033 仟元及兌換淨損 92,419 仟元。

③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和信電訊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和信電訊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於結算日就當期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交割，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此外，換匯換利合約即在規避和信電訊公司外幣銀行借款之利率及匯率變動風險，因是利率及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和信電訊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此外，換匯換利合約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和信電訊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訂定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及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和信電訊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和信電訊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子公司全虹企業公司九十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 合約金額或名日本金及信用風險

全虹企業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金額如下：

交 易 種 類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市 價	信 用 風 險	到 期 日
買入遠期外匯	(仟美元) US\$1,370	(\$ 900)	\$ -	九十五年一月 九日至九十五 年二月二十一 日

全虹企業公司九十三年度則未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全虹企業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全虹企業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全虹企業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全虹企業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或流動風險。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全虹企業公司訂定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屬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全虹企業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全虹企業公司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u>購 入 遠 期 外 匯 合 約</u>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遠匯款	\$ 45,005
購入遠匯溢價	(193)
應付遠匯款	(45,712)
應收付遠匯款淨額（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項下）	(\$ 900)

全虹企業九十四年度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而產生風險而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淨損失為 18 仟元。

子公司全虹企業公司九十四年度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在賺取利息收入。

(1) 合約金額或名日本金及信用風險

交 易 種 類	<u>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u>			交易對方 所屬地區
	帳面價值	名日本金	信用風險	
利率連結式結構型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9,972	本 國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表所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全虹企業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全虹企業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係利率變動之風險。全虹企業公司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依據全虹企業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外，並設立停損點以避免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

全虹企業公司對所從事之連結式定期存款額度及交易利率價格皆設有控管機制，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全虹企業公司可承受範圍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全虹企業公司從事之連結式定期存款已於訂約日支付本金，故無未來現金需求，該投資標的並得提前解約，惟需賠償交易對手因此所發生之損失，並支付相關手續費用。全虹企業公司對上述部位總額度採有控管機制，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全虹企業公司從事利率連結式結構型存款商品主要係為獲取較高之利息收入，因而選擇與利率市場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連結商品。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全虹企業公司九十四年度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連結式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相關之資產及交易淨益金額列示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存單	<u>\$ 10,000</u>
	九 十 四 年 度
利息收入—結構型存款	<u>\$ 370</u>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註十五。

六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分為電信服務部門及銷售部門，惟電信服務部門之部門收入、損益及可辨認資產，皆占全公司各該項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其為主要產業部門。該產業部門之主要係經營行動電話、語音單純轉售、電路出租及網際網路服務之業務經營。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公 司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甲	\$ 7,207,952	17	\$ 7,327,691	18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332,997,916	\$ 35,192,374	100.00	\$ 35,192,374	註一
	和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9,353,013	1,171,320	59.10	1,171,320	註一
	全虹企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6,650,000	789,096	42.66	789,096	註一
	遠通電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486,988	143,331	100.00	143,331	註一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41,174	100.00	141,174	註一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14,622	66,664	85.92	66,664	註一
	E. World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500,000	27,680	15.00	27,680	註一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928	0.67	928	註一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60,915,000	1,227,742	74.55	1,227,742	註一
	和宇寬頻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90,809	100.00	90,809	註一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20,949	40.00	20,949	註一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0.00	199,956	-	199,956	註二
	屏訊科技公司	-	短期投資	-	-	-	-	-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短期投資	-	-	-	-	-
	摩根富林明歐洲入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	-	-	-	-
	股票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975,000	5,537	33.17	5,537	註一
	嗨網資訊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60,000	14,128	22.22	14,128	註一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830,901	6,714	4.20	9,291	註三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2,100,000	21,000	0.03	22,280	註三
	台灣固網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20,000	0.13	16,691	註三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0,627	1,618	0.75	1,606	註三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短期投資	-	-	-	-	-
	金復華基金	-	短期投資	1,584,836.29	20,000	-	20,001	註二
	群益安信基金	-	短期投資	1,729,340.90	20,000	-	20,001	註二
	群益安穩基金	-	短期投資	10,334,101.90	151,500	-	151,507	註二
	群益安利基金	-	短期投資	1,120,850.10	15,000	-	15,064	註二
	債券	-	短期投資	3,000,000.00	3,000	-	3,000	註二
	大眾次順位金融債券	-	短期投資	-	-	-	-	-
	股票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900,000	美金 4,335 仟元	99.33	美金 4,335 仟元	註一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單 股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3,789 仟元	100.00	美金 3,789 仟元	註一	
E. World (Holdings) Ltd.	票 股 遠欣公司(原意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349,994	美金 1,416 仟元	99.99	美金 1,416 仟元	註一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票 股 Ideaculture (Cayman) Ltd. 和宇寬頻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1,195,141	美金 431 仟元	17.96	美金 143 仟元	註三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051,000	75,303	4.59	75,303	註一	

註一：按各該公司九十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開放型基金市價按九十四年十二月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債券則依成本計算。

註三：按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買、賣之公司及 遠傳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及全虹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帳列科目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权投资	交易對象 林村田及萬事 興有限公司 等多位股東	關係 —	年 股數 / 單位 —		初買 金額 / 單位 \$ —	入賣 額 / 單位 \$ 1,278,944	入賣 股數 / 單位 —	售 價 / 單位 \$ —	帳面 價值 / 單位 \$ —	成本 處分 金額 / 單位 \$ —	採 出 益 認 列 之 變 動 數 額 (\$ 107,624)	年 法 股 數 / 單 位 —	底 額 (\$ 1,171,320)
					股數	單位									
遠傳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权投资	林村田及萬事 興有限公司 等多位股東	—	—	—	\$ —	\$ 1,278,944	—	—	—	—	(\$ 107,624)	79,353,013	\$ 1,171,320
遠傳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 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权投资	現金增資認股 發起設立	—	54,000,000	—	433,544	526,500	—	—	—	—	(170,948) (註三)	106,650,000	789,096
和信電訊股份 有限公司	Far EasIron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权投资	發起設立	—	—	—	—	150,000	—	—	—	—	(6,669) (註四)	4,486,988	143,331
和信電訊股份 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权投资	台灣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及 多位股東	註一	175,931,000	—	898,944	438,342	—	—	—	—	(109,544)	260,915,000	1,227,742
全虹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註二)	遠東大聯台灣債 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27,573,879.00	—	290,000	—	292,807	290,000	2,807	—	—	—	—
全虹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註二)	摩根富林明歐洲 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00,000	—	—	—	—	—	—	20,000,000.00	200,000
全虹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註二)	金復華萬益基金	短期投資	—	—	9,849,887.71	100,000	200,000	200,000	29,438,538.64	300,772	772	—	—	—	—
全虹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註二)	金復華基金	短期投資	—	—	6,750,675.07	84,000	180,000	180,000	19,511,406.00	244,781	781	—	—	1,584,836.29	20,000
全虹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註二)	復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9,858,600.80	127,800	333,600	333,600	35,413,939.50	463,014	1,614	—	—	—	—
全虹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註二)	群益安信基金	短期投資	—	—	11,866,277.70	135,500	266,000	266,000	33,298,312.46	381,500	1,265	—	—	1,729,340.90	20,000
全虹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註二)	群益安穩基金	短期投資	—	—	11,197,858.90	161,500	636,000	636,000	44,520,283.40	648,606	2,606	—	—	10,334,101.90	151,500
Far EasIron Holding Ltd.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权投资	現金增資認股	—	—	—	—	美金4,532仟元	—	—	—	—	(美金197仟元)	14,900,000	美金4,335仟元

註一：華成允為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二：本年度因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故年初數為該公司年初持有之有價證券。

註三：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7,171 仟元及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新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6,223 仟元。

註四：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349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320 仟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稱	與交易之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不同之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帳款	額佔總額比率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額比	授信期間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 2,520,762)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註一) \$257,934	5%
			電信服務成本	1,206,382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註一)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行銷費用及進貨	486,772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及費用 (168,308)	(4%)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電信服務收入	(714,604)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註二) 22,483	—
							—	應付帳款(註二) (4,146)	(1%)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177,702)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36,166	1%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勞務費	148,268	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費用 (4,459)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1,206,382)	(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註一)	—
			電信服務成本	2,520,762	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註一) (257,934)	(4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行銷費用及進貨	274,703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及費用 (65,467)	(3%)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電信服務收入	(274,194)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註二) 6,843	—
							—	應付帳款(註二) (6,169)	(1%)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172,563)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23,501	1%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佣金收入及銷貨收入	(486,772)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168,308	42%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電信佣金收入及銷貨收入	(274,703)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65,467	16%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77,702	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36,166)	(2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72,563	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23,501)	(13%)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勞務收入	(148,268)	(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4,459	10%

註一：本公司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服務收入與成本係依淨額收付，分別帳列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

註二：本公司及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除網路相互接駁收入與成本係依淨額收付外，餘係按總額收付，分別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備抵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611,732	(註一)	\$ -	-	\$ 428,495	\$ -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03,615	(註二)	-	-	204,437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68,308	4.56	-	-	32,244	-	-

註一：主要係代和信電訊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主要係由遠傳電信公司代為收取電信帳單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年底股數	比率(%)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備
				本年底	上年底			帳面金額	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台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 29,629,139	\$ 29,629,139	1,332,997,916	100.00	\$ 35,192,374	\$ 5,151,174	\$ 5,151,174	\$ 5,151,174	註一及二
	遠致電信公司	台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註六	10,370,000	-	-	-	(359,811)	(359,811)	(359,811)	註一及二
	全虹企業公司	台灣	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278,944	-	79,353,013	59.10	1,171,320	(108,070)	(107,624)	(107,624)	註一及二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1,066,500	540,000	106,650,000	42.66	789,096	(435,207)	(177,171)	(177,171)	註二及三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英屬蓋曼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150,000	-	4,486,988	100.00	143,331	(6,349)	(6,349)	(6,349)	註一及二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英屬百慕達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92,616	1,200	100.00	141,174	38,648	26,471	26,471	註一及二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灣	轉投資業務	82,883	82,883	6,014,622	85.92	66,664	27,714	19,096	19,096	註一及二
	遠創公司	台灣	市場行銷業務	45,000	45,000	4,500,000	15.00	27,680	(93,785)	(17,156)	(17,156)	註二及三
	和宇寬頻公司	台灣	網路服務	1,000	-	100,000	0.67	928	(10,873)	(4,460)	(4,460)	註一及二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第二類電信事業	2,197,652	1,759,310	260,915,000	74.55	1,227,742	(146,345)	(146,345)	註二及四	
	和允衛星通訊公司	台灣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3,976	93,976	50,000	100.00	90,809	(6,740)	(6,740)	註二及四	
	屏訊科技公司	台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註八	99,500	-	-	-	(6,458)	(6,458)	註二及四	
	和信電訊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0	100,000	4,000,000	40.00	20,949	(17,280)	(17,280)	註二及五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七)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53,065	53,065	4,975,000	33.17	5,537	3,803	3,803	3,803	註二及五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台灣	工程顧問業	13,700	13,700	1,060,000	22.22	14,128	(5,195)	(5,195)	(5,195)	註二及五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上海	網路服務	美金4,532仟元	-	14,900,000	99.33	美金4,335仟元	(10,873)	(10,873)	(10,873)	註一及二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上海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	美金2,500仟元	美金2,500仟元	-	100.00	美金3,789仟元	39,258	39,258	39,258	註二及四	
E. World (Holdings) Ltd.	台灣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	193,500	193,500	19,349,994	99.99	美金1,416仟元	27,788	27,788	27,788	註二及四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美金4,822仟元	美金4,822仟元	16,051,000	4.59	75,303	(146,345)	(146,345)	(146,345)	註二及四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該公司九十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孫公司。

註五：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六：已於九十四年五月二日因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

註七：本年度因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故年初數為該公司年初持有之有價證券。

註八：已於九十四年七月解散清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年底認列年損益帳(註一)	本年底投資價值(註一)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	\$82,125 (USD2,500 仟元)	(註二)	\$92,616	\$ -	\$ -	\$92,616	100%	\$39,258	\$124,469 (USD 3,789 仟元)	\$ -

年底大陸赴	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赴台金額	經濟部大陸投資審議會規定
\$92,616		\$92,616	\$29,288,041 (註三)	

註一：係按該公司經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淨值×40%。

註四：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年	利率 (%)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					\$	8,1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註)						881,510
							<u>889,705</u>
約當現金							
	附賣回商業本票	94.12.18-95.01.09		1.40-1.48			1,497,122
	附賣回債券	94.12.29-95.01.03		1.59			50,000
							<u>1,547,122</u>
合	計						<u>\$2,436,827</u>

註：其中包括 1,523 仟美元，按匯率 US\$1 = \$32.85 換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行動電話服務收入應收款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792,351
其他(註)	<u>3,678,416</u>
	<u>4,470,767</u>
銷售手機及預付卡應收款	
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3,515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4,247
全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4,748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9,254
其他(註)	<u>114,787</u>
	<u>506,551</u>
小 計	4,977,318
減：備抵呆帳	<u>1,204,019</u>
淨 額	<u>\$3,773,29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市 價 (註)	額
行動電話手機	\$575,412		\$564,297
用戶辨認識別卡成本	82,555		74,350
行動電話配件及其他	<u>21,354</u>		<u>15,783</u>
	679,321		<u>\$654,430</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4,891</u>		
淨 額			<u>\$654,430</u>

註：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計價。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千元

採權益法計價	每股面額	年 初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採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 (損)益	累 積 換 算	年 底	持 比 例	餘 額	備 註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10	1,332,998	\$3,786,566	-	-	\$3,745,191	-	\$5,151,174	(\$ 175)	1,332,998	100.00	\$35,192,374	註一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0	1,037,000	9,590,140	-	-	1,037,000	9,230,329	(359,811)	-	-	-	-	註二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	-	-	79,353	1,278,944	-	-	(107,624)	-	79,353	59.10	1,171,320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 10	54,000	433,544	52,650	532,723	-	-	(177,171)	-	106,650	42.66	789,096	註三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	1	109,846	-	-	-	-	26,471	4,857	1	100.00	141,174		
E. World (Holdings) Ltd.	US\$ 1	6,015	65,433	-	-	-	-	19,096	(17,865)	6,015	85.92	66,664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10	4,500	44,836	-	-	-	-	(17,156)	-	4,500	15.00	27,680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 10	-	-	100	5,388	-	-	(4,460)	-	100	0.67	928	註四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US\$ 1	-	\$44,030,365	4,487	150,000	-	-	(6,349)	(320)	4,487	100.00	143,331		
					\$1,967,055	\$12,975,520		\$4,524,170	(\$ 13,503)			\$37,532,567		

註一：本年度減少係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3,745,191 仟元。

註二：本年度減少係包括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減少之股數 77,986 仟股及與本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減少之股數 959,014 仟股及合併帳面價值 9,230,329 仟元。

註三：本年度增加係包括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 526,500 仟元及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6,223 仟元。

註四：本年度增加係包括被投資公司設立增資 1,000 仟元及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388 仟元。

註五：係按各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六：長期股權投資並無質押之情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成 本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額	加 出 售 或 報 廢	分 類 公 司 轉 入	合 併 遠 致 電 信	轉 列 出 租 資 產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 852,980	\$ -	\$ -	\$ -	\$ -	\$ 5,842	\$ 847,138	電信設備中之電話交換機 設備及基地台控制器為 帳面價值為 千元，已提供作為金融 機構融資之擔保品	
房屋設備	1,610,106	88	-	27,364	-	5,464	1,632,094		
電信設備	49,829,862	90,565	15,136	7,328,999	-	-	57,294,290		
電腦設備	6,798,060	5,001	201,877	1,809,959	-	-	8,411,143		
辦公設備	777,069	-	1,386	22,348	-	-	798,031		
租賃權益改良	1,412,350	8,497	44	50,366	-	-	1,471,169		
其他設備	49,405	-	8,634	-	-	-	40,771		
小 計	61,329,832	104,151	227,077	9,239,036	-	11,306	70,434,636		
累積折舊									
房屋設備	321,109	87,953	-	-	-	197	408,865		
電信設備	25,606,547	5,733,968	12,439	(7,711)	-	-	31,320,365		
電腦設備	4,228,465	1,248,427	200,966	9,770	-	-	5,285,696		
辦公設備	552,836	98,944	1,121	-	-	-	650,659		
租賃權益改良	726,318	156,824	18	-	-	-	883,124		
其他設備	39,906	1,501	6,475	(2,059)	-	-	32,873		
小 計	31,475,181	7,327,617	221,019	-	-	197	38,581,582		
	29,854,651						31,853,05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61,889	4,686,967	-	(9,239,036)	6,298,125	-	4,507,945		
	\$32,616,540						\$36,360,99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 183,910
Sharp Corporation	112,799
Multinational 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S. A.	90,714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3,514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2,638
摩托羅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714
其他（註）	<u>50,395</u>
	<u>\$ 611,68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 質	金 額
佣 金	\$1,020,403
特 許 費	790,592
獎 金	399,958
普及服務費	287,037
其他（註）	<u>1,268,656</u>
	<u>\$3,766,646</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設備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Nokia Corporation	\$ 867,101
台灣易利信股份有限公司	801,585
弘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687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821
博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37,333
其他（註）	<u>168,093</u>
	<u>\$2,287,620</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易付卡預收電信服務收入	\$	725,790
	易通卡預收促銷方案收入		44,668
	其他(註)		<u>31,560</u>
	合 計	\$	<u>802,018</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受 託 人	期 限	贖回辦法／還本付息辦法	年 利 率 (%)	發 行 總 額	已 償 還 金 額	餘 額		擔 保 情 形	備 註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九十二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台北銀行 託處	91.02-19-96.0 2.22	甲券自發行日屆滿第四年償還本金40%，第五年償還本金60%，乙券自發行日屆滿第四年償還本金60%，第五年償還本金40%，每年付息一次。	3.40	\$4,200,000	\$	\$2,140,000	\$2,060,000	\$4,200,000	
九十二年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交通銀行	92.03.28-97.0 4.03	到期一次還清本金，另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付息一次。	2.6-(3.2減 USD 6 month LIBOR Rate)	1,470,000	-	-	1,470,000	1,470,000	註一
九十二年第三次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中國信託	92.12.12-97.1 2.19	分為甲、乙及丙三種券，發行期限分別為三、四及五年，均到期一次還清本金；甲券和乙券每年單利付息一次，丙券每半年單利付息一次。	甲券-1.83 乙券-1.92 丙券-(註二)	3,000,000	-	900,000	2,100,000	3,000,000	註一
					<u>\$8,670,000</u>	<u>\$</u>	<u>\$3,040,000</u>	<u>\$5,630,000</u>	<u>\$8,670,000</u>	

註一：公司債皆以面額發行。

註二：丙券利率係當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 Rate)小於年息1.05%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1%，當指標利率大於1.05%時，票面利率為年息5.20%減指標利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股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債	權	銀	行	或	保	證	機	構	合	計	擔	保	品
信用借款		94.06.20-96.11.18		到期還本，每月付息。				1.6						第一商業銀行									\$ 200,000				
								1.638						交通銀行									<u>100,000</u>				
																							<u>\$ 300,000</u>				
合	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收入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 3,563,30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99,498</u>	
	銷貨收入淨額		<u>3,463,811</u>
電信服務收入			
	行動電話服務收入（註一）		
	通話費	11,554,119	
	網路互連收入（註二）	13,197,711	
	月租費	10,872,122	
	其他（註三）	<u>3,186,127</u>	
	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小計		38,810,079
	電路出租收入（註一）	2,617	
	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收入（註四）	843,693	
	網際網路服務收入（註四）	<u>3,445</u>	
	電信服務收入合計		<u>39,659,834</u>
	其他收入（註五）		<u>26,031</u>
			<u>\$43,149,676</u>

註一：係第一類電信業務服務收入。

註二：係國際接駁費收入及其他電信業務經營者使用本公司電信網路之收入。

註三：係包括選號費、換卡費、一退一租費、通話明細列印費及加值服務等收入。

註四：係第二類電信業務服務收入。

註五：主要係廣告及佣金等收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 4,271,472
電信服務成本	
行動電話服務成本	
網路互連成本(註一)	6,296,763
折 舊	6,026,987
租 金	1,873,962
特許費	1,265,680
頻率使用費	375,188
修繕費	319,167
水電費	249,636
普及服務費	210,000
薪 資	193,510
用戶辨認識別卡成本	136,043
其他成本(註二)	580,554
小 計	17,527,490
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成本	74,708
網際網路服務成本	19,278
電信服務成本小計	17,621,476
	<u>\$21,892,948</u>

註一：係支付其他電信經營者之專線租金及網路接續費等。

註二：主要係支付電信增值服務所需相關費用等。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行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手機補貼款	\$3,161,653	\$ -	\$ -	\$3,161,653
佣 金	1,588,472	-	-	1,588,472
折 舊	97,302	972,008	231,320	1,300,630
薪 資	451,736	376,931	36,866	865,533
呆帳費用	-	551,386	-	551,386
廣 告 費	449,261	1,321	1,168	451,750
帳單處理費	-	397,876	-	397,876
修 繕 費	13,823	161,165	40	175,028
研 究 費	-	-	19,876	19,876
其他(註)	<u>422,078</u>	<u>924,988</u>	<u>12,133</u>	<u>1,359,199</u>
	<u>\$6,184,325</u>	<u>\$3,385,675</u>	<u>\$ 301,403</u>	<u>\$9,871,403</u>

註：各項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四年度

一、內部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研究及評估之範圍，包括該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六)第01970號函規定，所訂定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上述抽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各項資產負債之盤點及函證情形

(一)現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本會計師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資產保管處實地盤點，並與帳載核對或調節相符，結果滿意。

(二)存貨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先行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存貨之內部控制，瞭解存貨之內容、金額及存放處所，暨評估該公司存貨盤點計劃，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存貨儲存處，除觀察該公司存貨盤點工作是否確實按照既定辦法辦理外，並視需要抽點存貨之盤存數量，結果尚稱滿意。盤點日帳列存貨數量調節或調整至實際盤存數量，及盤點日至結算日間存貨移動之憑證，經予以擇要抽核尚無不符。

三、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比率 (%)	回函比率 (%)	函證相符及 調節相符比率 (%)
銀行存款	100	100	100
應收帳款	20	96	10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0	100	100
長期股權投資	100	100	100
存出保證金	10	82	100
應付帳款	66	55	10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0	93	100
應付設備工程款	49	100	100
長期銀行借款	100	100	10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1	71	100

其他查核說明及結論

1. 上開應收帳款未發函及未回函部分經抽核有關交易憑證或期後收款記錄，結果尚稱滿意。
2. 上開存出（入）保證金未發函部分經抽核有關交易憑證，結果尚稱滿意。
3. 上開應付帳款未發函及未回函部分及應付關係人款項未回函部分經抽核有關交易憑證或期後付款記錄，結果尚稱滿意。
4. 上開應付設備工程款未發函部分經抽核有關交易憑證或期後付款記錄，結果尚稱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比 率 名 稱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變動百分比 (%)	說 明
毛利率 (%)	49.26	51.04	(3)	—
存貨週轉率 (次)	6.73	4.96	36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08	9.10	-	—

說 明

1. 存貨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本公司客製化手機及新代理海外大廠手機之銷售情形良好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	說 明
出租資產—淨額	\$200,053	\$190,976	\$ 9,077	5	—
存出保證金	249,260	251,960	(2,700)	(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3,226	580,443	(87,217)	(15)	—
—非流動					
受限制資產	-	350,000	(350,000)	(100)	1
其他資產	8,672	17,904	(9,232)	(52)	—

說 明

1. 係九十三年度因購買全虹企業公司股權，依買賣雙方約定預先存入限制動用之保管帳戶 350,000 仟元，並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全數交付予賣方所致。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	說 明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4,524,170	\$3,796,571	\$ 727,599	19	—
佣金收入	290,712	126,408	164,304	130	1
管理服務費收入	139,709	79,187	60,522	76	2
兌換淨益	-	78,059	(78,059)	(100)	3
逾期帳款讓售收入	-	77,646	(77,646)	(100)	4
利息收入	35,366	15,913	19,453	122	5
其 他	58,730	54,271	4,459	8	—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176,102	\$ 337,070	(\$ 160,968)	(48)	—
處分固定及 閒置資產 淨損	2,402	189,214	(186,812)	(99)	6
閒置資產跌 價損失	-	130,000	(130,000)	(100)	6
其 他	11,144	65,736	(54,592)	(83)	7

說 明

1. 主要係九十四年度本公司代售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門號收取之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2. 主要係因九十四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費增加所致。
3. 主要係九十三年度因海外公司債所產生之兌換淨益，而該可轉換公司債亦已於九十四年三月全數轉換完畢所致。
4. 主要係九十三年度出售逾期帳款予第三者產生淨益，而九十四年度並無該類交易所致。
5. 主要係九十四年度運用閒置資金購買附賣回商業本票或債券，致利息收入增加。
6. 主要係九十三年度積極處分及報廢不須使用之鐵塔及因九十三年度和和信合併為整合相關資源故拆除部份基地站台與相關附屬設備產生之損失，並將預估待處分設備轉列閒置資產，提列閒置資產跌價損失，致九十四年度該項交易損失金額減少。
7. 主要係因九十三年度逾期未收回之存出保證金轉列損失金額較大所致。

(三)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現金流入 (流出)		增 (減) 變動		說 明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 額	%	
營業活動	\$24,496,643	\$18,306,322	\$6,190,321	34	—
投資活動	(6,884,667)	(3,658,337)	(3,226,330)	(88)	1
融資活動	(18,461,436)	(14,250,710)	(4,210,726)	(30)	—

說 明

1.主要係因本公司之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於九十四年度正式開始營運，大量建置基地台及相關通訊網路設備所致。

七民國九十四年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財務報告應行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之說明：無。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 計 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會計師複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照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九十四年度

壹、業務之說明

一、重大業務事項：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

- 1.本公司為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營運效率，於九十二年度起透過兩階段進行對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併購，該併購案已於九十三年度完成，投資金額（包含現金及股份轉換）總計 29,629,139 仟元，持股比例 100%。
- 2.本公司基於整體經營策略之規劃及看好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之遠景，於九十年十二月投資設立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總計 8,370,000 仟元，持股比例 80.71%，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再向其他股東購入其他股權。購入後總投資金額為 10,370,000 仟元，持股比例 100%。本公司已於九十四年五月二日與其進行簡易合併。
- 3.本公司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陸續於九十四年度取得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9.1%股權，投資金額總計 1,278,944 仟元。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開始投資 年 度	轉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截至九十四年底 止之帳面價值
92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29,629,139	100.00	\$35,192,374
94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8,944	59.10	1,171,320
93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066,500	42.66	789,096
94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150,000	100.00	143,331
93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92,616	100.00	141,174
89	E. World (Holdings) Ltd.	82,833	85.92	66,664
93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 公司	45,000	15.00	27,680
94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67	928
		<u>\$32,346,032</u>		<u>\$37,532,567</u>

(三)購置重大資產：

本公司進行行動電話相關設備、工程及其他固定資產採購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九 十		\$11,963,390
	九十一		5,794,774
	九十二		4,910,266
	九十三		2,548,471
	九十四		4,791,118

(四)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 1.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1)行動電話服務業務經營(2)行動電話及配件銷售。
- 2.本公司於八十八年十二月起增加網際網路服務業務。
- 3.主要經營方式包括經銷商、直營銷售及加盟店銷售。
- 4.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一月起增加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業務。
- 5.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
- 6.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月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併購契約，於九十三年度完成併購交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之說明。
- 7.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完成與子公司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後，正式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之說明。
- 8.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初取得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股權後，本公司將強化通路、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強化銷售能力。

二、環保支出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獎金等酬勞(註一)	其他酬勞	說明
董事長	徐旭東	\$128,027	無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常務董事	辜成允		無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冠軍		無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旭平		無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彭松村(註二)		無	
	楊麟昇		無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興義		無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
	喬丹羅德瑞克(註三)		無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安平		無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山本祐司(註四)		無	日商NTT DoCoMo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賀斯壯(註五)		無	
劉遵義(註五)	無			
監察人	洪信德	\$ 6,335	無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琪玫(註六)		無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嘉聰(註七)		無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柯承恩(註五)		無	
總經理	楊麟昇	\$47,561	房屋，年租金1,520仟元，汽車一部，年租金864仟元，其他206仟元。	
副總經理	李靜芳		汽車一部，年租金360仟元	
	紀竹律		汽車一部，年租金360仟元	
	東宜鵬		汽車一部，年租金360仟元	
	李彬		汽車一部，年租金360仟元	
	施義忠		汽車一部，年租金360仟元	
	何永生		汽車一部，年租金360仟元	

註一：董監事欄所載金額，係包含酬勞金及車馬費。

註二：本公司董事彭松村已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辭去董事職務。

註三：本公司董事喬丹羅德瑞克（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已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辭去董事職務。

註四：原代表人國枝俊成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更換為山本祐司。

註五：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常會增補選獨立董事二席及獨立監察人一席：

獨立董事 賀斯壯

獨立董事 劉遵義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註六：原代表人江正雄於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更換為王琪玫。

註七：本公司監察人王嘉聰（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已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辭去監察人職務。

(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四、勞資關係資訊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辦理同仁之福利事項，例如舉辦旅遊、健行、球類比賽等休閒活動，各種社團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子女教育獎學金、團體保險。
- 2.退休制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中央信託局。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3.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每股市價：

項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成交價格	最高	40.5	42.1	43.4	39.4	33.80	32.70	34.90	38.70
	最低	35.4	38.3	37.2	37.1	25.40	27.50	29.60	32.40
追溯調整	最高	40.5	42.1	43.4	39.4	30.73	29.73	34.30	38.70
	最低	35.4	38.3	37.2	37.1	23.09	25.00	29.60	32.40

註：九十四年度未分配股票股利；九十三年度追溯調整係按無償配股後之股數計算。

二、股利資訊：

(一) 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四年度 (註)	九十三年度 (註)
現金股利		3.00	1.4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46
	資本公積配股	-	0.54
累積未付股利		-	-

註：每股股利係依上年度盈餘於本年度分配發放之情形填列。截至九十五年二月十日止，九十四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股利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說明。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十元

94年7月2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 999	5,228	1,442,972	0.04
1,000 ~ 5,000	4,651	10,310,958	0.25
5,001 ~ 10,000	1,354	9,677,460	0.25
10,001 ~ 15,000	545	6,459,162	0.17
15,001 ~ 20,000	301	5,312,625	0.14
20,001 ~ 30,000	326	8,011,669	0.21
30,001 ~ 40,000	165	5,733,027	0.15
40,001 ~ 50,000	112	5,107,494	0.13
50,001 ~ 100,000	245	17,742,716	0.46
100,001 ~ 200,000	123	16,982,479	0.44
200,001 ~ 400,000	98	27,941,874	0.72
400,001 ~ 600,000	52	25,662,740	0.66
600,001 ~ 800,000	38	26,708,395	0.69
800,001 ~ 1,000,000	21	18,867,412	0.49
1,000,001 以 上	211	3,686,702,066	95.20
合 計	13,470	3,872,663,049	100.00

註：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表：

9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年初持股情形 (註二十一)			股權變動情形			年底持股情形 (註二十一)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質押股數
董事長	徐旭東 (註一)	1,320,197,849	34.36	287,000,000	-	(287,000,000)	-	(287,000,000)	1,320,197,849	34.09	-
副董事長	楊明德 (註一及十一)	1,320,197,849	34.36	287,000,000	-	(287,000,000)	-	(287,000,000)	1,320,197,849	34.09	-
常務董事	辜成允 (註二)	5,458,671	0.14	-	-	-	-	-	5,458,671	0.14	-
董事	李冠軍 (註一)	1,320,197,849	34.36	287,000,000	-	(287,000,000)	-	(287,000,000)	1,320,197,849	34.09	-
	徐旭平 (註三)	2,283	-	-	-	-	-	-	2,283	-	-
	彭松村 (註十二)	-	-	-	-	-	-	-	-	-	-
	楊麟昇 (註四)	1,037,115	0.03	-	-	-	-	-	1,037,115	0.03	-
	陳興義 (註五)	2,099,276	0.05	-	-	-	-	-	2,099,276	0.05	-
	喬丹羅德瑞克 (註六)	5,153,148	0.13	-	-	-	-	-	5,153,148	0.13	-
	張安平 (註二)	5,458,671	0.14	-	-	-	-	-	5,458,671	0.14	-
	山本祐司 (註七)	116,643,621	3.04	-	73,396,644	-	-	-	190,040,265	4.91	-
	賀斯壯 (註十三)	-	-	-	-	-	-	-	-	-	-
	劉遵義 (註十三)	-	-	-	-	-	-	-	-	-	-
	監察人	洪信德 (註十)	32,985,723	0.86	-	-	-	-	-	32,985,723	0.85
王琪玫 (註八)		603,357	0.02	-	-	-	-	-	603,357	0.02	-
王嘉聰 (註九)		1,059,844	0.03	-	-	-	-	-	1,059,844	0.03	-
柯承恩 (註十三)		-	-	-	-	-	-	-	-	-	-
總經理	楊麟昇	-	-	-	25,000	-	-	25,000	-	-	
副總經理	李彬	-	-	-	-	-	-	-	-	-	-
	施義忠	71,987	-	55,000	(16,987)	-	-	55,000	-	55,000	
	李靜芳	438,281	0.01	-	(186,000)	-	-	252,281	-	-	
	何永生	-	-	-	-	-	-	-	-	-	
	奚永明 (註十五)	15,701	-	-	-	-	-	15,701	-	-	
	饒仲華	342,700	0.01	230,000	(112,700)	-	-	230,000	0.01	230,000	
	羅國維	-	-	-	-	-	-	-	-	-	
	束宜鵬	-	-	-	-	-	-	-	-	-	
	紀竹律	-	-	-	-	-	-	-	-	-	
鄭智衡	388,881	0.01	-	-	-	-	-	388,881	0.01	-	

	蔣光瑞	197,384	0.01	(1,000)	-	196,384	0.01	
	劉漢菁 (註十四)	11,198	-	-	-	11,198	-	
	袁興	-	-	-	-	-	-	
	陳嘉琪 (註十八)	-	-	-	-	-	-	
	蔡榮裕	24,392	-	(9,000)	-	15,392	-	
	嚴福心 (註二十)	-	-	-	-	-	-	
總稽核	吳玲綾	-	-	-	-	-	-	
協理	藍綺萍 (註十七)	5,148	-	(5,148)	-	-	-	
	吳文仁	338,532	0.01	-	-	338,532	0.01	
	李斯章	103,525	-	-	-	103,525	-	
	林錦池	64,180	-	(64,180)	-	-	-	
	曹占華	7	-	-	-	7	-	
	余橙燦	-	-	-	-	-	-	
	王克勤	-	-	-	-	-	-	
	董磊	-	-	-	-	-	-	
	朱志寬	217,201	0.01	-	-	217,201	0.01	
	趙蜀華	180	-	(180)	-	-	-	
	彭蓁蓁	738	-	-	-	738	-	
	宋明娥	5,027	-	(5,027)	-	-	-	
	張保成	150,058	-	(34,000)	-	116,058	-	
	李鑑政	17,837	-	-	-	837	-	
					(17,000)			
		冼伯昌	338,461	0.01	(16,000)	-	322,461	0.01
		歐宗生	99,381	-	-	-	99,381	-
		俞錦國	-	-	-	-	-	-
		陳立人	-	-	-	-	-	-
		林秀穎	43,709	-	(10,000)	-	33,709	-
		蘇淑寧	59,526	-	-	-	59,526	-
		李彥杰	-	-	-	-	-	-
		朱海雄	-	-	-	-	-	-
		樊梅芳	-	-	-	-	-	-
		曹慧玲 (註十六)	-	-	-	-	-	-
		喻學政 (註十八)	-	-	-	-	-	-
	陳誠松 (註十八)	-	-	-	-	-	-	
	劉嘉玲 (註十九)	10,990	-	-	-	10,990	-	
	高治華 (註二十)	-	-	-	-	-	-	

註一：係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二：係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三：係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四：係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五：係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

註六：係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於九十四年五月份起不再為本公司董事。

註七：係日商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原代表人國枝俊成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更換為山本祐司。

註八：係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原代表人江正雄於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更換為王琪玫。

註九：係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監察人。

註十：係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十一：本公司副董事長楊明德先生於九十四年四月七日逝世後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未再改派代表人。

註十二：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起不再為本公司董事。

註十三：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常會增補選獨立董事二席及獨立監察人一席：

獨立董事 賀斯壯

獨立董事 劉遵義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註十四：於九十四年六月份起不再為本公司經理人。

註十五：於九十四年九月份起不再為本公司經理人。

註十六：於九十四年七月份起不再為本公司經理人。

註十七：於九十四年十月份起不再為本公司經理人。

註十八：於九十四年四月份起為本公司經理人。

註十九：於九十四年七月份起為本公司經理人。

註二十：於九十四年十月份起為本公司經理人。

註二十一：年初持股情形係按：原任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年初時持有股數。

新任董事、監察人：選任時持有股數。

經理人：年初或自年度中符合經理人資格時持有股數。

年底持股情形係按：年底時在任之董事、監察人：年底時持有股數。

經理人：年底或至年度中不再具經理人資格時持有股數。

五總括申報制度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六發行或私募員工認股權證之情形：不適用。

叁、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九十四年底	九十三年底	九十二年底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流動資產		8,679,748	10,829,712	10,767,793	8,537,035	9,253,268
固定資產		36,360,999	32,616,540	37,796,898	40,120,073	40,695,530
其他資產		951,211	1,391,283	1,225,601	1,912,536	1,782,8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82,967	10,173,647	10,624,554	9,273,638	8,975,301
	分配後	(註2)	22,170,799	15,594,254	12,482,005	11,045,102
長期負債		5,977,100	8,714,250	17,557,378	9,345,839	8,473,620
其他負債		343,542	267,937	220,119	2,122,857	3,078,044
股 本		38,726,630	38,423,115	26,977,860	23,058,000	18,900,000
資本公積		15,003,956	14,506,182	5,973,600	5,996,658	6,156,5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487,348	16,767,098	10,075,716	8,992,752	7,223,136
	分配後	(註2)	4,769,946	3,545,755	1,887,583	1,184,335
資產總額		93,023,711	88,867,900	71,432,279	58,792,842	52,810,5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803,609	19,155,834	28,402,051	20,742,334	20,526,965
	分配後	(註2)	31,152,986	33,371,751	23,950,701	22,596,766
股東權益	分配前	73,220,102	69,712,066	43,030,228	38,050,508	32,283,612
總 額	分配後	(註2)	57,714,914	38,060,528	34,842,141	30,213,811

註 1：上列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損益表資料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年 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營業收入	43,149,676	40,229,481	37,067,163	34,478,035	34,544,355
營業毛利	21,256,728	20,534,347	18,456,708	17,296,689	18,821,226
營業費用	9,871,403	9,487,753	10,006,042	9,380,369	12,234,984
利息收入	35,366	15,913	42,920	16,841	27,290
利息費用(註2)	176,102	337,070	316,164	304,193	239,401
稅前利益	16,244,364	14,552,629	8,089,103	7,673,882	6,389,730
純 益	14,717,402	14,043,076	8,188,133	7,808,417	6,659,284
基本每股盈餘 (元)	3.80	3.75	3.04	3.39	3.52
稀釋每股盈餘 (元)	3.80	3.61	2.95	3.39	3.52
追溯調整後每股 盈餘(元)	3.80	3.75	2.76	2.63	2.25

註1：上列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4年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利息資本化金額	105,369	57,082	93,692	175,045	324,225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九十三年 度	九十二年 度	九十一年 度	九十年 度	
財結 務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29	21.56	39.76	35.28	38.8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17.81	240.45	160.30	118.14	100.1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64.38	106.45	101.35	92.06	103.10	
	速動比率%	56.01	87.97	78.10	66.04	87.12	
	利息保障倍數(倍)	93.24	44.17	26.59	26.23	27.6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08	9.10	9.42	8.34	5.68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40.19	40.13	38.74	43.79	64.23	
	存貨週轉率(次)	6.73	4.96	3.82	2.23	4.72	
	平均售貨日數	54.26	73.91	95.64	163.68	77.2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9	1.23	0.98	0.86	0.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45	0.52	0.59	0.6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6.33	17.84	12.94	14.40	13.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59	24.91	20.20	22.20	23.0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9.40	28.75	31.32	34.33	34.85
		稅前利益	41.95	37.87	29.98	33.28	33.81
	純益率(%)	34.11	34.91	22.09	22.65	19.28	
	基本每股盈餘(元)	3.80	3.75	3.04	3.39	3.52	
	稀釋每股盈餘(元)	3.80	3.61	2.95	3.39	3.52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3.80	3.75	2.76	2.63	2.25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81.69	179.94	134.26	165.27	146.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16	88.41	67.88	69.20	55.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35	12.31	13.23	20.08	23.87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89	1.89	3.08	1.99	2.00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4	1.04	1.04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肆、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 8,679,748	\$10,829,712	(\$ 2,149,964)	(20)
長期股權投資	37,532,567	44,030,365	(6,497,798)	(15)
固定資產	36,360,999	32,616,540	3,744,459	11
無形資產	9,499,186	-	9,499,186	-
其他資產	951,211	1,391,283	(440,072)	(32)
資產總額	93,023,711	88,867,900	4,155,811	5
流動負債	13,482,967	10,173,647	3,309,320	33
長期付息負債	5,977,100	8,714,250	(2,737,150)	(31)
其他負債	343,542	267,937	75,605	28
負債總額	19,803,609	19,155,834	647,775	3
股 本	38,726,630	38,423,115	303,515	1
資本公積	15,003,956	14,506,182	497,774	3
保留盈餘	19,487,348	16,767,098	2,720,250	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168	15,671	(13,503)	(86)
股東權益總額	73,220,102	69,712,066	3,508,036	5
增減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1.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九十四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所致。				
2.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遠致電信公司併入取得其3G特許執照所致。				
3.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因固定資產折舊年限財稅差異陸續迴轉，致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4.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將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轉列及九十四年度獲利良好而可供使用之投資抵減金額較小，故應付所得稅增加。				
5.長期付息負債減少，主要係依原還款期間償還公司債。				
6.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提列退休金金額增加所致。				
7.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要係九十四年底台幣升值，致外幣投資財務報表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二、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擴充營運設備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民國99年	38,250,210	2,747,231	5,296,979	6,077,000	6,243,000	6,290,000	6,343,000	5,253,000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達之銷售值及毛利

年度	項 目	銷 售 值	毛 利
95	擴充營運設備	45,753,250	24,671,876
96	擴充營運設備	47,887,541	25,380,397
97	擴充營運設備	50,124,807	26,566,148
98	擴充營運設備	53,607,782	28,412,124
99	擴充營運設備	58,252,552	30,873,852

三、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181.69	179.94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16	88.41	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35	12.31	(8)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九十四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436,827	25,570,545	24,774,879	3,232,493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因手機通訊市場漸趨穩定，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應與本年度無重大差異。					
(2) 投資活動：九十四年度預計將有各項網路設備及電信工程擴建之資本支出，進而增加第三代行動通訊網路之建置。					
(3) 融資活動：因本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得以償還一年內到期之借款，故尚無處分投資或進行融資之計畫。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經營結果分析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		\$43,149,676		\$40,229,481	\$2,920,195	7
營業成本及費用		<u>31,764,351</u>		<u>29,182,887</u>	<u>2,581,464</u>	9
營業淨利		11,385,325		11,046,594	<u>338,731</u>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淨益	\$4,524,170		\$3,796,571		727,599	19
佣金收入	290,712		126,408		164,304	130
管理服務費收入	139,709		79,187		60,522	76
兌換淨益	-		78,059		(78,059)	(100)
逾期帳款讓售收 入	-		77,646		(77,646)	(100)
利息收入	35,366		15,913		19,453	122
其 他	<u>58,730</u>		<u>54,271</u>		<u>4,459</u>	8
		5,048,687		4,228,055	<u>820,632</u>	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76,102		337,070		(160,968)	(48)
處分固定及閒置 資產淨損	2,402		189,214		(186,812)	(99)
閒置資產跌價損 失	-		130,000		(130,000)	(100)
其 他	<u>11,144</u>		<u>65,736</u>		<u>(54,592)</u>	(83)
		<u>189,648</u>		<u>722,020</u>	<u>(532,372)</u>	(74)
稅前利益		16,244,364		14,552,629	1,691,735	12
所得稅費用		<u>1,526,962</u>		<u>509,553</u>	<u>1,017,409</u>	200
純 益		<u>\$14,717,402</u>		<u>\$14,043,076</u>	<u>\$674,326</u>	5

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主要係因營運穩定成長電信服務收入增加，及有效控管相關支出且採取較積極催收政策，致營業淨利較九十三年度增加。
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增加，主要係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情形甚佳，獲利較九十三年度增加所致。
3. 佣金收入增加，主要係九十四年度代售和信電訊公司門號所收取之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4. 管理服務費收入增加，係本年度向子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收入金額增加所致。
5. 兌換淨益減少，主要係因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四年度全數轉換完畢所致。
6. 逾期帳款讓售收入減少，主要係九十三年度出售逾期帳款予第三者，而本年度已無該類交易。
7. 利息收入增加，主要係九十四年度運用閒置資金購買附賣回商業本票或債券所致。
8. 利息費用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數較多，用於償還借款，致利息費用減少。
9.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減少，主要係因九十三年積極處分及報廢不須使用之鐵塔及拆除部分基地站台及附屬電信設備產生之損失，並將預估待處分設備轉列閒置資產，提列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0. 其他損失減少，主要係因九十三年度逾期未收回之存出保證金轉列損失金額較大所致。
11.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第一案五年免稅已於九十三年度到期，致免稅所得減少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不適用。

伍、會計師之資訊：

一、公費資訊：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原魏永篤會計師改由施景彬會計師繼任。		
說 明 係 委 任 人 或 會 計 師 終 止 或 不 接 受 委 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情 況		
	主 動 終 止 委 任	√	
	不 再 接 受 (繼 續) 委 任		
最 近 兩 年 內 簽 發 無 保 留 意 見 以 外 之 查 核 報 告 書 意 見 及 原 因	無		
與 發 行 人 有 無 不 同 意 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 明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依 證 券 發 行 人 財 務 報 告 編 製 準 則 第 二 十 二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第 四 目 應 加 以 揭 露 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施景彬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經董事會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目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因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等相關準則之修訂，商譽之續後衡量改為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再攤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林安惠



會計師 施景彬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六 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095,929	3	\$ 2,436,827	3	\$ -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					\$ 34,729	-
120X	809,203 仟元及九十四年 1,204,019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3,803,080	4	3,773,299	4	34,729	-
126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十八)	813,591	1	759,638	1	545,257	1
1286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五)	475,778	-	654,430	1	1,805,198	1
1298	預付款項(附註二)	507,836	1	472,880	-	722,585	1
11XX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612,115	1	560,730	-	3,785,860	4
	其他流動資產	55,238	-	21,944	-	1,732,319	2
	流動資產合計	9,363,567	10	8,679,748	9	761,462	1
1421	長期投資					714,708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六、十九及二十)	37,883,330	42	37,532,567	41	2,960,000	3
	其他流動負債					19,880	-
	流動負債合計					229,432	-
	其他流動負債					12,748,687	14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八)					13,502,181	15
1521	成本						
1531	土地	847,138	1	847,138	1	2,670,000	3
1544	房屋設備	1,647,956	2	1,632,094	2	-	-
1561	電信設備	61,172,350	68	57,177,639	61	66,158	-
1681	電腦設備	8,902,253	10	8,293,927	9	28,240	-
1681	辦公設備	757,878	1	798,031	1	2,764,398	3
1681	租賃權益改良	1,514,262	2	1,471,169	2		
15X1	其他設備	255,937	-	214,638	-		
15X9	成本合計	75,097,774	84	70,434,636	76	288,079	1
1670	減：累積折舊	45,884,705	51	38,581,582	42	58,171	-
15XX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213,069	33	31,853,054	34	346,250	1
	固定資產淨額	32,927,648	37	36,360,999	39	15,859,335	18
1730	無形資產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二及二)	8,768,479	10	9,499,186	10	38,726,630	42
1800	其他資產						
182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八)	198,009	-	200,053	-	6,510,964	7
186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259,136	-	249,260	-	8,482,381	9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383,318	1	493,226	1	10,611	-
18XX	其他資產—其他	2,550	-	8,672	-	15,003,956	16
	其他資產合計	843,013	1	951,211	1	4,101,609	4
1XX	資產總計	\$ 89,736,037	100	\$ 93,023,711	100	\$ 93,023,71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九)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八)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應付費用						
	應付設備工程款						
	存入保證金—流動						
	預收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七及十)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七及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七及十)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七及十一)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三)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七及十八)						
	長期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股本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4,200,000 仟股；發行：3,872,663 仟股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合併溢價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會計主管：李 彬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信會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楊顯昇



董事長：徐旭東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110	\$ 3,209,482	8		\$ 3,450,964	8	
4413	39,891,379	92		39,602,474	92	
4881	106,656	-		96,238	-	
4000	<u>43,207,517</u>	<u>100</u>		<u>43,149,67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五及十八）					
5110	3,987,778	9		4,271,472	10	
5413	19,472,146	45		17,621,476	41	
5000	<u>23,459,924</u>	<u>54</u>		<u>21,892,948</u>	<u>51</u>	
5910	<u>19,747,593</u>	<u>46</u>		<u>21,256,728</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五及十八）					
6100	6,819,463	16		6,184,325	14	
6200	3,261,078	7		3,385,675	8	
6300	263,321	1		301,403	1	
6000	<u>10,343,862</u>	<u>24</u>		<u>9,871,403</u>	<u>23</u>	
6900	<u>9,403,731</u>	<u>22</u>		<u>11,385,325</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4,984,178	12		4,524,170	11	
7210	253,408	1		290,712	1	
7170	131,902	-		139,709	-	
7110	30,803	-		35,366	-	
7480	150,356	-		58,730	-	
	<u>5,550,647</u>	<u>13</u>		<u>5,048,687</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93,081	-	\$	176,102	-	
7530							
		250,046	1		2,402	-	
7880		25,232	-		11,144	-	
7500							
		<u>368,359</u>	<u>1</u>		<u>189,648</u>	<u>-</u>	
7900	稅前利益	14,586,019	34	16,244,364		38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u>1,429,794</u>	<u>4</u>	<u>1,526,962</u>		<u>4</u>	
9600	本期淨利	<u>\$13,156,225</u>	<u>30</u>	<u>\$14,717,402</u>		<u>34</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77</u>	<u>\$ 3.40</u>	<u>\$ 4.20</u>	<u>\$ 3.8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77</u>	<u>\$ 3.40</u>	<u>\$ 4.20</u>	<u>\$ 3.80</u>		

假設會計原則變動追溯採用之擬制資料 (稅後金額) (附註三) :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本期淨利	<u>\$13,156,225</u>	<u>\$15,615,663</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3.40</u>	<u>\$ 4.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3.40</u>	<u>\$ 4.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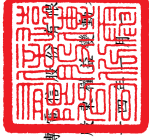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李 彬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
外，餘係仟元

	股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三)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附註二及十三)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合併溢額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附註二、三及十七)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842,311	\$38,423,115	\$6,023,801	\$8,482,381	\$-	\$2,697,301	\$14,069,797	\$15,671	\$-	\$69,712,066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30,352	303,515	487,163	-	-	-	-	-	-	790,678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404,308	(1,404,30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2,775)	(252,775)	-	-	(252,775)
員工紅利	-	-	-	-	-	(126,388)	(126,388)	-	-	(126,388)
董監事酬勞	-	-	-	-	-	(11,617,989)	(11,617,989)	-	-	(11,617,989)
現金股利-每股3元	-	-	-	-	-	14,717,402	14,717,402	-	-	14,717,402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	-	-	-	-
未持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股權淨值影響數	-	-	-	-	10,611	-	-	-	-	10,611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3,503)	-	(13,503)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72,663	38,726,630	6,510,964	8,482,381	10,611	4,101,609	15,385,739	2,168	-	73,220,102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	-	-	-	-	-	-	-	-	(68,978)	(68,978)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471,741	(1,471,74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4,913)	(264,913)	-	-	(264,913)
員工紅利	-	-	-	-	-	(132,457)	(132,457)	-	-	(132,457)
董監事酬勞	-	-	-	-	-	(12,005,255)	(12,005,255)	-	-	(12,005,255)
現金股利-每股3.1元	-	-	-	-	-	13,156,225	13,156,225	-	-	13,156,225
九十五年年度純益	-	-	-	-	-	-	-	-	-	-
認列子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174)	(174)
認列子公司持有之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532	53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18,828	18,82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792	-	2,79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72,663	\$38,726,630	\$6,510,964	\$8,482,381	\$10,611	\$5,573,350	\$14,667,598	\$4,960	(\$49,792)	\$73,926,70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李彬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3,156,225	\$ 14,717,402
折舊及攤銷	7,988,612	7,329,672
特許執照費攤銷	730,707	487,137
呆帳損失	322,415	551,386
提列(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1,355)	4,953
存貨報廢損失	4,799	1,133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益	(4,984,178)	(4,524,170)
自子公司取得現金股利	4,636,033	3,745,191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	250,046	2,402
提列退休金	14,161	66,824
遞延所得稅	75,063	670,802
提列利息補償金	-	1,070
其他	-	1,17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2,196)	(832,111)
應收關係人款項	(56,597)	147,935
存貨	175,208	(89,854)
預付款項	(34,956)	1,000,631
其他流動資產	(28,272)	100,089
應付票據	798	(7,401)
應付帳款	(66,427)	230,539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14,706	470,608
應付所得稅	(114,370)	835,499
應付費用	(562,743)	404,443
預收收入	(87,310)	(855,931)
其他流動負債	(80,203)	37,2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000,166</u>	<u>24,496,6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606,444)
購置固定資產	(5,402,822)	(5,296,979)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28,520	9,12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9,876)	\$ 2,709
其他資產減少	<u>1,352</u>	<u>6,92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82,826)</u>	<u>(6,884,66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49,996)	(619,213)
短期借款減少	-	(2,2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6,549,788
償還長期負債	(3,340,000)	(9,909,78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5,617)	(235,071)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97,370)	(379,163)
發放現金股利	<u>(12,005,255)</u>	<u>(11,617,98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958,238)</u>	<u>(18,461,436)</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59,102	(849,460)
合併遠致電信公司取得現金餘額	-	20,85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36,827</u>	<u>3,265,43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95,929</u>	<u>\$ 2,436,82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 232,570	\$ 283,643
減：資本化利息	<u>76,459</u>	<u>105,369</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156,111</u>	<u>\$ 178,274</u>
支付所得稅	<u>\$ 1,469,103</u>	<u>\$ 6,46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979,880</u>	<u>\$ 3,059,150</u>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u>	<u>\$ 11,109</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股本 及資本公積	<u>\$ -</u>	<u>\$ 790,678</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4,829,391	\$ 4,791,118
應付設備工程款減少	555,301	513,111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u>18,130</u>	<u>(7,250)</u>
	<u>\$ 5,402,822</u>	<u>\$ 5,296,97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收取部分現金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總價款	\$ 30,898	\$ 3,656
應收出售資產款增加	(5,022)	(182)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u>2,644</u>	<u>5,651</u>
	<u>\$ 28,520</u>	<u>\$ 9,125</u>

取得子公司補充揭露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二月取得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虹公司）55.37%股權，取得當時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金 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7,2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2,8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10,974
存貨－淨額	627,274
預付款項	40,892
其他流動資產	118,33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8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332
固定資產－淨額	544,691
存出保證金	42,993
遞延費用－淨額	185,857
其他資產	8,825
短期借款	(282,586)
應付票據	(78,354)
應付帳款	(358,125)
應付費用	(174,836)
預收收入	(64,120)
其他流動負債	(28,814)
長期附息負債	(50,188)
其他負債	(8,843)
小 計	1,723,145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u>55.37%</u>
	954,135
商 譽	<u>254,811</u>
取得全虹公司總價款	1,208,946
減：受限制資產減少數	<u>320,000</u>
支付取得全虹公司現金對價	<u>\$ 888,946</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二日（合併基準日）與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之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856
預付款項		164,294
其他流動資產		92,99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298,125
存出保證金		9
特許執照費－淨額		9,986,323
其他資產－其他		2,152
		<u>\$16,564,753</u>
短期借款	\$	2,2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669,209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6,864
應付費用		38,636
應付設備工程款		1,249,715
長期銀行借款		3,000,000
		<u>\$ 7,334,4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李 彬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註明者，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營運。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紡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2.83%，惟本公司總經理係由遠東紡織公司持股 99.99%之子公司指派，是以遠東紡織公司對本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及 900 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年限十五年，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八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資本額支付一定金額之執照費用。另於九十年十二月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執照，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該項服務收入之 0.5% 支付特許費用。另於九十二年一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 1% 支付特許費用。

本公司為達成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整合整體資源及提升經營管理績效之目的，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以九十四年五月二日為合併基準日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遠致電信公司則為消滅公司。

遠致電信公司於九十一年度競標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權，得標金為 10,169,000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一特許執照費項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嗣後本公司透過合併遠致電信公司得以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並已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正式開始營運。

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370 人及 3,47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保固責任準備、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及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行動電話通話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際網路撥接服務收入，係依約定費率乘以通話或撥接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月租費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依應計基礎逐月認列；預付卡收入依用戶實際通話量認列；手機及相關配件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

惟部分促銷方案係手機搭配門號銷售，預收一段期間通話費，並額外贈送通話費時，該預收款項予以遞延，其相關之成本在不超過預收款項限額內同時遞延，並於合約約定之可抵用期限內，按直線法分別轉列通話費收入及行銷費用項下。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付予經銷商之手機補貼款，帳列於行銷費用項下。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則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除評估銷售策略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市場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品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48年；其他房屋設備，5至8年；電信設備，5至8年；電腦設備，3至5年；辦公設備，5年；租賃權益改良，5至10年；其他設備，5至8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特許執照費

特許執照費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後至執照有效期間（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特許執照費、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遞延盈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則全數予以遞延，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則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均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其會計處理如下：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另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費用，並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平均攤銷。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時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將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發行成本、應付利息補償金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為現金流量避險，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透過該交易規避浮動利率計息之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係屬現金流量避險。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屬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 為 股 東 權 益 調 整 項 目 (稅 後)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68,446
認列子公司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u>532</u>
	<u>\$ 68,978</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稅前利益增加 181 仟元。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說明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調整。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稅前利益增加 864,669 仟元，但不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22 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零用金	\$ 2,786	\$ 8,195
活期及支票存款	<u>584,490</u>	<u>881,510</u>
	<u>587,276</u>	<u>889,705</u>
約當現金		
附賣回商業本票，年收益率九十五年 1.61-1.65%；九十四年 1.40-1.48%	2,508,653	1,497,122
附賣回債券，年收益率 1.59%	-	50,000
	<u>2,508,653</u>	<u>1,547,122</u>
	<u>\$3,095,929</u>	<u>\$2,436,827</u>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比利時（九十五年 822 仟美元，九十四年 175 仟美元）	<u>\$ 26,795</u>	<u>\$ 5,733</u>
五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動電話手機	\$421,926	\$575,412
用戶辨認識別卡及預付卡成本	50,504	82,555
行動電話配件	26,560	16,362
其 他	<u>324</u>	<u>4,992</u>
	499,314	679,321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3,536</u>	<u>24,891</u>
	<u>\$475,778</u>	<u>\$654,430</u>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6,124,571	100.00	\$35,192,374	1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6,383	59.10	1,171,320	59.10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395,686	42.66	789,096	42.66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34,999	100.00	141,174	100.00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100,542	100.00	143,331	100.00
E. World (Holdings) Ltd.	73,717	85.92	66,664	85.92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6,790	15.00	27,680	15.00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u>642</u>	0.67	<u>928</u>	0.67
	<u>\$37,883,330</u>		<u>\$37,532,567</u>	

(一)和信電訊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與原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進行兩階段併購交易，並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和信電訊公司透過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得以從事第二代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舊和信電訊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原僅取得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北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嗣後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與東榮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經營 1800 兆赫頻段中、南區行動通信業務）完成合併，是以取得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

十九年九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二)遠致電信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決議與遠致電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已分別於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及四月十九日獲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合併基準日為九十四年五月二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遠致電信公司則為消滅公司。

假設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即合併遠致電信公司，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u>九十四年度</u>
流動資產	\$ 8,679,748
固定資產—淨額	36,360,999
流動負債	13,502,181
營業收入	43,149,676
稅前利益	16,244,364
純益	14,717,402
每股盈餘	3.80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即合併遠致電信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三)全虹公司

本公司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陸續向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虹公司）多位股東購買全虹公司普通股 79,353 仟股（約全虹公司 59.10%之股權），交易總金額為 1,278,944 仟元。該筆股權買賣已於九十四年二月四日至七月二十五日完成股權交割，全虹公司遂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假設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即取得全虹公司多數股權，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u>九十四年度</u>
流動資產	\$10,346,705
固定資產—淨額	36,874,925
流動負債	14,496,109
營業收入	47,849,485
稅前利益	16,228,971
純益	14,701,571
每股盈餘	3.80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即取得全虹公司多數股權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四)遠通電收公司

本公司所投資之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通電收公司，其前身為本公司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精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等所組成之「遠東聯盟」）參與「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以下簡稱 ETC），原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公佈為最優申請人，並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與高公局完成「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之簽訂，契約期間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開始起算，包括「建置期間」及「營運期間」，合計二十年。遠通電收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二月十日完成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建置，並經高公局查核驗證合格，報經交通部核備後開始營運測試，正式進入「營運測試期間」。惟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以高公局在協商程序中違反平等公益原則，撤銷遠通電收公司最優申請人之資格，嗣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五年八月三日維持原判決確定，遠通電收公司因而喪失最優申請人資格。高公局為依判決結果重新甄選最優申請人，故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公告重為第二階段甄審作業，遠通電收公司亦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申請參加第二階段甄選，截至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止，甄審作業尚在進行中。

本公司投資遠通電收公司，原本期待能為台灣打造第一條智慧型高速公路，為台灣總體經濟創造極大的效益。但自從遠通電收公司設立以來，歷經無端政治衝擊及部分媒體未經查證的誹謗，使遠通電收公司遭受一連串莫需有之罪名打擊，連帶地也增加營運的風險及影響公司的信譽，本公司為此深感無奈。但為台灣長遠經濟的考量，使政府可在全新的基礎上，重新規劃 ETC 的未來，讓台灣的高速公路，因為有了 ETC，提升社會的運載效率與國家經濟的競爭力，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宣佈擬將本公司持有之所有遠通電收公司持股全部無條件捐贈予政府，該捐贈案業經本公司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目前尚待政府回應是否同意接受捐贈。

(五)投資損益之認列

本公司投資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創股份有限公司金額分別佔各該被投資公司股權 15%及 0.67%，惟考量本公司與關係人對各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後，本公司對各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損益，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為

4,984,178 仟元及 4,524,170 仟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自九十四年起適用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九十五年度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九十四年度，除和允衛星公司（和信電訊公司持有 66.33%）已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解散而未納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外，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七) 商譽之變動情形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而發生者，九十五年度年初餘額及本年度增減金額如下：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商 譽	<u>\$ 255,828</u>	<u>\$ -</u>	<u>\$ -</u>	<u>\$ 255,828</u>

七 固定資產

(一) 累積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設備	\$ 491,151	\$ 408,865
電信設備	37,073,499	31,304,582
電腦設備	6,508,415	5,265,265
辦公設備	686,266	650,659
租賃權益改良	1,035,271	883,124
其他設備	90,103	69,087
	<u>\$45,884,705</u>	<u>\$38,581,582</u>

(二)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電腦設備，設備現金支付價格為 73,750 仟元（係新設備市價 138,716 仟元減除以舊設備抵換 64,966 仟元後之淨額），租賃期間自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八年六月，每年依約支付 15,414 仟元，共計 77,068 仟元。該硬體設備租金之折現值大於租賃資產公平市價 90%，且租賃期間超過其耐用年限四分之三。

本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電腦設備，租賃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一〇〇年二月，每年租金 5,063 仟元，共計 25,313 仟元。該硬體設備租金之折現值大於租賃資產公平市價 90%，且租賃期間超過其耐用年限四分之三。其相關之應付租賃款列示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租賃款總額	\$ 52,097	\$ 71,553
減：未攤銷利息	<u>3,977</u>	<u>5,303</u>
帳列應付租賃款	48,120	66,2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880</u>	<u>19,150</u>
	<u>\$ 28,240</u>	<u>\$ 47,100</u>

(三) 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169,540	\$281,471
減：利息資本化(列入未完工程 及預付設備款)	<u>76,459</u>	<u>105,369</u>
資本化後利息費用	<u>\$ 93,081</u>	<u>\$176,102</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9-2.51%	2.32-2.73%

(四)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固定資產淨額 3,107,935 仟元作為金融機構融資之擔保品。

八 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105,366	\$105,366
房屋建築	<u>100,136</u>	<u>100,136</u>
	205,502	205,502
減：累積折舊		
房屋建築	<u>7,493</u>	<u>5,449</u>
	<u>\$198,009</u>	<u>\$200,053</u>

出租資產主要係購入辦公室，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之需，目前暫予出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二年二月前到期。依約預計未來年度可收取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年		\$ 13,952
九十七年		13,993
九十八年		12,576
九十九年		8,037
一〇〇年以後		9,783

九 應付商業本票

係經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貼現率為 1.28%，已於九十五年一月三日清償。

十、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2,060,000	\$ -	\$ 2,06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	1,470,000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900,000	1,200,000	2,100,000
	<u>\$ 2,960,000</u>	<u>\$ 2,670,000</u>	<u>\$ 5,630,000</u>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2,140,000	\$ 2,060,000	\$ 4,20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	1,470,000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900,000	2,100,000	3,000,000
	<u>\$ 3,040,000</u>	<u>\$ 5,630,000</u>	<u>\$ 8,670,000</u>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4,20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一至甲○六及乙○一至乙○八共計十四種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年利率為 3.40%。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 4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 6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 6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 40%，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其中 2,140,000 仟元已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到期清償。

(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1,47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發行期限為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第一年為 2.60%，第二年起至第五年止為 3.2%減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3,000,000 仟元，面額 5,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 A 至甲 C、乙 A 至乙 C 及丙 A 至丙 F 共計十二種券，發行期限分別為三、四及五年。甲、乙類各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一年付息一次，丙券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甲、乙類各券分別為 1.83%及 1.92%，丙類各券係當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小於 1.05%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當指標利率大於 1.05%時，票面利率為年息 5.2%減指標利率。其中 900,000 仟元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償還。

士長期銀行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 1.60- 1.64%，到期日為九十五年一月四日，惟本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於融資額度內繼續循環動支，迄九十六年十一月止。

三員工退休金

-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每月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5,708 仟元及 56,683 仟元。
- (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含和信電訊公司、遠創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欣股份有限公司）係按精算之合併淨退休金成本及協議之拆分比率認列為各該公司退休金費用，另每月各該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分別交由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各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 (四)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30,912	\$ 72,875
利息成本	26,078	22,624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0,851)	(9,994)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213	1,213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6,949	4,363
	<u>\$ 54,301</u>	<u>\$ 91,081</u>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840	\$ 5,919
非既得給付義務	526,397	440,167
累積給付義務	532,237	446,08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05,043	423,168
預計給付義務	1,037,280	869,25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88,087)	(340,092)
提撥狀況	649,193	529,16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273)	(8,486)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353,841)	(246,7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88,079</u>	<u>\$ 273,918</u>
既得給付	<u>\$ 4,061</u>	<u>\$ 7,415</u>

3.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折現率	2.75%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3.00%

三 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股票溢價及合併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 1-2% 作為員工紅利，1% 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另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50% 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據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分別經過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71,741	\$ 1,404,308		
員工紅利—現金	264,913	252,775		
董監事酬勞	132,457	126,388		
現金股利	12,005,255	11,617,989	\$ 3.10	\$ 3.00

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3.80 元及 3.75 元減少為 3.70 元及 3.65 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 單 位)	表 彰 普 通 股 (仟 股)
1. 初次發行數額	10,000	150,000
2.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發行數額	165	2,473
3. 辦理增資增加發行數額	296	4,448
4.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發行數額	19,907	298,607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26,577)	(398,651)
期末流通數額	<u>3,791</u>	<u>56,877</u>

1.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獲證期局核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合計 150,000 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

外存託憑證 10,000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5 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 13.219 美元。

2.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 114,500 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65 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 2,473 仟股。
3. 本公司因辦理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並以新發行普通股股份 4,448 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96 仟單位。
4. 依本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本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共計再發行 19,907 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 298,607 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四、所得稅

- (一)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上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施行對本公司當年度所得稅並無重大影響。

(二)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估計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3,646,505	\$ 4,061,09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999,461)	(1,262,47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257,220)	(1,117,170)
其他	7,821	(152,808)
暫時性差異	(89,271)	8,1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4,303	-
減：投資抵減	(199,721)	(700,469)
應付所得稅	1,192,956	836,285
本年度預付稅款	(600,647)	(530)
補估列行政救濟中所得稅	130,276	1,200
	<u>\$ 722,585</u>	<u>\$ 836,955</u>

免稅期間及提供免稅行動電話服務所得之相關設備如下：

免 稅 期 間	設 備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三)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應納所得稅	\$ 1,192,956	\$ 836,285
遞延所得稅	75,063	670,802
以前年度調整	156,239	14,200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款	5,536	5,675
	<u>\$ 1,429,794</u>	<u>\$ 1,526,962</u>

(四)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呆帳損失	\$ 594,841	\$ 557,028
存貨跌價損失	5,884	6,223
投資抵減	3,971	-
未實現兌換淨益	(177)	(2,521)
其他	11,567	-
小 計	616,086	560,730
減：備抵評價	3,971	-
	<u>\$ 612,115</u>	<u>\$ 560,730</u>

(接次頁)

(承前頁)

非流動

折舊年限差異	\$ 278,992	\$ 359,941
退休金超限	81,247	89,07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6,540	-
投資抵減	26,84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利益)	6,539	(4,637)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13,246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	30,598
其他	-	5,000
小計	<u>410,159</u>	<u>493,226</u>
減：備抵評價	<u>26,841</u>	<u>-</u>
	<u>\$ 383,318</u>	<u>\$ 493,226</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25%。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7,789</u>	<u>\$ 59,684</u>

九十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69%。九十四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6.1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六)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 3,971	\$ 3,971	96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u>26,841</u>	<u>26,841</u>	97
		<u>\$30,812</u>	<u>\$30,812</u>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原遠致電信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屬於營業成本或 費用減項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55,116	\$ 971,701	\$ -	\$ 981,072	\$2,207,889
退休金	26,726	80,325	-	62,958	170,009
伙食費	5,900	34,393	-	28,482	68,775
福利金	-	43,203	-	-	43,203
員工保險費	17,617	88,121	-	77,238	182,976
其他用人費用	9,531	30,270	-	23,101	62,902
	<u>\$ 314,890</u>	<u>\$1,248,013</u>	<u>\$ -</u>	<u>\$1,172,851</u>	<u>\$2,735,754</u>
折舊費用	<u>\$6,682,216</u>	<u>\$1,299,582</u>	<u>\$ 2,044</u>	<u>\$ -</u>	<u>\$7,983,842</u>
攤銷費用	<u>\$ -</u>	<u>\$ 4,770</u>	<u>\$ -</u>	<u>\$ -</u>	<u>\$ 4,770</u>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屬於營業成本或費 用減項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3,510	\$ 865,533	\$ -	\$1,119,255	\$2,178,298
退休金	10,854	59,346	-	77,564	147,764
伙食費	4,545	31,326	-	32,632	68,503
福利金	-	43,047	-	61	43,108
員工保險費	12,964	75,716	-	82,754	171,434
其他用人費用	17,925	33,412	-	22,800	74,137
	<u>\$ 239,798</u>	<u>\$1,108,380</u>	<u>\$ -</u>	<u>\$1,335,066</u>	<u>\$2,683,244</u>
折舊費用	<u>\$6,026,987</u>	<u>\$1,300,630</u>	<u>\$ 2,032</u>	<u>\$ -</u>	<u>\$7,329,649</u>
攤銷費用	<u>\$ -</u>	<u>\$ 23</u>	<u>\$ -</u>	<u>\$ -</u>	<u>\$ 23</u>

本公司提供與營運管理有關之服務予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註十八），相關用人費用則按與其簽訂之協議拆分比率向其收取，是以帳列營業成本或費用之減項。

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五年</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14,586,019</u>	<u>\$13,156,225</u>	<u>3,872,663</u>	<u>\$3.77</u>	<u>\$3.40</u>
<u>九十四年</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244,364	\$14,717,402	3,871,066	<u>\$4.20</u>	<u>\$3.8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2,249</u>	<u>2,038</u>	<u>1,59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6,246,613</u>	<u>\$14,719,440</u>	<u>3,872,663</u>	<u>\$4.20</u>	<u>\$3.80</u>

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883,330	\$ -	\$37,532,567	\$ -
存出保證金	259,136	258,888	249,260	248,486
<u>負 債</u>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5,630,000	5,630,000	8,670,000	8,932,267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48,120	48,120	66,250	66,250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	300,000	300,000
存入保證金 (含一年內到期)	819,633	819,633	985,250	985,250
<u>衍生性商品</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66,158)	(66,158)	-	(91,261)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股東權益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設備工程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遠期利率，就個別利率交換合約淨現金流量之遠期利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應付公司債、應付租賃款、長期銀行借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非流動	\$ -	\$ -	(\$ 66,158)	(\$ 91,261)

(四)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767,789 仟元及 1,796,38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827,753 仟元及 7,401,496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84,490 仟元及 881,510 仟元，金融負債皆為 2,670,000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於結算日就當期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交割，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或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有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和信電訊公司投資之私募基金受益憑證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全虹企業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全虹企業公司投資之債券及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公 平 價 值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公 平 價 值		現金流量預 期產生期間	相 關 利 益 損 失 預 期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期 間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浮動利率公司債	指定為避險工具 之金融商品 利率交換合約— 本公司	(\$66,158)	(\$91,261)	92年至97年	92年至97年
確定承諾	遠期外匯買賣合 約—全虹公司	-	(900)	95年	95年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五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u>	
本公司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19,999)
轉列損益項目	<u>38,827</u>
	<u>\$ 18,828</u>
全虹企業公司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581
轉列損益項目	<u>319</u>
	<u>\$ 900</u>

六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宇寬頻公司)	孫公司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孫公司
和允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已於九十四年七月解散)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	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五月起,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虹企業公司)	自九十四年二月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Bermuda)	子公司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遠東網絡公司)	孫公司
E. World (Holdings) Ltd.	子公司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原意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財團法人遠傳電訊科技發展基金會(遠傳電訊基金會)	本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董事長相同
元智大學	董事長相同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遠通電收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NTT DoCoMo Inc.	本公司之董事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二)除附註七、十五及十九所列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年度金額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營業收入	(一)				
和信電訊公司	(二)	\$2,794,346	6	\$2,520,762	6
新世紀資通公司	(三)	464,900	1	714,604	2
和宇寬頻公司	(四)	238,039	1	177,702	-
全虹企業公司	(五)	70,356	-	99,517	-
其 他	(三)	32,664	-	10,846	-
		<u>\$3,600,305</u>	<u>8</u>	<u>\$3,523,431</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佔	各該	金	額	佔	各該
				科目	%			科目	%
營業成本及費用									
行動電話服務成本									
和信電訊公司	(二)	\$1,562,707		8		\$1,206,382		7	
新世紀資通公司	(三)	30,224		-		38,516		-	
其他	(三)	12,813		-		2,734		-	
		<u>\$1,605,744</u>		<u>8</u>		<u>\$1,247,632</u>		<u>7</u>	
進貨									
全虹企業公司	(五)	\$ 262,341		7		\$ 19,845		-	
租金費用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六)	\$ 52,221		2		\$ 52,405		3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七)	36,892		2		44,245		2	
其他	(三)	28,760		1		24,959		1	
		<u>\$ 117,873</u>		<u>5</u>		<u>\$ 121,609</u>		<u>6</u>	
研究費									
遠傳電訊基金會	(八)	\$ 5,020		11		\$ 11,968		60	
勞務費									
遠東網絡公司	(九)	\$ 115,510		55		\$ 148,268		64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十)	53,898		26		55,287		23	
其他	(三)	1,456		-		-		-	
		<u>\$ 170,864</u>		<u>81</u>		<u>\$ 203,555</u>		<u>87</u>	
行銷費用									
全虹企業公司	(五)	\$ 465,063		7		\$ 466,927		8	
和信電訊公司	(土)	183,755		3		155,371		3	
其他	(三)	29,310		-		15,798		-	
		<u>\$ 678,128</u>		<u>10</u>		<u>\$ 638,096</u>		<u>11</u>	
用人費用減項									
遠通電收公司	(五)	\$ 11,392		-		\$ 5,90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管理服務費收入									
和信電訊公司	(土)	\$ 123,314		93		\$ 125,489		90	
和宇寬頻公司	(土)	7,500		6		7,500		5	
遠致電信公司	(四)	-		-		6,720		5	
其他	(三)	1,088		1		-		-	
		<u>\$ 131,902</u>		<u>100</u>		<u>\$ 139,709</u>		<u>100</u>	
佣金收入									
和信電訊公司	(土)	\$ 253,408		100		\$ 290,712		100	
其他收入									
遠通電收公司	(五)	\$ 17,894		12		\$ 26,782		4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捐贈費用(帳列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元智大學	(六)	\$ 16,000	100	\$ -	-
固定資產採購					
和宇寬頻公司	(七)	\$ 71,373	1	\$ -	-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六)	2,675	-	54,794	1
和信電訊公司	(六)	1,951	-	25,691	1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七)	-	-	22,000	-
其 他	(三)	980	-	17,057	-
		<u>\$ 76,979</u>	<u>1</u>	<u>\$ 119,542</u>	<u>2</u>
固定資產出售					
和宇寬頻公司	(二)	\$ 24,168	78	\$ -	-
其 他	(三)	145	-	-	-
		<u>\$ 24,313</u>	<u>78</u>	<u>\$ -</u>	<u>-</u>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和信電訊公司	(二)及(五)	\$ 604,162	74	\$ 611,732	81
全虹企業公司	(五)	112,718	14	8,488	1
和宇寬頻公司	(四)及(五)	46,345	6	46,435	6
遠通電收公司	(五)	34,000	4	23,014	3
其 他	(三)	16,366	2	69,969	9
		<u>\$ 813,591</u>	<u>100</u>	<u>\$ 759,638</u>	<u>100</u>
存出保證金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二)	\$ 25,554	10	\$ 9,066	4
其 他	(三)	7,674	3	8,098	4
		<u>\$ 33,228</u>	<u>13</u>	<u>\$ 17,164</u>	<u>8</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和信電訊公司	(二)、(五)及(六)	\$1,464,120	81	\$ 503,615	64
全虹企業公司	(五)	229,938	13	168,308	21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二)	31,641	2	29,740	4
其 他	(三)	79,499	4	88,829	11
		<u>\$1,805,198</u>	<u>100</u>	<u>\$ 790,492</u>	<u>100</u>
預收收入					
遠通電收公司	(五)	\$ -	-	\$ 17,401	2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七)	\$ 48,120	100	\$ 66,250	100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二)係本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及網路漫遊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空中時間費、帳務處理成本及網路漫遊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

- (三)係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之銷貨收入、文字廣播收入及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另本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收入減項。
- (四)係本公司與和宇寬頻公司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另提供和宇寬頻公司撥號選接服務代其收取之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則帳列電信服務收入減項，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
- (五)本公司出售手機及相關配件予全虹企業公司，帳列銷貨收入，另因其代為銷售門號所應支付之佣金及手機補貼款，則帳列行銷費用，應收付款項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另向其採購手機及相關配件，帳列本公司進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出售預付卡及虛擬行動網路用戶識別卡應收取之款項，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
- (六)係本公司向遠東資源開發公司承租台北縣板橋市仁愛段及亞東段、台北縣五股鄉及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九十二年九月至一〇二年十一月。
- (七)係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台南及高雄辦公大樓、內湖交換機房、台中及新竹交換機房之土地及車輛等之租金。內湖、台中、新竹交換機房及台南、高雄辦公大樓租期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九十三年六月止，租期屆滿後，本公司再與遠銀國際租賃公司協議雙方未提前通知中止租約之情形下，租約得無限期延長。上述租約，租期屆滿，本公司依約有權選擇續約或以下述價格向其購買：

	<u>購 買 價 格</u>
內湖交換機房	\$130,000
台中交換機房土地	106,050
台南辦公大樓	78,000
高雄辦公大樓	45,900
新竹交換機房土地	120,000

本公司另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電腦設備，每年依約支付20,477仟元，請參閱附註七。

- (八)係本公司委託遠傳電訊基金會進行電訊科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之費用。
- (九)本公司與遠東網絡公司簽署支援服務合約，本公司依該服務內容支付其勞務費，另代該公司墊付之有關款項則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
- (十)係本公司與遠誠人力資源公司簽訂人力派遣合約，由該公司提供本公司短期或特定之人力需求所應支付之勞務費。
- (十一)係本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相互促銷對方門號應支付或收取之手機補貼款及佣金與相互代為採購手機及相關零配件之應收付代墊款，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另本公司代和信電訊公司收取帳單款項，則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 (土)主要係本公司代和信電訊公司支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服務收入，雙方約定按月收取。
- (土)主要係本公司提供和宇寬頻公司營運管理之服務收入，雙方約定按月收取；另代其支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將視其資金狀況向其收取。
- (土)主要係九十四年四月前本公司代遠致電信公司墊付創業期間之相關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之服務收入，雙方約定按月收取。
- (土)係遠通電收公司委託本公司建置工單系統之顧問費用等；收款方式依合約規定，預收款項帳列預收收入項下，再依工程進度認列收入；另提供其電話客戶服務，帳列其他收入；部分代墊費用所應收回之款項，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將視其資金狀況向其收取。另本公司派遣人員協助遠通電收公司進行營運管理而向該公司要求分攤之用人費用，帳列相關費用之減項。
- (土)係本公司為培育高科技通信人才，有效整合電信資源，發展電信事業，並兼顧回饋社會之美德，而捐助予相關非營利事業之經費。
- (土)係本公司向和宇寬頻公司採購電信設備之支出。
- (土)係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採購電信管道及骨幹網路之支出。
- (土)係本公司向和信電訊公司購買電信、電腦設備及門市裝潢等支出。
- (土)係本公司出售電信設備予和宇寬頻公司，出售價款 24,168 仟元，係按未折減餘額出售，故無處分損益。
- (土)係本公司委託鼎鼎聯合行銷公司代為處理客戶紅利積點累積與兌換相關事宜，所應支付之服務費，帳列行銷費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另每月依剩餘未兌換紅利積點點數一定比率繳交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 (三)與其他各關係人交易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已訂約尚未驗收之購買固定資產款及手機款分別計約 778,782 仟元及 699,862 仟元。
- (二)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為美金 1,971 仟元（約合新台幣 64,251 仟元）及日幣 94,462 仟元（約合新台幣 25,892 仟元）。

(三)預計未來五年承租土地、房屋及基地台用地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年		\$1,580,238	
九十七年		1,641,505	
九十八年		1,705,165	
九十九年		1,771,312	
一〇〇年		1,840,042	

(四)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提供遠通電收公司融資背書保證 154,000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已實際動撥 99,000 仟元。

(五)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為轉投資公司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造及營運」第二階段甄審，及維持該公司現有電子收費系統繼續營運，擬於 50,000 仟元額度內對該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尚未動撥。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註十九。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註十八。

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分為電信服務部門及銷售部門，惟電信服務部門之部門收入、損益及可辨認資產，皆占全公司各該項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其為主要產業部門。該產業部門之主要係經營行動電話、語音單純轉售、電路出租及網際網路服務之業務經營。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公 司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甲	\$ 6,653,776	15	\$ 7,207,952	17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	背書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餘額(註一)	年底背書餘額(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最近期財務報表之佔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73,926,702	\$ 154,000 (註一)	\$ 154,000 (註一)	\$ -	0.21%	\$ 147,853,404	\$ 147,853,404

註一：係已提供融資背書保證之金額，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已實際動撥 99,000 仟元。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二倍，對單一企業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前項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年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五)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底備註	期中最高持 股數/單位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32,997,916	\$ 36,124,571	100.00	\$	註一	1,332,997,916	
		全虹企業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353,013	1,026,383	59.10		註一	79,353,013	
		遠通電收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650,000	395,686	42.66		註一	106,650,00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34,999	100.00		註一	1,200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Far EastIron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86,988	100,542	100.00		註一	4,486,988
			E. World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14,622	73,717	85.92		註一	6,014,622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000	26,790	15.00		註一	4,500,000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642	0.67		註一	100,000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和宇寬頻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6,390,714	1,084,619	74.56		註一	260,915,000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82,913	100.00		註一	50,000
			屏訊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20,998	40.00		註一	4,000,000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468,833.40	501,752	－		註二	46,468,833.4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摩根富林明歐洲入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0.00	198,030	－		註二	20,000,000.00	
		遠東大聯主動報酬策略私募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00	100,000	－		註三	10,000,000.00	
		聯益基金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75,000	6,026	33.17		註四	4,975,000	
		聯益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4,200	13,729	18.29		註三	1,134,200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0,901	6,714	4.20		註三	2,830,901	
		台灣固網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00	21,000	0.03		註三	2,100,000	
		威實電訊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	0.13		註三	2,000,000	
		管家婆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27	1,618	0.63		註三	160,627	
債券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145,477.50	91,507	－		註二	10,334,101.90		
	荷銀鴻揚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63,463.79	20,002	－		註二	1,268,568.67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68,578.80	20,001	－		註二	1,368,578.80		
	群益安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8,619.40	15,002	－		註二	1,120,850.10		
	大眾次順位金融債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3,000,000.00	3,000	－		註三	3,00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年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五)	持股比例 (%)	市價或股權淨值	底備註	期中最高持 股數 / 單位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單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 (上海)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3,641 仟元	100.00	美金 3,641 仟元	註一	-
Far EastIron Holding Ltd.	東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00,000	美金 3,063 仟元	99.33	美金 3,063 仟元	註一	14,900,000
E. World (Holdings) Ltd.	東 遠欣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349,994	美金 1,686 仟元	99.99	美金 1,686 仟元	註一	19,349,994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和 Ideaculture (Cayman)Ltd. 宇寬類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5,141	美金 431 仟元	17.96	-	註四	1,195,14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465,000	66,490	4.59	66,490	註一	16,051,000

註一：按各該公司九十五年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開放型基金市價按九十五年十二月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四：按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年底公平價值。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初買		入賣		出		底
					股數 / 單位	金額	股數 / 單位	金額	股數 / 單位	金額	股數 / 單位	金額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大聯主動報酬策略私募基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1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 100,000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46,468,833.40	-	-	-	46,468,833.40	50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0,334,101.90	151,500	24,723,665.80	28,912,290.20	427,492	426,000	1,492	6,145,477.50	91,500
	群益安信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729,340.90	20,000	7,748,879.60	9,478,220.50	110,177	110,000	177	-	-
	金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584,836.29	20,000	14,169,410.86	15,754,247.15	200,391	200,000	391	-	-
	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12,862,319.11	170,459	170,000	459	-	-
	日盛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11,079,318.13	150,294	150,000	294	-	-

註：金額除售價外，係投資成本。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稱	與交易之關係	交易		情形		交不單	易同之	條件與一般及	易因	應收(付)額	佔總額比率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額比	投信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 2,794,346)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 \$276,073	5%	
			電信服務成本	1,562,707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帳款 (43,960)	(6%)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行銷費用及進貨	727,404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帳款及費用 (229,938)	(6%)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238,039)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 41,828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電信服務收入	(464,900)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註) —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勞務費	115,510	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帳款(註) (14,081)	(2%)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1,562,707)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費用 (2,280)	—	
			電信服務成本	2,794,346	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 43,960	2%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電信服務收入	(135,218)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帳款 (276,073)	(5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行銷費用及進貨	194,308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 6,843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141,202)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帳款及費用 (37,450)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佣金收入及銷貨收入	(727,404)	(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 19,508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電信佣金收入及銷貨收入	(208,960)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 229,938	61%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238,039	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 37,450	10%	
							—	—	—	應付帳款 (41,828)	(29%)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稱	與交易之關係	交易			情形			交不單	易同之價授	易與一般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額比	估總進(銷)率	授信期	信期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 141,202	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 19,508)	(13%)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與最終母公司 董事長相同	電信服務成本	167,071	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15,294)	(1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勞務收入	(115,510)	(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280	4%		

註：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	收回金額	提列帳	備抵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604,162		(註一)	\$ -	-	-	\$ 32,364	\$ -	-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718		13.28	-	-	-	-	-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464,120		(註二)	-	-	-	460,908	-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29,938		4.44	-	-	-	182	-	-	-

註一：主要係代和信電訊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主要係由遠傳電信公司代為收取電信帳單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民國九十五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金		期末股數	未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備
				本	上	期	末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台	第一類電信事業、	\$ 29,629,139	\$ 29,629,139	1,332,997,916	100.00	\$ 36,124,571	\$ 5,568,497	\$ 5,568,404	註一及二		
	全虹企業公司	台	第二類電信事業、 通訊器材及事務 機器之裝配製造	1,278,944	1,278,944	79,353,013	59.10	1,026,383	(245,260)	(144,937)	註一及二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公司	台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及電子收費服務	1,066,500	1,066,500	106,650,000	42.66	395,686	(982,928)	(393,410)	註二及三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英屬百慕達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92,616	1,200	100.00	134,999	(9,169)	(9,169)	註一及二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英屬蓋曼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150,000	150,000	4,486,988	100.00	100,542	(42,749)	(42,749)	註一及二		
	E. World (Holdings) Ltd.	英屬蓋曼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82,883	82,883	6,014,622	85.92	73,717	8,397	7,215	註一及二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	市場行銷業務	45,000	45,000	4,500,000	15.00	26,790	(5,935)	(890)	註二及三		
	遠創公司	台	國際網路服務	1,000	1,000	100,000	0.67	642	(42,812)	(286)	註二及四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台	第二類電信事業	2,197,794	2,197,652	186,390,714	74.56	1,084,619	(192,174)	(192,174)	註二及四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3,976	93,976	50,000	100.00	82,913	(7,897)	(7,897)	註二及四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訊科技公司	台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0	100,000	4,000,000	40.00	20,998	250	11,250	註二及五		
	海網資訊公司	台	資訊軟體服務	53,065	53,065	4,975,000	33.17	6,026	42,812)	42,812)	註五及六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遠創公司	台	國際網路服務	美金4,532千元	美金4,532千元	14,900,000	99.33	美金3,063千元	(42,812)	(42,812)	註二及四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上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	美金2,500千元	美金2,500千元	-	100.00	美金3,641千元	(8,811)	(8,811)	註二及四		
E. World (Holdings) Ltd.	遠欣公司	台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193,500	193,500	19,349,994	99.99	美金1,686千元	8,371	8,371	註二及四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台	第二類電信事業	美金4,822千元	美金4,822千元	11,465,000	4.59	66,490	(192,174)	(192,174)	註二及四		

註一： 子公司。

註二： 係按該公司九十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 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 孫公司。

註五： 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六： 按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年底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本年底帳(註一)	投資價值(註一)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81,488 (USD2,500 仟元)	(註二)	\$92,616	\$92,616	\$ -	\$92,616	100%	(\$8,811)	\$118,678 (USD3,641 仟元)	\$ -	\$ -

年底累計自大陸地區匯出金額	\$92,616	會審金額	\$16,285,340 (註三)
年底累計自台灣地區匯出金額	\$92,616	會審金額	\$16,285,340 (註三)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依據投審會 98.3.1「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八。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年 收 益 率 (%)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					\$ 2,78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註)					<u>584,490</u>
					<u>587,276</u>
約當現金					
附賣回商業本票		95.12.15-96.01.12		1.61-1.65	<u>2,508,653</u>
合 計					<u>\$3,095,929</u>

註：其中包括 942 仟美元，按匯率 US\$1 = \$32.595 換算；359 仟日圓，按匯率 JPY¥1 = \$0.2741 換算；1 仟港幣，按匯率 HK\$1 = \$4.192 換算；4 仟歐元，按匯率 EUR\$1 = \$42.95 換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行動電話服務收入應收款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597,898
其他(註)	<u>3,674,613</u>
	<u>4,272,511</u>
銷售手機及預付卡應收款	
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7,305
全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0,454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8,101
來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414
其他(註)	<u>98,498</u>
	<u>339,772</u>
小 計	4,612,283
減：備抵呆帳	<u>809,203</u>
淨 額	<u>\$3,803,08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市 價 (註)	額
行動電話手機	\$421,926		\$408,830	
用戶辨認識別卡成本	50,504		42,299	
行動電話配件及其他	<u>26,884</u>		<u>24,649</u>	
	499,314		<u>\$475,778</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3,536</u>			
淨 額	<u>\$475,778</u>			

註：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計價。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千元

採權益法計價	每股面額	年 初 股 數 (仟 股)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額	本 年 減 少 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整 數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損)	年 底 持 股 比 例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10	1,332,998	\$35,192,374	-	\$4,636,033	\$5,568,404	\$ -	(\$ 174)	1,332,998	100.00	\$36,124,571	註一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	79,353	1,171,320	-	-	(144,937)	-	-	79,353	59.10	1,026,383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 10	106,650	789,096	-	-	(383,410)	-	-	106,650	42.66	395,686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	1	141,174	-	-	(9,169)	2,994	-	1	100.00	134,999	
Far EastIron Holding Ltd.	US\$ 1	4,487	143,331	-	-	(42,749)	(40)	-	4,487	100.00	100,542	
E. World (Holdings) Ltd.	US\$ 1	6,015	66,664	-	-	7,215	(162)	-	6,015	85.92	73,717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10	4,500	27,680	-	-	(890)	-	-	4,500	15.00	26,790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 10	100	928	-	-	(286)	-	-	100	0.67	642	
			<u>\$37,532,567</u>	<u>\$ -</u>	<u>\$4,636,033</u>	<u>\$4,984,178</u>	<u>\$ 2,792</u>	<u>(\$ 174)</u>			<u>\$37,883,330</u>	

註一： 本年度減少係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4,636,033 仟元。

註二： 係按各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 長期股權投資並無質押之情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五

成	年	初	餘	額	本	增	年	加	年	出	售	或	報	廢	度	變	重	分	類	動	年	底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增	減	額	類	額
本																																						
土																																						
地																																						
房屋設備																																						
電信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小計																																						
累積折舊																																						
房屋設備																																						
電信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小計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 236,318
摩托羅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6,390
Multinational 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S. A.	73,262
Sharp Corporation	72,088
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30,374
其他(註)	<u>36,825</u>
	<u>\$ 545,25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 質	金 額
佣 金	\$ 797,305
特 許 費	728,236
獎 金	410,280
普及服務費	171,636
其他（註）	<u>1,115,660</u>
	<u>\$3,223,117</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設備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u>	<u>商</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台灣易利信股份有限公司				\$	540,310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982
Nokia Corporation					147,231
威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9,405
其他(註)					<u>736,391</u>
					<u>\$1,732,319</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易付卡預收電信服務收入	\$	676,913
	其他(註)		<u>37,795</u>
	合 計	\$	<u>714,708</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受託人	期限	贖回辦法／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發行總額	已償還金額	餘額			擔保情形	備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九十二年第一次國	內無擔保公司債	台北銀行信託處	91.02-19-96.0 2.22	甲券自發行日屆滿第四年償還本金40%，第五年償還本金60%，乙券自發行日屆滿第四年償還本金60%，第五年償還本金40%，每年付息一次。	3.40	\$4,200,000	\$2,140,000	\$2,060,000	\$-	\$2,060,000	無	註一
九十二年第二次國	內無擔保公司債	交通銀行	92.03.28-97.0 4.03	到期一次還清本金，另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付息一次。	2.6-(3.2減USD 6 month LIBOR Rate)	1,470,000	-	1,470,000	1,470,000	1,470,000	無	註一
九十二年第三次國	內無擔保公司債	中國信託	92.12.12-97.1 2.19	分為甲、乙及丙三種券，發行期限分別為三、四及五年，均到期一次還清本金；甲券和乙券每年單利付息一次，丙券每半年單利付息一次。	甲券-1.83 乙券-1.92 丙券-(註二)	3,000,000	900,000	900,000	1,200,000	2,100,000	無	註一
						<u>\$8,670,000</u>	<u>\$3,040,000</u>	<u>\$2,960,000</u>	<u>\$2,670,000</u>	<u>\$5,630,000</u>		

註一：公司債皆以面額發行。

註二：丙券利率係當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 Rate)小於年息1.05%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1%，當指標利率大於1.05%時，票面利率為年息5.20%減指標利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u>銷貨收入</u>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 3,326,18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6,700</u>	
	銷貨收入淨額	<u>3,209,482</u>	
<u>電信服務收入</u>			
	行動電話服務收入（註一）		
	通話費	10,866,797	
	網路互連收入（註二）	12,729,251	
	月租費	12,029,124	
	其他（註三）	<u>3,466,442</u>	
	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小計	39,091,614	
	電路出租收入（註一）	185	
	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收入（註四）	797,915	
	網際網路服務收入（註四）	<u>1,665</u>	
	電信服務收入合計	<u>39,891,379</u>	
	其他收入（註五）	<u>106,656</u>	
		<u>\$ 43,207,517</u>	

註一：係第一類電信業務服務收入。

註二：係國際接駁費收入及其他電信業務經營者使用本公司電信網路之收入。

註三：係包括選號費、換卡費、一退一租費、通話明細列印費及增值服務等收入。

註四：係第二類電信業務服務收入。

註五：主要係小額付款及代收帳單手續費等收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	<u>3,987,778</u>
電信服務成本			
	行動電話服務成本		
	網路互連成本(註一)	6,743,951	
	折 舊	6,682,216	
	租 金	2,285,605	
	特 許 費	1,443,933	
	頻率使用費	410,040	
	修 繕 費	402,777	
	水 電 費	323,985	
	薪 資	255,116	
	普及服務費	171,636	
	用戶辨認識別卡成本	87,666	
	其他成本(註二)	<u>586,138</u>	
	小 計	19,393,063	
	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成本	61,358	
	網際網路服務成本	<u>17,725</u>	
	電信服務成本小計	<u>19,472,146</u>	
		\$	<u><u>23,459,924</u></u>

註一：係支付其他電信經營者之專線租金及網路接續費等。

註二：主要係支付電信增值服務所需相關費用等。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行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手機補貼款	\$ 3,731,992	\$ -	\$ -	\$ 3,731,992
佣 金	1,480,377	-	-	1,480,377
折 舊	123,968	991,255	184,359	1,299,582
薪 資	414,859	531,753	25,089	971,701
廣 告 費	655,059	426	119	655,604
帳單處理費	-	358,928	-	358,928
呆帳費用	-	322,415	-	322,415
郵 電 費	89,593	170,183	98	259,874
勞 務 費	35,638	210,038	1,586	247,262
修 繕 費	12,581	165,364	17	177,962
研 究 費	-	-	46,204	46,204
其他(註)	<u>275,396</u>	<u>510,716</u>	<u>5,849</u>	<u>791,961</u>
	<u>\$ 6,819,463</u>	<u>\$ 3,261,078</u>	<u>\$ 263,321</u>	<u>\$10,343,862</u>

註：各項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中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687,192 仟元及 2,209,224 仟元，及其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分別計 233,817 仟元及 317,917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而有所調整時，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因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等相關準則之修訂，商譽之續後衡量改為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再攤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林安惠



會計師 施景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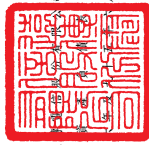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200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6,940,034	8	\$ 4,949,039	5	2120	遞延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三)	\$ -	-	\$ -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4,082,297	4	3,637,377	4	2140	應付票據	39,077	-	35,678	-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附註二、五及二十一)					2150	應付帳款	430,742	1	540,814	1
1190	應收股利 (附註七)	738,382	1	740,110	1	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十一)	1,510,191	2	1,219,894	1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5,011,672	5	4,636,033	5	217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六)	882,295	1	643,430	1
1260	預付款項	365,128	1	655,409	1	2216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三)	3,359,421	4	3,315,761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520,201	1	470,026	-	2224	應付股利 (附註十五)	12,005,255	13	12,005,255	13
1292	存出保證金-流動 (附註二十三)	67,500	-	587,133	-	2228	應付設備工程款	1,000,011	1	948,33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785	-	-	-	2260	存入保證金-流動	695,672	1	839,9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231,371	20	15,691,356	16	2271	預收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一)	672,455	1	727,455	1
						2288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一)	2,370,000	2	2,960,000	3
1421	長期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19,880	-	4,18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七及二十一)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3,602	-	416,760	-
		35,015,411	38	35,473,143	37		長期負債	23,437,218	25	23,657,551	25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二十一)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一)	1,200,000	1	3,570,000	4
1501	成本					2430	遞延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三)				
1521	土地	847,138	1	847,138	1	24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一)	32,295	-	88,405	-
1531	房屋設備	1,659,787	2	1,639,829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8,360	-	43,940	-
1544	電信設備	63,058,021	68	58,390,961	61		其他負債	1,240,655	1	3,702,345	4
1561	電腦設備	9,232,114	10	8,629,303	9	281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302,069	1	282,657	-
1631	辦公設備	782,780	1	804,737	1	282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68,223	-	53,180	-
1681	租賃權益改良	1,523,160	1	1,512,236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70,292	1	335,837	-
1681	其他設備	228,800	-	236,488	-	2XXX	負債合計	25,048,165	27	27,695,733	29
15X1	成本合計	77,331,800	83	72,060,692	76		股本				
15X9	減：累計折舊	49,470,395	53	42,266,749	44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200,000 仟股；發行：3,872,663 仟股	38,726,630	42	38,726,630	4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861,405	30	29,793,943	32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03,066	2	33,861,743	36	3211	股票溢價	6,510,964	7	6,510,964	7
		30,264,471	32			3270	合併溢價	8,482,381	9	8,482,381	9
1730	無形資產	8,403,126	9	9,133,832	10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10,611	-	10,611	-
	特許執照-淨額 (附註一、二及九)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5,003,956	16	15,003,956	16
							保留盈餘				
1800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88,973	7	5,573,350	6
182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	196,987	-	199,03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832	-	-	-
186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一)	254,329	1	255,1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14,607	8	8,154,686	8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260,333	1	465,957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848,412	15	13,728,036	14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785	-	4,359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13,434	1	924,533	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248	-	1,272	-
						3450	累積核算調整數	(8,598)	-	(71,020)	-
						34XX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650	-	(69,748)	-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7,579,648	73	67,388,874	71
19XX	資產總計	\$ 92,627,813	100	\$ 95,084,60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2,627,813	100	\$ 95,084,607	100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顯昇



會計主管：李彬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附註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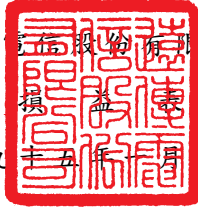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一）				
4110	\$ 1,422,169	7	\$ 1,661,355	8
4413	20,588,786	93	19,885,221	92
4881	56,106	-	55,409	-
4000	<u>22,067,061</u>	<u>100</u>	<u>21,601,98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八及二十一）				
5110	1,760,434	8	2,034,306	9
5413	10,017,894	46	9,536,216	44
5000	<u>11,778,328</u>	<u>54</u>	<u>11,570,522</u>	<u>53</u>
5910	<u>10,288,733</u>	<u>46</u>	<u>10,031,463</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八及二十一）				
6100	3,734,277	17	3,483,324	16
6200	1,705,306	8	1,802,750	8
6300	137,554	-	114,334	1
6000	<u>5,577,137</u>	<u>25</u>	<u>5,400,408</u>	<u>25</u>
6900	<u>4,711,596</u>	<u>21</u>	<u>4,631,055</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2,116,563	10	2,582,221	12
7210	94,873	1	127,041	1
7170	65,980	-	66,3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一)	\$ 35,932	-	\$ 19,396	-
7480	其他(附註十七及二十一)	63,286	-	50,82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376,634</u>	<u>11</u>	<u>2,845,791</u>	<u>1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註二)	101,801	1	14,71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八)	16,709	-	43,544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附註二)	14,450	-	11,246	-
7620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	-	-	60,000	1
7880	其他(附註二、七及十八)	8,529	-	8,04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41,489</u>	<u>1</u>	<u>137,550</u>	<u>1</u>
7900	稅前利益	6,946,741	31	7,339,296	34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u>980,149</u>	<u>4</u>	<u>695,983</u>	<u>3</u>
9600	本期淨利	<u>\$ 5,966,592</u>	<u>27</u>	<u>\$ 6,643,313</u>	<u>3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79</u>	<u>\$ 1.54</u>	<u>\$ 1.90</u>	<u>\$ 1.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李 彬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股東權益		未分配盈餘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溢價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五	金融商品	其他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872,663	\$8,482,381	\$5,573,350	\$ -	\$14,667,598	\$ -	\$ -	\$ -	\$73,926,702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	-	-	1,315,623	-	(1,315,623)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4,832	(44,83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5,915)	-	-	-	(235,915)
員工紅利	-	-	-	-	(117,958)	-	-	-	(117,958)
董監事酬勞	-	-	-	-	(12,005,255)	-	-	-	(12,005,255)
現金股利—每股 3.1 元	-	-	-	-	-	5,966,592	-	-	5,966,592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	-
認列子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變動	-	-	-	-	-	-	29,451	-	29,451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11,743	-	11,743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4,288	-	-	4,288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3,872,663	\$8,482,381	\$6,888,973	\$ 44,832	\$6,914,607	\$ 9,248	(\$ 8,598)	(\$ 8,598)	\$67,579,648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872,663	\$8,482,381	\$4,101,609	\$ -	\$15,385,739	\$ 2,168	\$ -	\$ -	\$73,220,102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	-	-	-	-	-	-	(68,978)	(68,978)	(68,978)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1,471,741	-	(1,471,741)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4,913)	-	-	-	(264,913)
員工紅利	-	-	-	-	(132,457)	-	-	-	(132,457)
董監事酬勞	-	-	-	-	(12,005,255)	-	-	-	(12,005,255)
現金股利—每股 3.1 元	-	-	-	-	-	6,643,313	-	-	6,643,313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	-
認列子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變動	-	-	-	-	-	-	(4,716)	(4,716)	(4,716)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532	-	532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896)	-	-	(896)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3,872,663	\$8,482,381	\$5,573,350	\$ -	\$8,154,686	\$ 1,272	(\$ 71,020)	(\$ 71,020)	\$67,388,874

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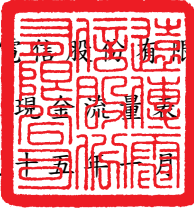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李彬



董事長：徐旭東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5,966,592	\$ 6,643,313
折舊及攤銷	3,746,697	3,908,764
特許執照費攤銷	365,353	365,354
呆帳損失	280,363	249,96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4,450	11,246
存貨報廢損失	-	4,630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益	(2,116,563)	(2,582,22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01,801	14,719
資產減損損失	6,549	-
提列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	60,000
提列退休金	13,990	8,739
遞延所得稅	214,822	22,96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39,527)	(114,038)
應收關係人款項	55,260	16,795
存 貨	96,200	(16,855)
預付款項	5,635	2,854
其他流動資產	43,944	6,145
應付票據	4,348	1,747
應付帳款	(114,515)	(70,87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95,007)	429,402
應付所得稅	139,710	(193,525)
應付費用	136,304	(470,099)
預收收入	(41,840)	(74,563)
其他流動負債	106,212	(25,3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90,778</u>	<u>8,199,1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938,355)	(2,839,172)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5,494	3,5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693)	(5,926)
其他資產減少	534	1,6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5,020)</u>	<u>(2,839,9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	(\$ 49,996)
償還長期負債	(2,060,000)	(2,44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5,738)	(92,080)
發放員工紅利	(235,915)	(264,9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351,653)	(2,846,9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844,105	2,512,2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5,929	2,436,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40,034</u>	<u>\$ 4,949,03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3,485	\$ 171,134
減：資本化利息	24,377	46,25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69,108</u>	<u>\$ 124,884</u>
支付所得稅	<u>\$ 625,617</u>	<u>\$ 866,54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408,084</u>	<u>\$ 2,964,180</u>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u>	<u>\$ 60,000</u>
應收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u>\$ 5,011,672</u>	<u>\$ 4,636,033</u>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u>\$ 12,005,255</u>	<u>\$ 12,005,255</u>
宣告發放董監事酬勞	<u>\$ 117,958</u>	<u>\$ 132,457</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1,186,167	\$ 1,481,756
應付設備工程款減少	732,308	1,339,286
應付租賃款減少	19,880	18,130
	<u>\$ 1,938,355</u>	<u>\$ 2,839,172</u>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收取部分現金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總價款	\$ 2,099	\$ 1,210
應收出售資產款(增加)減少	3,499	(430)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104)	2,733
	<u>\$ 5,494</u>	<u>\$ 3,5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李 彬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營運。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紡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2.78%，惟本公司總經理係由遠東紡織公司持股 99.99%之子公司指派，是以遠東紡織公司對本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及 900 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年限十五年，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八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資本額支付一定金額之執照費用。另於九十年十二月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執照，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該項服務收入之 1% 支付特許費用。另於九十二年一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 1% 支付特許費用。

另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二日簡易合併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致電信公司）。遠致電信公司於九十一年度競標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權，得標金為 10,169,000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特許執照費項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透過合併遠致電信公司，本公司得以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並已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正式開始營運。

截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313 人及 3,38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保固責任

準備、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行動電話通話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際網路撥接服務收入，係依約定費率乘以通話或撥接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月租費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依應計基礎逐月認列；預付卡收入依用戶實際通話量認列；手機及相關配件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付予經銷商之手機補貼款，帳列於行銷費用項下。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則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除評估銷售策略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市場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品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

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48年；其他房屋設備，5至8年；電信設備，5至8年；電腦設備，3至5年；辦公設備，5年；租賃權益改良，5至10年；其他設備，5至8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特許執照費

特許執照費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後至執照有效期間（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閒置資產

閒置未使用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相關函令規定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特許執照費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

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其餘減損損失再依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遞延盈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則全數予以遞延，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則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為現金流量避險，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透過該交易規避浮動利率計息之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係屬現金流量避險。

重分類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屬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68,446
認列子公司避險之衍生性金融 負債	532
	<u>\$ 68,978</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稅前利益增加 4,716 仟元。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稅前利益增加 432,382 仟元，但不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11 元。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因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盈餘尚無法估計，致無法評估對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零 用 金	\$ 2,741	\$ 7,971
活期及支票存款	<u>954,333</u>	<u>514,489</u>
	957,074	522,460
約當現金		
附賣回商業本票，年收益率九 十六年 1.75-1.98%；九十五 年 1.47-1.52%	<u>5,982,960</u>	<u>4,426,579</u>
	<u>\$6,940,034</u>	<u>\$4,949,039</u>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比利時（九十六年 308 仟美元，九 十五年 188 仟美元）	<u>\$ 10,121</u>	<u>\$ 6,086</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06,498	\$4,732,663
減：備抵呆帳	<u>(824,201)</u>	<u>(1,095,286)</u>
	<u>\$4,082,297</u>	<u>\$3,637,377</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應 收 帳 款	上 半 年 度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應 收 帳 款
期初餘額	\$ 809,203	\$ -	\$1,204,019
減：本期實際沖銷	(337,684)	-	(430,734)
加：本期收回已沖銷之呆 帳	92,372	-	72,041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260,310</u>	<u>20,053</u>	<u>249,960</u>
	<u>\$ 824,201</u>	<u>\$ 20,053</u>	<u>\$1,095,286</u>

六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行動電話手機	\$332,461	\$605,357
用戶辨認識別卡及預付卡成本	44,001	56,654
行動電話配件	26,376	28,107
其 他	<u>276</u>	<u>1,428</u>
	403,114	691,546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7,986</u>	<u>36,137</u>
	<u>\$365,128</u>	<u>\$655,409</u>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3,465,647	100.00	\$33,428,198	1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87,845	59.10	1,136,643	59.10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257,717	42.66	530,675	42.66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41,018	100.00	151,189	100.00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78,473	100.00	125,316	100.00
E. World (Holdings) Ltd.	58,498	85.92	71,656	85.92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5,718	15.00	28,658	15.00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u>495</u>	<u>0.67</u>	<u>808</u>	<u>0.67</u>
	<u>\$35,015,411</u>		<u>\$35,473,143</u>	

(一) 和信電訊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與原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進行兩階段併購交易，並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和信電訊公司透過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得以從事第二代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舊和信電訊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原僅取得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北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嗣後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與東榮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經營 1800 兆赫頻段中、南區行動通信業務）完成合併，是以取得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九年九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 1% 支付特許費用。

(二) 全虹公司

本公司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陸續向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虹公司）多位股東購買全虹公司普通股 79,353 仟股（約全虹公司 59.10% 之股權），

交易總金額為 1,278,944 仟元。該筆股權買賣已於九十四年二月四日至七月二十五日完成股權交割，全虹公司遂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遠通電收公司

本公司所投資之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通電收公司，其前身為本公司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原精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等所組成之「遠東聯盟」）參與「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以下簡稱 ETC），原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公佈為最優申請人，並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與高公局完成「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之簽訂，契約期間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開始起算，包括「建置期間」及「營運期間」，合計二十年。遠通電收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二月十日完成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建置，並經高公局查核驗證合格，報經交通部核備後開始營運測試，正式進入「營運測試期間」。

惟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主要以高公局在協商程序中違反平等公益原則，以判決撤銷遠通電收公司最優申請人之資格，該判決嗣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五年八月三日維持而告確定，遠通電收公司因而確定喪失最優申請人資格。高公局為依判決結果重新甄選最優申請人，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公告重為第二階段甄審作業，遠通電收公司亦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申請參加第二階段甄審程序，並於九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再度經高公局評決為最優申請人。目前遠通電收公司已再度通過系統功能實測，並與高公局進行議約程序中。

本公司投資遠通電收公司，原本期待能為台灣打造第一條智慧型高速公路，為台灣總體經濟創造極大的效益。但自從遠通電收公司設立以來，歷經無端政治衝擊及部分媒體未經查證的誹謗，使遠通電收公司遭受一連串莫需有之罪名打擊，連帶地也增加營運的風險及影響公司的信譽，本公司為此深感無奈。但為台灣長遠經濟的考量，使政府可在全新的基礎上，重新規劃 ETC 的未來，並提升社會的運載效率與國家經濟的競爭力，本公司前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業已宣佈擬將本公司持有之所有遠通電收公司持股全部無條件捐贈予政府，該捐贈案並經本公司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目前尚待政府回應是否同意接受捐贈。

(四) 投資損益之認列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2,323,397	\$2,323,297	\$2,876,666	\$2,876,573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4,358)	(38,538)	(58,680)	(34,677)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323,416)	(137,969)	(671,323)	(258,421)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992	1,992	10,535	10,535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22,109)	(22,109)	(17,939)	(17,939)
E. World (Holdings) Ltd.	(10,347)	(8,891)	6,159	5,292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 有限公司	(9,883)	(1,072)	6,522	978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22,097)	(147)	(17,890)	(120)
		<u>\$2,116,563</u>		<u>\$2,582,221</u>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被投資公司資產合計	\$46,841,957	\$48,137,745
被投資公司負債合計	<u>10,963,464</u>	<u>11,294,995</u>
淨資產合計	<u>\$35,878,493</u>	<u>\$36,842,750</u>
本公司按股權比率計算所持有 之淨資產合計	<u>\$35,015,411</u>	<u>\$35,473,143</u>

本公司投資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創股份有限公司金額分別佔各該被投資公司股權 15%及 0.67%，惟考量本公司與關係人對各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後，本公司對各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之投資損益，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計有和信電訊公司及全虹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未經會計師查核。另其中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和信電訊公司及全虹公司係因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亦未經會計師查核，未經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加計本公司其餘未經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1,687,192 仟元及 2,209,224 仟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

度投資淨損加計本公司其餘未經會計師查核認列之投資淨損分別為 233,817 仟元及 317,917 仟元。

(五)商譽之變動情形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而發生者，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期初餘額及本期增減金額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期初餘額	<u>\$255,828</u>	<u>\$255,828</u>
本期增加	-	-
本期減少	<u>6,549</u>	<u>-</u>
期末餘額	<u>\$249,279</u>	<u>\$255,828</u>

上述商譽減損損失 6,549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六)應收股利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董事會（即股東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五年三月三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可獲配現金股利分別為 5,011,672 仟元及 4,636,033 仟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除息基準日則分別為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七)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八 固定資產

(一) 固定資產變動表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變 動	增 加	出 售 或 報 廢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847,138	\$ -	\$ -	\$ -	\$ -	\$ 847,138
房屋設備	1,647,956	2,532	-	-	9,299	1,659,787
電信設備	61,172,350	37,446	217,946	2,066,171	-	63,058,021
電腦設備	8,902,253	1,397	15,454	343,918	-	9,232,114
辦公設備	757,878	-	3,357	28,259	-	782,780
租賃權益改良	1,514,262	-	-	8,898	-	1,523,160
其他設備	255,937	-	5,637	(21,500)	-	228,800
小 計	75,097,774	\$ 41,375	\$ 242,394	\$ 2,435,045		77,331,800
累計折舊						
房屋設備	\$ 491,151	\$ 35,301	\$ -	\$ -	\$ -	\$ 526,452
電信設備	37,073,499	3,048,180	135,336	-	-	39,986,343
電腦設備	6,508,415	545,811	15,425	-	-	7,038,801
辦公設備	686,266	27,368	3,356	-	-	710,278
租賃權益改良	1,035,271	72,856	-	-	-	1,108,127
其他設備	90,103	15,928	5,637	-	-	100,394
小 計	45,884,705	\$ 3,745,444	\$ 159,754	\$ -	\$ -	49,470,395
	29,213,069					27,861,40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14,579	\$ 1,144,792	\$ 21,260	(\$ 2,435,045)		2,403,066
	\$32,927,648					\$30,264,471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變 動	增 加	出 售 或 報 廢	重 分 類	轉 列 閒 置 資 產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847,138	\$ -	\$ -	\$ -	\$ -	\$ -	\$ 847,138
房屋設備	1,632,094	-	-	7,735	-	-	1,639,829
電信設備	57,177,639	-	26,459	1,490,574	(250,793)	-	58,399,961
電腦設備	8,293,927	-	9,455	344,831	-	-	8,629,303
辦公設備	798,031	-	1,249	7,955	-	-	804,737
租賃權益改良	1,471,169	-	-	41,067	-	-	1,512,236
其他設備	214,638	-	7,889	29,739	-	-	236,488
小 計	70,434,636	\$ -	\$ 45,052	\$ 1,921,901	(\$ 250,793)		72,060,692
累計折舊							
房屋設備	408,865	\$ 44,078	\$ -	\$ -	\$ -	\$ -	452,943
電信設備	31,304,582	3,056,797	10,666	-	(190,793)	-	34,159,920
電腦設備	5,265,265	664,652	9,455	-	-	-	5,920,462
辦公設備	650,659	47,113	1,113	-	-	-	696,659
租賃權益改良	883,124	77,421	-	-	-	-	960,545
其他設備	69,087	15,022	7,889	-	-	-	76,220
小 計	38,581,582	\$3,905,083	\$ 29,123	\$ -	(\$ 190,793)		42,266,749
	31,853,054						29,793,94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07,945	\$1,481,756	\$ -	(\$1,921,901)	\$ -		4,067,800
	\$36,360,999						\$33,861,743

(二) 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 41,086	\$ 89,794
減：利息資本化(列入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u>24,377</u>	<u>46,250</u>
資本化後利息費用	<u>\$ 16,709</u>	<u>\$ 43,544</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5-2.29%	2.22-2.51%

九、無形資產－特許執照費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成 本	\$ 10,169,000	\$ 10,169,000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400,521	669,814
攤銷費用	<u>365,353</u>	<u>365,354</u>
期末餘額	<u>1,765,874</u>	<u>1,035,168</u>
期末淨額	<u>\$ 8,403,126</u>	<u>\$ 9,133,832</u>

十、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合 計
成 本	\$ 105,366	\$ 100,136	\$ 205,502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493	7,493
折舊費用	-	<u>1,022</u>	<u>1,022</u>
期末餘額	-	<u>8,515</u>	<u>8,515</u>
期末淨額	<u>\$ 105,366</u>	<u>\$ 91,621</u>	<u>\$ 196,987</u>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合 計
成 本	\$ 105,366	\$ 100,136	\$ 205,502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449	5,449
折舊費用	-	<u>1,022</u>	<u>1,022</u>
期末餘額	-	<u>6,471</u>	<u>6,471</u>
期末淨額	<u>\$ 105,366</u>	<u>\$ 93,665</u>	<u>\$ 199,031</u>

出租資產主要係購入辦公室，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之需，目前暫予出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二年二月前到期。依約預計未來年度可收取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年下半年度	\$ 7,135
九十七年	14,517
九十八年	13,256
九十九年	8,912
一〇〇年	7,393
一〇一年以後	5,404

士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 1,470,000	\$ -	\$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u>900,000</u>	<u>1,200,000</u>	<u>2,100,000</u>
	<u>\$ 2,370,000</u>	<u>\$ 1,200,000</u>	<u>\$ 3,570,000</u>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2,060,000	\$ -	\$ 2,06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	1,470,000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u>900,000</u>	<u>2,100,000</u>	<u>3,000,000</u>
	<u>\$ 2,960,000</u>	<u>\$ 3,570,000</u>	<u>\$ 6,530,000</u>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4,20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一至甲○六及乙○一至乙○八共計十四種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年利率為 3.40%。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 4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 6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 6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 40%，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其中 2,060,000 仟元及 2,140,000 仟元已分別於九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及九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到期清償。

(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三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1,47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發行期限為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第一年為 2.60%，第二年起至第五年止為 3.2% 減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3,000,000 仟元，面額 5,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 A 至甲 C、乙 A 至乙 C 及丙 A 至丙 F 共計十二種券，發行期限分別為三、四及五年。甲、乙類各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一年付息一次，丙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甲、

乙類各券分別為 1.83% 及 1.92%，丙類各券係當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小於 1.05% 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當指標利率大於 1.05% 時，票面利率為年息 5.2% 減指標利率。其中 900,000 仟元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償還。

三 應付租賃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租賃款總額	\$ 31,555	\$ 52,097
減：未攤銷利息	<u>3,315</u>	<u>3,977</u>
帳列應付租賃款	28,240	48,12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880</u>	<u>4,180</u>
	<u>\$ 8,360</u>	<u>\$ 43,940</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支 付 租 金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遠銀國際租賃股 份有限公司	電腦設備	租期自九十三年七 月至九十八年六 月，每年依約支付 15,414 仟元	\$ 15,414	\$ 15,414
遠銀國際租賃股 份有限公司	電腦設備	租期自九十五年三 月至一〇〇年二 月，每年依約支付 5,063 仟元	5,063	5,063
			<u>\$ 20,477</u>	<u>\$ 20,477</u>

三 應付費用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佣 金	\$ 902,455	\$ 673,066
特 許 費	316,067	388,798
普及服務費	258,636	308,855
獎 金	247,353	264,659
增值服務費	205,848	176,082
頻率使用費	205,020	204,833
水電瓦斯費	163,306	134,396
修 繕 費	125,812	173,738
其 他	<u>934,924</u>	<u>991,334</u>
	<u>\$3,359,421</u>	<u>\$3,315,761</u>

三 員工退休金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每月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5,403 仟元及 57,367 仟元。

(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含和信電訊公司、遠創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欣股份有限公司）係按精算之合併淨退休金成本及協議之拆分比率認列為各該公司退休金費用，另每月各該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分別交由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各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074 仟元及 27,151 仟元。

五、股東權益

(一)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股票溢價及合併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二)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 1-2%作為員工紅利，1%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另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50%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據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分別經過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及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15,623	\$ 1,471,741		
特別盈餘公積	44,832	-		
員工紅利—現金	235,915	264,913		
董監事酬勞	117,958	132,457		
現金股利	12,005,255	12,005,255	\$ 3.10	\$ 3.10

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董監事酬勞 117,958 仟元及現金股利 12,005,255 仟元（除息基準日為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皆尚未支付，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應付股利項下。

(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 外 存 託 憑 證 (仟 單 位)	表 彰 普 通 股 (仟 股)
初次發行數額	1. 10,000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發行數額	2. 165	2,473
辦理增資增加發行數額	3. 296	4,448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發行數額	4. 20,067	301,008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27,614)	(414,215)
期末流通數額	<u>2,914</u>	<u>43,714</u>

1.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獲證期局核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合計 150,000 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0,000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5 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 13.219 美元。

2.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 114,500 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65 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 2,473 仟股。

3. 本公司因辦理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並以新發行普通股股份 4,448 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96 仟單位。

4. 依本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本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共計再發行 20,067 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 301,008 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四) 現金減資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增加股東資金運用效率，於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減資 7,745,326 仟元。此項減資擬退還股款 7,745,326 仟元並預計消除本公司股份約 774,533 仟股，每股擬退還現金約 2 元，減資比率為 20%。預計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981,304 仟元。惟若嗣後於減資基準日前有因辦理增資等情事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該預計減資比率將因此而發生變動。截至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止，本減資案已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中。

(五)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u>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u>		
<u>差額</u>		
期初餘額	\$ 4,960	\$ 2,16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4,288</u>	<u>(896)</u>
	<u>\$ 9,248</u>	<u>\$ 1,272</u>

(六)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長期股權</u>	<u>現金流量避險</u>	<u>合 計</u>
	<u>投資依持</u>	<u>未實現損益</u>	
	<u>比例認列</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174)	(\$ 49,618)	(\$ 49,79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9,451	(8,973)	20,478
轉列損益項目	<u>-</u>	<u>20,716</u>	<u>20,716</u>
期末餘額	<u>\$ 29,277</u>	<u>(\$ 37,875)</u>	<u>(\$ 8,598)</u>

(接次頁)

(承前頁)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現金流量避險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首次適用)	(\$ 532)	(\$ 68,446)	(\$ 68,97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 目	(4,387)	(15,626)	(20,013)
轉列損益項目	383	17,768	18,151
轉列為非金融資產被避險項 目之原始帳列金額	(180)	-	(180)
期末餘額	<u>(\$ 4,716)</u>	<u>(\$ 66,304)</u>	<u>(\$ 71,020)</u>

六 所得稅

(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上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施行對本公司當期所得稅並無重大影響。

(二)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 之稅額	\$1,736,685	\$1,834,82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220,243)	(608,97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	(536,393)	(646,083)
其他	(8,036)	(4,601)
暫時性差異	(214,822)	(37,177)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5,000)	(109,0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84,303
當期應納所得稅	732,191	513,234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6,738	3,54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6,398	156,239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765,327</u>	<u>\$ 673,016</u>

免稅期間及提供免稅行動電話服務所得之相關設備如下：

免 稅 期 間	設 備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六年六 月二十五日	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 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 信設備

(三)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	\$ 765,327	\$ 673,01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u>214,822</u>	<u>22,967</u>
	<u>\$ 980,149</u>	<u>\$ 695,983</u>

(四)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722,585	\$ 836,955
當期應納所得稅	765,327	673,016
當期支付稅額	<u>(625,617)</u>	<u>(866,541)</u>
期末餘額	<u>\$ 862,295</u>	<u>\$ 643,430</u>

(五)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u>
流 動		
呆帳損失	\$ 495,333	\$ 576,471
存貨跌價損失	9,496	9,034
投資抵減	3,971	-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87	(192)
其 他	<u>11,446</u>	<u>1,820</u>
小 計	520,333	587,133
減：備抵評價	<u>3,971</u>	-
	<u>\$ 516,362</u>	<u>\$ 587,133</u>
非 流 動		
折舊年限差異	\$ 148,369	\$ 347,480
退休金超限	83,912	80,48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2,624	22,101
投資抵減	\$ 26,841	\$ 30,81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利益)	15,428	(4,109)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	15,000
其 他	<u>-</u>	<u>5,000</u>
小 計	287,174	496,769
減：備抵評價	<u>26,841</u>	<u>30,812</u>
	<u>\$ 260,333</u>	<u>\$ 465,957</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024,064</u>	<u>\$ 245,549</u>

九十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62%。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6.1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五年底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七)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最 後 抵 減 稅 額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 3,971	\$ 3,971 96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u>26,841</u>	<u>26,841</u> 97
		<u>\$30,812</u>	<u>\$30,812</u>

(八)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另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之申報案件則預計於九月申請復查，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七. 出售逾期應收帳款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本公司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該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債 權 金 額	讓 售 價 款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1,158,871</u>	<u>\$ 26,979</u>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或 費 用 減 項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9,319	\$ 544,000	\$ -	\$ 484,211	\$1,127,530
退休金	15,338	43,387	-	36,752	95,477
伙食費	2,629	17,145	-	13,544	33,318
福利金	-	22,088	-	-	22,088
員工保險費	7,775	41,715	-	35,748	85,238
其他用人費用	1,180	16,452	-	11,027	28,659
	<u>\$ 126,241</u>	<u>\$ 684,787</u>	<u>\$ -</u>	<u>\$ 581,282</u>	<u>\$1,392,310</u>
折舊費用	<u>\$3,233,151</u>	<u>\$ 512,293</u>	<u>\$ 1,022</u>	<u>\$ -</u>	<u>\$3,746,466</u>
攤銷費用	<u>\$ -</u>	<u>\$ 231</u>	<u>\$ -</u>	<u>\$ -</u>	<u>\$ 231</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3,047	\$ 508,935	\$ -	\$ 493,278	\$1,125,260
退休金	13,035	38,714	-	32,769	84,518
伙食費	2,864	17,260	-	14,535	34,659
福利金	-	21,603	-	-	21,603
員工保險費	8,347	41,554	-	37,427	87,328
其他用人費用	1,720	15,897	-	12,630	30,247
	<u>\$ 149,013</u>	<u>\$ 643,963</u>	<u>\$ -</u>	<u>\$ 590,639</u>	<u>\$1,383,615</u>
折舊費用	<u>\$3,223,630</u>	<u>\$ 681,453</u>	<u>\$ 1,022</u>	<u>\$ -</u>	<u>\$3,906,105</u>
攤銷費用	<u>\$ -</u>	<u>\$ 2,659</u>	<u>\$ -</u>	<u>\$ -</u>	<u>\$ 2,659</u>

本公司提供與營運管理有關之服務予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註二十一），相關用人費用則按與其簽訂之協議拆分比率向其收取，是以帳列營業成本或費用之減項。

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6,946,741</u>	<u>\$5,966,592</u>	<u>3,872,663</u>	<u>\$ 1.79</u>	<u>\$ 1.54</u>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7,339,296</u>	<u>\$6,643,313</u>	<u>3,872,663</u>	<u>\$ 1.90</u>	<u>\$ 1.72</u>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15,411	\$ -	\$35,473,143	\$ -
存出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	321,829	321,386	255,186	254,910
<u>負 債</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0,499)	(50,499)	(88,405)	(88,40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570,000	3,570,000	6,530,000	6,503,858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28,240	28,240	48,120	48,120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	763,895	763,895	893,170	893,17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應收股利、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股利及應付設備工程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路透社(或彭博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遠期利率，就個別利率交換合約淨現金流量之遠期利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應付公司債、應付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 -	\$ -	(\$ 50,499)	(\$ 88,405)

(四)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304,789 仟元及 4,681,76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692,135 仟元及 4,801,29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04,333 仟元及 514,489 仟元，金融負債皆為 2,670,000 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於結算日就當期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交割，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主要係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國內基金受益憑證，雖受市場價格之影響，惟和信電訊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子公司全虹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或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有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和信電訊公司投資之私募基金受益憑證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全虹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全虹公司投資之債券及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另全虹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 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 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 預期於損益表 認列期間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浮動利率公司債	利率交換合約— 本公司	(\$ 50,499)	(\$ 88,405)	92年至97年	92年至97年

二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宇寬頻公司)	孫公司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虹企業公司)	子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Bermuda)	子公司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遠東 網絡公司)	孫公司
E. World (Holdings) Ltd.	子公司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子公司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財團法人遠傳電訊科技發展基金會(遠傳電 訊基金會)	本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 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資源開發 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董事長相同
亞東技術學院	董事長相同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鼎鼎聯合行銷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遠通電收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NTT DoCoMo Inc.	本公司之董事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遠銀國際租賃 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誠人力 資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二)除附註十二、十四、十八及二十二所列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u>上半年度金額</u>					
營業收入	(一)				
和信電訊公司	(二)	\$1,381,860	6	\$1,393,988	6
全虹企業公司	(三)	280,986	1	16,328	-
新世紀資通公司	(四)	141,804	1	217,406	1
和宇寬頻公司	(五)	141,084	1	112,080	1
其 他	(六)	33,515	-	10,683	-
		<u>\$1,979,249</u>	<u>9</u>	<u>\$1,750,485</u>	<u>8</u>
營業成本及費用					
行動電話服務成本					
和信電訊公司	(二)	\$ 882,011	9	\$ 760,969	8
全虹企業公司	(三)	17,968	-	-	-
新世紀資通公司	(四)	5,817	-	13,437	-
其 他	(六)	8,681	-	3,874	-
		<u>\$ 914,477</u>	<u>9</u>	<u>\$ 778,28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佔各該		佔各該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進 貨					
全虹企業公司	(三)	\$ 500,420	28	\$ 39,857	2
租金費用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六)	\$ 24,573	2	\$ 26,315	2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七)	18,811	2	18,432	2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八)	17,786	1	7,496	1
其 他	(九)	11,535	1	6,387	-
		<u>\$ 72,705</u>	<u>6</u>	<u>\$ 58,630</u>	<u>5</u>
研 究 費					
遠傳電訊基金會	(九)	\$ -	-	\$ 397	12
勞 務 費					
遠東網絡公司	(十)	\$ 67,551	61	\$ 58,668	51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十一)	24,502	22	28,494	25
其 他	(十二)	1,237	1	-	-
		<u>\$ 93,290</u>	<u>84</u>	<u>\$ 87,162</u>	<u>76</u>
行銷費用					
全虹企業公司	(三)	\$ 250,611	7	\$ 184,245	5
和信電訊公司	(十四)	101,645	3	103,575	3
其 他	(十五)	36,194	-	14,520	-
		<u>\$ 388,450</u>	<u>10</u>	<u>\$ 302,340</u>	<u>8</u>
用人費用減項					
遠通電收公司	(十六)	\$ 1,140	-	\$ 2,515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管理服務費收入					
和信電訊公司	(十七)	\$ 60,566	92	\$ 61,975	93
和宇寬頻公司	(十八)	3,750	6	3,750	6
其 他	(十九)	1,664	2	585	1
		<u>\$ 65,980</u>	<u>100</u>	<u>\$ 66,310</u>	<u>100</u>
佣金收入					
和信電訊公司	(十四)	\$ 94,873	100	\$ 127,041	100
其他收入					
全虹企業公司	(三)	\$ 1,908	3	\$ -	-
遠通電收公司	(十六)	-	-	16,449	32
		<u>\$ 1,908</u>	<u>3</u>	<u>\$ 16,449</u>	<u>32</u>
固定資產採購					
和信電訊公司	(十六)	\$ 1,812	-	\$ -	-
其 他	(十九)	114	-	76	-
		<u>\$ 1,926</u>	<u>-</u>	<u>\$ 76</u>	<u>-</u>
固定資產出售					
和信電訊公司	(十七)	\$ 210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佔各該		佔各該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u>六月三十日餘額</u>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和信電訊公司	(二)、 (±)、(±) 及(±)	\$ 454,101	61	\$ 501,166	68
全虹企業公司	(三)	145,862	20	135,727	18
遠通電收公司	(±)	79,926	11	18,014	2
和宇寬頻公司	(五)及(±)	56,221	8	65,407	9
其 他	(±)	22,325	3	19,796	3
		<u>758,435</u>	<u>103</u>	<u>740,110</u>	<u>100</u>
減：備抵呆帳	(±)	(\$ 20,053)	(3)	-	-
		<u>\$ 738,382</u>	<u>100</u>	<u>\$ 740,110</u>	<u>100</u>
存出保證金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六)	\$ 24,007	10	\$ 17,970	7
其 他	(±)	8,646	3	8,500	3
		<u>\$ 32,653</u>	<u>13</u>	<u>\$ 26,470</u>	<u>10</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和信電訊公司	(二)、(±) 及(±)	\$1,095,766	73	\$1,082,923	89
全虹企業公司	(三)	248,769	16	18,543	2
新世紀資通公司	(四)及(八)	78,229	5	37,880	3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六)	29,863	2	35,624	3
遠東網絡公司	(十)	19,318	1	3,148	-
其 他	(±)	38,246	3	41,776	3
		<u>\$1,510,191</u>	<u>100</u>	<u>\$1,219,894</u>	<u>100</u>
預收收入					
遠通電收公司	(±)	\$ 1,487	-	\$ 1,487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七)	\$ 28,240	100	\$ 48,120	100

本公司融資予關係人相關資料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帳列應收 關係人款項)	年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提 供 擔 保 品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遠通電收公司	<u>\$50,000</u>	<u>\$50,000</u>	6.685 -6.715	<u>\$ 1,028</u>	<u>\$71,850</u>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 (二)係本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及網路漫遊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空中時間費、帳務處理成本及網路漫遊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
- (三)本公司出售手機及相關配件予全虹企業公司，帳列銷貨收入，另因其代為銷售門號所應支付之佣金及手機補貼款，則帳列行銷費用，應收付款項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另向其採購手機及相關配件，帳列本公司進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出售預付卡及虛擬行動網路用戶識別卡應收取之款項，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虛擬行動網路所收取之空中時間費，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委託其代為處理手機之物流配送，帳列電信服務成本；代其處理虛擬行動網路用戶帳單所收取之服務費，帳列營業外收入。
- (四)係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之銷貨收入、文字廣播收入及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另本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收入減項。
- (五)係本公司與和宇寬頻公司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另提供和宇寬頻公司撥號選接服務代其收取之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則帳列電信服務收入減項，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
- (六)係本公司向遠東資源開發公司承租台北縣板橋市仁愛段及亞東段、台北縣五股鄉及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九十二年九月至一〇二年十一月。
- (七)係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台南及高雄辦公大樓、內湖交換機房、台中及新竹交換機房之土地及車輛等之租金。內湖、台中、新竹交換機房及台南、高雄辦公大樓租期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九十三年六月止，租期屆滿後，本公司再與遠銀國際租賃公司協議雙方未提前通知中止租約之情形下，租約得無限期延長。上述租約，租期屆滿，本公司依約有權選擇續約或以下述價格向其購買：

	<u>購 買 價 格</u>
內湖交換機房	\$130,000
台中交換機房土地	106,050
台南辦公大樓	78,000
高雄辦公大樓	45,900
新竹交換機房土地	120,000

本公司另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電腦設備，每年依約支付20,477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

- (八)係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租用辦公室、電信管道及骨幹網路之支出。

- (九)係本公司委託遠傳電訊基金會進行電訊科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之費用。
- (十)本公司與遠東網絡公司簽署支援服務合約，本公司依該服務內容支付其勞務費，扣除代該公司墊付之有關款項後，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 (十一)係本公司與遠誠人力資源公司簽訂人力派遣合約，由該公司提供本公司短期或特定之人力需求所應支付之勞務費。
- (十二)係本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相互促銷對方門號應支付或收取之手機補貼款及佣金與相互代為採購手機及相關零配件之應收付代墊款，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另本公司代和信電訊公司收取帳單款項，則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 (十三)係遠通電收公司委託本公司建置工單系統之顧問費用等；收款方式依合約規定，預收款項帳列預收收入項下，再依工程進度認列收入；部分代墊費用所應收回之款項，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另本公司派遣人員協助遠通電收公司進行營運管理而向該公司要求分攤之用人費用，帳列相關費用之減項。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部分應收款項依本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呆帳金額計 20,053 仟元。
- (十四)主要係本公司代和信電訊公司支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服務收入，雙方約定按月收取。
- (十五)主要係本公司提供和宇寬頻公司營運管理之服務收入，雙方約定按月收取；另代其支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
- (十六)係本公司向和信電訊公司採購電信設備之支出。
- (十七)係本公司出售電信設備予和信電訊公司，出售價款 210 仟元，係按未折減餘額出售，無處分損益。
- (十八)係本公司委託鼎鼎聯合行銷公司代為處理客戶紅利積點累積與兌換相關事宜，所應支付之服務費，帳列行銷費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另每月依剩餘未兌換紅利積點點數一定比率繳交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 (十九)與其他各關係人交易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已訂約尚未驗收之購買固定資產款及手機款分別計約 838,800 仟元及 376,506 仟元。
- (二)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為日幣 38,400 仟元（約合新台幣 10,230 仟元）。
- (三)預計未來五年承租土地、房屋及基地台用地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年	下半年度	\$	866,675
九十七年			1,800,864
九十八年			1,871,025
九十九年			1,943,936
一〇〇年			2,019,706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1,049,224

(四)本公司提供遠通電收公司融資背書保證金額計 99,000 仟元，該公司已全數動撥。

(五)本公司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為因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範電信商品（服務）禮券發行人需提供履約保證責任，故選擇與同業同級之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相互提供連帶保證。本公司對和信電訊公司提供之保證金額上限為 450,000 仟元，和信電訊公司提供本公司之保證金額上限則為 850,000 仟元；本公司另提供孫公司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證金額上限為 45,000 仟元。上述連帶保證皆已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簽約生效。

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七及二十二所列者外，本公司重大期後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通過與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就電信服務事業發展合作計劃，經營無線通訊相關業務及其他雙方合意之業務，並已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於九十六年七月二日以特定人身份以每股 13.60 元認購 36,460 仟股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源通訊公司）之現金增資所發行股票，總投資金額為 495,855 仟元。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另於九十六年七月三日（分割基準日）將其無線通訊業務淨資產 349,301 仟元分割讓與安源通訊公司，安源通訊公司則發行 34,930 仟股予安源資訊公司原有股東做為分割之對價，分割後本公司持有安源通訊公司約 51%之股權，因而成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 (二)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公佈取得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iMAX）南區執照，本公司將於收到得標通知後隔日起三十日內，繳交履行保證金 40,000 仟元及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 210,000 仟元，原繳交之押標金 40,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流動項下）將於履行保證金繳納後，由 NCC 無息退還本公司。

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 9.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 10.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二十。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註二十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	資貸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金之原	通融重要原因	提呆帳	列帳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資金限額(註二)	與額
														稱價	值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50,000	\$ 50,000	6.685-6.715% (註三)	有業務往來者	\$ 50,092 (註一)	-		\$	-	動產	\$ 71,850	\$ 50,092	\$ 33,789,824		

註一：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最近二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取孰高者。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係按台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風險貼水 4.5% 計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關係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餘額	期末背書餘額	以財產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背書保證(註)
			證	對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係	\$ 33,789,824	\$ 154,000	\$ 99,000	\$ -	0.15%	\$ 67,579,648	

註：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六)	持股比例 (%)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32,997,916	\$ 33,465,647	100.00	\$ 33,465,647	註一	
	全虹企業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353,013	987,845	59.10	987,845	註一	
	遠通電收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650,000	257,717	42.66	257,717	註二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41,018	100.00	141,018	註二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86,988	78,473	100.00	78,473	註二	
	E. World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14,622	58,498	85.92	58,498	註二	
	鼎聯合行辦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000	25,718	15.00	25,718	註二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495	0.67	495	註二	
	和宇寬頻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6,390,714	1,016,115	74.56	1,016,115	註二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78,856	100.00	78,856	註二	
	屏訊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24,276	40.00	24,276	註二	
	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	7,380	-	7,380	註七	
	達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00	22,400	-	22,400	註七	
	醫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	7,820	-	7,820	註七	
	達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0	15,000	-	15,000	註七	
	生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0	8,370	-	8,370	註七	
	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000	10,605	-	10,605	註七	
	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8,000	24,748	-	24,748	註七	
	邦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0	4,260	-	4,260	註七	
	邦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	3,830	-	3,830	註七	
佳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00	11,060	-	11,060	註七		
味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00	15,600	-	15,600	註七		
奇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0	8,020	-	8,020	註七		
南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	9,500	-	9,500	註七		
啟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000	4,612	-	4,612	註七		
凱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	7,100	-	7,100	註七		
勝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	13,500	-	13,500	註七		
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000	10,088	-	10,088	註七		
晶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	3,945	-	3,945	註七		
智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00	16,620	-	16,620	註七		
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00	7,320	-	7,320	註七		
新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	9,410	-	9,410	註七		
碩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	3,500	-	3,500	註七		
聚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註七		

(接次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六)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未 備 註
全 虹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聯 鈞 特 受 益 憑 證 一 開 放 型 基 金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300,000	\$ 13,260	-	\$ 13,260	註 七
	懷 特 受 益 憑 證 一 開 放 型 基 金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40,000	2,420	-	2,420	註 七
	遠 東 大 聯 台 灣 債 券 基 金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46,468,833.40	505,520	-	505,520	註 三
	摩 根 富 林 明 歐 洲 入 息 債 券 基 金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20,000,000.00	192,158	-	192,158	註 三
	盛 華 101 全 球 抵 押 貸 款 債 權 證 券 化 基 金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4,734,489.80	50,091	-	50,091	註 三
	受 益 憑 證 一 私 募 基 金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10,000,000.00	100,000	-	-	註 四
	遠 東 大 聯 主 動 報 酬 策 略 私 募 基 金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14,866,204.20	150,000	-	-	註 四
	復 華 策 略 增 值 私 募 基 金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		
	海 網 資 訊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4,975,000	6,026	33.17	6,026	註 二
	鼎 漢 國 際 工 程 顧 問 公 司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1,134,200	13,729	18.29	-	註 四
中 華 國 際 通 訊 網 路 公 司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2,830,901	6,714	4.20	-	註 四	
威 實 電 信 公 司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2,000,000	20,000	0.13	-	註 四	
管 家 婆 科 技 公 司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160,627	1,618	0.63	-	註 四	
受 益 憑 證 一 開 放 型 基 金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4,018,660.10	60,291	-	60,291	註 三	
受 益 憑 證 一 開 放 型 基 金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1,263,463.79	20,156	-	20,156	註 三	
安 泰 ING 鴻 揚 債 券 基 金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1,713,135.47	20,001	-	20,001	註 三	
德 盛 債 券 大 鑄 基 金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			
債 券 大 眾 次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	無 活 絡 市 場 之 債 券 投 資 一 流 動	3,000,000.00	3,000	-	-	註 四	
股 單 遠 東 網 絡 信 息 技 術 (上 海)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100.00	美 金 3,802 仟 元	註 二	
股 票 遠 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14,900,000	2,371 仟 元	99.33	美 金 2,371 仟 元	註 二	
股 票 遠 欣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19,349,994	1,792 仟 元	99.99	美 金 1,792 仟 元	註 二	
和 信 電 訊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註 五)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1,195,141	-	17.96	-	註 四	
和 宇 寬 頻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11,465,000	62,502	4.59	62,502	註 二	

註一：按各該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按各該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開放型基金市價按九十六年六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四：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五：係各該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資料。

註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期末公平價值。

註七：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按九十六年六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及 有價證券名稱	種類	帳類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股 數	初買		入		出		末 額
							單 位 金	額 股 數 / 單 位 金	單 位 金	額 股 數 / 單 位 金	單 位 金	額 股 數 / 單 位 金	
和信電訊股份 有限公司	復華策略增值私募基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	—	\$	150,000	—	—	—	—	150,000
全虹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6,145,477.50	91,500	90,000	8,157,900.80	121,899	121,500	399	60,000

註：金額除售價外，係投資成本。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稱	與交易關係	交易金額		情形		交易不同之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易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額比	授信率				授信期間	餘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 1,381,860)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 266,082	266,082	5%
			電信服務成本	882,011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79,767)	(79,767)	(11%)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280,986)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43,131	143,131	3%
			電信服務成本、行銷費用及進貨	768,999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費用 (248,769)	(248,769)	(6%)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141,084)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52,518	52,518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電信服務收入	(141,804)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註) -	-	-
			電信服務收入	(882,011)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註) (36,521)	(36,521)	(5%)
和信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882,011)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79,767	79,767	3%
			電信服務成本	1,381,860	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266,082)	(266,082)	(59%)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行銷費用及進貨	205,047	1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費用 (55,975)	(55,975)	(3%)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佣金收入、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	(768,999)	(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48,769	248,769	63%
			進貨	280,986	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143,131)	(143,131)	(41%)
	和信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電信佣金收入及銷貨收入	(205,047)	(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55,975	55,975	20%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41,084	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52,518)	(52,518)	(33%)

註：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處	關係人	項式	應收後	關係人款項金額	呆帳	列帳	備抵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454,101	(註一)	\$	-	-	-		\$229,587	\$	-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5,862	4.38	-	-	-	-		109,553	-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95,766	(註二)	-	-	-	-		920,852	-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48,769	6.43	-	-	-	-		179,031	-	-	-	

註一：主要係代和信電訊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主要係由遠傳電信公司代為收取電信帳單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末	投 資 上 期 末	資 金 期 末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數	率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台 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 29,629,139	\$ 29,629,139	1,332,997,916	1,332,997,916	100.00	\$ 33,465,647	\$ 2,323,397	\$ 2,323,297	註一及二
	全虹企業公司	台 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278,944	1,278,944	79,353,013	79,353,013	59.10	987,845	(64,358)	(38,538)	註一及二
	遠通電收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1,066,500	1,066,500	106,650,000	106,650,000	42.66	257,717	(323,416)	(137,969)	註三及四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英屬 百慕達群 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92,616	1,200	1,200	100.00	141,018	1,992	1,992	註一及四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英屬 蓋曼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150,000	150,000	4,486,988	4,486,988	100.00	78,473	(22,109)	(22,109)	註一及四
	E. World (Holdings) Ltd.	英屬 蓋曼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82,883	82,883	6,014,622	6,014,622	85.92	58,498	(10,347)	(8,891)	註一及四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 灣	市場行銷業務	45,000	45,000	4,500,000	4,500,000	15.00	25,718	(9,883)	(1,072)	註三及四
	遠創公司	台 灣	國際網路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0	0.67	495	(22,097)	(147)	註四及五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台 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2,197,794	2,197,794	186,390,714	186,390,714	74.56	1,016,115	(86,972)	(86,972)	註四及五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英屬 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3,976	93,976	50,000	50,000	100.00	78,856	(4,057)	(4,057)	註四及五
	屏訊科技公司	台 灣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0	1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	24,276	8,068	8,068	註四及六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嗨網資訊公司	台 灣	資訊軟體服務	53,065	53,065	4,975,000	4,975,000	33.17	6,026	-	-	註四及六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註七)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上 海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美金2,500仟元	美金2,500仟元	-	-	100.00	美金3,802仟元	2,232	2,232	註四及五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註七)	遠創公司	台 灣	國際網路服務	美金4,532仟元	美金4,532仟元	14,900,000	14,900,000	99.33	美金2,371仟元	(22,097)	(22,097)	註四及五
E. World (Holdings) Ltd. (註七)	遠欣公司	台 灣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193,500	193,500	19,349,994	19,349,994	99.99	美金1,792仟元	3,923	3,923	註四及五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註七)	和宇寬頻公司	台 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美金4,822仟元	美金4,822仟元	11,465,000	11,465,000	4.59	62,502	(86,972)	(86,972)	註四及五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該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係按該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孫公司。

註六：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七：係各該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資料。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匯出投資金額	自台灣累積金額	自台灣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比例	本直接投資(註一)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註一)	未攤價(註一)	實值(註一)	截至本期末之匯回投資收益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82,150 (USD2,500 仟元)	(註二)	\$92,616	\$ -	\$92,616	\$ -	\$92,616	100%	\$2,232	\$2,232	(USD3,802 仟元)	\$124,934	(USD3,802 仟元)	\$ -

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92,616	經濟部核准	審委會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92,616	經濟部核准	審委會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92,616	經濟部核准	審委會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依經濟部審定

註一：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依據投審會 93.3.1「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年 收 益 率 (%)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				\$ 2,74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註)				<u>954,333</u>
					<u>957,074</u>
約當現金					
	附賣回商業本票	96.6.22-96.7.17		1.75-1.98	<u>5,982,960</u>
	合 計				<u>\$6,940,034</u>

註：其中包括 643 仟美元，按匯率 US\$1=\$32.86 換算；38,767 仟日圓，按匯率 JPY
¥1=\$0.2664 換算；3 仟港幣，按匯率 HK\$1=\$4.204 換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行動電話服務收入應收款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592,201
其他(註)	<u>4,023,941</u>
	<u>4,616,142</u>
銷售手機及預付卡應收款	
大智通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7,396
全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9,437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48
來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2,960
其他(註)	<u>60,515</u>
	<u>290,356</u>
小 計	4,906,498
減：備抵呆帳	<u>824,201</u>
淨 額	<u>\$4,082,29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市 價 (註)	額
行動電話手機	\$332,461		\$305,648	
用戶辨認識別卡及預付卡成本	44,001		35,796	
行動電話配件及其他	<u>26,652</u>		<u>23,684</u>	
	403,114		<u>\$365,128</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7,986</u>			
淨 額	<u>\$365,128</u>			

註：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計價。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每股面額	期 初		期 中		增 加		減 少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損)益	期 末		備 註	
		股數(仟股)	額	股數(仟股)	額	股數(仟股)	額	股數(仟股)	額				持股比例 (%)	金 額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10	1,332,988	\$36,124,571	-	-	\$ 5,011,672	-	\$ 2,323,297	\$ -	\$ 29,451	-	\$ 29,451	1,332,988	100.00	\$33,465,647	註一及二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	79,353	1,026,383	-	-	-	-	(38,538)	-	-	-	-	79,353	59.10	987,845	註二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 10	106,650	395,686	-	-	-	-	(137,969)	-	-	-	-	106,650	42.66	257,717	註三
P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	1	134,999	-	-	-	-	1,992	4,027	-	-	-	1	100.00	141,018	註三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US\$ 1	4,487	100,542	-	-	-	-	(22,109)	40	-	-	-	4,487	100.00	78,473	註三
E. World (Holdings) Ltd.	US\$ 1	6,015	73,717	-	-	6,549	-	(8,891)	221	-	-	-	6,015	85.92	58,498	註三及五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10	4,500	26,790	-	-	-	-	(1,072)	-	-	-	-	4,500	15.00	25,718	註三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 10	100	642	-	-	-	-	(147)	-	-	-	-	100	0.67	495	註三
			<u>\$37,883,330</u>			<u>\$ 5,018,221</u>		<u>\$ 2,116,563</u>	<u>\$ 4,288</u>			<u>\$ 29,451</u>			<u>\$35,015,411</u>	

註一：本年度減少係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5,011,672 仟元。

註二：係按各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各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長期股權投資並無質押之情事。

註五：本年度減少係商譽減損損失 6,549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 206,896
摩托羅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5,968
Multinational 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S. A.	54,544
Sharp Corporation	15,356
其他（註）	<u>57,978</u>
	<u>\$ 430,74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設備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u> <u>商</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台灣易利信股份有限公司	\$ 174,401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357
威能電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2,119
台灣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	58,473
其他（註）	<u>588,661</u>
	<u>\$1,000,011</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易付卡預收電信服務收入		\$	626,125
其他(註)			<u>46,743</u>
合	計	\$	<u>672,868</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八

項	目	受託人	期限	贖回辦法／還本付息辦法 到期一次還清本息，另自發行日起 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付息一 次。	年利率(%) 2.6-(3.2減USD6 month LIBOR Rate)	發行總額	已償還金額	餘			擔保情形	備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九十二年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無	交通銀行	92.03.28-97.04.03			\$ 1,470,000	\$ -	\$ 1,470,000	-	\$ 1,470,000	無	註一
九十二年第三次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無	中國信託	92.12.12-97.12.19	分為甲、乙及丙三種券，發行期限分別為三、四及五年，均到期一次還清本息；甲券和乙券每年單利付息一次；丙券每半年單利付息一次。	甲券-1.83 乙券-1.82 丙券-(註二)	3,000,000	900,000	900,000	1,200,000	2,100,000	無	註一
						\$ 4,470,000	\$ 900,000	\$ 2,370,000	\$ 1,200,000	\$ 3,570,000		

註一：公司債皆以面額發行。

註二：丙券利率係當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 Rate)小於年息 1.05%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當指標利率大於 1.05%時，票面利率為年息 5.20%減指標利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收入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 1,473,14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0,977</u>
銷貨收入淨額	<u>1,422,169</u>
電信服務收入	
行動電話服務收入（註一）	
通話費	5,494,991
網路互連收入（註二）	6,200,186
月租費	6,569,727
其他（註三）	<u>1,929,243</u>
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小計	20,194,147
電路出租收入（註一）	89
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收入（註四）	393,948
網際網路服務收入（註四）	<u>602</u>
電信服務收入合計	<u>20,588,786</u>
其他收入（註五）	<u>56,106</u>
	<u>\$22,067,061</u>

註一：係第一類電信業務服務收入。

註二：係國際接駁費收入及其他電信業務經營者使用本公司電信網路之收入。

註三：係包括選號費、換卡費、一退一租費、通話明細列印費及增值服務等收入。

註四：係第二類電信業務服務收入。

註五：主要係小額付款及代收帳單手續費等收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 1,760,434	
電信服務成本			
	行動電話服務成本		
	網路互連成本（註一）	3,619,603	
	折 舊	3,233,151	
	租 金	1,202,782	
	特許費	673,548	
	頻率使用費	204,924	
	修繕費	277,896	
	水電費	153,377	
	薪 資	99,319	
	普及服務費	87,000	
	用戶辨認識別卡成本	52,393	
	其他成本（註二）	<u>385,684</u>	
	小 計	9,989,677	
	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成本	27,656	
	網際網路服務成本	<u>561</u>	
	電信服務成本小計	<u>10,017,894</u>	
		<u>\$11,778,328</u>	

註一：係支付其他電信經營者之專線租金及網路接續費等。

註二：主要係支付電信增值服務所需相關費用等。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行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手機補貼款	\$2,169,297	\$ -	\$ -	\$2,169,297
佣 金	858,878	-	-	858,878
薪 資	217,325	316,839	9,836	544,000
折 舊	20,977	388,686	102,630	512,293
廣 告 費	319,115	-	-	319,115
呆帳費用	-	280,363	-	280,363
帳單處理費	-	178,515	-	178,515
勞 務 費	13,338	108,002	744	122,084
郵 電 費	22,112	90,270	21	112,403
修 繕 費	4,426	91,183	128	95,737
研 究 費	-	-	21,496	21,496
其他(註)	<u>108,809</u>	<u>251,448</u>	<u>2,699</u>	<u>362,956</u>
	<u>\$3,734,277</u>	<u>\$1,705,306</u>	<u>\$ 137,554</u>	<u>\$5,577,137</u>

註：各項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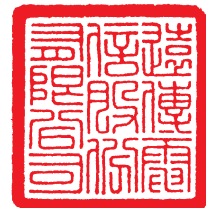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旭 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因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等相關準則之修訂，商譽之續後衡量改為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再攤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林安惠



會計師 施景彬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六 日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五)	\$7,851,646	8	\$4,640,298	5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八)	\$ 128,956	-	\$ 295,618	-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六及二十八)	146,512	-	216,500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六)	-	-	49,986	-
1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及七)	699,782	1	199,956	-	2120	應付票據	131,692	-	104,728	-
11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二、四及八)	3,000	-	3,000	-	2140	應付帳款	1,155,141	2	1,303,447	2
1286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四年1,334,622仟元及九十四年1,962,008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6,095,877	7	6,514,395	6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六)	127,029	-	122,060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二十六)	57,042	-	65,976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一)	2,032,083	2	2,132,118	2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九)	972,613	1	1,611,630	2	2170	應付費用	4,775,531	5	5,945,324	6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	769,175	1	721,240	1	2228	存入保證金—流動	1,047,667	1	1,273,10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973,897	1	905,175	1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1,949,357	2	2,558,661	3
1291	質押定存單—流動(附註二十八)	53,508	-	51,506	-	2260	預收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六)	1,082,025	1	1,289,45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12,326	-	156,457	-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2,960,000	3	3,040,00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35,378	19	15,086,133	15	2272	長期銀行借款—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38,095	-	38,095	-
1421	長期投資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六)	40,514	-	38,913	-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449,500	1	857,39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四)	335,153	1	463,189	1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及十一)	177,137	-	63,5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803,243	17	18,654,710	19
	長期投資合計	626,637	1	920,907	1		長期負債	2,670,000	3	5,630,000	6
1501	土地	1,490,772	2	1,514,204	2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2,670,000	3	5,630,000	6
1521	房屋設備	2,872,605	3	2,865,633	3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十八)	95,238	-	433,333	-
1551	電信設備	98,326,132	105	94,269,851	95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	66,158	-	-	-
1544	電腦設備	14,009,777	15	13,220,429	13	24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十二及十六)	57,004	-	95,361	-
1561	辦公設備	924,882	1	1,670,987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888,400	3	6,158,694	6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1,715,118	2	430,829	-		其他負債	19,088,950	20	25,201,212	25
1681	其他設備	489,835	-	114,964,504	116		應計退休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293,963	-	280,712	-
15X1	成本合計	119,829,121	128	58,426,942	59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98,672	-	97,753	-
15X9	減：累積折舊	69,252,838	74	56,537,562	57		其他	4,672	-	9,343	-
							其他負債合計	397,307	-	387,80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0,576,283	54	61,492,558	62		負債合計	19,088,950	20	25,201,212	2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089,508	4	54,665,791	58		母公司股東權益	38,726,630	41	38,726,630	39
1760	商譽	10,542,521	11	10,542,515	11	3110	股本—發行：3,872,663仟股	6,510,964	7	6,510,964	7
1780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及二)	8,768,479	9	9,499,186	9		資本公積	8,482,381	9	8,482,381	8
						3210	股票溢價	10,611	-	10,611	-
						3270	合併溢額	15,003,956	16	15,003,956	15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	-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9,311,000	20	20,041,701	20	保留盈餘	5,573,350	6	4,101,609	4
	其他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14,667,598	16	15,385,739	16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198,009	-	226,517	3310	未分配盈餘	20,240,948	22	19,487,348	20
182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	338,514	-	333,537	3350	其他調整項目	-	-	-	-
181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六)	404,847	1	402,200	33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60	-	2,168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59,511	-	275,730	342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9,792)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420,316	1	632,055	34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4,832)	-	2,168	-
1888	其他(附註二、十九及二十八)	18,916	-	12,644	34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3,926,702	79	73,220,102	7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40,113	2	1,882,683	3610	少數股權	863,267	1	1,002,66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4,789,969	80	74,222,770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93,878,919	100	\$99,423,98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3,878,919	100	\$99,423,9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嗣昇



會計主管：李 彬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六）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6,754,578	10	\$ 8,368,029	12
4413	電信服務收入	59,882,979	89	62,425,644	87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589,407	1	1,118,49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7,226,964</u>	<u>100</u>	<u>71,912,17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三及二十六）				
5110	銷貨成本	7,604,492	11	9,105,380	13
5413	電信服務成本	27,429,567	41	26,913,298	3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18,353	1	812,502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5,552,412</u>	<u>53</u>	<u>36,831,180</u>	<u>51</u>
5910	營業毛利	<u>31,674,552</u>	<u>47</u>	<u>35,080,991</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三及二十六）				
6100	行銷費用	9,632,810	14	9,459,288	13
6200	管理費用	5,168,164	8	6,737,32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962	-	358,15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096,936</u>	<u>22</u>	<u>16,554,764</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16,577,616</u>	<u>25</u>	<u>18,526,227</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	82,422	-	63,360	-
7120	廣告費補助收入	33,782	-	48,293	-
7220	逾期帳款讓售收入（附註二十二）	23,862	-	-	-
7210	租金收入	23,834	-	28,953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六）	366,641	1	83,54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30,541</u>	<u>1</u>	<u>224,15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 (附註二)	\$ 408,169	1	\$ 118,783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 (附註二及十)	394,160	1	243,426	-			
753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六)	104,363	-	279,457	1			
7880	其他 (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六)	73,149	-	252,00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979,841</u>	<u>2</u>	<u>893,671</u>	<u>1</u>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16,128,316	24	17,856,706	25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一)	<u>3,111,329</u>	<u>5</u>	<u>3,207,433</u>	<u>5</u>			
9600	合併總純益	<u>\$13,016,987</u>	<u>19</u>	<u>\$14,649,273</u>	<u>20</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13,156,225	19	\$14,717,402	20			
9602	少數股權	(<u>139,238</u>)	-	(<u>68,129</u>)	-			
		<u>\$13,016,987</u>	<u>19</u>	<u>\$14,649,273</u>	<u>20</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77</u>	<u>\$ 3.40</u>	<u>\$ 4.20</u>	<u>\$ 3.8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77</u>	<u>\$ 3.40</u>	<u>\$ 4.20</u>	<u>\$ 3.80</u>			

假設會計原則變動追溯採用之擬制資料 (稅後金額) (附註四)：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合併總純益	<u>\$13,016,987</u>	<u>\$15,548,364</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3.40</u>	<u>\$ 4.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3.40</u>	<u>\$ 4.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李 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二十)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母 公 司 股東權益合計	少 數 股 權	股東權益合計
	股 票 溢 價	因長期股權投資 而發 生	保 留 盈 餘 (附註二及二十)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附註 二、四及二十五)			
股本 (附註二及二十)	\$ 6,023,801	\$ 8,482,381	\$ 2,697,301	\$ 14,069,797	\$69,712,066	\$ -	\$69,712,066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812,889	812,889
九十四年二月新購入全虹公司部分股權	-	-	-	-	-	690,845	690,845
九十四年度購入和宇寬頻公司部分股權	-	-	-	-	-	(432,937)	(432,937)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30,352	-	-	-	790,678	-	790,678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404,308	(1,404,308)	-	-	-
員工紅利	-	-	-	252,775	(252,775)	-	(252,775)
董監事酬勞	-	-	-	126,388	(126,388)	-	(126,388)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11,617,989)	(11,617,989)	-	(11,617,989)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14,717,402	14,717,402	(68,129)	14,649,273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 股權淨值影響數	-	10,611	-	-	10,611	-	10,611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3,503)	-	(13,503)	-	(13,503)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72,663	8,482,381	4,101,609	15,385,739	73,220,102	1,002,668	74,222,770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	-	-	-	-	(68,978)	(368)	(69,346)
九十五年新購入和宇寬頻公司部分股 權	-	-	-	-	-	(136)	(136)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471,741	(1,471,741)	-	-	-
員工紅利	-	-	-	264,913	(264,913)	-	(264,913)
董監事酬勞	-	-	-	132,457	(132,457)	-	(132,457)
現金股利-每股 3.1 元	-	-	-	(12,005,255)	(12,005,255)	-	(12,005,255)
九十五年合併總純益	-	-	-	13,156,225	13,156,225	(139,238)	13,016,987
認列子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變動	-	-	-	-	(174)	-	(174)
認列子公司持有之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 損失之變動	-	-	-	-	532	368	90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18,828	-	18,82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792)	(2,79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72,663	\$ 8,482,381	\$ 5,573,350	\$ 14,667,598	\$ 73,926,702	\$ 863,267	\$ 74,789,9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李 彬



經理人：楊麟昇



董事長：徐旭東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3,016,987	\$ 14,649,273
特許執照費攤銷	730,707	669,814
折舊及攤銷	11,928,782	12,407,949
呆帳損失	567,159	1,068,5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2)	44
存貨盤損及報廢損失	4,996	1,945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1,450	24,292
處分投資淨利	-	(2,807)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	394,160	243,426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	408,169	118,783
提列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5,770	13,756
提列退休金	13,597	54,404
遞延所得稅	159,557	1,085,806
提列利息補償金	-	1,070
其他	-	1,9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0,045	496,86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2,812)	(1,035,228)
應收關係人款項	8,935	(119,966)
存貨	396,043	(312,856)
預付款項	(36,675)	1,061,434
其他流動資產	(30,158)	180,153
應付票據	26,958	(15,466)
應付帳款	(199,392)	365,412
應付關係人款項	4,969	(76,954)
應付所得稅	(100,034)	(193,787)
應付費用	(1,117,049)	504,460
預收收入	(17,282)	(1,084,798)
其他流動負債	(136,798)	(107,1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968,072</u>	<u>30,000,3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00)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2,80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526,500)
被投資公司解散退回股款	78,133	-
購置固定資產	(6,080,520)	(6,167,968)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99,859	58,58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4)	13,919
遞延費用增加	(24,185)	(107,193)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9,941)	1,500
其他資產減少	2,672	5,5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34,396)</u>	<u>(6,629,26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166,662)	(2,296,968)
應付商業本票淨減少	(49,996)	(848,195)
舉借長期負債	-	7,049,788
償還長期負債	(3,378,095)	(17,744,086)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97,370)	(379,163)
發放現金股利	(12,005,255)	(11,617,989)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4,670)	(289,369)
其他負債減少	(4,671)	(4,064)
少數股權減少	(142)	(478,342)
支付合併他公司現金對價	-	(888,9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6,226,861)</u>	<u>(27,497,334)</u>
匯率影響數	<u>4,533</u>	<u>(13,503)</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211,348	(4,139,736)
合併他公司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080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99,26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40,298</u>	<u>8,502,69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51,646</u>	<u>\$ 4,640,2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 243,944	\$ 455,406
減：資本化利息	<u>76,459</u>	<u>140,379</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167,485</u>	<u>\$ 315,027</u>
支付所得稅	<u>\$ 3,034,970</u>	<u>\$ 2,263,52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038,609</u>	<u>\$ 3,117,008</u>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u>	<u>\$ 37,573</u>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26,379</u>	<u>\$ -</u>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30,591</u>	<u>\$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	<u>\$ -</u>	<u>\$ 790,678</u>
應收被投資公司解散退回股款	<u>\$ -</u>	<u>\$ 78,133</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5,434,332	\$ 5,508,289
應付設備工程款減少	609,303	675,953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u>36,885</u>	<u>(16,274)</u>
	<u>\$ 6,080,520</u>	<u>\$ 6,167,968</u>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收取部分現金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總價款	\$ 75,438	\$ 62,054
應收出售資產款增加	(2,726)	(8,019)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u>27,147</u>	<u>4,547</u>
	<u>\$ 99,859</u>	<u>\$ 58,582</u>

九十四年二月份取得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5.37% 股權，取得當時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九十四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7,2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2,8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10,974
存貨－淨額	627,274
預付款項	40,892
其他流動資產	118,33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8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332
固定資產－淨額	544,691
存出保證金	42,993
遞延費用－淨額	185,857
其他資產	8,825
短期銀行借款	(282,586)
應付票據	(78,354)
應付帳款	(358,125)
應付費用	(174,836)
預收收入	(64,120)
其他流動負債	(28,814)
長期負債	(50,188)
其他負債	(8,843)
小計	1,723,145
乘以當年度取得股權百分比	55.37%
	954,135
商譽	254,811
合併他公司總價款	1,208,946
減：受限制資產減少數	320,000
支付合併他公司現金對價	\$ 888,9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李 彬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註明者，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營運。母公司股票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紡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母公司股份 42.83%，惟母公司總經理係由遠東紡織公司持股 99.99%之子公司指派，是以遠東紡織公司對母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母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母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及 900 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年限十五年，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八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資本額支付一定金額之執照費用。另於九十年十二月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執照，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該項服務收入之 0.5%支付特許費用。另於九十二年一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 1%支付特許費用。

母公司為達成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整合整體資源及提升經營管理績效之目的，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以九十四年五月二日為合併基準日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母公司為存續公司，遠致電信公司則為消滅公司。

遠致電信公司於九十一年度競標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權，得標金為 10,169,000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一特許執照費項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嗣後母公司透過合併遠致電信公司得以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並已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正式開始營運。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800 人及 5,20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保固責任準備、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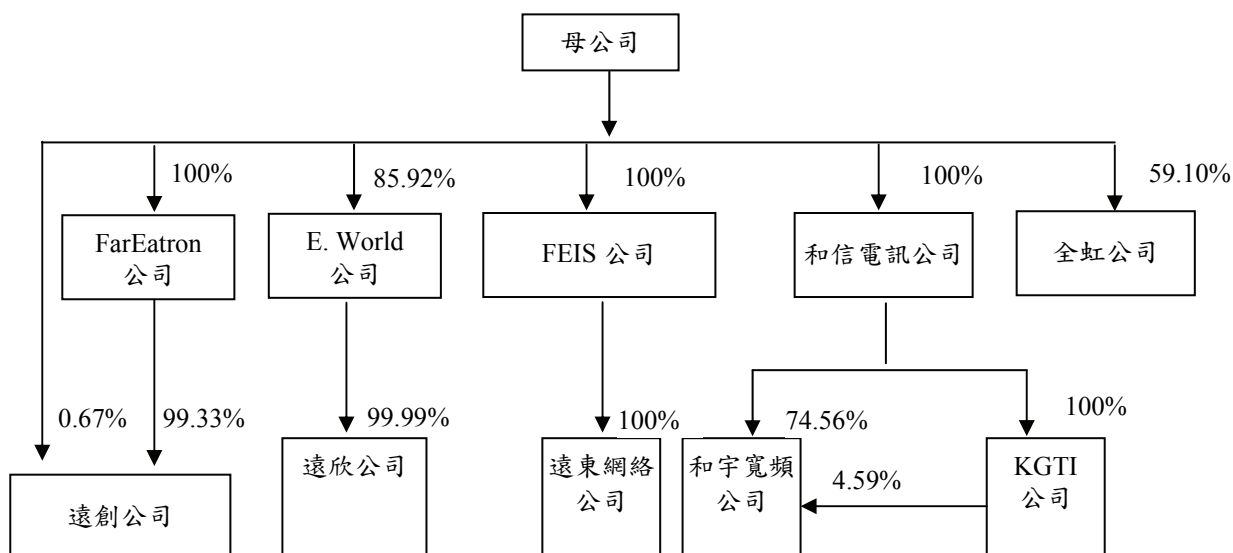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期末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銷除。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業務性質如下：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與原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進行兩階段併購交易，並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和信電訊公司透過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得以從事第二代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舊和信電訊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原僅取得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北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嗣後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與東榮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經營 1800 兆赫頻段中、南區行動通信業務）完成合併，是以取得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九年九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 1% 支付特許費用。

2. E. World (Holdings) Ltd. (E. World 公司) :

E. World 公司於八十九年四月七日設立於開曼群島，母公司原持有 E. World 公司持股計 19.00%，後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將其原持有之股份計 66.92%全數售予母公司後，E. World 公司遂成為母公司之子公司（持股比例 85.92%）。

E. World 公司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3.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FEIS 公司) :

FEIS 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設立於百慕達群島，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遠東化聚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原持有之股份全數售予母公司後，FEIS 公司遂成為母公司百分百持有之子公司。

FEIS 公司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4. KG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KGTI 公司) :

KGTI 公司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為和信電訊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KGTI 公司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5.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

和宇寬頻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九日由和信電訊公司直接及間接轉投資設立，和信電訊公司及 KGTI 公司持有和宇寬頻公司股份計 79.15%。

和宇寬頻公司主要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

6.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遠欣公司) :

遠欣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五日設立，係由 E. World 公司投資（持股比例 99.99%），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意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遠欣公司主要係從事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7.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 (上海) 有限公司 (遠東網絡公司) :

遠東網絡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設立，係由 FEIS 公司投資（持股比例 100%）。

遠東網絡公司主要係從事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8.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公司) :

全虹公司設立於七十年五月四日，主要係從事第二類電信事業、有線無線通信器材暨零件之買賣及維修等業務。全虹公司原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後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撤銷公開發行。另全虹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

第二類電信事業－行動轉售服務執照，經營虛擬行動網路服務，年限三年，每年按資本額支付定額許可費用。母公司自九十四年二月起為全虹公司之母公司，於九十五年底持有全虹公司普通股股數計 59.10%。

9.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Far EastTron 公司)：

Far EastTron 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係由母公司投資（持股比例 100%）。

Far EastTron 公司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10.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遠創公司）：

遠創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設立，原由母公司 100%投資，嗣後由 Far EastTron 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參與其現金增資 149,000 仟元（持股比例 99.33%）後，母公司持股比例遂由 100%降為 0.67%，惟考量母公司與 Far EastTron 對遠創公司之綜合持股後，母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故將其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遠創公司主要係從事網路資訊供應等業務。

(二) 九十四年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為和允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和允衛星公司），係由和信電訊公司轉投資（持股比例 66.33%）。和允衛星公司屬電信法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主要係經營衛星通信電路出租業務。

和允衛星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為解散日，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進行清算。另該公司已於九十四年一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自解散日起終止衛星固定通信業務，是以母公司未將和允衛星公司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三) 遠傳電信公司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相同，故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均已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及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

負債。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為其基礎。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客觀之證據顯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價值已發生減損之情形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行動電話及虛擬行動網路通話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際網路撥接服務收入，係依約定費率乘以通話或撥接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月租費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依應計基礎逐月認列；預付卡收入依用戶實際通話量認列；勞務收入主要係與電信事業經營者合作手機搭配門號銷售或代銷門號，依約定方式收取之佣金收入及手機補貼款，俟客戶啟用服務時認列為收入，另佣金收入倘係基於所銷售客戶通話費收入之一定比率收取者，則按應計基礎逐月認列；手機及相關配件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

惟部分促銷方案係手機搭配門號銷售，預收一段期間通話費，並額外贈送通話費時，該預收款項予以遞延，其相關之成本在不超過預收款項限額內同時遞延，並於合約約定之可抵用期限內，按直線法分別轉列通話費收入及行銷費用項下。

營業收入係按母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付予經銷商之手機補貼款，帳列於行銷費用或勞務成本項下。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則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除評估銷售策略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市場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品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存貨若因毀損或過時，致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交易金額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相關之投資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及國內私募基金，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若屬於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作為投資成本之減項。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價值已發生減損之情形時，則認列當年度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予以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三至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降低而喪失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48至55年；其他房屋設備，3至18年；電信設備，2至15年；電腦設備，3至10年；辦公設備，3至10年；租賃權益改良，3至10年；其他設備，3至10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商譽

商譽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無法分析產生原因者列為商譽，採直線法按三至十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

特許執照費

特許執照費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後至執照有效期間（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門市裝潢支出及電腦系統軟體等，採直線法分別按租期及授權期間平均攤銷；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以平均法攤銷。

閒置資產

閒置未使用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相關函令規定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特許執照費、商譽、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

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遞延盈益

母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母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則全數予以遞延，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則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退休金

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和宇寬頻公司、全虹公司、遠欣公司及遠創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遠東網絡公司則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資之一定比例，作為員工之養老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FEIS 公司、E. World 公司、KGTI 公司及 Far EastTron 公司則因無正式聘用之員工，故未訂定退休辦法。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母公司已按面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將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發行成本、應付利息補償金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母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為現金流量避險，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母子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目的，主要係透過該交易規避浮動利率計息之負債及確定外幣承諾因利率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係屬現金流量避險。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擬制性財務資訊

假設母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即取得全虹公司多數股權，母子公司九十四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u>九十四年度</u>
流動資產	\$15,086,133
固定資產－淨額	61,492,558
流動負債	18,654,491
營業收入	72,281,646
稅前利益	17,909,004
純益	14,701,571
每股盈餘	3.80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母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即取得全虹公司多數股權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母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中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此外，原已將現金流量避險之損益遞延為資產或負債之金額，轉列至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母子公司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u>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母公 司	<u>\$ 68,446</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全虹 公司	<u>\$ 900</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合併稅前淨利增加 186 仟元。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母子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 短期投資

係投資國內金融債券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列入當年度損益計算。

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出售時，其成本採用移動平均法或個別辨認法計價。市價之決定，國內金融債券係按成本計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為基礎。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利率連結式結構型定期存款

利率連結式結構型定期存款於支付本金記入資產，並於合約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合約結清日所產生之損益，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按即期匯率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列入「購入遠匯溢（折）價」；應收或應付遠匯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遞延兌換損益」，連同「購入遠匯溢（折）價」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惟兌換損失遞延後若將導致以後會計期間發生損失時，該部分之兌換損失不予遞延。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金額超過其所規避之可辨認外幣承諾金額時，該部分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年底時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利率交換

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調整。

3. 按成本法計價之外幣長期投資

外幣長期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不予調整。

配合母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409,456	\$ -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517	-
質押定存單—流動	10,000	-
應付遠匯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9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6,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99,9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3,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51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900
	九 十 四 年 度 (重分類前)	九 十 四 年 度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帳列其他損失)	\$ 44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帳列其他損失)	-	44

母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合併稅前淨利增加 864,870 仟元，但不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22 元。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零 用 金	\$ 11,457	\$ 15,9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55,109	1,350,159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五年 1.705-5.13%；九十四年 1.53-4.25%	<u>170,763</u>	<u>111,180</u>
	<u>1,037,329</u>	<u>1,477,316</u>
約當現金		
附賣回商業本票，年收益率九十五年 1.61-1.65%，九十四年 1.4-1.48%	6,800,299	3,032,982
附賣回債券，年收益率九十五年 1.465%，九十四年 1.55-1.60%	<u>14,018</u>	<u>130,000</u>
	<u>6,814,317</u>	<u>3,162,982</u>
	<u>\$7,851,646</u>	<u>\$4,640,298</u>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並無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比利時（九十五年 1,025 仟美元，九十四年 327 仟美元）	\$ 33,413	\$ 10,726
香港（九十五年 22 仟美元，九十四年 29 仟美元）	<u>717</u>	<u>952</u>
	<u>\$ 34,130</u>	<u>\$ 11,678</u>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母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	\$146,512	\$206,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率連結式結構型定期存款	\$ - <u>\$146,512</u>	\$ 10,000 <u>\$216,500</u>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母子公司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495 仟元及 7,480 仟元。

子公司全虹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投資 10,000 仟元於利率連結式結構型定期存款商品，主要係為獲取較高之利息收入，因而選擇與利率市場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連結商品，並將其質押予金融機構做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該定期存款合約原始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惟依合約規定，倘該商品之實際收益已達約定之保證收益 8% 後，合約將自動提前到期，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因該結構型定期存款之實際收益已達 8%，已由銀行通知子公司該合約已提前到期。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母子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57 仟元及 370 仟元。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699,782</u>	<u>\$199,956</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投資－大眾商業銀行	<u>\$ 3,000</u>	<u>\$ 3,000</u>

全虹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按面額 3,000 仟元購買大眾商業銀行五年期公司債，到期日為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票面利率為 2.55%，每年七月十六日付息。

九. 存貨－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動電話手機	\$ 896,464	\$1,353,843
用戶辨認識別卡成本及預付卡	41,743	147,938
行動電話配件	48,849	58,046
其 他	<u>62,250</u>	<u>107,046</u>
	1,049,306	1,666,873
減：備抵跌價損失	<u>76,693</u>	<u>55,243</u>
	<u>\$ 972,613</u>	<u>\$1,611,630</u>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 395,686	42.66	\$ 789,096	42.66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6,790	15.00	27,680	15.00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98	40.00	20,949	40.00
嗨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26	33.17	5,537	33.17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	-	<u>14,128</u>	22.22
	<u>\$ 449,500</u>		<u>\$ 857,390</u>	

(一) 遠通電收公司

母公司所投資之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通電收公司，其前身為母公司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精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等所組成之「遠東聯盟」）參與「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以下簡稱ETC），原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公佈為最優申請人，並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與高公局完成「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之簽訂，契約期間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開始起算，包括「建置期間」及「營運期間」，合計二十年。遠通電收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二月十日完成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建置，並經高公局查核驗證合格，報經交通部核備後開始營運測試，正式進入「營運測試期間」。

惟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以高公局在協商程序中違反平等公益原則，撤銷遠通電收公司最優申請人之資格，嗣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五年八月三日維持原判決確定，遠通電收公司因而喪失最優申請人資格。高公局為依判決結果重新甄選最優申請人，故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公告重為第二階段甄審作業，遠通電收公司亦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申請參加第二階段甄選，截至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止，甄審作業尚在進行中。

母公司投資遠通電收公司，原本期待能為台灣打造第一條智慧型高速公路，為台灣總體經濟創造極大的效益。但自從遠通電收公司設立以來，歷經無端政治

衝擊及部分媒體未經查證的誹謗，使遠通電收公司遭受一連串莫需有之罪名打擊，連帶地也增加營運的風險及影響公司的信譽，母公司為此深感無奈。但為台灣長遠經濟的考量，使政府可在全新的基礎上，重新規劃 ETC 的未來，讓台灣的高速公路，因為有了 ETC，提升社會的運載效率與國家經濟的競爭力，母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宣佈擬將母公司持有之所有遠通電收公司持股全部無條件捐贈予政府，該捐贈案業經母公司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目前尚待政府回應是否同意接受捐贈。

(二) 投資損益之認列

母公司投資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金額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 15%，惟考量母公司與關係人對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後，母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全虹公司對鼎漢公司之投資，於九十四年度原採權益法評價，九十五年九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增資發行新股，致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述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之投資損益，除鼎漢公司及嗨網資訊公司九十五年度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鼎漢公司及嗨網公司財務報表倘若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另鼎漢公司則因全虹公司決算時原未能及時取得該公司財務報表是以延後一年認列，惟自九十四年起因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準則」之修訂，遂改為當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是以鼎漢公司九十四年度係按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 21,000	\$ 21,00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鼎鼎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	13,729	-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 司	6,714	6,714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8	1,618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美元計價，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 431 美元		
Ideaculture Limited	14,076	14,185
國內私募基金	100,000	-
	<u>\$177,137</u>	<u>\$ 63,517</u>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及基金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固定資產

(一) 累積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設備	\$ 774,271	\$ 628,907
電信設備	55,875,601	46,997,447
電腦設備	10,486,141	8,921,267
辦公設備	793,585	765,006
租賃權益改良	1,148,623	983,387
其他設備	174,617	130,928
	<u>\$ 69,252,838</u>	<u>\$ 58,426,942</u>

(二)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電腦設備，設備現金支付價格共計為 147,500 仟元（係新設備市價 277,470 仟元減除以舊設備抵換 129,970 仟元後之淨額），租賃期間自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八年六月，每年依約支付 30,828 仟元，共計 154,136 仟元。該硬體設備租金之折現值大於租賃資產公平市價 90%，且租賃期間超過其耐用年限四分之三。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電腦設備，租賃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一〇〇年二月，每年租金 10,126 仟元，共計 50,626 仟元。該硬體設備租金之折現值大於租賃資產公平市價 90%，且租賃期間超過其耐用年限四分之三。

和宇寬頻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九月及九十四年十一月與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六月與他人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電腦設備，租期分別自九十四年六月至九十八年八月，每年租金為 901 仟元，共計 2,704 仟元，該等硬體設備租金之之折現值大於租賃資產公平市價 90%，且租期屆滿，該等設備之所有權即無條件移轉予和宇寬頻公司。

其相關之應付租賃款列示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租賃款總額	\$105,638	\$145,270
減：未攤銷利息	<u>8,120</u>	<u>10,996</u>
帳列應付租賃款	97,518	134,2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0,514</u>	<u>38,913</u>
	<u>\$ 57,004</u>	<u>\$ 95,361</u>

(三)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180,822	\$419,836
減：利息資本化（列入未完工程 及預付設備款）	<u>76,459</u>	<u>140,379</u>
資本化後利息費用	<u>\$104,363</u>	<u>\$279,457</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9-2.51%	1.75-2.73%

三 商 譽

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無法分析發生原因者列為商譽。

母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劃分為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及全虹企業公司等現金產生單位。

母子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該公司營運使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74,672,825 仟元。管理當局係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相關折現率分別為母公司 9.15%、和信電訊公司 9.8%及全虹企業公司 12.2%。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考量未來電信市場之產業發展及分析各業務種類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有效客戶數及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公司管理當局相信各業務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茲將影響各業務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預計行動電話產業成長率：

- 1.行動電話語音服務：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營業額為依據，考量第二代行動電話語音服務市場已呈飽和，而陸續移轉至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致預計未來行動電話語音服務市場將持續穩定成長。
- 2.行動電話數據服務：以過去年度實際營業額占行動電話服務營收比例成長趨勢為依據，並考量整體行動電話數據服務市場，將因未來行動數據之需求與日俱增之情形下維持高成長率，惟考量產業週期之影響，其年成長率將逐年遞減。
- 3.通信器材銷售業務：以過去年度實際營業額及未來營運模式規則，並考慮整體通信器材銷售市場趨勢，預計年成長率亦將逐年遞減。

(二) Service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電信服務利益) 佔電信服務收入之預計比率：

九十五年度 Service EBITDA 佔電信服務收入之比率約為百分之五十，管理當局預計未來年度則將略為遞減。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母子公司之有形與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相較，並無資產減損情形。

四、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105,366	\$124,042
房屋建築	<u>100,136</u>	<u>109,698</u>
	205,502	233,740
減：累積折舊		
房屋建築	<u>7,493</u>	<u>7,223</u>
	<u>\$198,009</u>	<u>\$226,517</u>

出租資產主要係母公司及全虹公司購入辦公室，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之需，目前暫予出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二年二月及九十六年五月前到期，惟全虹公司經租賃雙方協議，已於九十五年七月提前終止租約。依約，預計未來年度可收取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年	\$ 13,952
九十七年	13,993
九十八年	12,576
九十九年	8,037
一〇〇年以後	9,783

五、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五年 2.05%；九十四年1.65%	\$ 85,000	\$ 50,000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五年 2.20-2.27%；九十四年 1.75-6.03%	<u>43,956</u>	<u>245,618</u>
	<u>\$128,956</u>	<u>\$295,618</u>

六、應付商業本票

係母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應付商業本票，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貼現率為 1.28%，已於九十五年一月三日清償。

七、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 2,060,000	\$ -	\$ 2,06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	1,470,000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u>900,000</u>	<u>1,200,000</u>	<u>2,100,000</u>
	<u>\$ 2,960,000</u>	<u>\$ 2,670,000</u>	<u>\$ 5,630,000</u>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 2,140,000	\$ 2,060,000	\$ 4,20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	1,470,000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u>900,000</u>	<u>2,100,000</u>	<u>3,000,000</u>
	<u>\$ 3,040,000</u>	<u>\$ 5,630,000</u>	<u>\$ 8,670,000</u>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4,20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一至甲○六及乙○一至乙○八共計十四種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年利率為 3.40%。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 4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 6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 6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 40%，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其中 2,140,000 仟元已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到期清償。

(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1,47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發行期限為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第一年為 2.60%，第二年起至第五年止為 3.2%減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3,000,000 仟元，面額 5,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 A 至甲 C、乙 A 至乙 C 及丙 A 至丙 F 共計十二種券，發行期限分別為三、四及五年。甲、乙類各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一年付息一次，丙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甲、乙類各券分別為 1.83% 及 1.92%，丙類各券係當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小於 1.05% 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當指標利率大於 1.05% 時，票面利率為年息 5.2% 減指標利率。其中 900,000 仟元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償還。

六 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 計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和宇寬頻公司	\$ 38,095	\$ 95,238	\$ 133,333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 計
信用借款—母公司	\$ -	\$ 300,000	\$ 300,000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和宇寬頻公司	38,095	133,333	171,428
小 計	\$ 38,095	\$ 433,333	\$ 471,428

(一)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和宇寬頻公司

係銀行擔保借款，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分別為 2.51% 及 2.10-2.345%，按月付息，至九十九年四月到期，自九十四年四月起每三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共分二十一次償還。

(二) 信用借款—母公司

係銀行信用借款，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 1.60-1.64%，到期日為九十五年一月四日，惟母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於融資額度內繼續循環動支，迄九十六年十一月止。

七 員工退休金

(一)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二) 各該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每月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6,895 仟元及 70,054 仟

元。另遠東網絡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692 仟元及 4,953 仟元。

(三) 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和宇寬頻公司、遠欣公司、遠創公司及全虹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另每月各該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分別交由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各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四)母子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五	年	度
	母公司及和信 電訊公司、遠創 公司、遠欣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全虹公司	
服務成本	\$	30,912	\$	284	\$ 485
利息成本		26,078		159	98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 報酬	(10,851)	(164)	(1,192)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 產)攤銷數		1,213	(302)	65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6,949		-	-
	\$	<u>54,301</u>	(\$	<u>23</u>)	<u>\$ 346</u>

	九	十	四	年	度
	母公司及和信 電訊公司、遠創 公司、遠欣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全虹公司	
服務成本	\$	72,875	\$	833	\$ 3,258
利息成本		22,624		168	1,03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 報酬	(9,994)	(141)	(1,189)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 產)攤銷數		1,213	(302)	421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4,363		-	(202)
	\$	<u>91,081</u>	\$	<u>558</u>	<u>\$ 3,323</u>

2.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母公司及和信 電訊公司、遠創 公司、遠欣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全虹公司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840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526,397</u>	<u>26,905</u>
累積給付義務		532,237	26,905
未來薪資增加之 影響數		<u>505,043</u>	<u>10,580</u>
預計給付義務		1,037,280	37,48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母 公 司 及 和 信		
	電 訊 公 司 、 遠 創		
	公 司 、 遠 欣 公 司	和 宇 寬 頻 公 司	全 虹 公 司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			
值	(\$ 388,087)	(\$ 6,610)	(\$ 48,900)
提撥狀況	649,193	(2,277)	(11,41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			
義務(資產)	(7,273)	6,334	(2,530)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			
餘額	(353,841)	1,827	4,131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			
退休金)	\$ 288,079	\$ 5,884	(\$ 9,814)
既得給付	\$ 4,061	\$ -	\$ -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母 公 司 及 和 信		
	電 訊 公 司 、 遠 創		
	公 司 、 遠 欣 公 司	和 宇 寬 頻 公 司	全 虹 公 司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919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40,167	3,301	21,655
累積給付義務	446,086	3,301	21,655
未來薪資增加之			
影響數	423,168	2,464	6,567
預計給付義務	869,254	5,765	28,22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			
值	(340,092)	(5,577)	(47,690)
提撥狀況	529,162	188	(19,46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			
義務(資產)	(8,486)	6,636	(2,952)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			
餘額	(246,758)	(30)	12,2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			
退休金)	\$ 273,918	\$ 6,794	(\$ 10,160)
既得給付	\$ 7,415	\$ -	\$ -

3.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五	年	度
	母公司及和信 電訊公司、遠創 公司、遠欣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全虹公司
折現率	2.75%		2.7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3.50%

	九	十	四	年	度
	母公司及和信 電訊公司、遠創 公司、遠欣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全虹公司
折現率	3.00%		2.75%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00%		2.75%		2.50%

二. 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股票溢價及合併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 1-2% 作為員工紅利，1% 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另母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50% 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據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

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分別經過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71,741	\$ 1,404,308		
員工紅利—現金	264,913	252,775		
董監事酬勞	132,457	126,388		
現金股利	12,005,255	11,617,989	\$ 3.10	\$ 3.00

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3.80 元及 3.75 元減少為 3.70 元及 3.65 元。

母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 外 存 託 憑 證 (仟 單 位)	表 彰 普 通 股 (仟 股)
初次發行數額	1. 10,000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發行數額	2. 165	2,473
辦理增資增加發行數額	3. 296	4,448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發行數額	4. 19,907	298,607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26,577)	(398,651)
期末流通數額	<u>3,791</u>	<u>56,877</u>

1.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獲證期局核准母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母公司普通股合計 150,000 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0,000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母公司普通股 15 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 13.219 美元。

2.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 114,500 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母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65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 2,473 仟股。

3. 母公司因辦理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並以新發行普通股股份 4,448 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96 仟單位。
4. 依母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母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共計再發行 19,907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 298,607 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二 所得稅

(一)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上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施行對母子公司當年度所得稅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 母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 33%）		
計算之稅額	\$5, 452, 901	\$5, 768, 733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999, 461)	(1, 262, 47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淨益	(1, 221, 416)	(1, 105, 883)
其 他	(3, 131)	(148, 196)
暫時性差異	(137, 185)	176, 7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84, 303	1, 438
減：投資抵減	(203, 178)	(721, 671)
應納所得稅	2, 972, 833	2, 708, 722
本年度預付稅款	(1, 495, 329)	(897, 812)
補估列行政救濟中所得稅	554, 579	321, 208
	<u>\$2, 032, 083</u>	<u>\$2, 132, 118</u>

母公司免稅期間及提供免稅行動電話服務所得之相關設備如下：

免 稅 期 間	設 備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三)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應納所得稅	\$2,972,833	\$2,708,722
遞延所得稅	159,557	486,826
以前年度調整	(35,527)	1,327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14,466	10,558
所得稅費用	<u>\$3,111,329</u>	<u>\$3,207,433</u>

(四)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呆帳損失	\$ 953,749	\$ 912,722
虧損扣抵	36,675	65,090
存貨跌價損失	17,960	12,599
投資抵減	3,971	2,489
未實現兌換淨益	(177)	(2,544)
其 他	27,339	(168)
小 計	1,039,517	990,188
減：備抵評價	65,620	85,013
	<u>\$ 973,897</u>	<u>\$ 905,175</u>
非 流 動		
折舊年限差異	\$ 281,071	\$ 363,150
虧損扣抵	312,224	223,809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217,021	110,165
退休金超限	81,247	89,07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963	25,666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8,495	38,24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6,540	-
未實現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14,071	14,071
投資抵減	27,464	-
其 他	(295)	6,200
小 計	990,801	870,385
減：備抵評價	570,485	238,330
	<u>\$ 420,316</u>	<u>\$ 632,055</u>

母子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母公司	<u>\$247,789</u>	<u>\$ 59,684</u>
和信電訊公司	<u>\$ 5,052</u>	<u>\$898,809</u>
全虹公司	<u>\$ 4,021</u>	<u>\$ 3,360</u>

母公司九十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69%，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6.18%；和信電訊公司九十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09%，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11%；全虹公司、遠欣公司、遠創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因是上述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累積至未來盈餘分配年度時，再用以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子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母子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六)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稅額如下：

母 公 司

<u>法 令 依 據</u>	<u>抵 減 項 目</u>	<u>可 抵 減 稅 額</u>	尚 未 最 後
			<u>抵 減 稅 額</u> <u>抵 減 年 度</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 3,971	\$ 3,971 96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u>26,841</u>	<u>26,841</u> 97
		<u>\$30,812</u>	<u>\$30,812</u>

全虹公司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 抵減稅額	未 抵減稅額	最 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 623	\$ 623		98

(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到期年度	全虹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遠欣公司	遠創公司
九十六年	\$ -	\$ 36,546	\$ 129	\$ -
九十七年	-	53,341	179	-
九十八年	-	72,907	-	-
九十九年	37,459	37,056	-	2,716
一〇〇年	<u>50,841</u>	<u>47,022</u>	<u>-</u>	<u>10,703</u>
	<u>\$ 88,300</u>	<u>\$246,872</u>	<u>\$ 308</u>	<u>\$ 13,419</u>

(八)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母公司對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原遠致電信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和信電訊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九十二年度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舊和信電訊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和信電訊公司對舊和信電訊公司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復查申請，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全虹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全虹公司對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於九十五年六月份及九十四年十月份向原機關申請復查，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和宇寬頻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遠欣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遠創公司九十四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出售逾期應收帳款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和信電訊公司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該公司，依合約規定和信電訊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債權金額	讓售價款
九十五年度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9,069	\$ 23,862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12,241	\$2,137,564	\$ -	\$2,749,805
退休金	52,112	155,099	-	207,211
伙食費	16,913	79,402	-	96,315
福利金	1,408	71,915	-	73,323
員工保險費用	52,117	192,016	-	244,133
其他用人費用	14,487	54,088	-	68,575
	<u>\$ 749,278</u>	<u>\$2,690,084</u>	<u>\$ -</u>	<u>\$3,439,362</u>
折舊費用	<u>\$10,095,498</u>	<u>\$1,704,869</u>	<u>\$ 17,402</u>	<u>\$11,817,769</u>
攤銷費用	<u>\$ -</u>	<u>\$ 111,013</u>	<u>\$ -</u>	<u>\$ 111,013</u>

	九 十 四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18,440	\$2,148,893	\$ -	\$2,667,333
退休金	30,462	123,464	-	153,926
伙食費	13,876	78,320	-	92,196
福利金	1,165	74,480	-	75,645
員工保險費用	43,843	178,201	-	222,044
其他用人費用	21,367	76,739	-	98,106
	<u>\$ 629,153</u>	<u>\$2,680,097</u>	<u>\$ -</u>	<u>\$3,309,250</u>
折舊費用	<u>\$9,514,939</u>	<u>\$1,924,807</u>	<u>\$ 2,032</u>	<u>\$11,441,778</u>
攤銷費用	<u>\$ -</u>	<u>\$ 966,171</u>	<u>\$ -</u>	<u>\$ 966,171</u>

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五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純益	<u>\$14,586,019</u>	<u>\$13,156,225</u>	<u>3,872,663</u>	<u>\$3.77</u>	<u>\$3.40</u>
九十四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純益	\$16,244,364	\$14,717,402	3,871,066	<u>\$4.20</u>	<u>\$3.8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2,249</u>	<u>2,038</u>	<u>1,59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6,246,613</u>	<u>\$14,719,440</u>	<u>3,872,663</u>	<u>\$4.20</u>	<u>\$3.80</u>

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46,512	\$ 146,512	\$ 216,500	\$ 216,5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9,782	699,782	199,956	199,9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3,000	-	3,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9,500	-	857,39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7,137	-	63,517	-
存出保證金	404,847	404,599	402,200	401,426
負 債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				
期)	5,630,000	5,630,000	8,670,000	8,932,267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133,333	133,333	471,428	471,428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				
期)	97,518	97,518	134,274	134,274
存入保證金 (含一年內到				
期)	1,146,339	1,146,339	1,370,858	1,370,858
衍生性商品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非流動—母公司	(66,158)	(66,158)	-	(91,261)

母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四。

(二)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質押定存單、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設備工程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子公司可取得者。

母子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利率交換合約淨現金流量及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應付公司債、應付租賃款、長期銀行借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母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46,512	\$ 206,573	\$ -	\$ 9,9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9,782	199,956	-	-
<u>負 債</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非流動—母公司	-	-	(66,158)	(91,261)

(四) 母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455,537 仟元及 3,732,03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203,857 仟元及 7,505,132 仟元；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55,109 仟元及 1,360,15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932,289 仟元及 3,487,042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於結算日就當期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交割，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子公司全虹企業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由於母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和信電訊公司投資之私募基金受益憑證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全虹企業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全虹企業公司投資之債券及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 現金流量避險

母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及確定承諾合約可能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該負債或確定承諾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母子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指 定 為 避 險 工 具 之 金 融 商 品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流 量 預 期 產 生 期 間	相 關 利 益 損 失 預 期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期 間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浮動利率公司 債	利率交換合約— 母公司	(\$ 66,158)	(\$ 91,261)	92年至97年	92年至97年
確定承諾	遠期外匯買賣合 約—全虹公司	-	(900)	95年	95年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五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u>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u>	
母公司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19,999)
轉列損益項目	<u>38,827</u>
	<u>\$ 18,828</u>
全虹公司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581
轉列損益項目	<u>319</u>
	<u>\$ 900</u>

六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和允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已於九十四年七月解散)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遠傳電訊科技發展基金會 (遠傳電訊基金會)	母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NTT DoCoMo Inc.	母公司之董事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母公司之監察人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徐有庠先生基金會)	董事長相同
元智大學	董事長相同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二)除附註十二及二十七所列者外，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營業收入	(一)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	\$ 608,326	1	\$ 993,332	1
其 他	(五)	65,068	-	85,353	-
		<u>\$ 673,394</u>	<u>1</u>	<u>\$1,078,685</u>	<u>1</u>
營業成本及費用					
電信服務成本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	\$ 202,986	1	\$ 68,096	-
其 他	(五)	7,474	-	2,456	-
		<u>\$ 210,460</u>	<u>1</u>	<u>\$ 70,552</u>	<u>-</u>
租金費用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三)	\$ 52,221	1	\$ 52,405	1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四)	36,892	1	44,245	1
其 他	(五)	28,381	-	24,994	-
		<u>\$ 117,494</u>	<u>2</u>	<u>\$ 121,64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研究費									
遠傳電訊基金會	(五)	\$	14,979	32		\$	11,968	60	
勞務費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六)	\$	53,898	39		\$	55,287	43	
行銷費用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七)	\$	47,521	-		\$	26,093	-	
用人費用減項									
遠通電收公司	(八)	\$	11,392	-		\$	5,90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其他收入									
遠通電收公司	(八)	\$	17,894	5		\$	26,782	3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九)	\$	-	-		\$	128	-	
捐贈費用(帳列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元智大學	(十)	\$	16,000	100		\$	-	-	
徐有庠先生基金會	(十)		-	-			200,000	100	
		\$	16,000	100		\$	200,000	100	
固定資產採購									
新世紀資通公司	(土)	\$	2,675	-		\$	55,743	1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四)		162	-			44,446	1	
其他	(五)		76	-			17,057	-	
		\$	2,913	-		\$	117,246	2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遠通電收公司	(八)	\$	36,074	63		\$	28,431	43	
新世紀資通公司	(土)		11,645	20			31,646	48	
NTT DoCoMo Inc	(三)		7,730	14			3,206	5	
其他	(五)		1,593	3			2,693	4	
		\$	57,042	100		\$	65,976	100	
存出保證金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七)	\$	40,256	10		\$	14,419	4	
其他	(五)		7,714	2			8,107	2	
		\$	47,970	12		\$	22,526	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佔各該		佔各該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應付關係人款項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	\$ 58,089	46	\$ 30,501	25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七)	48,868	39	46,540	38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四)	6,588	5	9,069	7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三)	4,294	3	9,015	7
遠東紡織公司	(六)	55	-	8,229	7
其 他	(五)	9,135	7	18,706	16
		<u>\$ 127,029</u>	<u>100</u>	<u>\$ 122,060</u>	<u>100</u>
預收收入					
遠通電收公司	(八)	\$ -	-	\$ 17,401	1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四)	\$ 96,654	99	\$ 132,927	99

(一)母子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及客服服務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二)係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之銷貨收入、文字廣播收入及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另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收入減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三)係母公司向遠東資源開發公司承租台北縣板橋市仁愛段及亞東段、台北縣五股鄉及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九十二年九月至一〇二年十一月。

(四)係母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台南及高雄辦公大樓、內湖交換機房，台中及新竹交換機房之土地及車輛等之租金。內湖、台中、新竹交換機房及台南、高雄辦公大樓租期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九十三年六月止，租期屆滿後，母公司再與遠銀國際租賃公司協議雙方未提前通知終止租約之情形下，租約得無限期延長。上述租約，租期屆滿，母公司依約有權選擇續約或以下述價格向其購買：

	<u>購 買 價 格</u>
內湖交換機房	\$130,000
台中交換機房土地	106,050
台南辦公大樓	78,000
高雄辦公大樓	45,900
新竹交換機房土地	120,000

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另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電腦設備，每年依約支付 41,195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

- (五) 係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委託遠傳電訊基金會進行電訊科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之費用。
- (六) 係母公司與遠誠人力資源公司簽訂人力派遣合約，由該公司提供母公司短期或特定之人力需求所應支付之勞務費。
- (七) 係母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委託鼎鼎聯合行銷公司代為處理客戶紅利積點累積與兌換相關事宜，所應支付之服務費，帳列行銷費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另每月依剩餘未兌換紅利積點點數一定比率繳交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 (八) 主要係遠通電收公司委託母公司建置工單系統之顧問費用等；收款方式依合約規定，預收款項帳列預收收入項下，再依工程進度認列收入；另提供其電話客戶服務，帳列其他收入；部分代墊費用所應收回之款項，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將視其資金狀況向其收取。另母公司派遣人員協助遠通電收公司進行營運管理而向該公司要求分攤之用人費用，帳列相關費用之減項。
- (九) 係和信電訊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貸款合約，其中由遠東國際商銀公司承貸之借款餘額為 34,000 仟元，依約按月支付利息，已於九十四年六月清償。另遠東國際商銀公司為和信電訊公司之擔保公司債提供保證金額計約 30,600 仟元，已於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到期清償。
- (十) 係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為培育高科技通信人才，有效整合電信資源，發展電信事業，並兼顧回饋社會之美德，而捐助予相關非營利事業之經費。
- (十一) 係母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採購電信管道及骨幹網路之支出。
- (十二) 係母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共建各項電信管道及電信骨幹網路之應收代墊工程款。
- (十三) 係母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提供 NTT DoCoMo Inc. 用戶國際漫遊服務，所應收取之通話費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 (十四) 係公司向遠東紡織公司承租桃園縣中壢市遠東段及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八十六年七月至一〇三年十一月。
- (十五) 與其他各關係人交易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母子公司已訂約尚未驗收之購買固定資產款及手機款分別計約 891,612 仟元及 552,014 仟元。
- (二) 母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日幣 94,462 仟元（約合新台幣 25,892 仟元）、美金 2,391 仟元（約合新台幣 77,941 仟元）及新台幣 22,860 仟元。
- (三) 母子公司預計未來五年承租土地、房屋及基地台用地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年		\$2,413,911	
九十七年		2,499,351	
九十八年		2,566,010	
九十九年		2,639,092	
一〇〇年		2,710,720	

- (四) 母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提供遠通電收公司融資背書保證 154,000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已實際動撥 99,000 仟元。

- (五) 母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為轉投資公司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造及營運」第二階段甄審，及維持該公司現有電子收費系統繼續營運，擬於 50,000 仟元額度內對該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尚未動撥。

六、質抵押資產

母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關稅局進口關稅、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10,000
質押定存單—流動	53,508	51,506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9,102	1,163
固定資產—淨額	492,108	3,867,038
	<u>\$ 554,718</u>	<u>\$ 3,929,707</u>

元、附註揭露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註二十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二十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註二十六。

(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再額外揭露資訊：

1.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有關母子公司合併產業別之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母子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母子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公 司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 合 併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佔 合 併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甲	\$10,637,096	16	\$11,888,145	17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名稱		對背書保證之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餘額(註一)	年底背書餘額(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證保(註二)
			背書公司	背書名稱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73,926,702	\$ 154,000 (註一)	\$ 154,000 (註一)	\$ -	0.21%	\$ 147,853,404		

註一：係已提供融資背書保證之金額，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已實際動撥 99,000 仟元。

註二：母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二倍，對單一企業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前項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年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五)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底備註	期中最高持 股數/單位數
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32,997,916	\$ 36,124,571	100.00	\$ 36,124,571	註一	1,332,997,916
	全虹企業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353,013	1,026,383	59.10	1,026,383	註一	79,353,013
	遠通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650,000	395,686	42.66	395,686	註一	106,650,00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34,999	100.00	134,999	註一	1,200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86,988	100,542	100.00	100,542	註一	4,486,988
	E. World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14,622	73,717	85.92	73,717	註一	6,014,622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000	26,790	15.00	26,790	註一	4,500,000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642	0.67	642	註一	100,000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86,390,714	1,084,619	74.56	1,084,619	註一	260,915,000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50,000	82,913	100.00	82,913	註一	5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訊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20,998	40.00	20,998	註一	4,000,000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468,833.40	501,752	—	501,752	註二	46,468,833.40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0.00	198,030	—	198,030	註二	20,000,000.00
	摩根雷林明歐洲入息債券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00	100,000	—	—	註三	10,000,000.00
	遠東大聯主動報酬策略私募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唯網資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75,000	6,026	33.17	6,026	註四	4,975,000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4,200	13,729	18.29	—	註三	1,134,200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0,901	6,714	4.20	—	註三	2,830,901
	台灣固網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00	21,000	0.03	—	註三	2,100,000
	威實電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	0.13	—	註三	2,000,000
管家婆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27	1,618	0.63	—	註三	160,627	
債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145,477.50	91,507	—	91,507	註二	10,334,101.90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63,463.79	20,002	—	20,002	註二	1,268,568.67
	荷銀鴻揚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68,578.80	20,001	—	20,001	註二	1,368,578.80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8,619.40	15,002	—	15,002	註二	1,120,850.10
	群益安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大眾次順位金融債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3,000,000.00	3,000	—	—	註三	3,00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列 類	目 的	年 度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五)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底 備 註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數 / 單 位 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單 股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3,641 仟元	100.00	美金 3,641 仟元	註一	-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票 股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00,000	美金 3,063 仟元	99.33	美金 3,063 仟元	註一	14,900,000
E. World (Holdings) Ltd.	票 股 遠欣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349,994	美金 1,686 仟元	99.99	美金 1,686 仟元	註一	19,349,994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票 股 Ideaculture (Cayman)Ltd. 和宇寬頻公司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5,141	美金 431 仟元	17.96	-	註四	1,195,14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465,000	66,490	4.59	66,490	註一	16,051,000

註一：按各該公司九十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開放型基金市價按九十五年十二月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四：按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年底公平價值。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度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及 和信電訊股 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遠東大聯主動報酬 略私募基金	類別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 動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股 數	單 位	金 額	初買		入賣		售 單 位	價 帳 面 成 本	分 處	利 益	出 年 股 數	單 位	金 額
							股 數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全虹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 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	10,334,101.90	-	151,5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	100,000
							46,468,833.40	-	46,468,833.40	-	-	-	-	500,000			
全虹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10,334,101.90	-	151,500	24,723,665.80	28,912,290.20	427,492	426,000	1,492	6,145,477.50	91,500				
							7,748,879.60	90,000	110,177	110,000	177	-	-				
群益安信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1,729,340.90	-	20,000	20,000	9,478,220.50	110,177	110,000	177	-	-				
							1,584,836.29	180,000	200,391	200,000	391	-	-				
金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1,584,836.29	-	20,000	14,169,410.86	15,754,247.15	200,391	200,000	391	-	-				
							12,862,319.11	170,000	170,459	170,000	459	-	-				
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	-	-	12,862,319.11	12,862,319.11	170,459	170,000	459	-	-				
							11,079,318.13	150,000	150,294	150,000	294	-	-				
日盛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	-	-	11,079,318.13	11,079,318.13	150,294	150,000	294	-	-				
							-	-	-	-	-	-	-				

註：金額除售價外，係投資成本。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稱	與之關係	交易人稱	易			情形			交不單	易條同之	與一及	交原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額比	佔總進(銷)額比	授信率	信期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 2,794,346)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收帳款 \$276,073	5%
				電信服務成本	1,562,707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付帳款 (43,960)	(6%)
				行銷費用及進貨	727,404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付帳款及費用 (229,938)	(6%)
				電信服務收入	(238,039)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收帳款 41,828	1%
				電信服務收入	(464,900)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收帳款(註) —	—
				勞務費	115,510	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付帳款(註) (14,081)	(2%)
				電信服務收入	(1,562,707)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付費用 (2,280)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2,794,346	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收帳款 43,960	2%
				電信服務收入	(135,218)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付帳款 (276,073)	(52%)
				電信服務收入	194,308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收帳款 6,843	—
				行銷費用及進貨	(141,202)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付帳款及費用 (37,450)	(2%)
				電信服務收入	(727,404)	(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收帳款 19,508	1%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佣金收入及 銷貨收入	(208,960)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收帳款 229,938	61%
				銷貨收入	238,039	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收帳款 37,450	10%
				電信服務成本	(41,828)	(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付帳款 (41,828)	(29%)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稱	與交易之關係	交易			情形			交不單	易條件與一般交原因			收(付)帳款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額比	率	投	信		期	價	授	信	期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 141,202	14%	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應付帳款 (\$ 19,508)	(13%)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與最終母公司 董事長相同	電信服務成本	167,071	16%	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應付帳款 (15,294)	(10%)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勞務收入	(115,510)	(69%)	(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應收帳款 2,280	4%	

註：母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收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逾全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關係人款項呆	列帳	備金	抵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一)	\$	-	-	\$ 32,364	\$	-	-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28	-	-	-	-	-	-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註二)	-	-	-	460,908	-	-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44	-	-	-	182	-	-	-	-

註一：主要係代和信電訊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主要係由遠傳電信公司代為收取電信帳單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額		未	比	持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末	上 期	末			帳 面	金 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全虹企業公司	台 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第二類電信事業、 通訊器材及事務 機器之裝配製造 加工買賣業務	\$ 29,629,139 1,278,944	\$ 29,629,139 1,278,944	1,332,997,916 79,353,013	100.00 59.10	\$ 36,124,571 1,026,383	\$ 5,568,497 (245,260)	\$ 5,568,404 (144,937)	註一及二 註一及二		
	遠通電收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及電子收費服務	1,066,500	1,066,500	106,650,000	42.66	395,686	(982,928)	(393,410)	註二及三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英屬百慕達群 島	國際投資控股服務	92,616	92,616	1,200	100.00	134,999	(9,169)	(9,169)	註一及二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英屬蓋曼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服務	150,000	150,000	4,486,988	100.00	100,542	(42,749)	(42,749)	註一及二		
	E. World (Holdings) Ltd.	英屬蓋曼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服務	82,883	82,883	6,014,622	85.92	73,717	8,397	7,215	註一及二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 灣	市場行銷業務	45,000	45,000	4,500,000	15.00	26,790	(5,935)	(890)	註二及三		
	遠創公司	台 灣	網際網路服務	1,000	1,000	100,000	0.67	642	(42,812)	(286)	註二及四		
	和宇寬頻公司	台 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2,197,794	2,197,652	186,390,714	74.56	1,084,619	(192,174)	(192,174)	註二及四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服務	93,976	93,976	50,000	100.00	82,913	(7,897)	(7,897)	註二及四		
	屏訊科技公司	台 灣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0	100,000	4,000,000	40.00	20,998	250	250	註二及五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資訊軟體服務	53,065	53,065	4,975,000	33.17	6,026	11,250	11,250	註二及五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台 灣	網際網路服務	美金4,532千元	美金4,532千元	14,900,000	99.33	美金3,063千元	(42,812)	(42,812)	註二及四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上 海	電腦軟體服務、資 料處理服務及網 路資訊供應服務	美金2,500千元	美金2,500千元	-	100.00	美金3,641千元	(8,811)	(8,811)	註二及四		
	E. World (Holdings) Ltd.	台 灣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193,500	193,500	19,349,994	99.99	美金1,688千元	8,371	8,371	註二及四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台 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美金4,822千元	美金4,822千元	11,465,000	4.59	66,490	(192,174)	(192,174)	註二及四		

註一： 子公司。

註二： 係按該公司九十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 係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 孫公司。

註五： 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六： 按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比例	本年底直接投資(註一)	年度認列(損)益帳(註一)	資產價值之匯回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81,488 (USD2,500千元)	(註二)	\$92,616	\$92,616	\$92,616	100%	\$118,678 (USD3,641千元)	(\$8,811)	\$ -	\$ -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年底大陸赴	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	投資金額	審委會依	經濟部	陸地	投資	審委會	投資	規定
\$92,616	\$92,616	\$92,616	\$16,285,340 (註三)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依據審委會 93.3.1「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編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計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三)	收 或 支	比 率 (註 三)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604,16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存貨	22,53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付費用	12,0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64,1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預收收入	8,8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794,3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4%		
				電信服務成本	1,562,7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行銷費用	183,7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253,40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123,3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7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9,9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收入	173,3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62,79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7,5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262,34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成本	2,7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465,0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營業外收入	1,4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6,3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關係人款項	18,1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38,0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4,10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7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7,5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15,5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信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9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7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1,08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64,1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存貨	20,9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付費用	5,6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604,16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預收收入	16,8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562,7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電信服務成本	2,827,3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4%			
				行銷費用	290,8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50,6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研究發展費用	2,1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83,7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7,4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收入	1,4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9,1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74,2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成本	1,0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120,0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5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41,2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0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20,7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2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52,0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9,9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存貨	173,3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7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834,8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其他營業收入	390,2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銷貨成本	604,3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計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 8,1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45,7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37,4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1,4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27,4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17,85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60,0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9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1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6,3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4,8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238,0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4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7,5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4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5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41,2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21,75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3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3,3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6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15,5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2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7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52,0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勞務成本	3,3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7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1,7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7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9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7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1,08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7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7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額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	\$ 155,3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65,4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37,6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7,1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267,55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8,0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72,5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8,4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4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34,5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8,30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8,48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費用	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入保證金	19,8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466,9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其他營業收入	99,5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65,4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7,1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267,55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37,6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47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46,4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8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77,7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7,5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4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28,0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72,5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8,4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7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目金	額交	件條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或 收 之 比 率 (註三)
4	遠東網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	4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5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管理費用		5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5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4,4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營業收入		148,26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4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6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34,5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37,9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7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5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8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4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7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勞務成本		1,6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9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7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管理費用		23,0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4,0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10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5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營業收入		1,6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11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6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產業別財務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

附表九

項 目	九 十 年		五 十 年		九 十 年		度 併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電 信 服 務	十 銷	售	調 整 及 沖 銷	年 合	度 併	年 合		
來自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0,472,386	\$ 6,754,578	\$ -	\$ -	\$ 67,226,964	\$ 63,544,142	\$ 8,368,029	\$ 71,912,171	
來自子公司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註二)	-	-	-	-	-	-	-	-	
收入合計	\$ 60,472,386	\$ 6,754,578	\$ -	\$ -	\$ 67,226,964	\$ 63,544,142	\$ 8,368,029	\$ 71,912,171	
部門 (損) 益 (註三)	\$ 23,563,543	(\$ 1,817,763)	\$ -	\$ -	\$ 21,745,780	\$ 27,101,627	(\$ 1,838,077)	\$ 25,263,550	
利息收入					82,422			63,360	
子公司其他收入					448,119			160,790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					(394,160)			(243,426)	
利息費用					(104,363)			(279,457)	
子公司其他費用					(481,318)			(370,788)	
子公司一般費用 (註四)					(5,168,164)			(6,737,323)	
稅前利益					\$ 16,128,316			\$ 17,856,706	
可辨認資產 (註五)					\$ 75,071,880			\$ 83,392,687	
金融商品					849,294			419,456	
長期投資					626,637			920,907	
子公司一般資產					17,331,108			14,690,932	
資產合計					\$ 93,878,919			\$ 99,423,982	
折舊費用	\$ 11,769,525	\$ 30,842	\$ -	\$ -	\$ 11,800,367	\$ 11,415,124	\$ 24,622	\$ 11,439,746	
攤銷費用	\$ 62,138	\$ 48,875	\$ -	\$ -	\$ 111,013	\$ 923,321	\$ 42,850	\$ 1,066,174	
資本支出	\$ 5,403,105	\$ 31,227	\$ -	\$ -	\$ 5,434,332	\$ 5,490,776	\$ 17,513	\$ 5,512,541	

註一：子公司業務分為電信服務及銷售。

註二：係部門間銷售貨物及其他收入。

註三：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惟不包括母子公司一般費用及利息費用。

註四：一般費用係指母子公司之管理費用。

註五：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特有之資產。
2. 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3. 持有受益憑證之短期投資及對外長期股權投資。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381,573 仟元及 2,698,71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8%及 3.0%，其負債總額分別為 779,886 仟元及 471,953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4.8%及 2.6%；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37,282 仟元及 905,420 仟元，皆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其純損分別為 349,100 仟元及 161,309 仟元，分別佔合併純益之(4.0%)及(1.6%)。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 768,989 仟元及 533,952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淨損分別計 214,701 仟元及 323,438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一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公報相關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因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

理」等相關準則之修訂，商譽之續後衡量改為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再攤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林安惠



會計師 施景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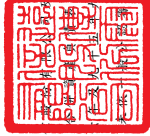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九)	\$ 6,748,800	8	\$ 3,144,108	3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207,086	-	\$ 103,946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200,471	-	266,591	-	2120	應付票據	73,397	-	83,292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十九)	1,458,525	1	699,658	1	2140	應付帳款	1,069,669	1	1,106,560	1
1360	無活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二及七)	3,000	-	3,000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八)	155,821	-	144,095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6,049,217	7	5,940,768	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三)	1,031,975	1	1,084,014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二十八)	37,868	-	47,219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5,077,690	6	4,891,411	6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九)	642,106	1	1,033,611	-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1,906,071	2	1,300,890	2
1260	預付款項	894,125	1	947,130	1	2228	存入保證金-流動	921,741	1	1,097,69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三)	853,517	1	880,743	1	2260	預收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八)	972,521	1	1,086,119	1
1291	買押定存單-流動(附註三十)	50,244	-	53,508	-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2,370,000	3	2,960,000	3
1292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一)	40,000	-	-	-	2272	長期銀行借款-流動(附註十九及三十)	38,095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0,837	-	69,841	-	2200	遞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七)	12,214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038,710	19	13,086,177	14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二十及二十八)	40,423	-	40,44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九)	541,089	1	359,55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417,792	16	14,295,929	16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768,989	1	533,952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1,200,000	1	3,570,000	4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292,061	-	163,625	-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66,667	-	104,762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061,050	1	697,577	1	2430	遞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七)	26,780	-	75,914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三十)					24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二十及二十八)	16,785	-	57,115	-
	成本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310,232	1	3,807,791	4
1501	土地	1,470,001	2	1,530,870	2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設備	2,885,594	3	2,885,842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一)	309,384	1	290,472	1
1551	電信設備	101,521,829	115	97,687,705	108	282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15,948	-	104,239	-
1544	電腦設備	14,524,128	17	13,930,007	15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三)	117,557	-	-	-
1561	辦公設備	962,149	1	921,938	1	2888	其他	1,168	-	5,840	-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1,678,206	2	1,714,329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44,057	1	400,551	1
1681	其他設備	489,657	1	489,102	1	2XXX	負債合計	16,272,081	18	18,504,271	21
15X1	成本合計	123,531,564	141	119,159,793	132		母公司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十二)				
15X9	減：累計折舊	77,265,372	88	66,623,262	74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200,000仟股;	38,726,630	44	38,726,630	4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266,192	53	52,536,531	58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07,324	4	2,933,903	3		發行:3,872,663仟股				
		49,973,516	57	55,470,434	61	3210	股票溢價	6,510,964	7	6,510,964	7
	無形資產					3270	合併溢價	8,482,381	10	8,482,381	9
1760	商譽-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10,596,625	12	10,542,515	12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40,187	-	10,611	-
1780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二及十四)	8,220,449	10	8,951,156	1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5,033,532	17	15,003,956	1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8,817,074	22	19,493,671	22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88,973	8	5,573,350	6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226,318	-	198,52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832	-	-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	316,937	-	317,8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9,872,566	11	11,507,195	13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八)	406,279	1	411,581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6,806,371	19	17,080,552	19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28,098	-	181,09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三)	-	-	301,905	-						
1880	其他(附註三十)	18,378	-	19,92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	1,096,010	2	1,430,906	3420	累積增加數	9920	-	6,160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7,615)	-	(57,23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695)	-	(51,072)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0,558,838	80	70,760,058	78
						3610	少數股權	1,155,441	2	914,436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1,714,279	82	71,674,494	79
1XXX	資產總計	100	87,986,360	100	90,178,76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7,986,360	100	90,178,765	100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顯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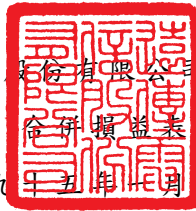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彬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京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八)			
4100	\$ 3,814,517	8	\$ 5,197,292	10
4413	43,756,013	92	45,272,997	89
4600	206,232	-	484,659	1
4000	<u>47,776,762</u>	<u>100</u>	<u>50,954,948</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二、二十五、二十八及三十)			
5110	4,396,143	9	5,854,744	12
5413	20,279,491	43	20,602,947	40
5600	161,867	-	350,370	1
5000	<u>24,837,501</u>	<u>52</u>	<u>26,808,061</u>	<u>53</u>
5910	<u>22,939,261</u>	<u>48</u>	<u>24,146,887</u>	<u>4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十五及二十八)			
6100	7,230,510	15	7,077,667	14
6200	4,018,786	8	4,180,126	8
6300	221,387	1	221,220	-
6000	<u>11,470,683</u>	<u>24</u>	<u>11,479,013</u>	<u>22</u>
6900	<u>11,468,578</u>	<u>24</u>	<u>12,667,874</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45,853	1	61,722	-
7220	56,264	-	23,862	-
7140	54,40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7280	租金收入	\$ 15,152	-	\$ 16,775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八)	<u>99,516</u>	-	<u>149,516</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71,188</u>	<u>1</u>	<u>251,875</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 (附註二)	315,990	1	212,571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附註二及十)	214,701	1	323,438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32,768	-	79,530	-
764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三)	24,425	-	-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附註二)	22,885	-	16,036	-
7880	其他(附註二十五)	<u>20,586</u>	-	<u>25,065</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31,355</u>	<u>2</u>	<u>656,640</u>	<u>1</u>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11,208,411	23	12,263,109	24
8111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三)	<u>2,406,385</u>	<u>5</u>	<u>2,355,543</u>	<u>5</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8,802,026</u>	<u>18</u>	<u>\$ 9,907,566</u>	<u>1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8,924,551	18	\$ 9,995,822	19
9602	少數股權	(<u>122,525</u>)	-	(<u>88,256</u>)	-
		<u>\$ 8,802,026</u>	<u>18</u>	<u>\$ 9,907,566</u>	<u>19</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69</u>	<u>\$ 2.30</u>	<u>\$ 2.86</u>	<u>\$ 2.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李彬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8,802,026	\$ 9,907,566
折舊及攤銷	8,457,791	8,881,219
特許執照費攤銷	548,030	548,030
呆帳損失	663,119	642,832
存貨報廢損失	-	5,078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2,885	16,036
處分投資淨益	(52,345)	-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	214,701	323,438
資產減損損失	24,425	-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	315,990	212,57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71)	(91)
提列退休金	15,421	10,323
遞延所得稅	453,711	373,56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3,488)	(49,955)
應收票據及帳款	(616,459)	(72,34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8,058	18,757
存 貨	307,622	339,839
預付款項	(124,950)	(208,167)
其他流動資產	6,796	(27,796)
應付票據	(58,295)	(21,435)
應付帳款	(85,472)	(196,263)
應付關係人款項	28,792	22,035
應付所得稅	(802,357)	(1,048,102)
應付費用	34,072	(1,055,794)
預收收入	(109,504)	7,015
其他流動負債	87,878	(72,3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07,976</u>	<u>18,555,9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58,614)	(\$ 5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67,7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10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37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10,640)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939	-
被投資公司解散退回股款	-	78,133
購置固定資產	(3,524,058)	(4,241,921)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22,864	26,8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45)	(9,380)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3,371	(9,852)
遞延費用增加	(9,503)	(15,632)
其他資產減少	823	1,4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39,385)	(4,770,3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78,130	(191,672)
應付商業本票淨減少	-	(49,996)
償還公司債及長期借款	(2,088,571)	(2,469,02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8,424)	(168,92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35,915)	(397,370)
發放現金股利	(12,005,255)	(12,005,255)
其他負債減少	(17,367)	(3,541)
支付合併安源通訊公司現金對價	(495,85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73,257)	(15,285,776)
匯率影響數	4,960	3,9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599,706)	(1,496,190)
合併安源通訊公司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86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51,646	4,640,2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48,800	\$ 3,144,10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 前三季	九十五年 前三季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3,807	\$ 193,282
減：資本化利息	<u>34,251</u>	<u>60,835</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79,556</u>	<u>\$ 132,447</u>
支付所得稅	<u>\$ 2,755,031</u>	<u>\$ 3,030,08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460,732	\$ 3,038,544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及閒置資產	<u>\$ 20,867</u>	<u>\$ -</u>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24,684</u>	<u>\$ -</u>
遞延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u>\$ 2,853</u>	<u>\$ -</u>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u>	<u>\$ 3,941</u>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u>	<u>\$ 26,379</u>
宣告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u>\$ 118,058</u>	<u>\$ -</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3,440,462	\$ 2,947,439
應付設備工程款減少	43,286	1,257,771
應付租賃款減少	<u>40,310</u>	<u>36,711</u>
	<u>\$ 3,524,058</u>	<u>\$ 4,241,921</u>
出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收取部分現金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總價款	\$ 14,555	\$ 84,354
應收出售資產款減少	17,193	7,413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u>(8,884)</u>	<u>(64,901)</u>
	<u>\$ 22,864</u>	<u>\$ 26,866</u>

取得子公司補充揭露資訊：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取得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安源通訊公司）51% 股權，取得當時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6,86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212
預付款項		10,985
其他流動資產		2,601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固定資產—淨額	\$	223,275
無形資產—特許費		393,461
存出保證金		12,498
遞延費用—淨額		425
應付帳款	(5,457)
應付費用	(15,103)
預收收入	(2,670)
其他流動負債	(263,066)
其他負債	(13,864)
小計		846,157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u>51.00%</u>
		431,540
商譽		<u>64,315</u>
取得安源通訊公司總價款	\$	<u>495,8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李彬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營運。母公司股票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紡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母公司股份42.78%，惟母公司總經理係由遠東紡織公司持股99.99%之子公司指派，是以遠東紡織公司對母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母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母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及900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年限十五年，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八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資本額支付一定金額之執照費用。另於九十年十二月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執照，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該項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另於九十二年一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另母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二日簡易合併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致電信公司)。遠致電信公司於九十一年度競標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權，得標金為10,169,000仟元，帳列無形資產—特許執照費項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透過合併遠致電信公司，母公司得以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並已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正式開始營運。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公佈取得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iMAX)南區執照，母公司於九十六

年八月三十日以銀行提供履約保證之方式，繳交履行保證金 40,000 仟元及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 210,000 仟元，原繳交之押標金 40,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流動項下）於上述履行保證金繳納後，已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由 NCC 無息退還母公司。

截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母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785 人及 4,86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閒置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保固責任準備、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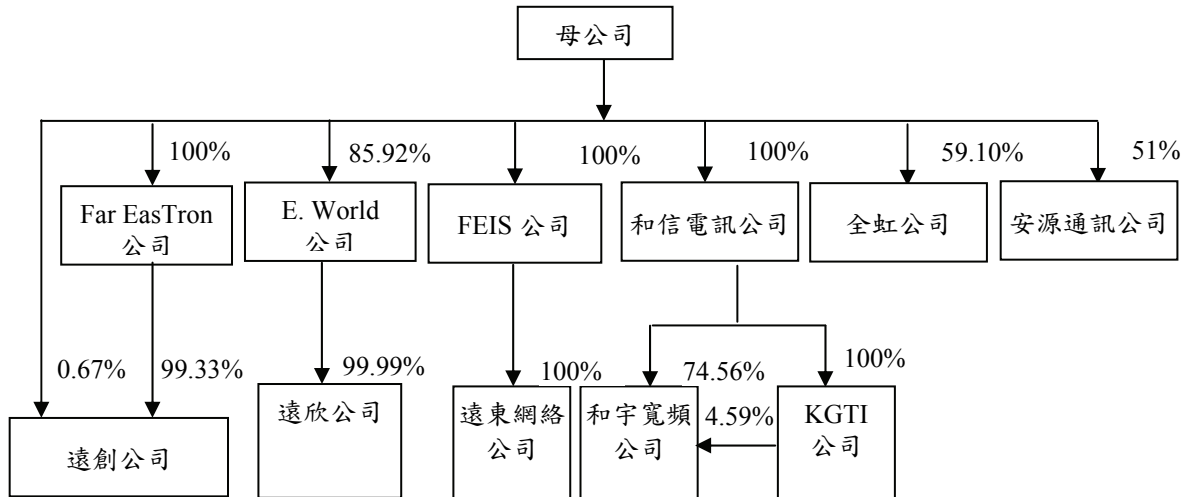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期末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銷除。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業務性質如下：

1.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與原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進行兩階段併購交易，並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和信電訊公司透過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得以從事第二代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舊和信電訊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原僅取得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北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嗣後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與東榮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經營 1800 兆赫頻段中、南區行動通信業務）完成合併，是以取得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九年九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 1% 支付特許費用。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虹公司）：

全虹公司設立於七十年五月四日，主要係從事第二類電信事業、有線無線通信器材暨零件之買賣及維修等業務。另全虹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行動轉售服務執照，經營虛擬行動網路服務，年限三年，每年按資本額支付定額許可費用。全虹公司原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後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撤銷公開發行。母公司自九十四年二月起為全虹公司之母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持有全虹公司普通股股數計 59.10%。

3.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安源通訊公司）：

安源通訊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設立，主要係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母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通過與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就電信服務事業發展合作計劃，經營無線通訊相關業務及其他雙方合意之業務，並已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於九十六年七月二日以特定人身份以每股 13.60 元認購 36,460 仟股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源通訊公司）之現金增資所發行股票，總投資金額為 495,855 仟元。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九十六年七月三日（分割基準日）將其無線通訊業務淨資產 349,301 仟元分割讓與安源通訊公司，安源通訊公司則發行 34,930 仟股予安源資訊公司原有股東做為分割之對價，分割後母公司持有安源通訊公司約 51% 之股權，因而成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4. E. World (Holdings) Ltd. (E. World 公司)：

E. World 公司於八十九年四月七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5.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FEIS 公司)：

FEIS 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設立於百慕達群島，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6. KG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KGTI 公司)：

KGTI 公司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7.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宇寬頻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九日設立，主要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

8.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遠欣公司）：

遠欣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五日設立，主要係從事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9.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遠東網絡公司）：

遠東網絡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設立，主要係從事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10. Far EasTron Holding Ltd.（Far EasTron 公司）：

Far EasTron 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11.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遠創公司）：

遠創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設立，主要係從事網路資訊供應等業務。

(二)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包括 E. World 公司、遠欣公司、FEIS 公司、遠東網絡公司、和宇寬頻公司、KGTI 公司、Far EasTron 公司及遠創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另九十六年前三季安源通訊公司之財務報表亦未經會計師核閱，而係依據各該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及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

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客觀之證據顯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價值已發生減損之情形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交易金額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相關之投資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行動電話及虛擬行動網路通話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際網路撥接服務收入，係依約定費率乘以通話或撥接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月租費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依應計基礎逐月認列；預付卡收入依用戶實際通話量認列；勞務收入主要係與電信事業經營者合作手機搭配門號銷售或代銷門號，依約定方式收取之佣金收入及手機補貼款，俟客戶啟用服務時認列為收入，另佣金收入倘係基於所銷售客戶通話費收入之一定比率收取者，則按應計基礎逐月認列；手機及相關配件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母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付予經銷商之手機補貼款，帳列於行銷費用或勞務成本項下。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則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除評估銷售策略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市場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品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存貨若因毀損或過時，致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及國內私募基金，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若屬於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作為投資成本之減項。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價值已發生減損之情形時，則認列當期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予以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降低而喪失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48至55年；其他房屋設備，3至18年；電信設備，2至15年；電腦設備，3至10年；辦公設備，3至10年；租賃權益改良，3至10年；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商譽

商譽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無法分析產生原因者列為商譽，採直線法按三至十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

特許執照費

特許執照費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後至執照有效期間（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門市裝潢支出及電腦系統軟體等，採直線法分別按租期及授權期間平均攤銷。

閒置資產

閒置未使用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相關函令規定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特許執照費、商譽、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母子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

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其餘減損損失再依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遞延盈益

母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母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則全數予以遞延，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則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退休金

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和宇寬頻公司、全虹公司、遠欣公司、遠創公司及安源通訊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遠東網絡公司則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資之一定比例，作為員工之養老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FEIS 公司、E. World 公司、KGTI 公司及 Far EasTron 公司則因無正式聘用之員工，故未訂定退休辦法。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母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為現金流量避險，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母子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目的，主要係透過該交易規避浮動利率計息之負債及確定外幣承諾因利率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係屬現金流量避險。

科目重分類

九十五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母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母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當期損益中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此外，原已將現金流量避險之損益遞延為資產或負債之金額，轉列至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母子公司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母公司	\$ 68,44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全虹公司	\$ 900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前三季合併稅前利益增加 389 仟元。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母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前三季合併稅前利益增加 648,775 仟元，但不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17 元。

(二) 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

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因九十七年前三季盈餘尚無法估計，致無法評估對母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零用金	\$ 9,575	\$ 9,1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00,718	1,087,672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六年 1.75-5.13%；九十五年 1.635-5.1%	<u>780,384</u>	<u>171,301</u>
	<u>2,090,677</u>	<u>1,268,124</u>
約當現金		
附賣回商業本票，年收益率九十六 年 1.825-1.98%；九十五年 1.55-1.60%	4,398,059	1,853,166
附賣回債券，年收益率九十六年 1.675-1.80%；九十五年 1.45%	<u>260,064</u>	<u>22,818</u>
	<u>4,658,123</u>	<u>1,875,984</u>
	<u>\$ 6,748,800</u>	<u>\$ 3,144,108</u>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比利時（九十六年 521 仟美元，九 十五年 619 仟美元）	\$ 16,995	\$ 20,489
香港（九十六年 16 仟美元，九十五 年 22 仟美元）	<u>522</u>	<u>728</u>
	<u>\$ 17,517</u>	<u>\$ 21,217</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母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	<u>\$ 200,471</u>	<u>\$ 266,591</u>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母子公司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058 仟元及 2,482 仟元。

子公司全虹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投資 10,000 仟元於利率連結式結構型定期存款商品，主要係為獲取較高之利息收入，因而選擇與利率市場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連結商品，並將其質押予金融機構做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子公司將其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該定期存款合約原始到期日為九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惟依合約規定，倘該商品之實際收益已達約定之保證收益 8%後，合約將自動提前到期，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因該結構型定期存款之實際收益已達 8%，已由銀行通知子公司該合約已提前到期。

於九十五年前三季，母子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57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4,194	\$ -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1,224,331</u>	<u>699,658</u>
	<u>\$ 1,458,525</u>	<u>\$ 699,658</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債券投資－大眾商業銀行	<u>\$ 3,000</u>	<u>\$ 3,000</u>

全虹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按面額 3,000 仟元購買大眾商業銀行五年期公司債，到期日為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票面利率為 2.55%，每年七月十六日付息。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409,418	\$ 7,773,714
減：備抵呆帳	<u>(1,360,201)</u>	<u>(1,832,946)</u>
	<u>\$ 6,049,217</u>	<u>\$ 5,940,768</u>

母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期初餘額	\$ 1,334,622	\$ 1,962,008
減：本期實際沖銷	(804,087)	(1,098,928)
加：本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66,547	327,034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663,119</u>	<u>642,832</u>
	<u>\$ 1,360,201</u>	<u>\$ 1,832,946</u>

九. 存貨－淨額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行動電話手機	\$ 583,759	\$ 887,168
用戶辨認識別卡成本及預付卡	56,514	94,660
行動電話配件	53,589	50,133
其 他	<u>47,822</u>	<u>72,929</u>
	741,684	1,104,890
減：備抵跌價損失	<u>99,578</u>	<u>71,279</u>
	<u>\$ 642,106</u>	<u>\$ 1,033,611</u>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 721,741	41.18	\$ 467,069	42.66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079	15.00	26,579	15.00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69	40.00	20,549	40.00
嗨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6,026	33.17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u>13,729</u>	22.22
	<u>\$ 768,989</u>		<u>\$ 533,952</u>	

(一) 遠通電收公司

母公司所投資之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以下簡稱 ETC），原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公佈為最優申請人，並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與高公局完成「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之簽訂。

惟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主要以高公局在協商程序中違反平等公益原則，以判決撤銷遠通電收公司最優申請人之資格，該判決嗣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五年八月三日維持而告確定，遠通電收公司因而確定喪失最優申請人資格。高公局為依判決結果重新甄選最優申請人，遠通電收公司並於九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再度經高公局評決為最優申請人。目前遠通電收公司已再度通過系統功能實測，並已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與高公局簽訂「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契約期間共計十八年四個月。

母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原宣佈擬將母公司持有之所有遠通電收公司持股全部無條件捐贈予政府，該捐贈案並經母公司九十五年八月二

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高公局業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已正式回覆母
公司表示不接受捐贈。

(二)投資損益之認列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 504,080)	(\$ 214,161)	(\$ 815,600)	(\$ 322,027)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 公司	(35,232)	(4,711)	(7,342)	(1,101)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99	4,171	(1,000)	(400)
嗨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476	489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	-	-	(399)
		<u>(\$ 214,701)</u>		<u>(\$ 323,438)</u>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被投資公司資產合計	\$ 2,883,486	\$ 2,614,067
被投資公司負債合計	(908,277)	(1,220,807)
淨資產合計	<u>\$ 1,975,209</u>	<u>\$ 1,393,260</u>
本公司按股權比率計算所持有 之淨資產合計	<u>\$ 768,989</u>	<u>\$ 533,952</u>

母公司投資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金額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
15%，惟考量母公司與關係人對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後，母公司對該
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全虹公司對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
價，九十五年九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增資發行新股，致對其喪失重大
影響力，故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另嗨網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已於九十六年
五月一日清算完結，進行第一次清算分配退回現金股款 4,939 仟元後尚有
非現金資產價值 3,980 仟元待處分，全虹公司預計剩餘可收回清算股款約
為 1,087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上述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
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
算。

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 -	\$ 21,00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729	-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714	6,714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8	1,618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美元計價， 九十五年431仟美元		
Ideaculture Limited	-	14,293
國內私募基金		
遠東大聯主動報酬策略私募基金	100,000	100,000
復華策略增值私募基金	150,000	-
	<u>\$ 292,061</u>	<u>\$ 163,625</u>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及基金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士固定資產

(一) 固定資產變動表之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出 售 或 報 廢	重 分 類	變 轉 列 其 他 資 產	動 換 算 調 整 數	
成 本							
土 地	\$1,490,772	\$ -	\$ -	\$ -	(\$20,771)	\$ -	\$1,470,001
房屋設備	2,872,605	3,094	-	10,039	(144)	-	2,885,594
電信設備	98,300,808	342,672	708,692	3,113,943	473,098	-	101,521,829
電腦設備	14,009,777	13,736	30,221	530,005	(48)	879	14,524,128
辦公設備	920,912	6,015	31,824	62,854	-	4,192	962,149
租賃權益改良	1,715,118	5,996	61,967	19,059	-	-	1,678,206
其他設備	519,129	2,207	13,546	(21,500)	3,367	-	489,657
小 計	<u>119,829,121</u>	<u>\$373,720</u>	<u>\$846,250</u>	<u>\$3,714,400</u>	<u>\$455,502</u>	<u>\$ 5,071</u>	<u>123,531,564</u>
累 計 折 舊							
房屋設備	774,271	\$99,837	\$ -	\$ -	(\$ 51)	\$ -	874,057
電信設備	55,859,580	7,057,696	424,989	-	79,867	-	62,572,154
電腦設備	10,486,141	1,071,433	29,934	-	-	414	11,528,054
辦公設備	791,643	62,163	31,803	-	-	2,438	824,441
租賃權益改良	1,148,623	125,966	38,101	-	-	-	1,236,488
其他設備	192,580	50,909	13,505	-	194	-	230,178
小 計	<u>69,252,838</u>	<u>\$8,468,004</u>	<u>\$538,332</u>	<u>\$ -</u>	<u>\$80,010</u>	<u>\$ 2,852</u>	<u>77,265,372</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0,576,283						46,266,192
	<u>4,089,508</u>	<u>\$3,361,262</u>	<u>\$22,705</u>	<u>(\$3,714,400)</u>	<u>(6,341)</u>	<u>\$ -</u>	<u>3,707,324</u>
	<u>\$54,665,791</u>						<u>\$49,973,516</u>

	九十年前三季																					
	本			期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報	廢	重	分	類	資	產	換	算	調	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1,514,204	\$ -	\$ 4,313	\$ -	\$20,979	\$ -	\$1,530,870															
房屋設備	2,865,633	3,310	11,280	16,681	11,498	-	2,885,842															
電信設備	94,243,526	7,766	639,510	4,077,995	(2,072)	-	97,687,705															
電腦設備	13,222,001	41,871	64,769	730,378	-	526	13,930,007															
辦公設備	991,606	1,858	83,051	9,296	1,013	1,216	921,938															
租賃權益改良	1,670,987	-	8,556	51,898	-	-	1,714,329															
其他設備	456,547	1,064	15,903	73,192	(25,798)	-	489,102															
小 計	114,964,504	\$55,869	\$827,382	\$4,959,440	\$ 5,620	\$ 1,742	119,159,793															
累計折舊																						
房屋設備	628,907	\$113,834	\$ 1,970	\$ -	\$ 1,940	\$ -	742,711															
電信設備	46,983,137	7,077,686	326,158	-	(95,146)	-	53,639,519															
電腦設備	8,921,267	1,320,189	60,217	-	(160)	250	10,181,329															
辦公設備	764,633	86,648	82,860	-	487	1,493	770,401															
租賃權益改良	983,387	134,356	7,423	-	-	-	1,110,320															
其他設備	145,611	49,661	15,885	-	(405)	-	178,982															
小 計	58,426,942	\$8,782,374	\$494,513	\$ -	(\$93,284)	\$ 1,743	66,623,26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6,537,562						52,536,531															
	4,954,996	\$2,940,161	\$ -	(\$4,959,440)	(\$ 1,814)	\$ -	2,933,903															
	\$61,492,558						\$55,470,434															

(二) 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 67,019	\$ 140,365
減：利息資本化（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251	60,835
資本化後利息費用	\$ 32,768	\$ 79,53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5-2.29%	2.09-2.51%

商 譽

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無法分析發生原因者列為商譽。

母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劃分為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及全虹公司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資產減損測試。

母子公司以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日，當日供母子公司營運使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數為 74,672,825 仟元。管理當局係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率分別為母公司 9.15%、和信電訊公司 9.8%及全虹公司 12.2%。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考量未來電信市場之產

業發展及分析各業務種類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有效客戶數及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公司管理當局相信各業務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茲將影響各業務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 預計行動電話產業成長率：

1. 行動電話語音服務：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營業額為依據，考量第二代行動電話語音服務市場已呈飽和，而陸續移轉至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致預計未來行動電話語音服務市場將持續穩定成長。
2. 行動電話數據服務：以過去年度實際營業額占行動電話服務營收比例成長趨勢為依據，並考量整體行動電話數據服務市場，將因未來行動數據之需求與日俱增之情形下維持高成長率，惟考量產業週期之影響，其年成長率將逐年遞減。
3. 通信器材銷售業務：以過去年度實際營業額及未來營運模式規則，並考慮整體通信器材銷售市場趨勢，預計年成長率亦將逐年遞減。

(二) Service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電信服務利益) 佔電信服務收入之預計比率：

九十五年度 Service EBITDA 佔電信服務收入之比率約為百分之五十，管理當局預計未來年度則將略為遞減。

另經評估九十六年前三季已發生減損損失 10,211 仟元，帳列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四、無形資產－特許執照費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成本</u>	<u>\$ 10,169,000</u>	<u>\$ 10,169,000</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1,400,521	669,814
攤銷費用	<u>548,030</u>	<u>548,030</u>
期末餘額	<u>1,948,551</u>	<u>1,217,844</u>
期末淨額	<u>\$ 8,220,449</u>	<u>\$ 8,951,156</u>

五、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土 地	\$ 130,631	\$ 105,366
房屋建築	<u>113,260</u>	<u>100,136</u>
	243,891	205,502
減：累計折舊	11,803	6,982
累計減損	<u>5,770</u>	<u>-</u>
	<u>\$ 226,318</u>	<u>\$ 198,520</u>

出租資產主要係母公司及全虹公司購入辦公室，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之需，目前暫予出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二年二月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到期。依約，預計未來年度可收取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年第四季	\$ 3,755
九十七年	15,269
九十八年	13,708
九十九年	9,242
一〇〇年	7,663
一〇一年以後	4,759

六、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六年 2.575-2.875%；九十五年 2.0%	\$ 192,000	\$ 48,000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六年 2.56-2.65%；九十五年 2.10%	<u>15,086</u>	<u>55,946</u>
	<u>\$ 207,086</u>	<u>\$ 103,946</u>

七、應付費用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佣 金	\$ 1,337,633	\$ 928,698
特 許 費	766,284	932,592
普及服務費	456,929	622,197
獎 金	378,018	406,308
加值服務費	307,435	220,70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水電瓦斯費	\$ 224,725	\$ 193,536
修繕費	131,734	202,917
其他	<u>1,474,932</u>	<u>1,384,461</u>
	<u>\$ 5,077,690</u>	<u>\$ 4,891,411</u>

六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 1,470,000	\$ -	\$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u>900,000</u>	<u>1,200,000</u>	<u>2,100,000</u>
	<u>\$ 2,370,000</u>	<u>\$ 1,200,000</u>	<u>\$ 3,570,000</u>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 2,060,000	\$ -	\$ 2,06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	1,470,000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u>900,000</u>	<u>2,100,000</u>	<u>3,000,000</u>
	<u>\$ 2,960,000</u>	<u>\$ 3,570,000</u>	<u>\$ 6,530,000</u>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4,20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一至甲○六及乙○一至乙○八共計十四種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年利率為 3.40%。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 4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 6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 6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 40%，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其中 2,060,000 仟元及 2,140,000 仟元，已分別於九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及九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到期清償。

(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三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1,47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

不同，發行期限為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第一年為 2.60%，第二年起至第五年止為 3.2%減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3,000,000 仟元，面額 5,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 A 至甲 C、乙 A 至乙 C 及丙 A 至丙 F 共計十二種券，發行期限分別為三、四及五年。甲、乙類各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一年付息一次，丙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甲、乙類各券分別為 1.83% 及 1.92%，丙類各券係當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小於 1.05% 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當指標利率大於 1.05% 時，票面利率為年息 5.2% 減指標利率。其中 900,000 仟元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清償。

五、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和宇寬頻公司	<u>\$ 38,095</u>	<u>\$ 66,667</u>	<u>\$ 104,762</u>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和宇寬頻公司	<u>\$ 38,095</u>	<u>\$ 104,762</u>	<u>\$ 142,857</u>

上述借款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年利率分別為 2.770% 及 2.440%，按月付息，至九十九年四月到期，自九十四年四月起每三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共分二十一次償還。

三、應付租賃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租賃款總額	\$ 62,572	\$ 105,723
減：未攤銷利息	<u>5,364</u>	<u>8,159</u>
帳列應付租賃款	57,208	97,56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0,423</u>	<u>40,449</u>
	<u>\$ 16,785</u>	<u>\$ 57,115</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支 付 租 金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母公司	電腦設備	租期自九十三年七月至九 十八年六月，每年依約支 付 15,414 仟元	\$ 15,414	\$ 15,414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母公司	電腦設備	租期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一 〇〇年二月，每年依約支 付 5,063 仟元	5,063	5,063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和信電訊公 司	電腦設備	租期自九十三年七月至九 十八年六月，每年依約支 付 15,414 仟元	15,414	15,414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和信電訊公 司	電腦設備	租期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一 〇〇年二月，每年依約支 付 5,063 仟元	5,063	5,063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和宇寬頻公 司	辦公設備	租期自九十四年十一月至 九十七年十一月，每月依 約支付 16 仟元	144	144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和宇寬頻公 司	辦公設備	租期自九十五年九月至九 十八年九月，每月依約支 付 5 仟元	45	5
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 份有限公司—和宇寬 頻公司	電腦設備	租期自九十四年六月至九 十七年六月，每月依約支 付 55 仟元	<u>495</u>	<u>495</u>
			<u>\$ 41,638</u>	<u>\$ 41,598</u>

二、員工退休金

-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 (二)各該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每月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

金專戶。母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7,330 仟元及 107,546 仟元。另遠東網絡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37 仟元及 4,391 仟元。

(三) 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和宇寬頻公司、遠欣公司、遠創公司及全虹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另每月各該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分別交由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各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母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410 仟元及 41,409 仟元。

三、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股票溢價及合併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 1-2% 作為員工紅利，1% 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另母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50% 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據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分別經過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及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15,623	\$ 1,471,741		
特別盈餘公積	44,832	-		
員工紅利—現金	235,915	264,913		
董監事酬勞	117,958	132,457		
現金股利	12,005,255	12,005,255	\$ 3.10	\$ 3.10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母公司董監事酬勞 117,958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母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 外 存 託 憑 證 (仟 單 位)	表 彰 普 通 股 (仟 股)
初次發行數額	1. 10,000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發行數額	2. 165	2,473
辦理增資增加發行數額	3. 296	4,448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發行數額	4. 20,888	313,304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28,526)	(427,884)
期末流通數額	<u>2,823</u>	<u>42,341</u>

1.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獲證期局核准母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母公司普通股合計 150,000 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0,000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母公司普通股 15 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 13.219 美元。
2.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 114,500 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母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之用。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65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 2,473 仟股。

3. 母公司因辦理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並以新發行普通股股份 4,448 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96 仟單位。
4. 依母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母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共計再發行 20,888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 313,304 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四) 現金減資

母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增加股東資金運用效率，於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減資 7,745,326 仟元。此項減資擬退還股款 7,745,326 仟元並預計消除母公司股份約 774,533 仟股，每股擬退還現金約 2 元，減資比率為 20%。預計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981,304 仟元。惟若嗣後於減資基準日前有因辦理增資等情事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該預計減資比率將因此而發生變動。該減資案業於九十六年八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五)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期初餘額	\$ 4,960	\$ 2,16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4,960</u>	<u>3,992</u>
	<u>\$ 9,920</u>	<u>\$ 6,160</u>

(六)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現金流量避險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74)	(\$ 49,618)	(\$ 49,79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1,804	(10,872)	932
轉列損益項目	-	31,245	31,245
期末餘額	<u>\$ 11,630</u>	<u>(\$ 29,245)</u>	<u>(\$ 17,615)</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首次適用)	(\$ 532)	(\$ 68,446)	(\$ 68,97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5	(16,786)	(16,741)
轉列損益項目	226	28,297	28,523
轉列為非金融資產被避險項目 之原始帳列金額	(37)	-	(37)
期末餘額	<u>(\$ 298)</u>	<u>(\$ 56,935)</u>	<u>(\$ 57,233)</u>

三 所得稅

(一)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上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施行對母子公司當期所得稅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 母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33%) 計算之稅額	\$ 3,657,422	\$ 4,135,64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354,833)	(776,25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前	十 三	六 季	年	九 前	十 三	五 季	年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719,991)		(\$	918,399)	
其他	(150,549)		(29,597)	
暫時性差異	(453,711)		(326,6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84,303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308)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6,800)		(201,158)	
當期應納所得稅			1,951,230				1,967,930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26,882				10,960	
以前年度調整	(25,438)				3,092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1,952,674</u>				<u>\$ 1,981,982</u>	

母公司免稅期間及提供免稅行動電話服務所得之相關設備如下：

免 稅 期 間	設 備
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三)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	\$ 1,952,674	\$ 1,981,98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53,711	373,561
	<u>\$ 2,406,385</u>	<u>\$ 2,355,543</u>

子公司 E. World 公司、Far EasTron 公司、FEIS 公司及 KGTI 公司因係分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負。

(四)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834,332	\$ 2,132,118
當期應納所得稅	1,952,674	1,981,982
當期支付稅額	(2,755,031)	(3,030,086)
期末餘額	<u>\$ 1,031,975</u>	<u>\$ 1,084,014</u>

(五)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呆帳損失	\$ 827,899	\$ 881,918
存貨跌價損失	23,682	16,607
虧損扣抵	36,546	62,932
投資抵減	3,971	2,48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054	-
其 他	<u>29,031</u>	<u>2,563</u>
小 計	924,183	966,509
減:備抵評價	<u>70,666</u>	<u>85,766</u>
	<u>\$ 853,517</u>	<u>\$ 880,743</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 394,998	\$ 316,448
商譽攤銷	(346,064)	(148,313)
折舊年限差異	93,059	315,596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217,021	217,021
退休金超限	85,612	80,09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6,680	14,395
投資抵減	27,951	31,43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6,695	33,050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6,460	20,496
其 他	<u>2,434</u>	<u>461</u>
小 計	524,846	880,685
減:備抵評價	<u>642,403</u>	<u>578,780</u>
	<u>(\$ 117,557)</u>	<u>\$ 301,905</u>

母子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母公司	<u>\$ 199,150</u>	<u>\$ 245,998</u>
和信電訊公司	<u>\$ 5,136</u>	<u>\$ 3,028</u>
全虹公司	<u>\$ 11,193</u>	<u>\$ 3,779</u>

母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74%及 16.18%;和信電訊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31%及 0.11%;全虹公司、遠欣公司、遠創公司、和宇寬頻公司及安源公司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

餘，因是上述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累積至未來盈餘分配年度時，再用以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母子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稅額如下：

母公司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 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 3,971	\$ 3,971	96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u>26,841</u>	<u>26,841</u>	97
		<u>\$ 30,812</u>	<u>\$ 30,812</u>	

全虹公司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 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 623	\$ 623	98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u>487</u>	<u>487</u>	99
		<u>\$ 1,110</u>	<u>\$ 1,110</u>	

(八)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子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到期年度	全虹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遠創公司	安源公司
九十六年	\$ -	\$ 36,546	\$ -	\$ -
九十七年	-	53,341	-	-
九十八年	-	70,079	-	-
九十九年	37,046	37,056	2,716	-
一〇〇年	50,252	48,574	10,521	-
一〇一年	<u>9,161</u>	<u>31,811</u>	<u>8,383</u>	<u>36,058</u>
	<u>\$ 96,459</u>	<u>\$ 277,407</u>	<u>\$ 21,620</u>	<u>\$ 36,058</u>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母公司對八十九至九十三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因而向原機關申請復查，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和信電訊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九十二年度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舊和信電訊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和信電訊公司對舊和信電訊公司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復查申請，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全虹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全虹公司對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和宇寬頻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遠欣公司及遠創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出售逾期應收帳款

母子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三月及九十五年三月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母子公司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該公司，依合約規定母子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截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相關資訊分別如下：

<u>交 易 對 象</u>	<u>讓售債權金額</u>	<u>讓售價款</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158,871	\$ 26,979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u>1,864,698</u>	<u>29,285</u>
	<u>\$ 3,023,569</u>	<u>\$ 56,264</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u>\$ 679,069</u>	<u>\$ 23,862</u>

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u>			
	<u>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u>	<u>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u>	<u>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u>	<u>合 計</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43,272	\$ 1,622,208	\$ -	\$ 2,065,480
退休金	43,890	122,187	-	166,077
伙食費	13,299	55,203	-	68,502
福利金	2,024	52,438	-	54,46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屬 成	十 於 本	六 於 費	年 於 用	前 於 者	三 於 者	季 外 者	合	計
員工保險費用	\$	40,350	\$	129,459	\$	-	\$	169,809	
其他用人費用		4,582		36,042		-		40,624	
	\$	<u>547,417</u>	\$	<u>2,017,537</u>	\$	<u>-</u>	\$	<u>2,564,954</u>	
折舊費用	\$	<u>7,383,457</u>	\$	<u>1,012,878</u>	\$	<u>14,134</u>	\$	<u>8,410,469</u>	
攤銷費用	\$	<u>-</u>	\$	<u>47,322</u>	\$	<u>-</u>	\$	<u>47,322</u>	

	九 屬 成	十 於 本	五 於 費	年 於 用	度 於 者	前 於 者	三 於 者	季 外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47,236	\$	1,653,350	\$	-	\$	2,100,586		
退休金		38,817		114,529		-		153,346		
伙食費		13,088		60,129		-		73,217		
福利金		1,039		54,220		-		55,259		
員工保險費用		41,476		139,937		-		181,413		
其他用人費用		6,337		39,870		-		46,207		
	\$	<u>547,993</u>	\$	<u>2,062,035</u>	\$	<u>-</u>	\$	<u>2,610,028</u>		
折舊費用	\$	<u>7,459,666</u>	\$	<u>1,322,708</u>	\$	<u>12,790</u>	\$	<u>8,795,164</u>		
攤銷費用	\$	<u>-</u>	\$	<u>86,055</u>	\$	<u>-</u>	\$	<u>86,055</u>		

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六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純益	<u>\$10,434,936</u>	<u>\$ 8,924,551</u>	<u>3,872,663</u>	<u>\$2.69</u>	<u>\$2.30</u>
九十五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純益	<u>\$11,084,054</u>	<u>\$ 9,995,822</u>	<u>3,872,663</u>	<u>\$2.86</u>	<u>\$2.58</u>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0,471	\$ 200,471	\$ 266,591	\$ 266,5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58,525	1,458,525	699,658	699,65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3,000	-	3,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8,989	-	533,95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061	-	163,625	-
存出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	446,279	445,866	411,581	411,319
<u>負 債</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8,994	38,994	75,914	75,91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570,000	3,570,000	6,530,000	6,516,271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4,762	104,762	142,857	142,857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57,208	57,208	97,564	97,564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	1,037,689	1,037,689	1,201,938	1,201,938

(二) 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質押定存單、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設備工程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子公司可取得者。

母子公司係以路透社（或彭博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遠期利率及外匯匯率，就個別利率交換合約淨現金流量及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應付公司債、應付租賃款、長期銀行借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三) 母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0,471	\$ 266,591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58,525	699,658	-	-
<u>負 債</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含 一年內到期）—母公司	-	-	(38,994)	(75,914)

- (四) 母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865,408 仟元及 2,524,38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994,897 仟元及 5,159,502 仟元；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82,335 仟元及 1,087,67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981,848 仟元及 2,916,803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於結算日就當期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交割，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主要係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國內受益基金憑證，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和信電訊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子公司全虹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由於母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和信電訊公司投資之私募基金受益憑證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全虹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全虹公司投資之債券及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另全虹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 現金流量避險

母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及確定承諾合約可能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該負債或確定承諾之未來現金流

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母子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 預期於損益表 認列期間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浮動利率公司債	利率交換合約 — 母公司	(\$38,994)	(\$75,914)	92年至97年	92年至97年

六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母子公司之關係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遠通電收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遠傳電訊科技發展基金會(遠傳電訊基金會)	母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NTT DoCoMo Inc.	母公司之董事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母公司之監察人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董事長相同
亞東技術學院	董事長相同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二)除附註二十及二十九所列者外，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u>前三季</u>					
營業收入	(一)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	\$ 354,594	1	\$ 423,445	1
其 他	(七)	<u>76,928</u>	<u>-</u>	<u>43,307</u>	<u>-</u>
		<u>\$ 431,522</u>	<u>1</u>	<u>\$ 466,752</u>	<u>1</u>
營業成本及費用					
電信服務成本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	\$ 64,406	-	\$ 33,812	-
其 他	(七)	<u>11,113</u>	<u>-</u>	<u>6,098</u>	<u>-</u>
		<u>\$ 75,519</u>	<u>-</u>	<u>\$ 39,910</u>	<u>-</u>
租金費用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三)	\$ 34,979	1	\$ 38,640	1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四)	27,589	1	26,958	1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五)	27,240	1	11,286	-
其 他	(七)	<u>9,331</u>	<u>-</u>	<u>10,036</u>	<u>-</u>
		<u>\$ 99,139</u>	<u>3</u>	<u>\$ 86,920</u>	<u>2</u>
研 究 費					
遠傳電訊基金會	(六)	<u>\$ 8,362</u>	<u>23</u>	<u>\$ 10,608</u>	<u>34</u>
勞 務 費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七)	<u>\$ 37,889</u>	<u>22</u>	<u>\$ 41,194</u>	<u>37</u>
行銷費用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八)	<u>\$ 84,561</u>	<u>1</u>	<u>\$ 35,395</u>	<u>1</u>
用人費用減項					
遠通電收公司	(九)	<u>\$ 1,140</u>	<u>-</u>	<u>\$ 2,707</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其他收入					
遠通電收公司	(九)	<u>\$ -</u>	<u>-</u>	<u>\$ 16,449</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佔各該		佔各該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u>九月三十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遠通電收公司	(九)	\$ 14,041	37	\$ 23,602	50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	11,734	31	15,782	33
NTT DoCoMo Inc	(十)	11,214	30	6,549	14
其 他	(士)	<u>879</u>	<u>2</u>	<u>1,286</u>	<u>3</u>
		<u>\$ 37,868</u>	<u>100</u>	<u>\$ 47,219</u>	<u>100</u>
存出保證金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八)	\$ 43,701	11	\$ 37,626	9
其 他	(士)	<u>8,676</u>	<u>2</u>	<u>7,716</u>	<u>2</u>
		<u>\$ 52,377</u>	<u>13</u>	<u>\$ 45,342</u>	<u>11</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及(五)	\$ 70,045	45	\$ 53,947	37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八)	48,225	31	60,911	42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三)	6,872	4	8,587	6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四)	2,528	2	2,864	2
其 他	(士)	<u>28,151</u>	<u>18</u>	<u>17,786</u>	<u>13</u>
		<u>\$ 155,821</u>	<u>100</u>	<u>\$ 144,095</u>	<u>100</u>
預收收入					
遠通電收公司	(九)	\$ 1,487	-	\$ 1,487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四)	\$ 56,758	99	\$ 96,571	99

母公司融資予關係人相關資料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提 供 擔 保 品
		(帳列應收 關係人款項)	年 利 率 (%)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遠通電收公司	\$ 50,000	\$ -	6.685 -6.915	\$2,081	\$ -

(一)母子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及客服服務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二)係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之銷貨收入、文字廣播收入及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另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收入減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 (三)係母公司向遠東資源開發公司承租台北縣板橋市仁愛段及亞東段、台北縣五股鄉及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九十二年九月至一〇二年十一月。
- (四)係母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台南及高雄辦公大樓、內湖交換機房，台中及新竹交換機房之土地及車輛等之租金。內湖、台中、新竹交換機房及台南、高雄辦公大樓租期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九十三年六月止，租期屆滿後，母公司再與遠銀國際租賃公司協議雙方未提前通知終止租約之情形下，租約得無限期延長。上述租約，租期屆滿，母公司依約有權選擇續約或以下述價格向其購買：

	<u>購 買 價 格</u>
內湖交換機房	\$ 130,000
台中交換機房土地	106,050
台南辦公大樓	78,000
高雄辦公大樓	45,900
新竹交換機房土地	120,000

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另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電腦設備及辦公設備，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分別支付41,143仟元及41,103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十。

- (五)係母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租用辦公室、電信管道及骨幹網路之支出。
- (六)係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委託遠傳電訊基金會進行電訊科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之費用。
- (七)係母子公司與遠誠人力資源公司簽訂人力派遣合約，由該公司提供母子公司短期或特定之人力需求所應支付之勞務費。
- (八)係母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委託鼎鼎聯合行銷公司代為處理客戶紅利積點累積與兌換相關事宜，所應支付之服務費，帳列行銷費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另每月依剩餘未兌換紅利積點點數一定比率繳交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 (九)主要係遠通電收公司委託母公司建置工單系統之顧問費用等；收款方式依合約規定，預收款項帳列預收收入項下，再依工程進度認列收入；部分代墊費用所應收回之款項，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另母公司派遣人員協助遠通電收公司進行營運管理而向該公司要求分攤之用人費用，帳列相關費用之減項。
- (十)係母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提供 NTT DoCoMo Inc.用戶國際漫遊服務，所應收取之通話費收入，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

(土)與其他各關係人交易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母子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母子公司已訂約尚未驗收之購買固定資產款及手機款分別計約 1,214,178 仟元及 350,436 仟元。

(二)母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日幣 45,032 仟元（約合新台幣 12,794 仟元）、美金 1,690 仟元（約合新台幣 55,115 仟元）及新台幣 23,895 仟元。

(三)母子公司預計未來五年承租土地、房屋及基地台用地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年第四季	\$ 675,113
九十七年	2,758,457
九十八年	2,811,848
九十九年	2,874,502
一〇〇年	2,938,441
一〇一年前三季	1,757,826

(四)和信電訊公司自九十六年三月起全權委託亞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操作之資金計 300,000 仟元，合約至九十七年三月止，投資標的包括國內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及短期票券附條件交易，惟不得投資於關係企業、國內電信同業及其相關衍生性商品。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委託資產帳面價值計 368,003 仟元，分別帳列下列科目：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3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4,194
應付買入證券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2,210)
其 他	635
	<u>\$ 368,003</u>

(五)母公司為因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範電信商品（服務）禮券發行人須提供履約保證責任，故選擇與同業同級之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相互提供連帶保證。母公司對和信電訊公司提供之保證金額上限為 450,000 仟元，和信

電訊公司提供母公司之保證金額上限則為 850,000 仟元；母公司另提供孫公司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證金額上限為 45,000 仟元。

(六) 母公司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為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預定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別發行普通股 100,637,444 股及 59,732,926 股以受讓新加坡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併簡稱新加坡電信集團）所分別持有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世紀資通公司）減資後普通股 615,178,755 股及 365,136,728 股，換股比例為 1:6.11282174。經此股份交換後，母公司將取得新世紀資通公司約 24.51% 之股權，新加坡電信集團則持有母公司減資前約 3.98% 之股權。惟倘新世紀資通公司未來獲利能力提升且達約定標準時，或截至九十五年底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因課稅所得增加而得以使用時，母公司將依約另行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新加坡電信集團，惟上述或有價金之股份發行將俟上述條件成就時且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予以辦理。本換股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壬 質抵押資產

母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進貨、基地台及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押金及擔保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存單—流動	\$ 50,244	\$ 53,508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8,995	9,013
固定資產—淨額	<u>482,946</u>	<u>495,161</u>
	<u>\$ 542,185</u>	<u>\$ 557,682</u>

三 附註揭露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 9.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 10.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二十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註二十八。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再額外揭露資訊：

- 1.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 2.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末餘	最高額	未結餘	額區	利率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原因	提呆帳	備抵額	擔名	保價		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註一)	資金總額(註二)
															稱	值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50,000	\$	-	6.685-6.915% (註三)	有業務往來者	\$ 50,092 (註一)	-	\$	-	-			\$ 50,092	\$ 35,279,419

註一：母公司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過雙方問金額係指雙方問借貸契約成立時，最近二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孰高者。

註二：母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係按台銀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計風險貼水4.5%計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餘額	未證背書餘額	以背書擔保財產之金額	累計最近期背書保證金額佔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率	背書高限(註)	證額
			稱關	係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35,279,419	\$ 450,000	450,000	\$ -	-	0.64%	\$ 70,558,838	證額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母公司	35,279,419 17,211,572	45,000 154,000 850,000	45,000 - 850,000	- - -	- -	0.06% - 2.47%	70,558,838 70,558,838 34,423,143	證額

註：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股票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六)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價淨值	未備註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全虹公司 遠通電訊公司 安源通訊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Far East Iron Holdings Ltd. E. World (Holdings) Ltd.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	1,332,997,916	\$ 34,423,143	100.00	\$	34,423,143	註一
						79,353,013	990,612	59.10		990,612	註一
						157,714,020	721,741	41.18		721,741	註二
						36,459,930	422,296	51.00		422,296	註二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大統 成一 亞南 亞南 亞南 亞南 亞南 亞南 亞南 亞南 亞南 亞南 亞南 亞南 亞南 亞南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	186,390,714	986,733	74.56		986,733	註二	
					50,000	76,949	100.00		76,949	註二	
					4,000,000	25,169	40.00		25,169	註二	
					200,000	10,42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20	註七	
					400,000	20,56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560	註七	
					200,000	18,18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180	註七	
					100,000	8,41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410	註七	
					200,000	4,96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60	註七	
					400,000	10,1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40	註七	
					1,000,000	12,7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700	註七	
					8,788	18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5	註七	
					11,328	26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5	註七	
					300,000	13,29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290	註七	
					500,000	28,9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900	註七	
					100,000	4,7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25	註七	
					151,198	3,96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61	註七	
400,000	12,42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420	註七						
20,000	4,43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30	註七						
250,000	10,9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975	註七						
50,000	2,56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65	註七						
300,000	24,33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330	註七						
30,000	1,17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73	註七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量	帳 面 金 額 (註 六)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未 備 註
全 虹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迪 科 科 邦 佳 翰 雷 晶 先 進 巨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50,000	\$ 17,750	-	\$ 17,750	註 七
	受 益 憑 證 - 開 放 型 基 金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50,000	3,875	-	3,875	註 七
	遠 東 大 聯 台 灣 債 券 基 金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05,860	7,156	-	7,156	註 七
	廣 根 富 林 明 歐 洲 入 息 債 券 基 金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59,842	4,039	-	4,039	註 七
	盛 華 101 全 球 抵 押 貸 款 債 權 證 券 化 基 金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7,837	415	-	415	註 七
	受 益 憑 證 - 私 募 基 金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00,000	8,370	-	8,370	註 七
	遠 東 大 聯 主 動 報 酬 策 略 私 募 基 金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73,960,494.25	807,952	-	807,952	註 三
	復 華 策 略 增 值 私 募 基 金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0,000,000.00	196,100	-	196,100	註 三
	鼎 漢 國 際 工 程 網 絡 公 司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4,734,489.80	50,138	-	50,138	註 三
	中 華 國 際 通 訊 網 路 公 司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0,000,000.00	100,000	-	-	註 四
	威 實 電 信 公 司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4,866,204.20	150,000	-	-	註 四
	常 家 聲 科 技 公 司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134,200	13,729	18.29	-	註 四
	受 益 憑 證 - 開 放 型 基 金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830,901	6,714	4.20	-	註 四
	群 益 安 穩 收 益 基 金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000,000	20,000	0.13	-	註 四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註五)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註五) E. World (Holdings) Ltd. (註五)	德 盛 債 券 大 孺 基 金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993,806.00	30,037	-	30,037	註 三
	保 德 信 債 券 基 金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6,840,642.17	80,207	-	80,207	註 三
	保 誠 威 實 債 券 基 金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5,651,905.40	90,227	-	90,227	註 三
	元 大 萬 泰 債 券 基 金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7,902,582.27	100,120	-	100,120	註 三
	大 眾 次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4,956,926.50	70,021	-	70,021	註 三
	遠 東 網 絡 信 息 技 術 (上 海) 有 限 公 司	-	無 活 絡 市 場 之 債 券 投 資 - 流 動	3,000,000.00	3,000	-	-	註 四
	遠 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美 金 3,624 仟 元	100.00	美 金 3,624 仟 元	註 二
	遠 欣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14,900,000	美 金 2,040 仟 元	99.33	美 金 2,040 仟 元	註 二
	Idenculture (Cayman) Ltd.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19,349,994	美 金 1,855 仟 元	99.99	美 金 1,855 仟 元	註 二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195,141	-	17.96	-	註 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六)	持股比例 (%)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未備註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註五)	股票 和宇寬頻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465,000	\$ 60,695	4.59	\$ 60,695	註二

註一：按各該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按各該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開放型基金市價按九十六年九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四：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五：係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

註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期末公平價值。

註七：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按九十六年九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		出		未額
					股數 / 單位	金額	股數 / 單位	金額	股數 / 單位	金額	股數 / 單位	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認股	-	106,650,000	\$ 395,686	51,064,020	\$ 510,640	-	-	-	157,714,020	\$ 721,74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認股	-	-	-	36,459,930	495,855	-	-	-	36,459,930	422,296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策略增值私募基金	股權投資	-	-	-	-	14,866,204.20	150,000	-	-	-	14,866,204.20	15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融資產一非流動	-	-	46,468,833.40	500,000	27,491,660.85	300,000	-	-	-	73,960,494.25	80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	6,145,477.50	91,500	8,024,889.30	120,000	182,372	872	-	1,993,806.00	30,000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	12,006,806.13	140,000	60,038	38	-	6,840,642.17	80,000
	保誠威實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	7,902,582.27	100,000	-	-	-	7,902,582.27	100,000

註一：金額除售價外，係投資成本。

註二：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4,161 仟元及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9,576 仟元。

註三：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之關係	交易		情形		交不單	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額佔總額比率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額比	率		授信	期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 2,092,810)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 283,063	5%
			電信服務成本	1,360,817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95,619)	(1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388,860)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210,378	4%
			電信服務成本、行銷費用及進貨	1,193,706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及費用	(195,758)	(4%)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207,576)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37,786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電信服務收入	(267,604)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註)	—	-
							—	應付帳款(註)	(29,635)	(4%)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1,360,817)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95,619	5%
			電信服務成本	2,092,810	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283,063)	(65%)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行銷費用及進貨	278,582	1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及費用	(30,171)	(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佣金收入、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	(1,193,706)	(3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195,758	62%
			進貨	388,860	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210,378)	(19%)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電信佣金收入及銷貨收入	(278,582)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30,171	1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207,576	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37,786)	(24%)

註：母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處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	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項	備抵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488,950	(註一)	\$ -	-	-	-	\$ 8,703	\$ -	\$ -	-
和信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3,246	4.08	-	-	-	-	10,256	-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931,536	(註二)	-	-	-	-	24,280	-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95,758	7.48	-	-	-	-	4,417	-	-	-

註一：主要係代和信電信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主要係由遠傳電信公司代為收取電信帳單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未 帳 面 金 額	持 有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全虹公司	台 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9,629,139 1,278,944	\$ 29,629,139 1,278,944	1,332,997,916 79,353,013	\$ 34,423,143 990,612	\$ 3,298,624 (59,298)	\$ 3,298,524 (35,854)	註一及二 註一及二	
	遠通電收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1,577,140	1,066,500	157,714,020	721,741	(504,080)	(214,161)	註三及四	
	安源通訊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台 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495,855 92,616	- 92,616	36,459,930 1,200	422,296 138,499	(144,234) (1,304)	(73,559) (1,304)	註一及四 註一及四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E. World (Holdings) Ltd.	英屬蓋曼群島 英屬蓋曼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150,000 82,883	150,000 82,883	4,486,988 6,014,622	67,031 59,784	(33,518) (8,768)	(33,518) (7,534)	註一及四 註一及四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 灣	市場行銷業務	45,000	45,000	4,500,000	22,079	(35,232)	(4,711)	註三及四	
	遠創公司	台 灣	網際網路服務	1,000	1,000	100,000	418	(33,530)	(224)	註四及五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屏訊科技公司	台 灣 英屬維京群島 台 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資訊軟體服務	2,197,794 93,976 100,000	2,197,794 93,976 100,000	186,390,714 50,000 4,000,000	986,733 76,949 25,169	(126,381) (5,963) 10,299	(126,381) (5,963) (943)	註四及五 註四及五 註四及六 註四及五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註七)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上 海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美金 2,500 仟元	美金 2,500 仟元	-	美金 3,624 仟元	(943)	(943)	註四及五	
Far EasTron Holding Ltd.(註七)	遠創公司	台 灣	網際網路服務	美金 4,532 仟元	美金 4,532 仟元	14,900,000	美金 2,040 仟元	(33,530)	(33,530)	註四及五	
E. World (Holdings) Ltd.(註七)	遠欣公司	台 灣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193,500	193,500	19,349,994	美金 1,855 仟元	5,541	5,541	註四及五	
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註七)	和宇寬頻公司	台 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美金 4,822 仟元	美金 4,822 仟元	11,465,000	60,695	(126,381)	(126,381)	註四及五	

註一： 子公司。

註二： 係按該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 係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 係按該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 孫公司。

註六： 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七： 係各該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	本投資(損)益	列帳(註一)	期末投資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81,550 (USD2,500 仟元)	(註二)	\$92,616	\$ -	\$ -	\$92,616	100%	(\$943)		\$118,215 (USD3,624 仟元)	\$ -

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審定投資審委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審定投資審委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審定投資審委會核准投資金額
\$92,616	\$92,616	\$15,611,768 (註三)	

註一：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依據審委會 93.3.1「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八。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六年前三季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存貨	\$ 488,9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8,1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收入	931,5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電信服務收入	5,3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2,092,8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4%	
				行銷費用	1,360,8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3%	
				營業外收入	150,8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126,4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90,4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存貨	143,2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6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收入	195,7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44,1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309,6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銷貨成本	79,2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成本	751,9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行銷費用	31,1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410,67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8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42,1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4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207,5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4,6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4,6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5,6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東網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	管理費用	27,6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0,25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費收入	3,0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8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易		往		來		情 形 或 收 入 比 率 (註三)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13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8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2,2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7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8,8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8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931,5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存貨		5,3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88,9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預收收入		8,1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360,8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3%		
				電信服務成本		2,118,0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4%		
				行銷費用		156,2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34,10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研究發展費用		1,2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50,8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33,472
存貨		1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0,1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收入		5,6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243,0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行銷費用		44,5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4,5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2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99,2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2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4,79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7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31,4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95,7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貨		44,1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3,2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網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33,222
				其他營業收入		300,0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3%		
				銷貨成本		954,48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電信服務成本		80,9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管理費用		2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05,0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 30,1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貨	5,6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3,47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301,00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其他營業收入	46,6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59,8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5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2,1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4,6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207,5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5,6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4	遠東網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註五)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4,6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3,2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5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5,0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99,2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0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7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7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7,6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00,25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7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31,4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0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8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勞務成本	2,0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8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13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2,2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7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5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8,8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8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7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7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7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付關係人款項			
								管理費用			
								應付關係人款項			
								電信服務成本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易		往		來		情 形 或 收 入 之 比 率 (註三)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 38,0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研究發展費用	1,67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營業外收入	146,2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1,6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預收收入	9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銷貨成本	7,0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銷貨收入	28,6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行銷費用	99,3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1,2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5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電信服務收入	103,2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管理費用	12,9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80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管理費用	40,1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59,5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存貨	219,3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5,9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銷貨收入	522,8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1%
				勞務收入	249,7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銷貨成本	377,7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1%
				電信服務成本	6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行銷費用	8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營業外收入	12,89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1,6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存貨	9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銷貨收入	66,5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勞務收入	92,6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銷貨成本	38,2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9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69,4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電信服務收入	4,1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電信服務成本	173,0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管理費用	5,6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65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1,2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2,9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03,2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4	遠東網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註五)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7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4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85,99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3,3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27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5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6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9,8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8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7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註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5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89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註五：係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特別記載事項內容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2.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449 頁
3.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無。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請參閱第 452 頁。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45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45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係於 94 年 8 月 24 日股票掛牌上市，應主管機關之要求，曾承諾於股票正式掛牌前完成下列三點承諾事項：

1. 於掛牌前符合「無超過二分之一董事，或超過二分之一之監察人為特定公司或機構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該特定公司或機構之關係人之情事」以及「增(補、改)選兩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監察人」：本公司董事遠鼎股份有限公司、彭松村及監察人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94 年 2 月 16 日來函表示請辭董事，並自 94 年 5 月 19 日生效；且於同年股東常會補選兩席獨立董事劉遵義、Kurt Roland Hellström 及一席獨立監察人柯承恩，即於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掛牌前即已完成此點承諾事項。
2. 本公司董事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間接投資之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與國泰世華銀行(股)公司發生商業紛爭，乃提供其所持有之該公司股票，提存至法院作為假扣押之反擔保品，該董事表示為配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需要，將請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法院聲請更換擔保品以取回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公司董事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掛牌前出具承諾並已依相關規定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
3.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未免日後降低持股或有損及股東權益之虞，承諾日後若降低對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須提報遠傳電信股東會；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每年季底公告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直至滿四年為止。未來若欲降低對其之持股，亦將依承諾先提報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公司依法被處罰情形：

- (1)臺灣證券交易所於95年6月9日以台證上字第0950101447號函通知本公司，有關分派94年度現金股利停止過戶日期，未於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日前至少12個營業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完成申報作業，違反「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處罰違約金新台幣參萬元整。

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有關分派94年度現金股利相關公告，已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①重大訊息、②股東常會及股利分派情形—經股東會確認後適用等相關資訊。在上述公告資訊中均充份揭露94年度分派的現金股利金額、停止過戶期間、除息日期及發放現金股利的日期資訊。另外也於期限內發函通知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資料，惟仍遺漏「決定分配股息之基準日公告」故遭罰鍰處分。日後必當謹慎小心，相關人員將熟讀相關法令，依規定進行資訊申報。

(2)本公司「遠傳大雙網哈啦 990」資費廣告，遭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0/18日決議，處新臺幣 600 萬元罰鍰。本公司認為公平會處罰理由與事實不盡相符，將依法提起訴願。

2. 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之處罰：無。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 減資案內容及進度說明如后：

(1)減資內容：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增加股東資金運用效率，擬以退還現金予股東方式辦理減少資本計 7,745,326,090 元。預計每股依面額壹拾元計算退還股款。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38,726,630,490 元，減資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為 30,981,304,400 元，減資比例 20%，每股退還現金約新台幣 2 元。惟減資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增資等情事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前述實際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現金，以減資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之。本減資案原股東減資部分，係依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按減資比例銷除股份，即每仟股約換發 800 股(即每仟股約減少 200 股)，預計銷除股份 774,532,609 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以股票面額按比例發放現金代之(折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股票面額認購該等畸零股。

(2)減資進度：本公司減資案，業經 96 年 4 月 30 日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及 96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於同年 8 月 1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為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辦理減資變更登記所需，本公司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經 96 年 8 月 15 日第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為本公司減資基準日。日後俟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變更登記後，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公告減資換股作業計畫，該計畫將再予明訂減資換發股票最後交易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新股預計上市日等事項。

2. 遠通電收案

本公司投資遠通電收公司，原本期待能為台灣打造第一條智慧型高速公路，為台灣總體經濟創造極大的效益。但自從遠通電收公司設立以來，歷經無端政治衝擊及部分媒體未經查證的誹謗，使遠通電收公司遭受一連串莫需有之罪名打擊，連帶地也增加營運的風險及影響公司的信譽，本公司為此深感無奈。但為台灣長遠經濟的考量，使政府可在全新的基礎上，重新規劃 ETC 的未來，讓台灣的高速公路，因為有了 ETC，提升社會的運載效率與國家經濟的競爭力，本公司於 95 年 8 月 11 日宣佈擬將本公司持有之所有遠通電收公司持股全部無條件捐贈予政府，該捐贈案業經本公司 95 年 8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雖遠通電收已通過第二階段甄審並已於 96 年 8 月 22 日與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完成簽約，惟交通部已於 96 年 8 月 17 日函復不接受該捐贈案。另本公司於 96 年 8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遠通電收公司現金增資案，金額為 NT\$510,640,200 元，累積持有該公司股數 157,714,020 股，累積金額為 NT\$1,577,140,200 元、持股比例達 41.18%。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壹：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貳：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參：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肆：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伍：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陸：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及「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柒：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捌：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總經理：楊麟昇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壹：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與績效）、財務相關報導之可靠性、相關法令及管理政策之遵循及保障資產及資訊安全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貳：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重大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參：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肆：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伍：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及管理政策之遵循及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保障資產及資訊安全之內控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陸：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柒：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總經理：楊麟昇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壹：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與績效）、財務相關報導之可靠性、相關法令及管理政策之遵循及保障資產及資訊安全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貳：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依其重大性採取更正之行動。

參：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肆：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伍：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及管理政策之遵循及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保障資產及資訊安全之內控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陸：本聲明書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柒：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總經理：楊麟昇



信用評等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評 (2007/06/07)	長期	twAA+
	短期	twA-1+
	展望	穩定
評等歷史	2007/06/07	twAA+/穩定/twA-1+
	2006/03/02	twAA+/穩定/twA-1
	2004/12/22	twAA/穩定/twA-1
	2004/11/15	twA+/信用觀察正向/twA-1
	2002/12/17	twA+/穩定/twA-1
	2001/12/20	twA/穩定/twA-2
分析師	蕭黎明	

主要評等因素：

優勢：

- 寡占的市場結構
- 台灣三大行動通信業者之一
- 強健的財務體質

弱勢：

- 成熟且飽和的市場環境

評等理由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的評等結果反映該公司在台灣寡占的無線通訊市場中的領先市場地位、以及其強健的財務體質。部分抵銷遠傳電信前述優勢的因素則包括：台灣成熟飽和市場中有限的成長空間，以及法規環境演變的潛在風險。

遠傳電信為台灣三大無線通信業者之一。該公司 2006 年的電信服務收入市占率為 31.5%，落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twAAA/穩定/twA-1+）6.5 個百分點，但較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twAA/穩定/twA-1+）高約 1 個百分點。三大電信業者占有的主導地位，使台灣無線通訊市場的營運環境得以保持相對穩定，並降低了 2005 年下半年以來因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MNP）與 3G 服務陸續推出後對市場造成的衝擊。

台灣無線通訊市場的寡占結構已使業者間的競爭趨於合理化，並使遠傳電信得以在過去兩年中維持相對穩定的獲利水準。預計在此寡占結構下，遠傳電信應可繼續維持其強健的市場地位。遠傳電信 2006 年的（折舊攤提前）營業利益率良好，達 42.4%。儘管遠傳電信的獲利將因來自主管機關對市場主要業者電信費率的干預而遭受壓力，不過，中華信評認為其衝擊程度應屬有限，且預計該公司在中期內應可維持穩健的財務體質。

遠傳電信強健的財務體質係由其穩健的現金流量所支應。該公司 2006 年來自本業的現金流量對總借款比達 450% 的強健水準，明顯高於其 2005 年時的 315%。遠傳電信的借款比率極低，總借款對資本比在 2006 年底時為 7.5%。雖然遠傳電信最近宣布將在 2008 年第 1 季減資約新台幣 77 億元，但以該公司 2006 年底時的淨現金部位達新台幣 26 億元，且其現金流量產生能力強勁等因素來看，遠傳電信應可繼續維持其強健的財務體質。

流動性

截至 2006 年底，遠傳電信的現金與短期投資合計約達新台幣 87 億元，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則為新台幣 29.6 億元。另外，該公司的流動性部位亦因其龐大的未動用信用額度，與其向國內債市籌資的管道通暢，而獲得進一步支應。

評等展望

「穩定」的評等展望係反映，中華信評預期遠傳電信領先的市場地位與穩定的現金流量，應使其在中期內維持非常強健的信用保障指標。由於台灣無線通訊市場的成長空間有限，以及法規環境演變的潛在不確定性，遠傳電信評等調升的機會有限。反之，若遠傳電信採取非常積極的投資策略或收購計畫，進而使其現金流量保障指標轉弱，或來自主管機關或同業的價格競爭壓力明顯削弱遠傳電信的獲利能力，則其評等有可能遭到調降。

業務簡介：台灣三大無線通信業者之一

遠傳電信為國內四家提供全台 GSM 1800 行動通訊服務的經營業者之一。該公司於 1997 年 12 月獲得一張為期 15 年的行動通訊特許執照，服務範圍涵蓋全台 2,300 萬人。遠傳電信於 1998 年初開始營運。2005 年 1 月，該公司取得 3G 行動服務執照，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為止。以行動電話服務營收計算，遠傳電信 2006 年的市占率為 31.5%，為國內三大行動通訊業者之一。

股權結構：大股東為遠東集團

截至 2006 年底，遠傳電信的主要股東包括遠東集團（持股比率 46.7%）、NTT DoCoMo Inc.（DoCoMo，標準普爾信用評等等級為：AA/穩定/A-1+；持股比 4.9%）與台泥集團（台泥，持股比 1.7%）。遠東集團是台灣大型企業集團之一，其經營的事業領域相當廣泛，包括：電訊、紡織、水泥、零售、航運、化學與銀行業等。在遠傳電信於 2004 年購併和信電訊後，DoCoMo 及台泥便成為遠傳電信的股東。DoCoMo 目前亦為遠傳電信的技術顧問，而台泥自從退出遠傳董事會陣容後，並未再參與遠傳電信的營運。

營運地位：強健

產業展望穩定，但法規管理趨嚴

政府於 1997 年開放行動通訊市場後，台灣的行動通訊業已形成寡占市場。台灣 1997 年底時的行動通訊普及率僅 7%，不過 2006 年底時已超過 90%。這種驚人的成長率可歸因於台灣的人口族群分佈佳、手機價格實惠，以及來自將行動電話視為日常必需品之用戶的強勁需求。但由 2006 年的整體用戶基礎成長遲滯，且整體市場營收下滑 1.9% 等情況來看，台灣的行動通訊市場已接近飽和，成長前景有限。三大領先業者享有的主導市場地位，使其得以將 2005 年下半年以來因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與 3G 服務陸續推出後對其營運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the Nation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為台灣電信傳播業的主管機關。NCC 對於市占率超過 25% 以上之業者的費率審查相當嚴格。NCC 成立於 2005 年 11 月，負責審核主要電信服務提供者的費率方案，及一般性服務條款，以確保電信業者間的公平競爭。2007 年 4 月，NCC 指示遠傳電信與另兩家主要業者的行動電話語音費率至少降價 4.88%。此舉雖有損業者的獲利但影響程度相當有限。遠傳電信估計其 2007 年的總營收將因被迫降價而減少新台幣 3 億元至新台幣 4 億元左右，但還不到該公司總營收的 1%。

寡占結構使業者市場地位穩健

歷經產業的整合，台灣行動通訊業者所處營運環境的競爭性已經降低。遠傳電信在 2004 年購併和信電訊後，已成為台灣僅次於中華電信的第二大行動通訊業者。2006 年底，遠傳電信的電信服務收入市占率為 31.5%，落後中華電信 6.5 個百分點，但較台灣大哥大高約 1 個百分點。

過去兩年來，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已藉由調整手機補貼政策及主動清理閒置不用的門號，來達到提升其用戶品質的目的。遠傳電信 2006 年底時的合併總用戶數為 597 萬戶，雖低於其 2004 年底時的 650 萬戶，但其 ARPU（每月平均用戶收入）在前述期間內則大致維持穩定，2006 年底時為新台幣 976 元。遠傳電信 2006 年的數據服務營收占其總營收之比重平均為 9.6%，優於台灣大哥大的 6.5% 及中華電信的 5.7%。

政府於 2002 年 2 月完成五張第三代（3G）行動通訊執照的招標工作。得標者為：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以及另外兩家新進業者（亞太行動寬頻與威寶電信）。由於 3G 服務目前在台灣市場的普及率仍低，因此遠傳電信、中華電信、與台灣大哥大對 3G 設備及網絡鋪設等支出，均抱

持較為謹慎的態度。預計要等到 3G 網絡涵蓋率提高，且 3G 服務的內内容及手機價格較具吸引力時，業務量才有可能擴大。

2007 年 7 月，台灣政府標售了 6 張 WiMAX (World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 執照。遠傳為三大業者中唯一取得執照者。然而遠傳的得標價僅為其年營收的 4.2%，則為所有得標者中最低者，可見三大無線通信業者對此新技術的保守態度與其潛在需求的不確定性。由此而見，WiMAX 在台灣推出後，短期內不太可能對通訊業造成大幅的影響。

持穩的獲利能力

遠傳電信的獲利能力強健。該公司 2006 年的營業利益率(折舊攤提前)為 42.4%，略低於其 2005 年的 43.9%。另外，遠傳電信致力減少借款的努力，則使其在前述期間內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數由 75 倍大幅提高至 158 倍。儘管遠傳電信的獲利將因來自主管機關對市場主要業者電信費率的干預而遭受壓力，不過，中華信評認為其衝擊程度應屬有限(預估影響幅度不到遠傳電信 2007 年營收的 1%)，且預計該公司的財務體質中期內應可在其強健的市場地位支持下，繼續維持穩健。

財務地位

財務政策：強健

遠傳電信持續且穩定的現金流量產生能力，使其得以維持強健的財務政策。遠傳電信的槓桿水準維持在較低的水準，該公司 2006 年時的總借款對資本比為 7.5%，較其 2005 年時的 11.5% 更為降低。雖然遠傳電信最近宣布將在 2008 年第 1 季減資約新台幣 77 億元，但以該公司 2006 年底時的淨現金部位達新台幣 26 億元，且其現金流量產生能力強勁等因素來看，減資應不致對該公司強健的財務體質造成顯著的影響。

會計政策：台灣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遠傳電信係依據台灣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財報。該公司電信設備資產的折舊攤提期間是以 8 年計算。為配合第 7 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遠傳電信已自 2005 年年初開起，將擁有實際主控權的子公司納入其合併財務報表內。然在該公報實施前，僅有母公司持股超過 50%，或其營收與資產超過母公司營收與資產 10% 的子公司，才必須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

現金流量允當性：自由營運現金流量持續為正，現金流量保障允當

在現金流量產生能力良好以及財務槓桿使用程度低的支持下，遠傳電信的現金流量保障措施相當強健。2006 年，該公司來自本業之現金流量對總借款比由 2005 年時的 315%，進一步提升至 450%。另外，隨著遠傳電信的營運現金流量逐漸增加，以及資本支出的減少，該公司的自由營運現金流量已自 2002 年起轉為正值，預計 2007 年可望維持在新台幣 70 億元左右。中華信評認為，遠傳電信中期內應可持續產生正的自由營運現金流量。

流動性與負債管理：強健

截至 2006 年底，遠傳電信的現金及短期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87 億元，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為新台幣 29.6 億元。遠傳電信強健的營運現金流量產生能力(2006 年總流量為新台幣 260 億元)，應可進一步提升其流動性。再者，該公司的流動性部位亦因其龐大的未動用信用額度，以及其向國內債市籌資的管道通暢，而獲得進一步支應。

資本結構：淨現金部位

遠傳電信 2006 年底時的總借款，已由 2005 年底的新台幣 96 億元減少為新台幣 61 億元；另外，在前述期間內的總借款對資本比則由 11.5% 降至 7.5%。以遠傳電信強健的內部現金流量產生能力與合理的資本支出來看，中華信評預計該公司中期內應可維持低的槓桿比率。由於遠傳電信目前無抵押資產，加上其向國內債市與透過銀行體系籌資的管道暢通，因此該公司的財務彈性相當充裕。

承銷商總結意見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本次為辦理受讓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世紀資通)股份發行普通股160,370,37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新台幣1,603,703,700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遠傳電信及新世紀資通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遠傳電信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杜麗莊

承銷部門主管

黃幼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 160,370,37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金額新台幣 1,603,703,700 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民強律師)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

聲 明 書

本人陳民強律師受託填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受讓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茲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2. 與發行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股受讓公司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標的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施景彬會計師、出具股份交換對價合理性意見書獨立專家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具有下列關係：
 - (1)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
 - (2)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特此聲明

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 民 強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C)	實際出(列)席 率(%)【B/A】	實際出(列) 席率(%) 【(B +C)/A】	備註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旭東	6	0	100	100	連任(註一)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冠軍	5	1	83	100	連任(註一)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麟昇 (Jan Nilsson)(註五)	5	1	83	100	連任(註一)
常務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旭平(註五)	6	0	100	100	連任(註一)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席家宜	4	0	80	80	新任(註二)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松村	3	1	60	80	新任(註二)
董事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山本祐司 (Yuji Yamamoto)	6	0	100	100	連任(註一)
董事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法人代表：陳興義	1	0	100	100	舊任(註三)
董事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辜成允	0	1	0	100	舊任(註三)
董事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安平	1	0	100	100	舊任(註三)
獨立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 - Yee LAU)	5	0	83	83	連任(註一) (註四)
獨立董事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3	2	50	83	連任(註一)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信德	4	0	67	67	連任(註一)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茂德	4	0	80	80	新任(註二)
監察人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琪玫	0	0	0	0	舊任(註三)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6	0	100	100	連任(註一)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於 95 年 8 月 22 日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中提案討論將遠通電收之全部持股無條件捐贈予中華民國政府一案，除徐董事長旭東、徐董事旭平、席董事家宜等三人為利害關係人未參與決議外，其餘全體六名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95 年 3 月 3 日第三屆第 2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納入董事會職權範圍，並於 96 年 2 月 9 日第四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審計委員會修訂為稽核委員會，以避免與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所規定之“審計委員會”產生混淆。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註一：於 9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董監改選得連任。應出(列)席次數為 6 次。

註二：於 9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董監改選後新任。應出(列)席次數為 5 次。

註三：於 9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董監改選後解任。應出(列)席次數為 1 次。

註四：董事劉遵義先生原定於 95 年 12 月 27 日第四屆第 5 次董事會以視訊方式出席，惟受會議前日台灣大地震影響無法完成視訊連線，改以電話連線方式全程參與會議，依法令規定採電話聯絡方式，仍無法列入出席次數，如加計本次出席後，實際出席率為 100%。

註五：本公司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中常務董事徐旭平先生向董事會請辭常務董事一職，董事會立即補選董事楊麟昇(Jan Nilsson)先生擔任本公司常務董事。同日並召開第四屆第二次常務董事會，會中全體常務董事一致推舉常務董事楊麟昇(Jan Nilsson)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請法務部門處理。	
(2)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部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3)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業務及財務營運個體，並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2.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兩席為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及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2)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會計部門每年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包括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其公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3.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獨立監察人一席為柯承恩。	
(2)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監察人信箱，公司員工、股東均可隨時與監察人溝通及交換意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4.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發言人外，於公司網站上設立溝通信箱、另設監察人信箱。且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可反映股東建議。因此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相當順暢。	
5. 資訊公開 (1)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2)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網址為： www.fareastone.com.tw即時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人負責蒐集、揭露財務業務及法說會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6. 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95年3月3日第三屆第2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將其納入董事會職權範圍，另於96年2月9日第四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審計委員會修訂為稽核委員會，以避免與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所規定之”審計委員會”產生混淆。	已於96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將研擬於適當時機再行設置。

7.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由前項「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在適當時機再由董事會研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8.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九十五年公益活動：主動投入社會公益 積極創新活動宣傳

遠傳電信深切體認投身公益是現今企業不可或缺的社會使命，需積極扮演良好企業公民的角色；另一方面，面對近年來媒體及社會環境的改變，遠傳今年不同於以往默默行善的做法，採更主動更入世的方式投身社會公益活動，以擴大影響層面，強化宣導效果。

「助學傳愛」 關懷學童教育

九十五年一月至三月，遠傳與台灣世界展望會共同合作，以「助學傳愛」為主題，透過全省375家的直營門市與加盟店專設募款箱，供來店客戶捐出手邊的零錢，以所募得的款項協助國內貧困學生助學金、貧童交通住宿費補助與偏遠地區兒童育樂教室，使台灣世界展望會登記約四萬名台灣受助兒童與青少年可順利就學，讓貧苦的孩子可到學校接受良好的教育，完成上學的夢想。同時，遠傳還邀請職棒統一獅多位明星球員，共同於遠傳館前概念店舉辦義賣活動，攜手幫助貧童接受教育。

「讓愛遠傳 沒有距離」 協助青少年重返家庭

同時，遠傳亦重視因社會環境變遷所引發的青少年問題，九十五年上半年延續與「張老師」基金會的「讓愛遠傳 沒有距離」合作案，持續推展全省國中高中入校巡迴講座、親子溝通講座、父母成長團體訓練課程、社區溝通推手培訓等活動，以期增進親子互動、強化青少年的人際溝通能力，促進家庭關係與社會和諧。幫助迷途青少年重返家庭的懷抱，減少社會問題，讓愛遠傳到台灣各個角落。

「搶救生命 棄兒不捨」 - 用愛指出幸福的方向

遠傳與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於八月份共同舉辦「搶救生命 棄兒不捨」年度募款活動，募款活

動以「用愛指出幸福的方向」為主軸，邀請當紅偶像團體S.H.E. 為愛心大使，動員遠傳與全虹全省超過700家門市貢獻通路力量，透過客戶門市零錢捐款與手機直撥「380」語音捐款，以募款所得幫助因故無法由父母扶養，必須由社會安置照顧的的孩童，讓這些孩童有機會重新找到幸福的方向。

首度改編廣告主題曲「把全世界放手中」發行公益專輯

遠傳有感於棄養兒童之社會問題，八月底，特別以別出心裁的方法將遠傳廣告主題曲「把全世界放手中- He' s got the whole world in your hands」改編成包括R&B、Hip Hop、JAZZ…等各種不同的曲風，並由環球唱片新人潘瑋儀小姐灌錄為公益音樂專輯，將愛、關懷與希望透過歌聲傳遞至世界各個角落。民眾每捐助新台幣170元，遠傳便致贈一張「把全世界放手中」專輯，以感謝社會大眾的義行。

整個活動透過社會大眾、遠傳全體員工、相關廠商與集團關係企業的熱情參與，經過三個多月的努力，共募得約五百萬元的善款，其款項挹注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的「搶救生命 棄兒不捨一棄兒生活照顧基金」活動，協助其所收養的受虐、家中遭遇變故的兒童有更光明的未來。這也是電信業者首度將廣告歌曲改編發行公益專輯的創舉。

9. 其他公司治理資訊

- (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均定期辦理財務、會計及法務相關資訊予董事及監察人，並積極研擬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中。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徐旭東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94/11/30	94/11/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常務董事	李冠軍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94/11/30	94/11/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6/7	96/6/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楊麟昇 (Jan Nilsson) (註一)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席家宜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常務董事	徐旭平 (註一)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11/30	94/11/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彭松村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監察人	洪信德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監察人	黃茂德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註一：本公司於96年11月28日召開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中常務董事徐旭平先生向董事會請辭常務董事一職，董事會立即補選董事楊麟昇(Jan Nilsson)先生擔任本公司常務董事。同日並召開第四屆第二次常務董事會，會中全體常務董事一致推舉常務董事楊麟昇(Jan Nilsson)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2)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1 『高階主管會議』(Executive Management Team)：

為遠傳企業安全政策之最高指導單位。

1.2 『企業安全委員會』(Corporate Security Committee)：

1.2.1 承高階主管會議之指導方針，為遠傳企業安全政策之決策單位。

1.2.2 委員會為常設之跨部門會議，由企業安全管理部門，事業部門安全官及安全相關部門代表組成。

1.2.3 委員會之指導員(Sponsor)由委員會主席所屬部門中可參與高階主管會議之最高主管擔任，負責指導委員會召集之例行行政事項，並負責高階主管會議與企業安全委員會間的溝通事宜。

1.2.4 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企業安全管理部門召集之。如有必要，得經委員會指導員核准後隨時召集之。

1.3 『企業安全管理部門』(Corporate Security)：

1.3.1 為遠傳企業安全政策之最高管理權責單位。

1.3.2 負責安全政策與其他安全相關政策的制定、修訂、宣導、推行、稽核及例外管理之核決。

1.3.3 企業安全官(Corporate Security Officer)由「企業安全管理部門」最高主管(Head of Corporate Security)擔任，負責推動及監督遠傳企業安全相關管理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安全事件之調查)，並擔任企業安全委員會之主席。

1.4 『事業部門安全官』(Divisional Security Officer)：

1.4.1 『事業部門安全官』由各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指派一名協理級以上(含)專人擔任，任期為一年，必要時得由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連續指派之。

1.4.2 事業部門安全官為『企業安全委員會』的核心成員，並為該事業部門之企業安全代表。

1.4.3 事業部門安全官之職責如下：

1.4.3.1 建立與維護所屬事業部門之安全機制，含制定相關政策、規範及稽核。

1.4.3.2 擔任其所屬事業部門同仁與企業安全委員會間之溝通管道。

1.4.3.3 傳達企業安全委員會之決議或宣導事項予部門同仁。

1.4.3.4 擔任企業安全委員會執行各項專案時各事業部門之連絡窗口。

1.4.3.5 確認並審核所屬事業部門同仁符合各安全政策及管理辦法例外管制規定，並應設定例外使用期限。

1.4.3.6 確認並審核所屬事業部門有關客戶資料之運用與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留存銷毀記錄以供備查等。

1.4.3.7 督導所屬事業部門對在遠傳營運處所工作之非遠傳員工之安全管理狀況。

1.5 『安全相關部門代表』(Functional Security Representative)：

1.5.1 為整合遠傳組織內部與企業安全有關之部門，各安全相關部門應派代表加入『企業安全委員會』。

1.5.2 安全相關部門係指：

1.5.2.1 法務暨法規部門(F&SS / L&R)；

1.5.2.2 公共關係部門(CS&D / Public Relations)；

1.5.2.3 客戶服務暨信用管理部門(BO/ CS&C-Fraud Management)；

1.5.2.4 一般客戶業務部門(BO / Consumer Sales)；

1.5.2.5 人力資源部門(PO / HR)；

1.5.2.6 事業安全部門(F&SS / F&A-General Security)；

1.5.2.7 網路管理部門(N&T / NMC-SNO)；

1.5.2.8 策略暨品質管理部門(IT / S&QM - IT Security)；

1.5.2.9 其他經企業安全委員會認定為相關之部門。

1.5.3 安全相關部門代表可同時擔任其所屬事業部門安全官。

(3)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均確實依相關政策執行。

(4)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對於保險內容及其必要性尚在了解評估中，俟了解及評估後再提董事會核議。

10. 公司治理自評報告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治理評鑑中各項評分標準針對本公司現況做一初步自評如下：

- (1)股東權益的保障：
- 公司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重視股東取得有效、即時的公司訊息權利，並已依法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鼓勵股東參加股東會參與討論。公司並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 公司並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 (2)強化董事會職能：
-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股東會並已選任獨立董事二席，以確保董事會客觀、公正的行使職權。
 - 董事會內討論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相關行為時，均充分尊重獨立董事之意見。
 - 對於與公司治理相關之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規章及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公司將審慎評估後於適當時機再行設置與訂定之。
 - 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一事，本公司目前尚未投保，俟對保險之內容及其必要性作詳盡的了解及評估後，再提報董事會核議。
- (3)發揮監察人功能：
- 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三席，其中包含一席獨立監察人，監察人得隨時查核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
 - 監察人已定期與公司管理階層召開會議，並作成書面建議事項，藉以強化公司之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管理。
 - 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一事，本公司目前尚未投保，俟對保險之內容及其必要性作詳盡的了解及評估後，再提報董事會核議。
- (4)確保管理階層的紀律：
- 本公司設有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除確實辦理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於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
 - 監察人亦持續監督之，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實施，進而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 (5)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除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等問題外並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以善盡社會責任。
- (6)提升資訊透明度：
- 本公司已遵守資訊公開之規定，並已架設中、英文之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召開法人說明會等，且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可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請參閱第7項說明。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6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吳玲綾	2004.06.01	2007.06.30	轉調關係企業

-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略。

陸、重要決議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重要決議文如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遠企大樓 38 樓
主席：徐旭東
記錄：張卓立

壹、確認九十六年七月二日董事會會議記錄。

決議：經全體八名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貳、報告事項：(略)

參、承認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摘錄)：

討論事項(六)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規定發行新股以受讓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與產業競爭力，擬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規定發行新股以受讓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上二家公司以下統稱「新加坡電信」）所持有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世紀資通」）股份。
- 二、新加坡電信目前持有新世紀資通 1,164,125,000 股（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30,525,000 股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33,600,000 股），約占新世紀資通已發行股份總數 24.51%。
- 三、由於新世紀資通即將辦理現金減資，將原實收資本額由 475 億元減為 400 億元，減資比例為 15.7895%，故新加坡電信持有新世紀資通普通股將由原先 1,164,125,000 股減為 980,315,483 股（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15,178,755 股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65,136,728 股）。
- 四、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條規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肆拾貳億，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截至民國（下同）96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726,630,490 元，已發行 3,872,663,049 股；其餘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3,273,369,510 元，計 327,336,951 股尚未發行。
- 五、本次辦理發行新股受讓新加坡電信持有新世紀資通之普通股之換股比例計算方式，係依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 95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資料，以雙方之每股淨值、每股獲利等價值及經營績效作為主要參考依據，並考量目前經營狀況、市場地位及未來發展條件等因素，包括新世紀資通擬辦理現金減資等情事綜合考量計算而得，並委請獨立專家中信證券出具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有關發行新股受讓股份契約書請參閱附件六（本公開說明書第 71 頁）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 六、經審酌獨立專家中信證券出具之評估審查意見，訂定本次發行新股受讓新加坡電信持有新世紀資通股份之換股比例為 1:6.11282174，亦即於股份交換基準日，以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新世紀資通減資後普通股 6.11282174 股之比例。
- 七、本案係依據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第六項之規定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100,637,444 股受讓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世紀資通減資後普通股 615,178,755 股及發行普通股 59,732,926 股受讓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世紀資通減資後普通股 365,136,728 股，本公司合計發行普通股 160,370,370 股受讓新加坡電信持有新世紀資通減資後普通股總計

980,315,483股。

- 八、另發行新股受讓股份契約書中訂有盈利能力發行新股計畫 (Earn-Out) 及虧損扣抵發行新股計畫 (Income Tax Credit Utilized) 之協議，倘新世紀資通未來年度獲利能力提升且達約定標準時，或截至 95 年底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因課稅所得之增加而得以使用時，本公司將依約另行發行新股予新加坡電信，惟上述或有價金之股份發行將俟上述條件成就時且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予以辦理。詳細協議內容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1 頁之發行新股受讓股份契約書。
- 九、本案依上開方式進行股份交換後，本公司將取得新加坡電信總計持有新世紀資通減資後普通股 980,315,483 股，約佔新世紀資通已發行股份總數 24.51 %。
- 十、有關本次股份交換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除發行新股受讓股份契約書另有規定者外，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之，包括進行後續協商、簽約、因應主管機關要求而需修正或調整事項以及本案之所有相關事宜。

決議：經全體八名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七)為因應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交換，擬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規定發行新股作為受讓股份之對價，敬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肆拾貳億，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截至民國(下同)96年7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726,630,490 元，已發行 3,872,663,049 股；其餘新台幣 3,273,369,510 元，計 327,336,951 股尚未發行。
- 二、由於新世紀資通即將辦理現金減資，將原實收資本額由 475 億元減為 400 億元，減資比例為 15.7895%，故股東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世紀資通普通股將由原先 730,525,000 股減為 615,178,755 股及股東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世紀資通普通股將由原先 433,600,000 股減為 365,136,728 股(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統稱「新加坡電信」)。合計新加坡電信持有新世紀資通普通股將由原先 1,164,125,000 股減為 980,315,483 股。
- 三、為因應與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交換，本公司預計增資發行新股 160,370,370 股予新加坡電信受讓其所持有新世紀資通減資後普通股股份 980,315,483 股(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15,178,755 股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65,136,728 股)，每股以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共計新台幣 1,603,703,700 元，本案完成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330,334,190 元。倘有依發行新股受讓股份契約書所定應調整換股比例之情事，則換股比例及應發行股數，將配合調整之。本次股份交換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將分別向相關主管機關申報發行新股相關事宜，俟主管機關同意後擬再行召開董事會決定股份交換基準日。
- 五、有關本次股份交換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除發行新股受讓股份契約書另有規定者外，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包括進行協商、發行新股所需之各項文件及作業，以及為因應主管機關要求而需修正或調整事項。

決議：經全體八名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SHARE SWAP AGREEMENT

This Share Swap Agreement is entered into on 24th August 2007 by and between:

FAR EASTONE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a company organized and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with its principal office at 28F, 207, Tun Hwa South Road, Section 2, Taipei Taiwan, R.O.C.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A"); and

INFOCOM HOLDING COMPANY PTE LTD., a company organized and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with its principal office at 31 Exeter Road, Comcentre, Singapore 239732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InfoCom"); and

SINGTEL TAIWAN LIMITED, a company organized and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the ROC, with its principal office at 2/F, No. 290, Sec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Taipei, Taiwan 106, R.O.C.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STL")

(InfoCom and STL hereinafter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Party B" and Party A, InfoCom and STL hereinafter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Parties" and any one of the Parties, a "Party")

WHEREAS, Party A is a company publicly traded on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SE"), whose main business includes Type I telecommunications enterprise, Type II telecommunications enterprise, retail sale and wholesale of telecom instruments, tele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restrained telecom radio frequency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construction,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 and apparatus manufacturing, data processing services, telecommunications number agencies, restrained telecom radio frequency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mport, and all business items that are not prohibited or restricted by law, except those that are subject to special approval.

WHEREAS, InfoCom and STL are shareholders of New Century Infocomm Tech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Sparq"). Sparq is a public reporting company, whose main business includes Type I telecommunications enterprise, Type II telecommunications enterprise, data storage and processing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wired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and apparatus manufacturing,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 and apparatus manufacturing, restrained telecom radio frequency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manufacturing, channel KU and C of satellite television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construction, restrained telecom radio frequency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construction, restrained telecom radio frequency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mport, and all business items that are not prohibited or restricted by law, except those that are subject to special approval.

WHEREAS, Party A intends to consolidate the resources of Party A and Sparq and conduct a strategic alliance with Sparq by way of a share swap.

NOW, THEREFOR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premises and mutual covenants herein contained, the Parties hereto agree as follows:

Article 1 Method of Share Swap

1. Party A shall issue new common shares (the "New Shares") in exchange for the common shares of Sparq held by Party B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Share Swap").
2. On the Closing Date (as defined in Article 5), Party A will issue 160,370,370 New Shares (constituting 3.9764% of the fully diluted share capital of Party A) as consideration in exchange for all the common shares of Sparq held by Party B after Sparq's planned capital reduction in 2007, as approved by its shareholders at Sparq'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June 2007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Sparq's Capital Reduction"). The Share Swap is based on an exchange ratio of 6.11282174 shares of Sparq for one share of Party A and shall be carried out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 (1) Party A will issue 100,637,444 New Shares in Party A to InfoCom in exchange for 615,178,755 common shares of Sparq held by InfoCom after Sparq's Capital Reduction; and
 - (2) Party A will issue 59,732,926 New Shares in Party A to STL in exchange for 365,136,728 common shares of Sparq held by STL after Sparq's Capital Reduction.
3.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by Party A in consideration for the shares of Sparq held by Party B in the Share Swap shall rank pari passu with all other issued common shares of Party A and will be validly issued to Party B free and clear of all liens, encumbrances, restrictions, claims of any kind and shall be fully paid up.
4.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of either Party shall not be amended due to the Share Swap, save for any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ffect the Share Swap.

Article 2 Capital of the Companies Participating in the Share Swap

1. The authorized capital of Party A at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is NT\$42,000,000,000, divided into 4,200,000,000 shares, with a par value of NT\$10 per share, all of which are common shares and may be issued by installments. The paid-in capital is NT\$38,726,630,490, divided into 3,872,663,049 common shares, with a par value of NT\$10 per share.
2. The authorized capital of Sparq at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is NT\$80,000,000,000, divided into 8,000,000,000 shares, with a par value of NT\$10 per share, all of which are common shares and may be issued by installments. The paid-in capital is NT\$47,500,000,000, divided into 4,120,000,000 common shares and 630,000,000 preferred shares, with a par value of NT\$10 per share. After Sparq's Capital Reduction, the authorized capital of Sparq will be NT\$80,000,000,000, divided into 8,000,000,000 shares, with a par value of NT\$10 per share. The paid-in capital will be NT\$40,000,000,000, divided into 3,469,473,684 common shares and 530,526,316 preferred shares, with a par value of NT\$10 per share.

Article 3 Conduct of Parties prior to the Closing Date

1. Party A will submit an application to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authorities (including the Fair Trade Commission,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and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e execution of this Agreement, or within such period as may be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Party A shall notify Party B of any request, enquiry or reply from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authorities in relation to the application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Party B shall cooperate

with Party A to provide the necessary documents to obtain the approval.

2. Party B will submit an application to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authorities (including the Investment Commission)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e execution of this Agreement, or within such period as may be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Party B shall notify Party A of any request, enquiry or reply from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authorities in relation to the application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Party A shall cooperate with Party B to provide the necessary documents to obtain the approval.

Article 4 Capital Amount after Completion of Share Swap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Share Swap, the authorized capital of Party A shall be NT\$42,000,000,000, divided into 4,200,000,000 common shares at a par value of NT\$10 per share, to be issued by installments. The paid-in capital of Party A is expected to be NT\$40,330,334,190, divided into 4,033,033,419 common shares at a par value of NT\$10 per share.

Article 5 Closing Date

1. The closing of the Share Swap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losing Date") shall take place after the Parties obtain all required approvals from th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ve satisfied all of the conditions precedent prescribed in Article 7 below,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losing Date shall be in no event later than 31 December 2007. Any condition precedent prescribed in Article 7 which is waiv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7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atisfied. The Closing Date shall also be the record date for the issuance of New Shares by Party A's Board of Directors and a certificate shall be delivered to Party B on that date confirming that Party B has obtained title to the New Shares and has been entered as the owner of the New Shares in the shareholders' roster of Party A.
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stated in Section 1 of Article 5, Party A and Party B may negotiate and agree upon a new Closing Date if it becomes necessary to do so.
3. Party A shall issue 160,370,370 New Shares in Party A to Party B on the Closing Date in the proportions stated in Section 2 of Article 1.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New Shares on the book-entry system shall be effected by Party A in due course upon obtaining the requisite approvals from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the TSE.
4. Party B shall deliver to Party A on the Closing Date the share certificates for 980,315,483 shares in Sparq in the proportions stated in Section 2 of Article 1, duly endorsed, and shall effect the title transfer of such shares in Sparq and the amendment to the shareholders' roster.

Article 6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

Party B shall procure the resignation of the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of Sparq appointed by Party B with such resignation to be effective upon the Closing Date.

Article 7 Conditions Precedent

1. On or prior to the Closing Date:

- (i) Party A shall have obtained the internal corporate authorizations, regulatory approvals and permits, and/or completed any other filings to the applicabl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and the Fair Trade Commission) as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Share Swap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greement.
- (ii) Each of InfoCom and STL shall have obtained the internal corporate authorizations, regulatory approvals and permits, and/or completed any other filings to the applicabl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nvestment Commission) as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Share Swap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greement.
- (iii) There shall be no laws, regulations, court orders, writs, injunctions or decrees which would otherwise restrict or prohibit the closing of the Share Swap and no suit or other proceeding shall be pending or threatened before any court or other governmental authority seeking to restrain or prohibit or declare illegal or seeking substantial damag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by this Agreement.
- (iv) The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and undertakings of the Parties hereto shall be true and correct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s at the date hereof and as of the Closing Date as if made on the Closing Date.
- (v) No event or events shall have occurred or be reasonably likely to occur which, individually or in the aggregate, have a Material Adverse Effect (as defined below) with respect to Party A or Sparq.

2.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Material Adverse Effect” with respect to an entity means:

(a) a reduction of capital of such entity, declaration or payment by such entity of any extraordinary or special dividend or other such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in specie) other than an ordinary dividend, an allotment, a grant or issue by such entity of any option, right or warrant or other security convertible or exercisable into, exchangeable for or redeemable with any shares in or assets of such entity (except for any options to be granted by such entity under any existing option schem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is does not include Sparq’s Capital Reduction); or

(b) any event, change, circumstance, effect or state of facts that is, or would be reasonably expected to be, materially adverse to (i) the business, financial condition, operations, assets, liabilities or results of operations of that entity, taken as a whole; (ii) the ability of any entity to perform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or (iii)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entity.

3.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conditions (iii), (iv) and (v) of Section 1 of Article 7 may be waived in writing in whole or in part by the Parties.

Article 8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and Undertakings

1.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and Undertakings by Party B

Party B hereby represents, warrants and undertakes to Party A that:

- (i) InfoCom and STL are duly incorporated and validly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Singapore and the

laws of the ROC respectively, and have all requisite authority to carry out its business as now being transacted, and have not been in material violation of any laws and regulations.

- (ii) Party B has the necessary power and authority to enter into and perform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The execution of this Agreement constitutes legal, valid and binding oblig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its terms and the performance by Party B to be assumed by it under this Agreement have been duly authorized by all corporate action.
- (iii) The execu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will not result in the breach of any laws, regulations, judgments, orders, or dispositions issued by the court or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or any legally binding contract, agreement, statement, undertaking, warranty, guarantee, stipulation or other obligation binding on Party A.
- (iv) Party B agrees that, for as long as a nominee of Party B serves as a director on the Board of Party A, Party B will not directly or through its Affiliates, participate in or knowingly join or assist any third party to participate in, any activities which compete against the business of Party A and/or Sparq in Taiwan, ROC provided that at any time, Party B shall be allowed to continue to provide, participate in and assist with any business, product or service which was not in competition with Party A and/or Sparq's business at the time of the first such provision, participation or assistanc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is provision does not apply to and shall not restrict (a) any activities undertaken by Party B or any of its Affiliates as a member of Bridge Mobile Alliance; (b) any products and/or services which have been approved to be provided and/or currently provided by Party B or its Affiliates and their respective successors in Taiwan, ROC or any products and/or services which are an enhancement thereof or an improvement thereto, provided that such products and/or services may use current, succeeding or replacement technologies; and (c) the activities of any entity (including Affiliates) in which 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has a shareholding interest, but which have their own separate management and/or whose boards contain a majority of directors who are not nominated by 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or its Affiliates.

For purpose of this provision, "Affiliates" shall mean, 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and any entity which is Controlled by or which is under the Control of 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Control" shall mean the authority to control an entity's business and affairs, which authority shall conclusively be presumed to exist upon possession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in excess of 50%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an entity or the power to direct the vote of more than 50% of the votes entitled to be cast or the power to direct the management of the business or to appoint the majority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references to "is Controlled by" and "is under Control of " shall be construed accordingly.

- (v) To the best of Party B's knowledge based upon information made available to Party B at past board meetings of Sparq, there are no actions, suits or proceedings against Sparq or any of its properties or assets which, if determined adversely, would individually or in the aggregate have a Material Adverse Effect on Sparq's financial results and, so far as Party B is aware, no such actions, suits or proceedings are threatened or contemplated.
- (vi) To the best of Party B's knowledge based upon information made available to Party B at past board

meetings of Sparq, no circumstances or events have arisen or occurred or are likely to arise or occur such that any person is (or could, with the giving of notice, or lapse of time or fulfillment of any condition or the making of any determination, become) entitled to repayment of any material indebtedness prior to its due date for payment by Sparq or to take any step to enforce any security for any such indebtedness of Sparq, and no person to whom any material indebtedness for borrowed money by Sparq which is payable on demand is owed, has demanded or threatened to demand repayment of the same.

- (vii) To the best of Party B's knowledge based upon information made available to Party B at past board meetings of Sparq, the business and operations of Sparq have been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its constitutive documents and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all governmental or regulatory authorities having jurisdiction over Sparq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and all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taxation applicable to Sparq. To the best of Party B's knowledge, Sparq has kept and retained all records and documents appropriate or requisite for the purposes of any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taxation whenever created or imposed, whether in Taiwan or elsewhere, and applicable to Sparq, and adequate provision for all tax, and appropriate recognition for future tax benefits have been made in the audited accounts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 applicable in Taiwan.
- (viii) As at the date hereof, the authorized capital of Sparq is NT\$80,000,000,000, divided into 8,000,000,000 shares, with a par value of NT\$10 per share, all of which are common shares and may be issued by installments; the paid in capital is NT\$47,500,000,000 divided into 4,120,000,000 common shares and 630,000,000 preferred shares, with a par value of NT\$10 per share. The shares of Sparq outstanding as of the date hereof have been duly authorized, validly issued, fully paid up and are non-assessable. After Sparq's Capital Reduction, each of InfoCom and STL has free and marketable title to their respective 615,178,755 and 365,136,728 common shares of Sparq and shall transfer those shares to Party A free and clear of any liens, encumbrances, restrictions and claims of any kind.
- (ix) To the best of Party B's knowledge based upon information made available to Party B at past board meetings of Sparq, there are no liabilities of Sparq of a nature required to be reflected on a balance sheet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applicable in Taiwan, other than liabilities reflected or reserved against 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Sparq (or the notes thereto) provided to Party A.
- (x) To the best of Party B's knowledge based upon information made available to Party B at past board meetings of Sparq, since the date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statements, Sparq has conducted its business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 and there has been no material adverse change to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and business operations disclosed i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r by Party B to Party A. To the best of Party B's knowledge, neither Sparq nor its subsidiaries have taken any steps to seek protection pursuant to any bankruptcy law nor does Sparq have any knowledge of or reason to believe that its creditors have initiated or intend to initiate involuntary bankruptcy proceedings against Sparq or any of its subsidiaries.
- (xi) All written information released by Party B to Party A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rue and accura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2.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and Undertakings by Party A

Party A hereby represents, warrants and undertakes to Party B that:

- (i) Party A is duly incorporated and validly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the ROC, and has all requisite authority to carry out its business as now being transacted, and has not been in material violation of any laws and regulations.
- (ii) Party A has the necessary power and authority to enter into and perform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The execution of this Agreement constitutes legal, valid and binding oblig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its terms and the performance by Party A to be assumed by it under this Agreement have been duly authorized by all corporate action.
- (iii) The execu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will not result in the breach of any laws, regulations, judgments, orders, or dispositions issued by the court or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or any legally binding contract, agreement, statement, undertaking, warranty, guarantee, stipulation or other obligation binding on Party A.
- (iv) There are no actions, suits or proceedings against Party A or any of its properties or assets which, if determined adversely, would individually or in the aggregate have a Material Adverse Effect on Party A's financial results or on Party A's ability to perform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or which are otherwise material in the context of this Agreement and, so far as it is aware, no such actions, suits or proceedings are threatened or contemplated.
- (v) No circumstances or events have arisen or occurred or are likely to arise or occur such that any person is (or could, with the giving of notice, or lapse of time or fulfillment of any condition or the making of any determination, become) entitled to repayment of any material indebtedness prior to its due date for payment by Party A or to take any step to enforce any security for any such indebtedness of Party A, and no person to whom any material indebtedness for borrowed money by Party A which is payable on demand is owed, has demanded or threatened to demand repayment of the same.
- (vi) Party A has good title to all real and personal property owned by i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ade secrets, service names, material marks, trademarks, trade name rights, service marks and service mark registrations) which are material to its business or is considered necessary for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its business, free and clear from all encumbrances (save for such encumbrances or defects as disclosed in the latest financial statements) or which do not materially affect the value of the property and do not interfere with the use made and proposed to be made by it of such property. Any real property and/or facilities held under lease or any other arrangement by Party A which is material to or considered necessary for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its businesses are held by it under valid, subsisting and enforceable leases or arrangements, as the case may be.
- (vii) The business and operations of Party A have been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its constitutive documents and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all governmental or regulatory authorities

having jurisdiction over Party A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and all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taxation applicable to Party A. Party A has kept and retained all records and documents appropriate or requisite for the purposes of any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taxation whenever created or imposed, whether in Taiwan or elsewhere, and applicable to Party A, and adequate provision for all tax, and appropriate recognition for future tax benefits have been made in the audited accounts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 applicable in Taiwan.

- (viii) Party A's financial statements have been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as applicable in Taiwan and, together with any other financial information furnished by Party A, contain true and correct information and fairly present Party A's financial condition and results of operations.
- (ix) As at the date of hereof, the authorized capital of Party A is NT\$42,000,000,000, divided into 4,200,000,000 shares, with a par value of NT\$10 per share, all of which are common shares and may be issued by installments; the paid in capital is NT\$38,726,630,490 divided into 3,872,663,049 common shares, with a par value of NT\$10 per share. The shares of Party A outstanding as of the date hereof have been duly authorized, validly issued, fully paid up and are non-assessable. The New Shares that are to be issued to Party B shall be duly authorized.
- (x) There are no liabilities of Party A of a nature required to be reflected on a balance sheet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applicable in Taiwan, other than liabilities reflected or reserved against any financial statements (or the notes thereto) which have been officially released by Party A into the public domain.
- (xi) Since the date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statements, Party A has conducted its business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 and there has been no material adverse change to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and business operation disclosed i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r in any other information officially provided by Party A to the public or to Party B. Neither Party A nor its subsidiaries or affiliates have taken any steps to seek protection pursuant to any bankruptcy law nor does Party A have any knowledge of or reason to believe that its creditors have initiated or intend to initiate involuntary bankruptcy proceedings against Party A or any of its subsidiaries and affiliates.
- (xii) All information, written or verbal, officially released by Party A into the public domain or disclosed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ll information disclosed for the purpose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is true and accura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all forecasts, estimates, opinions, expectations or intentions (including any profit or other forecast) shall have been carefully considered and are fairly, reasonably and honestly held by Party A and nothing has been omitted from such information which would or might make any of the information misleading or inaccurate in any material respect in the context of this Agreement.

The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and undertakings of the Parties shall be applicable in respect of matters up to and including the Closing Date, and any claims for the matters occurring up to and including the Closing Date under the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and undertakings shall survive the Closing Date of the Share Swap.

Article 9 Taxes and Expenses

1.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Parties, all the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execution or performance of this Agreement, including the fees for financial counsels, CPAs, etc., shall be borne by the Party incurring such expenses.
2. Each of the Partie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respective tax liability incurred in the execution or performance of this Agreement.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make a Party jointly liable for the tax liability of any other Party incurred in the execution or performance of this Agreement. The securities transaction tax, if applicable for this Share Swap, should be borne by Party B.

Article 10 Earn Out

1.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and subject to applicable government approvals, on 31 May of each of 2009, 2010 and 2011 (each, an "Entitlement Date"), Party B shall be entitled to a payment from Party A (the "Earn-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mula set out in Exhibit A, if:
 - (a) the Yearly EBITDA (as defined below) for the financial year ending 31 December for each of 2008, 2009 and 2010 (each a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for Sparq is not less than 90% of the Yearly Target EBITDA (as defined below); or
 - (b) the Accumulative EBITDA (as defined below) is not less than 90 percent of the Accumulative Target EBITDA (as defined below)

save that, in respect of each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Party B is not entitled to an amount in excess of the amount stated in Column C of Table 1 in Exhibit A hereto (the "Maximum Earn-Out") as specified for each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2. In the event that Party B is entitled to an Earn-Out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 of Article 10,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and subject to applicable government approvals,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the Earn-Out in the form of shares in Party A ("Earn-Out Shares"). If an Earn-Out is payable, Party A shall, within 90 days of the Entitlement Date or within such period to be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issue to Party B Earn-Out Shares with an aggregate Share Price (as defined below) equivalent to the cash amount stated in Column C in Table 1 of Exhibit A multiplied by the applicable Z% as defined in Table 2 of Exhibit A hereto. If the above formula results in any fractions of shares to be issued, the actual number of Earn-Out Shares issued to Party B shall be rounded to the nearest integer.
3.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and subject to applicable government approvals, Party B shall receive the Earn-Out Shares in the following proportions:

STL : 37.2469% of the Earn-Out Shares

InfoCom : 62.7531% of the Earn-Out Shares

4.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and subject to applicable government approvals, the Earn-Out Shares shall rank pari passu with all other issued common shares of Party A and will be validly issued to Party B free and clear of all liens, encumbrances, restrictions, claims of any kind and shall be fully paid up.

5.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other provision, if the unused tax loss carry-forward of Sparq (as at 31 December 2006)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Tax Credits”), are utilized any time by 2011 after the closing of the Share Swap,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and subject to applicable government approvals, Party B shall be entitled to a proportionate share of the tax savings enjoyed by Sparq from utilization of the Tax Credits, as if the Share Swap had not been executed.
6.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and subject to applicable government approvals, any payments due to Party B under Section 5 of Article 10 shall be made in the form of shares in Party A. Party A shall, within 90 days of the date of utilization of the Tax Credits or within such period to be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issue to Party B shares in Party A with an aggregate Share Price (as defined below) equivalent to the cash amount payable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5 of Article 10. In the event that this results in any fractions of shares to be issued, the actual number of shares in Party A to be issued to Party B shall be rounded to the nearest integer.
7.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and subject to applicable government approvals, Party B shall receive shares issued pursuant to Section 5 of Article 10 in the following proportions:

STL : 37.2469% of the shares

InfoCom : 62.7531% of the shares

8.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and subject to applicable government approvals, the shares to be issued pursuant to Section 5 of Article 10 shall rank pari passu with all other issued common shares of Party A and will be issued to Party B free and clear of all liens, encumbrances, restrictions, claims of any kind and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further calls.
9. For the purposes hereof:

“Accumulative EBITDA” means, in relation to a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the combined Yearly EBITDA for that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nd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s preceding it.

“Accumulative Target EBITDA” means, in relation to a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the amount in Column B of Table 1 in Exhibit A specified for that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EBITDA” means Sparq's standalone operating 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tax, operating related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which shall be the equivalent of Sparq's standalone operating income plus operating related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The computation of the EBITDA wi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ample set out in Exhibit B to this Agreement.

“Maximum Earn-out” means, in relation to a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the amount in Column C of Table 1 in Exhibit A specified for that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Share Price” means the arithmetic mean of the closing price of one share of Party A (as derived from the daily publications of the TSE) on each of the 30 business days preceding the Entitlement Date.

“Yearly Target EBITDA” means, in relation to a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the amount in Column

A of Table 1 in Exhibit A specified for that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Yearly EBITDA” means, in respect of each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the EBITDA of Sparq as stated in its audited standalone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at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provided, however, that any and all earnings generated from any non-current non-telecom businesses conducted by Sparq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the Yearly EBITDA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10. (a) If Party B disagrees with the calculation of the Yearly EBITDA, the Accumulative EBITDA or the payments due under Section 5 of Article 10 (the “Disputed Payments”), it may, within 20 business days after the audited year en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Sparq have been announced, deliver a notice to Party A disagreeing with any of such calculations and setting forth its own calculation of the Disputed Payments. The Parties shall, during the 20 business days following such period delivery, use their best efforts to reach agreement on the Disputed Payments and Party A will provide any and all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calculation of the Disputed Payments to Party B.
 - (b)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reach agreement within the 20 business days, they shall promptly thereafter appoint [insert name] (hereinafter referred as the “Accounting Referee”) to calculate the revised Disputed Payments. The Accounting Referee shall deliver to the parties,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 report setting forth such calculation and such report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the Parties.
 - (c) The cost of such review and report as referred to in (b) above shall be borne by:
 - (i) Party A, if Party B’s calculation of the Disputed Payments is closer to the Accounting Referee’s determination than Party A’s calculation;
 - (ii) Party B, if the reverse is true; and
 - (iii) otherwise (if so determined by the Accounting Referee), equally between Party A and Party B.
 - (d) The Parties agree to co-operate in the calculation of any Disputed Payments and will render full assistance to the Accounting Referee, where required.
11. If any of the arrangements relating to the Earn Out and utilization of the Tax Credits under this Article 10 is not approved by the applicabl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both parties agree to negotiate in good faith for alternative compensation for the agreed payment hereunder, so as to preserve the benefits to the relevant Party or Partie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12. In the event that no approval can be obtained from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authorities for any section(s) of this Article 10, the remaining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remain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without the section(s) which is or are not approved by the applicabl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being part of the Agreement.

Article 11 Termination or rescission of Agreement

1. This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or rescinded at any time before the Closing Date by the written consent of all the Parties.

2. In case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any Party may send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to terminate or rescind this Agreement:
 - a) Any Party fails to obtain the necessary approval from the applicabl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or any Party fails to modify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upon the applicabl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request and therefore fails to obtain the approval, save that any Party issuing the notice under this Section 2 of Article 11 due to its failure to obtain the necessary approvals must have acted in good faith and exercised its best efforts in its attempts to obtain any requisite approvals; or
 - b) Any of the conditions precedent prescribed in Article 7 herein cannot be satisfied by [Date], and the condition precedent is not waiv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7, save that the Party issuing the notice under Section 2 of Article 11 must have exercised its best efforts to procure the satisfaction of all conditions precedent and the non-satisfaction of any condition precedent is not caused by or due to an act or omission attributable to the Party which is issuing the notice under Section 2 of Article 11.
3. In case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only the Party not in breach may send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Party in breach to terminate or rescind this Agreement:
 - a) Any Party violates any representation, warranty, undertaking or material covenant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fails to complete the rectification within 20 days following the other Party's written notice or within such other period as the Parties may agree.
 - b) Any Party is adjudicated and forced into bankruptcy or reorganization, or applies for liquidation voluntarily.
4. In the event the Agreement is terminated, the Agreement shall cease to have any further force or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and each Party shall cease to have any further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save that this Section 4 of Article 11 and Articles 13 and 14 shall survive termination. Such termination shall be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rights and liabilities of any Party which may have accrued prior to termination.

Article 12 Violation and Force Majeure

1. If any Party breaches any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and fails to complete the rectification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at least 20 days) upon the other Party's written request, the breaching Part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damage incurred by other Parties.
2. If any of the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cannot be performed or will be delayed in their performance due to force majeur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court's judgment or order,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der or discipline, war, riot, fire, typhoon, earthquake or flood, imposition of moratorium, suspension or material restriction on trading in the securities on the TSE, imposition of moratorium on banking activities in the ROC), the Party who is unable to perform or will be delayed in their performance of its obligations will not be in breach to the other Parties as a result solely of such non-performance or delay.

3. In case of occurrence of any force majeure event, a Party who is unable to or will be delayed in performing its obligations shall notify the other Parties within three (3) days after its learning of the event. The Party who is unable or will be delayed in performing its obligations as a result of the occurrence of a force majeure event shall continue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Agreement after the end of the force majeure event. If the force majeure event lasts for more than three (3) months, any Party may send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If the force majeure event does not end prior to the Closing Date, the Agreement shall be deemed to be terminated on the Closing Date.

Article 13 Governing Law and Arbitration

1.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and construed by the laws of the ROC.
2. The Parties agree that any disputes arising from this Agreement or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shall be subject to arbitration to be held in Taipei by the ROC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conducted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the arbitral award shall bind the Parties.

Article 14 Confidentiality

1. All information exchanged or provided by the Parties for the Share Swap shall be deemed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except for such information which is or has become publicly available. Unless the providing Party's written consent is obtained or otherwise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hould be used only for evaluating the Share Swap by the Parties' internal core members and the financial and legal advisors retained by the Parties. Neither Party is allowed to disclose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any third party or use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for other purpose unrelated to the Share Swap.
2. Except for as required by law or any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y, no Party is allowed to disclose the negotiation process and the contents of this Agreement to any third party before the Share Swap has been approved by Party A's Board of Directors.
3. If either Party is obligated to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this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laws, the Parties shall negotiate the content of such disclosure in advance and try their best to disclose the same contents as negotiated.
4. I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s released by any Party in breach of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the Party in breach shall be liable to compensate any Party who has suffered damage as a result of said release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rticle 15 Announcements

1. Unless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other Party hereto has been obtained or the disclosure i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no announcement or circula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istence or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made by or issued by or on behalf of any Party, or made by or on behalf of the parent company of any Party.
2. Section 1 of Article 15 shall not apply to any announcement or circular required by law or any

regulatory or supervisory body or the rules of any recognized stock exchange (whether or not having the force of law) to which the Party (or its parent company) making the announcement or circular is subject, but the Party with the obligation to make an announcement or issue a circular shall consult with the other Parties in advance on the form, timing and content of the announcement or circular, insofar as i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before complying with such an obligation.

3. Each Party shall provide copies of all announcements or circulars issued by or on behalf of any Party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to the other Parties.

Article 16 Miscellaneous

1. This Agreement constitutes the Parties' full mutual consensus on the Share Swap and supersedes any negotiation, agreement or promise made before the execution of this Agreement.
2. The titles of the Articles are for reference only and should not be resorted to interpret the provisions.
3.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binding on and shall enur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Part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successors and assigns. Any reference in this Agreement to any Party shall be construed accordingly. No Party may assign and/or transfer its rights, benefi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to any person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ies.
4. Any liability to any Party under this Agreement may, in whole or in part, be released, compounded or compromised, or time or indulgence given, by that Party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without in any way prejudicing or affecting its other rights against the other Parties.
5. If any part of this Agreement is found or held to be void or voidable or unenforceable for violation of or in conflict with any laws or regulations, the validity and enforceability of the remainder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e affected. The void or voidable part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renegotiated and amended, to the extent permissible by law, in good faith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tent expressed by the Parties under this Agreement.
6. All the amendments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agreed to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7. This Agreement is made in [TBD] originals with each Party holding one as evidence.
8. Time shall be of the essence in this Agreement, both as regards any time, date or period originally fixed or any time, date or period which may be extended by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9.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under this Agreement, the liability of STL and InfoCom for Party B's obligations and liabilities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everal (and not joint and several). Party A (at its own discretion) shall not be bound to comply with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to issue New Shares to each of STL or InfoCom if either STL or InfoCom fails to transfer all the shares of Sparq to Party A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gre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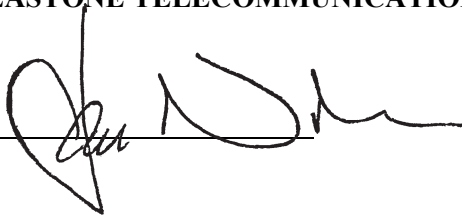
(Signature Page Follows)

IN WITNESS HEREOF, the Parties have executed this Agreement or cause this Agreement to be executed by their respective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as of the date on which the Parties will have signed this Agreement.

Party A:

FAR EASTONE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By:





Name:

Title:

Party B:

INFOCOM HOLDING COMPANY PTE LTD

By:



Name:

Title:

SINGTEL TAIWAN LIMITED:

By:



Name:

Title:

EXHIBIT A

Formula for Calculating the Earn-Out payable in each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TABLE 1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Column A	Column B	Column C
	Yearly Target EBITDA (NT\$M)	Accumulative Target EBITDA (NT\$M)	Maximum Earn-out (NT\$M)
2008	1,202	1,202	460
2009	2,038	3,240	780
2010	3,347	6,587	1,280

The Earn-Out for each year is payable when (1) Yearly EBITDA \geq 90% of Yearly Target EBITDA, or (2) Accumulative EBITDA \geq 90% of Accumulative Target EBITDA. The Earn-Out is payable only if the targets in Column A or Column B are met in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stated in the corresponding column of each target figure.

If the Yearly EBITDA or the Accumulative EBITDA (“Actual EBITDA” or X) is below their corresponding targets (i.e the Yearly Target EBITDA or the Accumulative Target EBITDA) (the “Target EBITDA” or Y) but Condition (1) or (2) above is met, the Earn-Out payable for a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formula:

$$E = Z\% \times \text{Maximum Earn-Out specified for that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n the above formula:

E represents the Earn-Out payable for that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nd

Z%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formula in Table 2 below.

In the event that both Conditions (1) and (2) are met in any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Party B is entitled to rely on the Condition that will yield the higher Earn-Out from the above formula.

Table 2

(Actual Pay-out % of Maximum Earn-out Amount)

Percentage of Target EBITDA Achieved	Z %	Percentage of Target EBITDA Achieved	Z%
90% \leq X/Y < 91%	10%	95% \leq X/Y < 96%	60%
91% \leq X/Y < 92%	20%	96% \leq X/Y < 97%	70%
92% \leq X/Y < 93%	30%	97% \leq X/Y < 98%	80%
93% \leq X/Y < 94%	40%	98% \leq X/Y < 99%	90%
94% \leq X/Y < 95%	50%	99% \leq X/Y < 100%	95%
100% \leq X/Y			100%

Illustration

The following serves as an illustration to demonstrate how the Earn-Out can be calculated:

Assume that Sparq has the following Yearly EBITDAs for each of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s: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Yearly EBITDA (NT\$M)	Accumulated EBITDA (NT\$M)
2008	1000	1000
2009	2500	3500
2010	3000	6500

Earn-Out in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2008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of 2008, Sparq's Yearly EBITDA is less than 90% of the corresponding Yearly Target EBITDA of NT\$1,202 million as specified in Column A above as well as the corresponding Accumulated Target EBITDA of NT\$1,202 million as specified in Column B above. Neither Condition (1) or (2) are satisfied and Party B is therefore not entitled to any Earn-Out on the first Entitlement Date of 31 May 2009.

Earn-Out in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2009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of 2009, Sparq's Yearly EBITDA is NT\$2,500 million. Sparq has met the Yearly EBITDA Target of NT\$2,038 million. As this figure exceeds the targets for that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Party B is entitled to the Maximum Earn-Out as stated in Column C for that financial year, i.e NT\$780 million. Party B is not entitled to rely on the EBITDA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2009 to obtain an Earn-Out for the preceding year, or to obtain an amount in excess of NT\$780 million on the second Entitlement Date of 31 May 2010.

Earn-Out in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2010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of 2010, the Yearly EBITDA achieved is NT\$3,000 million. As this is less than 90 percent of the Yearly EBITDA target of NT\$3,347 million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Party B cannot rely on Condition (1) to qualify for an Earn-Out. However, as the Accumulated EBITDA of NT\$6,500 million meets the Accumulative EBITDA target for that year, Party B can qualify for an Earn-Out as stated on Column C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on the third Entitlement Date of 31 May 2011.

As the Accumulative EBITDA is 98.6 percent of the Accumulative EBITDA target, the Z% from Table 2 is 90% and the Earn-Out for the year is equivalent to 90% x Maximum Earn-Out as stated in Column C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e NT\$1,152 million.

EXHIBIT B

	(NT\$ thousand)
Operating revenue	6,152,788
Cost & Operating expenses (D&A excluded)	5,995,511
EBITDA	157,277
Depreciation & amortization (D&A)	1,874,934
Operating income/(loss)	(1,717,657)
Non-operating income/(loss)	(1,605,271)
Interest expense	(33,332)
Income Tax Benefit	158
(Net loss)	(3,356,102)

As illustrated, EBITDA will be equal to “Operating revenue” minus “Cost & Operating expenses (D&A excluded)” or “Operating income/(loss)” plus operating related “Depreciation & amortization (D&A). The resulting EBITDA from above example will always be 157,277.

SUPPLEMENT TO SHARE SWAP AGREEMENT

This Supplement to Share Swap Agreement (the "Supplement") is entered into on November 9, 2007 by and among:

FAR EASTONE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a company organized and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with its principal office at 28F, 207, Tun Hwa South Road, Section 2, Taipei Taiwan, ROC.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A"); and

INFOCOM HOLDING COMPANY PTE LTD., a company organized and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with its principal office at 31 Exeter Road, Comcentre, Singapore 239732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InfoCom"); and

SINGTEL TAIWAN LIMITED, a company organized and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the ROC, with its principal office at 2/F, No. 290, Sec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Taipei, Taiwan 106, ROC.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STL")

(InfoCom and STL hereinafter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Party B" and Party A, InfoCom and STL hereinafter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Parties" and any one of the Parties, a "Party")

WHEREAS, the Parties entered into a Share Swap Agreement dated August 24, 2007 (the "Share Swap Agreement"), pursuant to which Party A will issue new common shares in exchange for the common shares of New Century Infocomm Tech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Sparq") held by Party B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Share Swap"); and

WHEREAS, the performance of the earn-out arrangements under the Share Swap Agreement is subject to the approvals of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s, after the subsequent discussion with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awareness of the written decision rendered by the Investment Commission, MOEA, Parties wish to enter into a separate agreement to reflect the change of the status.

NOW, THEREFOR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premises and the mutual agreements and covenants hereinafter set forth, and intending to be legally bound, the Parties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Article 1 – Earn-Out Clauses are No Longer Applicable

1. Parties hereby confirm that du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compliance concerns, the provisions under Article 10 of the Share Swap Agreement become non-binding to any Party, because the prerequisites of such provisions fail to be fulfilled, immediately from the execution date of this Supplement.
2. The validity and enforceability of the remaining provisions of the Share Swap Agreement and this Supplement sha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above-mentioned void provisions.

Article 2 – Miscellaneous

1. This Supplement and the Share Swap Agreement (as supplemented hereby) constitute the entire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hereto with respect to the subject matter hereof and supersede all prior agreements and undertakings, both written and oral, among the Par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subject matter hereof and thereof. Except where supplemented by this Supplement, the Share Swap Agreement shall continue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In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terms of the Share Swap Agreement and the terms of this Supplement, the terms of the Supplement shall prevail.
2. This Supplement is made in four (4) originals with each Party holding one as evidence.

3. Capitalized terms not otherwise defined herein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assigned to such terms in the Share Swap Agreement.
4. This Suppl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ROC.

IN WITNESS HEREOF, the Parties have executed this Supplement or caused this Supplement to be executed by their respective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as of the date on which the Parties will have signed this Supplement.

Party A:

FAR EASTONE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By: 

Name: Jan Nilsson
Title: President & COO



Party B:

INFOCOM HOLDING COMPANY PTE LTD

By: 

Name: Francis Heng Hang Song
Title: Group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SINGTEL TAIWAN LIMITED:

By: 

Name: Francis Heng Hang Song
Title: Group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董 事：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代表人：李冠軍



代表人：楊麟昇



董 事：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代表人：席家宜



董 事：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松村



總經理：楊麟昇



(註：本用印僅限於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受讓發行新股公開說明書使用)